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25,000 張，依票面金額之 101.5%發行。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商餘額包銷。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5,000 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37.65%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064,715,500 元。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商餘額包銷。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5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400 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kaori.com.tw/tw/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600,000	0.28%
現金增資	314,994,000	33.69%
盈餘轉增資	388,581,220	41.5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137,400	1.62%
合併增資	65,070,000	6.96%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48,632,750	15.89%
合計	935,015,3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親洽上列陳列處所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網站：https://www.fbs.com.tw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網站：https://www.pscnet.com.tw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5 樓　網站：www.yuanta.com.tw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網站：www.emega.com.tw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站：www.kgi.com.tw/zh-tw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網站：www.firstsec.com.tw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8 樓　網站：www.cathaysec.com.tw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11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網站：www.landbank.com.tw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56-1313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網站：www.esunsec.com.tw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8-2188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網站：www.twfhc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138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蘇郁琇會計師、陳文香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站：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俊英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452-7005　電子郵件信箱：gilbert_wu@kaori.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莊瑞琴　職稱：經理
電話：(03)452-7005　電子郵件信箱：ritachuang@kaori.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kaori.com.tw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935,015仟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	公司電話：(03)452-7005
設立日期：59年10月11日	網址：https://www.kaori.com.tw	
上市日期:103年2月14日	上櫃日期:95年6月30日	公開發行日期：86年7月8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吳誌雄 總經理：吳俊英	發　言　人：吳俊英 代理發言人：莊瑞琴	職稱：總經理 職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57號5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com.tw/zh-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8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11　網址：www.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56-1313　網址：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8-2188　網址：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最近年度(1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蘇郁琇、陳文香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5年5月29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58%(115年7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58%(115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誌雄	0.23%	獨立董事	柯承恩	0.00%
副董事長	韓顯福	2.46%	獨立董事	陳欣妤	0.00%
董事	谷泓道	2.36%	獨立董事	洪祥文	0.00%
董事	黃宏興	1.53%	獨立董事	程光儀	0.00%
—	—	—	獨立董事	毛恩洸	0.00%

工廠地址：總　　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中壢一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2號 中壢二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松江北路11號 自強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8-1號 高雄本洲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二路3號	電話：(03)452-7005 (03)452-7005 (03)452-7005 (03)452-0062 (07)624-3132

主要產品：板式熱交換器、熱能產品	市場結構(114年度)： 內銷：15.12%；外銷：84.8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51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2~7頁
去(114)年度(合併財報)	營業收入：6,580,623仟元 稅前純益：1,051,805仟元；稅後每股盈餘：9.07元	第103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年10月13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發起人 18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7
(一)自有資產 67
(二)使用權資產 6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8
三、轉投資事業 6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9
(二)綜合持股比例 7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0
四、重要契約 7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0
肆、財務概況 10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0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4
(四)財務分析 10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11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1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113
(三)期後事項.....113
(四)其他.....11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114
(一)財務狀況.....114
(二)財務績效.....115
(三)現金流量.....1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17
(六)其他重要事項.....117
伍、特別記載事項.....11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118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11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11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11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11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11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11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11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1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11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11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11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及承銷商出具「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11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

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11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2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12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2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2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133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35
(五之一)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146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58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16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162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162
陸、重要決議.....16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163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163
三、盈餘分配表.....163

附件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四、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五、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六、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七、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附件八、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九、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二、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不得受理詢價對象聲明書
附件十四、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附件十五、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六、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十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十八、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九、盈餘分配表
附件二十、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9 年 10 月 1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
總公司電話：(03)452-7005
中壢一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2號
中壢一廠電話：(03)452-7005
中壢二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松江北路11號
中壢二廠電話：(03)452-7005
自強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8-1號
自強廠電話：(03)452-0062
高雄本洲廠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二路3號
高雄本洲廠電話：(07)624-3132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109 年	取得中壢工業區自強廠土地及廠房。
111 年	公司首次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
112 年	1.通過 ISO/IEC 27001:2022 認證。 2.發行第四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
113 年	1.設立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0 仟元。 2.設立子公司「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實收資本額泰銖 6,000 萬元。 3.公司分割「熱能事業部」讓與既存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9,387,28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3,228,080 元整。
114 年	1.增資子公司「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泰銖 9,000 萬元。 2.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設立子公司。 3.因應業務成長，於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投資建廠。 4.因應業務成長，於桃園中壢產業園區投資建廠。 5.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9,254,69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22,482,770 元整。
115 年	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2,532,6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35,015,370 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個體財報)	114 年度 (合併財報)	115 年上半年度 (合併財報)
利息支出	(29,837)	(30,863)	(16,203)
利息支出占營收淨額比率	(0.75)%	(0.47)%	(0.28)%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	(3.12)%	(2.93)%	(1.54)%
淨外幣兌換(損)益	(6,664)	16,926	41,836
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營收淨額比率	(0.17)%	0.26%	0.73%
兌換利益占稅前淨利比率	(0.70)%	1.61%	3.97%

(1)利率：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報利息支出占營收比重僅為(0.47)%，占稅前淨利比率為(2.93)%，相較 113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新台幣 8,392 仟元；115 年上半年度，相較 114 年上半年度利息支出增加 2,455 仟元，主係因營運需求借入較多款項所致。本公司除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財務營運調度以短期性融資借款為主，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未來本公司仍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公司閒置資金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以安全兼顧合理收益為考量。

(2)匯率：本公司外銷比重高，銷貨及原物料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價，受美元匯率走勢變動影響。因美元匯率於期間內呈現較大波動，致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合併財務報表之淨外幣兌換利益亦相對減少。本公司對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主要以美元計價之進銷交易做自然避險，並透過外幣資產與負債視匯率波動機動調整，公司為使匯率變動風險對公司盈餘衝擊降低，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因應措施：

①對於所持有之外匯部位，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以決定轉換新台幣之時點或保留外匯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

②業務人員於報價及議價過程中，亦衡量匯率變動調整價格，以適度反應匯率之變動。

③隨時收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資訊，並機動性調整貸款幣別及隨時掌握匯率變動。

(3)通貨膨脹：本公司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惟各項原物料上漲對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持續密切觀察中。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對 114 年度對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背書保證之情事，並已於 114 年底結束，115 年 7 月底對子公司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有背書保證餘額 96,930 仟元之情事；子公司則無辦理背書保證之情事。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15 年 7 月底有對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370,000 仟元之情事；子公司則無辦理資金貸與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部門	研發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未來研究得以成功之因素
氫能事業部	天然氣熱裂解產氫固碳設備開發	改善積碳製程	600 萬	116/01	發現有效脫碳及低耗能的方法技術
氫能事業部	氨裂解系統開發	開發電熱式氨裂解系統	800 萬	116/01	可降低反應溫度的觸媒、降低裂解的功耗、適用的氫氣內燃機
燃料電池事業部	碳捕捉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熱交換器反應爐	樣品製作	500 萬	115/12	高力硬焊技術搭配氬焊技術
燃料電池事業部	氧化鋁/鉬錳金屬化接合件製程應用技術開發	金屬粉漿成份測試階段	500 萬	116/06	陶瓷材料金屬化技術應用
機櫃型伺服器散熱用熱交換器開發	機櫃型伺服器散熱用熱交換器開發	模具開發中	500 萬	115/12	為具備製造與面向市場之客戶共同開發
伺服器散熱用熱交換器開發	伺服器散熱用熱交換器開發	產品市場開發評估中	1000 萬	116/06	針對專屬市場設計，可在最佳成本達到高效能
全不鏽鋼銲料熱交換器開發	全不鏽鋼銲料熱交換器開發	已完成小機型開發，目前朝向更大機型開發	500 萬	115/12	鐵基銲料較鎳銲材料便宜;且在金屬離子析出上有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產業政策之變動

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2)法令之變動

①重要相關法令規章

A.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影響本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近期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部分條文修訂外，尚無重大變動，主要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業局、勞委會及環境保護署等單位，並無違反影響該行業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B.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

②專利權

本公司之專利權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並取得專利證書，本公司並無侵權之情事。

③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及重大污染環境事件。

④結論

影響本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尚無重大變動，並無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另本公司已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板式熱交換器：

板式熱交換器因具有體積小、高耐壓性佳及適用範圍廣之優點，將持續取代傳統體積較大、熱傳導性能較差之殼管式及鰭管式熱交換器，本公司將繼續開發能適用於不同流體或流量及熱傳導效能更高之新型板式熱交換器。

(2)熱能產品：

因應世界能源短缺，低碳、零碳或負碳排已經成為全球共同目標，能源轉型、再生能源、廢棄物循環可望成為現階段抵銷碳排的主要利器。臺灣身為科技研發重鎮更不能置身事外，政府與企業如何透過立法及科技達到溫室氣體排放極小化。目前國際共識 2050 年前實現淨零碳排，國際能源總署 IEA（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建議，全球必須在 2030 年有超過六〇%電力來

自再生能源。新能源領域包含太陽光電、風力、地熱、海洋能、氫能。其中氫能備受國內外關注，IEA 資料顯示，車輛電動化與再生能源發電是未來十年國際上兩大淨零趨勢，尤其是氫能更是扮演重要角色。

國際政府間對於節能減碳，防止溫室效應惡化已有較積極的行動。從國際市場概況來看，繼美國 Bloom Energy 的固體氧化物型燃料電池(SOFC)產品後，由於 SOFC 型燃料電池發電效率較高，未來銷售量值得期待。本公司於 108 年與 Bloom Energy 簽約結盟，負責供應燃料電池中 Hot Box 所需之關鍵零組件的製造加工，至 111 年度起本公司財務業務上已有明顯穩定的業績及獲利，雙方結盟秉持互信互賴的信念，公司盡力滿足 Bloom Energy 在品質、交期及任何的需求。

114 年 1 月在美國舉辦的 CES 展凸顯 114 年為 AI 技術革新加速年，包括 AI、半導體、數位元健康、汽車技術、大數據、伺服器、散熱和先進的技術、AR/VR/XR 等多個領域，AI 將為幾乎所有行業帶來顯著的生產率提升，並幫助全球各企業更具競爭力，顯然 AI 為科技發展持續驅動 114 年相關產業的景氣與發展脈絡。

(3)資通安全風險：

來自任何第三方破壞系統的駭客網路攻擊，都可能破壞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這些網路攻擊會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盜取營業機密/研發成果/及進行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

為避免或降低資通安全風險，必須改變公司管理階層思維，投入必要資源已建置基礎的防護系統及資訊安全設備，同時建立公司全體同仁的資安危機意識，最重要的是要落實獎懲制度--讓公司全體同仁認識到對資安規範的遵從與否，將嚴重危及公司整體營運/損害股東利益。

公司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在資訊安全維護的防護系統/制度規範/落實管理三個面向的措施。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包括傳統的防毒軟體/次世代防火牆/導入負責雲端資安事件偵測與回應的 XDR 產品/…等等，並於 112 年 12 月通過 ISO/IEC 27001:2022 認證，但單靠系統本身無法保證企業完全避免遭受攻擊，所以在規範的訂定與人員資安意識的加強兩方面，也逐步配合政府監管機關辦法的施行，配合修訂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與主管的組織權責，於內控制度中電子計算機循環條文中。同時每季於全公司月會中安排資訊安全講習，逐次宣導當季外部資安事件重點，加強同仁資訊安全意識。在管理方面則由資訊部門負責定期檢核，一旦發現有違反資訊安全規範之情事須立即向上反映，依公司獎懲制度進行評核懲處。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尚無企業形象改變之問題。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鑑於大陸經濟及產業之快速發展，並就近服務客戶與拓展亞太地區，故本公司增設生產線至大陸寧波轉投資設廠生產，本公司則持續以研發、設計中心及製程為主。

大陸地區產能穩定且獲利，應可為公司帶來穩定之貢獻，且本公司除因應產業成長擴充自有產能外，尚與外包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在產能利用率的調節上，應可有效因應未來景氣循環及產品需求之變動。

由於本公司擁有強大的硬焊及氬焊能力，高力獲國際綠色科技大廠的青睞,成為其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長期發展，民國 98 年成立燃料電池事業部，正式對外界宣示決心成為能源產業重要角色的一個關鍵里程碑。公司於 99 年 7 月於中壢工業區燃料電池第一座新廠落成，乃生產固態氧化物型燃料電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106 年 02 月中壢工業區總廠全球營運總部辦公大樓啟用。綜觀 114、115 年度全球燃料電池產業、AI 產業持續快速成長,燃料電池出貨量逐年成長，本公司為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產能並滿足客戶訂單強勁需求持續提升競爭力，本公司 114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橋頭科學園區建廠及中壢產業園區建廠投資計畫，新建廠房主要用途為擴建燃料電池事業部及熱交換器事業部之生產空間，充分滿足客戶出貨量持續強勁之成長需求，故擴充廠房對公司之風險尚屬有限。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板式熱交換器、金屬製品加工及熱能產品燃料電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公司對各項零件之品質有一定特殊條件之要求，且部份原材料尚需通過主要銷貨客戶之品質認定，故為控制品質及確保各項材料來源不虞匱乏，會定時針對各供應商之供貨品質狀況、交期準確性、財務狀況及公司組織等做評鑑，以確保其供貨品質，且 114 年度前十大進貨各廠商之進貨金額占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均未超過 14.89%，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在原物料採購方面，得依據各供應商之報價、品質、交易條件等選擇採購對象，且進貨採購儘可能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乃為降低採購集中之風險，整體進貨來源尚稱穩定，應不致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近年度國際金屬原料之價格波動，致供應商供應期間也因原料供不應求而隨之拉長，在原料價格波動及備料時間加長下，使得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委外的關鍵廠商必須加強存貨備料及安全存貨管理，並將成本適時轉嫁予下游廠商以維持毛利率。

(2)銷貨風險：

本公司之營收來源為加工及產品之銷售，其主要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知名

企業，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合計金額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9.34%及 86.14%，由前十大客戶及客戶別之銷售比重可知，除 Bloom Energy 及 SMC 外，公司並無銷貨集中情形。而客戶 Bloom Energy 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分別占各當期合併銷貨淨額之 31.27%及 28.56%，係因本公司與 Bloom Energy 配合生產的燃料電池之加工件及機構件於 98 年度起正式出貨，世界各國受環保議題高漲影響，近年之全球需求量呈跳躍式成長，致客戶 Bloom Energy 營收成長，連帶推升本公司業績持續穩定成長所致，本公司目前為 Bloom Energy 燃料電池熱反應爐機構件全球主力供應廠商及雙方協同開發產品之合作關係，不致有斷然中止合作契約之虞；客戶 SMC 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分別占各當期合併銷貨淨額之 33.58%及 38.63%，主係因本公司憑藉真空爐硬焊技術，所生產之產品符合 SMC 之規格要求，加上近年受惠於 AI 伺服器(AI Server)及資料中心(Data Center)相關市場成長，致客戶 SMC 營收成長，連帶推升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本公司具備良好財務狀況及穩定出貨，不致有斷然中止合作契約之虞。

本公司運用累積多年的熱處理加工、銅銲加工及板式熱交換器等經驗，以優良之技術、穩定之品質及準確之交期，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外，更透過研究發展，開發新種熱處理、銅銲服務及熱能技術，以拓展客源，積極創造新的產品及業務機會。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另 11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改選變動總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係因董事任期屆滿之正常改選程序，故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名佳利案：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名佳利公司）主張因本公司交付材質不符規格之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以至於受熱後發生彎曲變形之情事，向本公

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 日收受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5 月二審判決應給付名佳利公司新台幣 4,619 仟元及相關利息。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9 年 11 月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宣判，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給付逾 5,308 仟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名佳利公司負擔十分之七，餘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臺灣最高法院於 114 年 3 月 20 日駁回雙方上訴確定，並裁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案件已終結確定。依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確定判決結果，本公司應給付之賠償金本息金額為新台幣 7,713 仟元（未包含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支付。另本公司於 105 年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繳納擔保金並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案號：105 年度存字第 272 號）提存新台幣 9,321 仟元，並於 105 年度財務報表中認列賠償損失 9,321 仟元。本公司於支付賠償金後，已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取回擔保金。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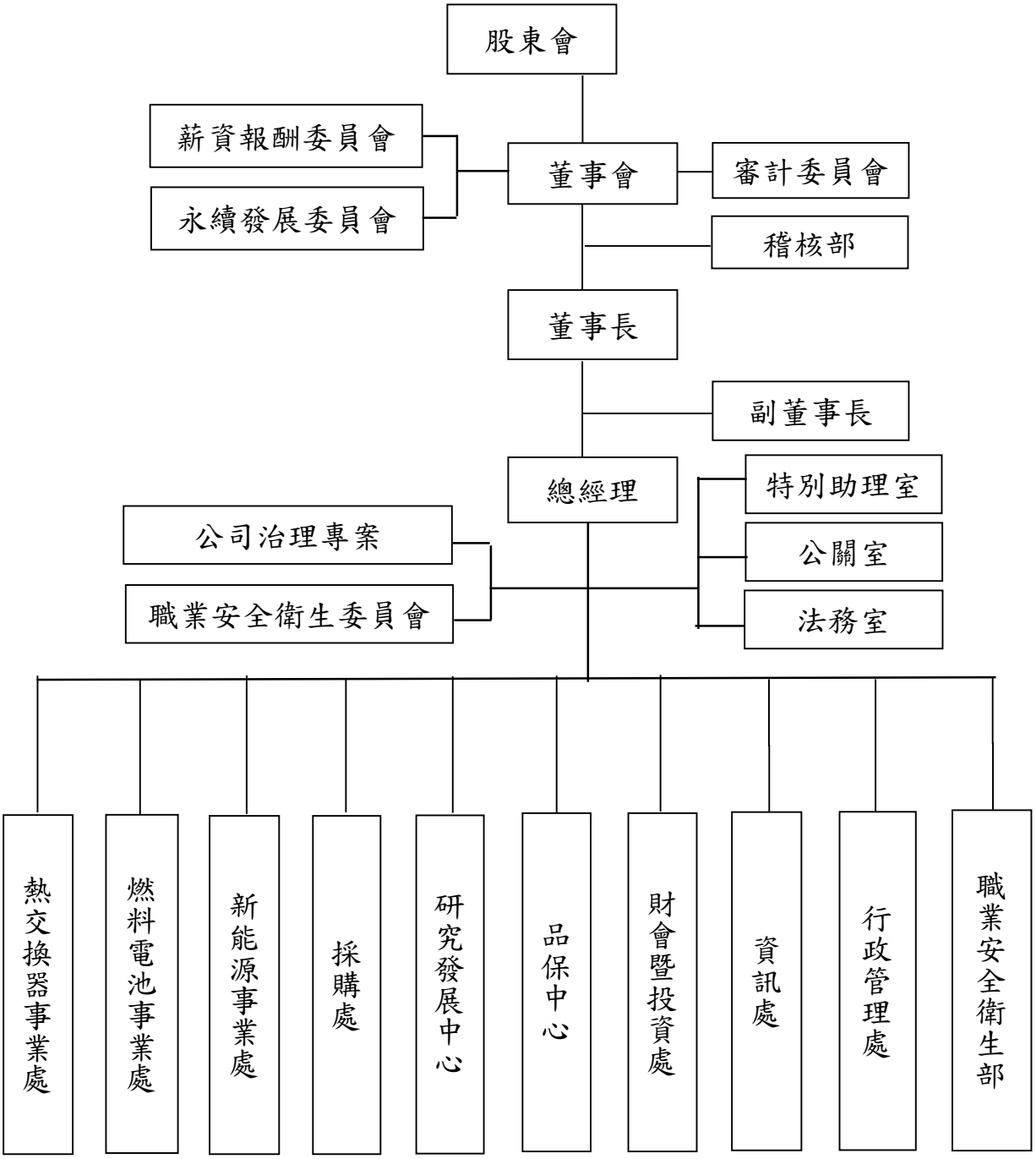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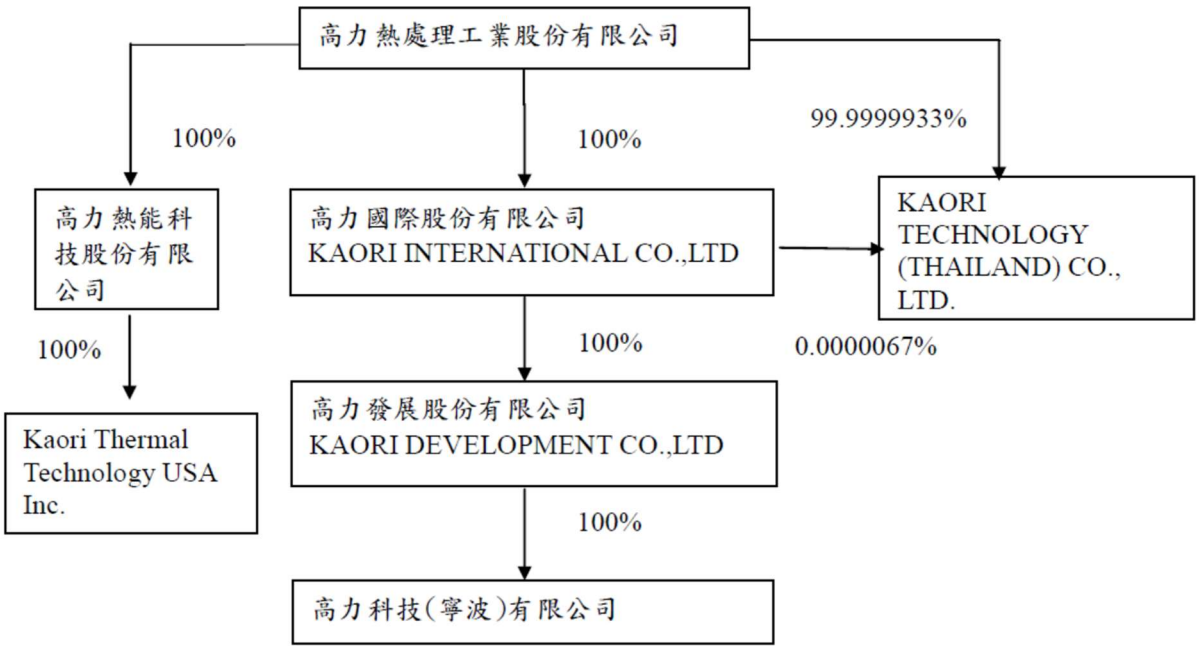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執掌
稽核部	1.內部稽核制度的制訂及修正。 2.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適時提出建議，並追蹤改善。
公司部 (包含公司治理專案、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特別助理室、公關室及法務室)	1.綜理公司整體專案計畫、策略之彙總、紀錄、推行、跟催。 2.法務、訴訟及專利權管理。 3.公關業務。
熱交換器事業處	負責硬銲型及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產銷、板片沖製、真空爐代工及研發業務。
燃料電池事業處	負責燃料電池機構件的製造加工及金屬產品開發、生產技術研發、相關產品製造及加工。
新能源事業處	負責甲醇、及天然氣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之設計開發與產銷。
採購處	負責採購作業及進口業務。
研究發展中心	1.新產品之技術開發、新技術的研究發展。 2.研發結果的可行性驗證及商品化之規劃。
品保中心	1.品保系統內部稽核執行與外部稽核對應及文件管制管理。 2.各項認證工作的規劃與展開。
財會暨投資處	1.負責有關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會計、稅務等事務。 2.負責公司及子公司預算、股務作業、財務規劃及投資規劃。
資訊處	公司及子公司電腦化作業之規劃、維護、管制及推動與資安管理。
行政管理處	1.負責公司及子公司人事、總務、工安等管理。 2.協助各事業部之設備維修。 3.協助各事業部之工程進行。
職業安全衛生部	1.規劃、督導與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衛生設施之檢討與衛生教育訓練。 2.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 3.規劃勞工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關係企業股數或比例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有比例	投資金額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100,000	100.00	171,641	-	-	-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5,050,000	100.00	169,984	-	-	-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2,600,000	100.00	851,000	-	-	-
KAORI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000,000	100.00	141,087	-	-	-
Kaori Thermal Technology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200	100.00	5,994	-	-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00.00	168,267	-	-	-

註：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俊英	男	中華民國	115/06/23	14,000	0.01%	0	0.00%	0	0.00%	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麥克思智慧資本遠東(股)公司投資合夥人	高力熱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力科技(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宏興	男	中華民國	112/09/04	1,425,406	1.53%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投資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邱宏益	男	中華民國	109/03/16	11,104	0.01%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人資所 聯嘉光電(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耀俊	男	中華民國	115/07/01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機械所碩士 沛鑫半導體工業(股)公司零組件製造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湯智堯(註)	男	中華民國	115/09/01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組EMBA碩士 雄獅旅遊集團人力資源發展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李青峻	男	中華民國	108/04/01	3,731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博士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博士後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陳俞仲	男	中華民國	110/04/06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 茂迪(股)公司電力事業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韓文騰	男	中華民國	109/03/15	9,291	0.01%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士 自97/09起擔任高力公司經理	無	副董事長	韓顯福	父子	無	無
協理	蔡孟芳	男	中華民國	96/07/01	8,013	0.00%	0	0.00%	0	0.00%	臺北科技大學冷凍空調系 瑞士商梅特勒台灣分公司工業產品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瞿秋明	女	中華民國	99/08/01	23,954	0.03%	0	0.00%	0	0.00%	緬甸大學法律系 自85/05至99/07擔任高力公司PHE事業部業務、課長及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徐永政	男	中華民國	107/10/03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管理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江志宏	男	中華民國	108/02/18	292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茂迪(股)公司資訊科技部副處長 聯景光電(股)公司資訊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鄭長利	男	中華民國	111/03/16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化工博士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氫能專案經理 茂迪(股)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莊瑞琴	女	中華民國	112/06/26	92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 旭能光電(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鍾智軒	男	中華民國	114/11/1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劉國隆	男	中華民國	115/05/08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長興法律事務所辦公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經 115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湯智堯擔任本公司財會暨投資處副總經理，自 115 年 9 月 1 日生效，已於 115 年 8 月 11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5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誌雄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9/06/17	115/05/29	3	227,001	0.24%	219,001	0.23%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茂迪(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力熱能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高力科技(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韓顯福(註)	男 81-90	中華民國	86/06/22	115/05/29	3	2,627,000	2.81%	2,294,000	2.46%	2,702	0.00%	0	0.00%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自89/06起擔任高力公司總經理 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理事長	高力熱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韓文騰	父子	無
董事	谷泓道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2/06/13	115/05/29	3	2,207,000	2.36%	2,207,000	2.36%	9,000	0.01%	0	0.00%	英國約克大學財務經濟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聯騰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華國際領袖協會理事	高力熱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高力科技(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IN HOUSE INDUSTRY CO., LTD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黃宏興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2/06/13	115/05/29	3	1,405,165	1.50%	1,425,406	1.53%	0	0.00%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投資經理	高力熱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柯承恩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5/05/29	115/05/2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企管博士(主修會計)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名譽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會計學系/研究所教授系主任/所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董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陳欣妤	女 41-50	中華民國	115/05/29	115/05/29	3	100	0.00%	1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洪祥文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2/06/13	115/05/2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商研所 光華投信基金經理	力美嘉投資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程光儀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5/05/29	115/05/2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法學碩士 宏光展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毛恩洸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2/06/13	115/05/2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76年考試院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乙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組及格(同公務員高等考試及格大專同等學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台灣風電產業秘書長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獨立董事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註：含信託持股 1,200,000 股。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無。

3.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誌雄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力熱能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高力科技(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ー	0
韓顯福	高力熱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ー	0
谷泓道	高力熱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高力科技(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IN HOUSE INDUSTRY CO., LTD 執行董事 中華國際領袖協會理事 聯騰科技(股)公司董事	ー	0
黃宏興	高力熱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投資經理	ー	0
柯承恩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名譽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會計學系/研究所教授系主任/所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董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條規定之情事」	2
陳欣妤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主任、副教授		0
洪祥文	力美嘉投資公司顧問		0
程光儀	宏光展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1
毛恩洸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台灣風電產業秘書長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會成員共 9 席，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項次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1	超過半數之席次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2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	達成
3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未達成

註：一、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九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 115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之選任，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二、採行措施：待本次董事會屆滿後改選，將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女性董事，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項次	職稱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40至49	50至59	60至69	70至79	80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至12年	12年以上									
1	董事長	吳誌雄	男	中華民國	—	—	—	V	—	—	—	—	—	—	V	—	V	V	V	V	V	V	V
2	副董事長	韓顯福	男	中華民國	V	—	—	—	—	V	—	—	—	—	V	—	V	V	V	V	V	V	V
3	董事	谷泓道	男	中華民國	—	V	—	—	—	—	—	—	—	—	V	V	V	V	V	V	V	V	V
4	董事	黃宏興	男	中華民國	V	V	—	—	—	—	—	—	—	—	V	V	V	V	V	V	V	V	V
5	獨立董事	柯承恩	男	中華民國	—	—	—	—	V	—	V	—	—	—	V	V	V	V	V	V	V	V	V
6	獨立董事	陳欣妤	女	中華民國	—	V	—	—	—	—	V	—	—	—	V	V	V	V	V	V	V	V	V
7	獨立董事	洪祥文	男	中華民國	—	—	—	V	—	—	—	—	V	—	V	V	V	V	V	V	V	V	V
8	獨立董事	程光儀	男	中華民國	—	—	V	—	—	—	V	—	—	—	V	—	V	V	V	V	V	V	V
9	獨立董事	毛恩洸	男	中華民國	—	—	—	V	—	—	—	V	—	—	V	—	V	V	V	V	V	V	V

②董事會獨立性：

A.董事(含獨立董事)多元化背景：除 2 位兼任本公司員工，加上董事長實際參與公司營運董事共 3 位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外部專業人士具備企業管理、財務經濟及產業相關知識等背景。

B.年齡方面：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年齡達 80 歲以上為 1 位、70 歲未滿 80 歲為 1 位、60 歲未滿 70 歲為 3 位、未滿 50 歲為 3 位。

C.本公司全體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4 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關係之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14)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誌雄	10,001	10,001	0	0	10,142	10,142	955	955	21,098 2.54%	21,098 2.54%	0	1,395	0	36	0	0	0	0	21,098 2.54%	22,529 2.72%	無
副董事長	韓顯福	0	0	0	0	5,071	5,071	589	589	5,660 0.68%	5,660 0.68%	6,971	6,971	214	214	0	0	0	0	12,845 1.55%	12,845 1.55%	無
董事(註)	王心五	0	0	0	0	5,071	5,071	80	80	5,151 0.62%	5,151 0.62%	8,250	8,460	313	313	223	0	223	0	13,937 1.68%	14,147 1.71%	無
董事	黃宏興	0	0	0	0	5,071	5,071	80	80	5,151 0.62%	5,151 0.62%	5,126	5,126	108	108	144	0	144	0	10,529 1.27%	10,529 1.27%	無
董事(註)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10,142	10,142	0	0	10,142 1.22%	10,142 1.22%	0	0	0	0	0	0	0	0	10,142 1.22%	10,142 1.22%	無
	代表人：吳俊英	0	0	0	0	0	0	80	80	80 0.01%	80 0.01%	6,918	7,358	108	108	200	0	200	0	7,306 0.88%	7,746 0.93%	無
	代表人：谷泓道	0	10,357	0	0	0	0	80	914	80 0.01%	11,271 1.36%	0	0	0	0	0	0	0	0	80 0.01%	11,271 1.36%	無
獨立董事	洪祥文	840	840	0	0	0	0	80	80	920 0.11%	920 0.11%	0	0	0	0	0	0	0	0	920 0.11%	920 0.11%	無
獨立董事	毛恩洸	840	840	0	0	0	0	80	80	920 0.11%	920 0.11%	0	0	0	0	0	0	0	0	920 0.11%	920 0.11%	無
獨立董事(註)	湯智堯	840	840	0	0	0	0	80	80	920 0.11%	920 0.11%	0	0	0	0	0	0	0	0	920 0.11%	920 0.1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結合績效評估並參照同業水準，提出合理公平之酬金水準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註：115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董事王心五、法人董事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及獨立董事湯智堯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洪祥文、毛恩洸、湯智堯、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英、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谷泓道	洪祥文、毛恩洸、湯智堯、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英	洪祥文、毛恩洸、湯智堯、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谷泓道	洪祥文、毛恩洸、湯智堯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韓顯福、王心五、黃宏興	韓顯福、王心五、黃宏興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英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英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谷泓道	韓顯福、王心五、黃宏興、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	韓顯福、王心五、黃宏興、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谷泓道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吳誌雄	吳誌雄	吳誌雄	吳誌雄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10	10	10	10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註)	王心五	3,416	3,626	313	313	4,834	4,834	223	0	223	0	8,786 1.06%	8,996 1.08%	無
副總經理(註)	吳俊英	3,054	3,400	108	108	3,864	3,958	200	0	200	0	7,226 0.87%	7,666 0.92%	無
副總經理	黃宏興	2,118	2,118	108	108	3,008	3,008	144	0	144	0	5,378 0.65%	5,378 0.65%	無
副總經理	邱宏益	1,911	1,911	107	107	2,061	2,061	121	0	121	0	4,200 0.51%	4,200 0.51%	無

註：經 115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新聘吳俊英就任總經理，於 115 年 6 月 23 日生效，王心五於 115 年 6 月 23 日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邱宏益	邱宏益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心五、吳俊英、黃宏興	王心五、吳俊英、黃宏興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4 人	4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心五	3,416	3,626	313	313	4,834	4,834	223	0	223	0	8,786 1.06%	8,996 1.08%	無
副總經理	吳俊英	3,054	3,400	108	108	3,864	3,958	200	0	200	0	7,226 0.87%	7,666 0.92%	無
副總經理	黃宏興	2,118	2,118	108	108	3,008	3,008	144	0	144	0	5,378 0.65%	5,378 0.65%	無
資深協理	黃耀俊	1,930	1,930	107	107	2,621	2,621	123	0	123	0	4,781 0.58%	4,781 0.58%	無
資深協理	李青峻	2,000	2,000	108	108	2,543	2,543	123	0	123	0	4,774 0.58%	4,774 0.58%	無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王心五	0	2,146	2,146	0.26%
	副總經理	黃宏興				
	副總經理	吳俊英				
	副總經理	邱宏益				
	副總經理	黃耀俊				
	資深協理	李青峻				
	資深協理	陳俞仲				
	協理	蔡孟芳				
	協理	瞿秋明				
理	協理	韓文騰				
	協理	徐永政				
	協理	江志宏				
	協理	鄭長利				
	財務主管	莊瑞琴				
	會計主管	鍾智軒				
	會計主管 (114/11/10 解任)	張琬菁				
人	公司治理主管 (115/02/26 解任)	李家榮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僅由本公司支付，113 及 114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0.51%及 9.12%。

114 年度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酬金總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董事	36,768	36,768	50,122	61,3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569	25,569	25,590	26,240

單位：%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董事	6.20%	6.20%	6.04%	7.3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31%	4.31%	3.08%	3.16%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

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②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由於酬金結構中之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均依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之達成、參考整體環境之經濟景氣變化、同業間之相關發放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司發展所需之資金後衡量，因此本公司給付(除獨立董事酬金固定外)與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存有正相關。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在新台幣 100 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酬金之重要評估項目如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a)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114 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顯示董事會運作效能良好，能有效落實決策品質與內部控制。

(b)經營績效：參照當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收入成長率 64.37%、營業利益成長率 58.34%、稅前純益成長率 39.88%、股東權益報酬率（ROE）21.79%及每股盈餘（EPS）9.07 元等指標綜合考量，其中 EPS 以達到年度預算 110%為目標，毛利率以達到 28%以上為基準。

(c)永續績效：參照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承諾目標，包括低碳製造轉型、碳循環經濟推動、永續供應鏈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等達成情形，並納入公司治理評鑑等成果綜合考量。

(d)長期發展與策略執行績效：就公司中長期發展重點進行評估，包括新事業布局及營收貢獻（含氫能等新事業）、研發創新成果（如專利取得數量）、重大投資計畫執行（如擴廠進度與成本控制）、以及數位轉型與數據決策能力建構等項目。

綜合以上評估事項，本公司 114 年度因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持續成長，EPS 達成預算目標以上，毛利率維持穩健水準，且於新事業布局、研發創新及重大擴廠計畫推動均有具體成果，並持續強化人才梯隊與數位轉型能力，整體經營與永續績效表現良好，致董事績效評核結果較前一年度提升，故董事含兼任員工酬金較去年度適度調整，約占稅後純益 11.09%，具合理關聯性。

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經營理念，已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相關績效納入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評估機制。公司每年辦理二次績效考核，除依主管管理能力指標及 KPI 達成情形評估營運績效外，亦將環境管理、職業安全、員工培育、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等 ESG 相關實踐成果納入考核與績效面談評估內容，並作為高階經理人獎酬發放及薪資調整之重要參考，以促進公司長期永續發展。

本公司之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年度績效高度連結，經理人之年度績效考核指標明文列入 ESG 企業永續發展之體現及實踐成果。董事會透過既有之薪酬管理及績效審議機制，確保高階經理人之薪酬政策與公司永續經營目標、ESG 管理成果及利害關係人期待相互連結，藉此強化經營團隊對永續發展議題之責任與承諾，並提升公司治理與長期經營績效。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93,501,537	56,498,463	1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3.05	10	150,000	1,500,000	89,801	898,011	可轉債轉增資4,171	無	113.05.29經授商字第11330088590號函核准
113.09	10	150,000	1,500,000	90,627	906,272	可轉債轉增資8,261	無	113.09.09經授商字第11330158880號函核准
113.11	10	150,000	1,500,000	91,323	913,228	可轉債轉增資6,956	無	113.11.28經授商字第11330206250號函核准
114.02	10	150,000	1,500,000	91,465	914,647	可轉債轉增資1,419	無	114.02.08經授商字第11430014130號函核准
114.06	10	150,000	1,500,000	91,471	914,714	可轉債轉增資67	無	114.06.06經授商字第11430074480號函核准
114.12	10	150,000	1,500,000	92,248	922,483	可轉債轉增資7,769	無	114.12.09經授商字第11430188150號函核准
115.02	10	150,000	1,500,000	92,483	924,829	可轉債轉增資2,346	無	115.02.24經授商字第11530020250號函核准
115.05	10	150,000	1,500,000	93,387	933,874	可轉債轉增資9,045	無	115.05.26經授商字第11530074080號函核准
115.08	10	150,000	1,500,000	93,502	935,015	可轉債轉增資1,141	無	115.08.18經授商字第11530129770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115年4月10日公告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辦理私募普通股。

3.總括申報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5	92	311	33,085	310	33,803
持有股數	4,615,317	11,561,520	3,428,894	42,658,920	31,122,778	93,387,429
持股比例(%)	4.94	12.38	3.67	45.68	33.33	100.00

註：115.8.18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可轉債轉增資 114,108 股。

2.股權分散情形

115 年 3 月 30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079	1,378,689	1.48
1,000　至　5,000	5,761	9,205,688	9.86
5,001　至　10,000	377	2,924,567	3.13
10,001　至　15,000	135	1,702,105	1.82
15,001　至　20,000	74	1,329,217	1.42
20,001　至　30,000	78	1,961,858	2.10
30,001　至　40,000	43	1,507,092	1.61
40,001　至　50,000	37	1,721,664	1.84
50,001　至　100,000	86	6,071,645	6.50
100,001　至　200,000	47	6,637,134	7.11
200,001　至　400,000	47	12,696,264	13.60
400,001　至　600,000	17	8,304,404	8.89
600,001　至　800,000	4	2,913,000	3.12
800,001　至　1,000,000	1	812,499	0.87
1,000,001 以上	17	34,221,603	36.65
合　　計	33,803	93,387,429	100.00

註：115.8.18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可轉債轉增資 114,108 股。

3.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230,000	5.6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36,138	3.25%
韓顯壽	2,920,000	3.1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2,834,313	3.0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831,154	3.0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2,307,271	2.47%
谷泓道	2,207,000	2.36%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1,554,000	1.66%
李宗徽	1,541,000	1.65%
韓顯福	1,427,000	1.5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事。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吳誌雄	0	無	0	無	0	無
副董事長	韓顯福(註1)	1,192,000	無	(1,208,753)	無	(359,000)	無
董事	谷泓道(註2)	3,000	700,000	0	400	0	(600,00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黃宏興	0	178,000	0	422,000	19,241	(231,000)
獨立董事	柯承恩(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0	無
獨立董事	陳欣妤(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0	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獨立董事	洪祥文	0	無	0	無	0	無
獨立董事	程光儀(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0	無
獨立董事	毛恩洸	0	無	0	無	0	無
董事(兼總經理)	王心五(註2及3)	(10,000)	無	(11,778)	無	(44,000)	無
董事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註2)	125,000	無	0	無	0	無
獨立董事	湯智堯(註2)	0	無	0	無	0	無
總經理	吳俊英(註2)	0	無	0	無	0	無
副總經理	周悟興(註4)	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邱宏益	(50,000)	無	0	無	(14,000)	無
資深協理	李青峻	(7,000)	無	(10,000)	無	(15,000)	無
資深協理	黃耀俊	(35,604)	無	0	無	0	無
資深協理	陳俞仲	(5,315)	無	0	無	0	無
協理	蔡孟芳	(4,000)	無	(15,000)	無	(2,000)	無
協理	瞿秋明	0	無	0	無	0	無
協理	徐永政	0	無	0	無	0	無
協理	江志宏	0	無	0	無	(4,000)	無
協理	林岳宏(註5)	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韓文騰	0	無	0	無	(18,000)	無
協理	鄭長利	(2,728)	無	0	無	0	無
財務主管	莊瑞琴(註6)	(20,000)	無	0	無	(5,000)	無
會計主管	鍾智軒	不適用		0	無	0	無
會計主管	張琬菁(註7)	0	無	0	無	不適用	
公司治理主管	李家榮(註8)	0	無	1,000	無	(4,000)	無
公司治理主管	劉國隆(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0	無

註1：信託1,200,000股。
註2：115.05.29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後，董事王心五、法人董事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代表人吳俊英、谷泓道以及獨立董事湯智堯卸任；董事谷泓道、獨立董事柯承恩、陳欣妤及程光儀新任。
註3：115.06.22王心五總經理因退休而卸任。
註4：114.01.01解任，轉調子公司任總經理。
註5：114.01.01解任，轉調子公司任副總經理。
註6：115.02.26新任公司治理主管，115.05.08解任。
註7：114.11.10解任。
註8：115.02.26解任，變動計算至解任月份。
註9：115.05.08新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3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230,000	5.6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36,138	3.2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韓顯壽(註 2)	2,920,000	3.13%	381,975	0.41%	0	0.00%	韓顯福	兄弟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2,834,313	3.0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831,154	3.0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2,307,271	2.4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谷泓道	2,207,000	2.36%	9,000	0.01%	0	0.0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1,554,000	1.6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李宗徽	1,541,000	1.6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韓顯福	1,427,000	1.53%	2,702	0.00%	0	0.00%	韓顯壽	兄弟	無

註 1：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2：含信託 1,200,000 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537	678	1,680
	最　低		209	171	563
	平　均		356.43	343.22	968.45
每股淨值 (註1)	分配前		37.58	45.37	55.07
	分配後		33.58	40.81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0,424	91,496	92,796
	每股盈餘		6.56	9.07	8.6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00	4.56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54.33	37.84	43.72
	本利比(註3)		89.11	74.61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01	0.01	尚未分配

註 1：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29,545,109 元，加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36,043,118 元，加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453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84,953,963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公積新台幣 91,450,353 元，總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359,096,290 元，已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1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55520782 元，計新台幣 423,121,543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每股盈餘 9.07 元，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及 11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55520782 元，計新台幣 423,121,543 元。因本公司營收及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穩定，故對於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程度尚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揭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014,222,984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1,298,683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5,497,804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4 年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1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3010 熱處理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板式熱交換器	1,642,009	41.01	1,729,076	26.28	990,974	17.30
熱能產品	2,361,431	58.99	4,851,547	73.72	4,737,229	82.70
合計	4,003,440	100.00	6,580,623	100.00	5,728,20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硬銲型及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產品。

②燃料電池反應爐機構件及重組器。

③伺服器產業用板式熱交換器。

④甲醇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甲醇重組產氫機/PSA 氫氣純化器。

⑤二氧化碳固碳系統開發

⑥廢氫回收系統開發

⑦浸液式伺服器冷卻模組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 11 日，初期係以金屬熱處理加工為主，並以熱處理加工技術為基礎，跨入銅銲加工、製造及銷售硬銲式板式熱交換器。此外，為因應綠色能源市場，憑藉多年於熱處理加工技術累積經驗，在 98 年設立相關部門以跨入生產定置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反應爐機構件之熱能產品，因高力掌握熱處理及銅銲加工之關鍵技術，成功切入美系上市公司之氫燃料電池大廠供應鏈。另為增加板式熱交換器產品使用之多樣性，公司憑藉掌握板式熱交換器冷熱轉換技術，於 106 年研發運用於需要大量處理能力和存儲容量的資料中心散熱需求之浸沒式液冷散熱技術，成立「熱能事業部」，並在近幾年陸續取得國內外大廠的訂單。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發揮資產管理績效，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熱能事業部」營業分割讓與案，讓與既存 100%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望透過組織重組，讓「熱能事業部」發展上更有彈性及效率，並突顯核心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成長，預期分割後的整體營運績效將更優於分割前，以落實專業分工，持續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利益。

本公司以製造出世界級產品為目標，目前是台灣唯一從「運用能源」到「節省能源」、「製造能源」的公司，核心事業均以節能、散熱及綠能解決方案為主，二大事業體包括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熱能產品包含燃料電池反應爐機構件、氫能應用技術與液冷散熱技術等業務，產品中以熱傳熱流、熱能管理、氫能應用、系統整合與焊接工藝五大關鍵競爭技術，在全球更擁有領先地位。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現況、行業特性及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產業概況如下：

①燃料電池產業

燃料電池是一種能源轉換發電裝置，可直接將燃料不經過燃燒，而以電化學的反應方式，讓化學能直接轉為電能，因此能源轉換效率相當高。它的燃料來源很廣，包括煤、石油、天然氣等碳氫燃料，在經過重組反應後，都能取出大量氫氣；亦可直接使用醇類，如甲醇，作為燃料電池的進料。燃料電池的工作原理是由正、負兩個電極以及其間具有傳導離子作用的電解質所

構成；氫氣由燃料電池的陽極進入，氧氣(或空氣)則由陰極進入燃料電池。目前燃料電池依照電解質的不同，可分為鹼性燃料電池(Alkaline Fuel Cell ；簡稱 AFC)、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或固體高分子型燃料電池(Proton Exchange Membrane Fuel Cell；簡稱 PEMFC 或 PEFC)、磷酸型燃料電池(Phosphoric Acid Fuel Cell；簡稱 PAFC)、溶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olten Carbonate Fuel Cell；簡稱 MCFC)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 及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等六種；燃料電池應用範圍廣泛，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而本公司主係從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 SOFC 之生產，主要應用於大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因應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許多國家期望導入大量再生能源作為現階段的最適解決方案。各主要國家積極透過政策推動扶植儲能產業起飛。「能源政策」的方向驅動再生能源發展走向，再生能源占比直接影響電力系統對儲能之需求，不同的政策內容也會影響不同的儲能應用需求與市場發展，「政策」可謂儲能產業發展的重要驅動力，而透過產官學合作，可以加速擴大儲能市場發展。例如：中國大陸逐步提高能源結構中的再生能源占比，積極鼓勵或要求各省份增加再生能源電廠搭配儲能系統的建設；美國聯邦政府積極支持儲能系統研發應用，各州地方政府政策主要是透過稅收優惠、安裝補貼方式刺激產業發展；澳洲各省訂定自己的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採取補貼、低息貸款或其他激勵政策；韓國推動階段性減核、擴大以再生能源發展為主的「能源轉型政策」以及再生能源憑證制度（REC），期望在政策推動下快速設置儲能系統；英國於 2020 年提出《儲能佈署容量限制要求法案》後，取消計畫規模不得高於 50MW 之規定，使得英國容量市場方面存在不確定性，英國企業開始探討錶後用戶側儲能應用商機。

全球主要國家儲能市場各主要電化學儲能導入策略

	中國大陸	美國	英國	德國	澳洲	韓國	日本
主要的電化學儲能導入策略	・補助金 ・虛擬發電廠實證實驗	・設置義務 ・補助金 ・整頓市場 ・電費設計	・整頓電力交易市場	・補助金	・補助金	・設置義務 ・補助金	・補助金 ・虛擬發電廠實證實驗

資料來源：三菱綜合研究所(2021)；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

根據應用，燃料電池分為固定式、便攜式和燃料電池載具幾大類應用，其中固定式燃料電池指的是在固定位置提供電力，燃料電池的固定式應用包括備用發電、一次發電和汽電共生，可以滿足數據中心、公用事業、工業、商業機構和私人家庭的需求。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SOFC)並非同一般非充電電池用完就丟棄，也不像充電電池，需持續充電，而是一種發電裝置，透過添加燃料以維持其電力。一般來說，最常見的燃料是「氫」，除外能分解出氫氣的碳氫化合物，例如天然氣、甲醇、酒精及沼氣等，也可作為其燃料，

由於燃料最終變成水及極少量二氧化碳，故外界普遍把其被歸類為潔淨的新能源，因其具備發電效率高(自身發電效率接近 60%，與熱氣輪機聯用效率可達 80%以上)、熱電聯供效率高(餘熱溫度高 400˚C-600˚C、熱電聯供效率 90%以上)、節約水資源(傳統發電用水量的 2%)、綠色環保、易於模塊化組裝及燃料選用範圍廣(可使用天然氣、煤制氣、生物質氣及甲醇等)，且不需要貴金屬催化劑，是一種具有很高應用前景的燃料電池，且其應用廣泛，主要應用在可攜式電源、分布式發電或熱電聯供系統、高性能動力電源及大型發電站等領域。

2016 年聯合國會員國共同簽署訂立的巴黎協定中，為了減緩地球氣溫的上升幅度，訂立要在本世紀後半讓全球達到淨零排放，並將全球溫度穩定控制較前工業化時代升幅遠低於 2˚C，並接近 1.5˚C；2018 年的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報告，則是建議 2030 年全球碳排要接近減半，並在 2050 年前達成淨零排放(IPCC, 2018)，因此各國紛紛希望透過自願承諾甚至配合法規訂立方式來擴大減碳力道，並透過全球合作讓排碳影響逐漸得到控制，且為了要與國際共同實現淨零排放願景，亟需仰賴能源循環模式之建構，故為了確保實現有效率且潔淨之能源循環，需要納入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的協助。

目前台灣在燃料電池發電的商業化主要仍以高溫型燃料電池，具有較高的轉換效率和發電成本競爭力。高溫型燃料電池，使用普遍性高的天然氣作為燃料，並具有高轉換效率。能夠靈活應對不同規模的能源需求，目前已應用於資料中心、商業設施和工業場所。尤其北美近來數個數據中心的增建計劃，都陸續以燃料電池作為部分的基載電力，帶動以 Bloom Energy 為首的相關供應鏈。

SOFC 技術和材料的進步預計將進一步推動市場成長。新型陶瓷材料的開發和製造流程的改進正在提高 SOFC 的性能和耐用性，使其適用於更廣泛的應用，包括固定發電和運輸。此外，人們對能源彈性和分散發電的日益重視，推動了對可獨立運作或與再生能源結合運作的 SOFC 系統的需求。隨著產業和社會越來越認知到 SOFC 在實現能源獨立方面的價值，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市場對最佳化能源生產的創新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激增。

全球燃料電池市場需求預計將從 2023 年的 78.3 億美元達到 2032 年近 704.1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2024-2032 年研究期間複合年成長率為 27.64%。燃料電池是一種電化學裝置，可將燃料（通常是氫）的化學能直接轉換為電能，副產品為水和熱。與內燃機不同，燃料電池運作安靜，效率高，對環境的影響最小。燃料電池廣泛應用於從車輛到固定發電的各種應用，是清潔能源轉型的核心。他們提供永續能源解決方案，具有減少排放、可擴展性和跨部門適應性等優勢。當由再生能源供電時，它們的零碳足跡使它們成為永續能源未來的理想選擇。各行業對清潔和永續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激增推動了燃料電池市場的發展。隨著世界各國政府執行嚴格的排放法規，燃料電池成為傳統化石燃料能源系統的可行替代品。汽車、海事和航太等行業正在投資燃料

電池技術，以減少碳足跡並實現其永續發展目標。此外，燃料電池具有高能源效率和可靠的性能，特別是在電動車中，它們比傳統電池系統提供更長的續航里程。城市和農村地區對用於分散式發電的氫燃料電池的興趣日益濃厚，進一步推動了燃料電池市場的發展。市場也受益於燃料電池技術的創新，提高了其應用潛力和營運效率。

②熱交換器產業

隨著各行各業尋求減少能源消耗和降低碳排放的方法變得重要，熱交換器也越來越受到關注。未來市場蓬勃發展歸因於以下幾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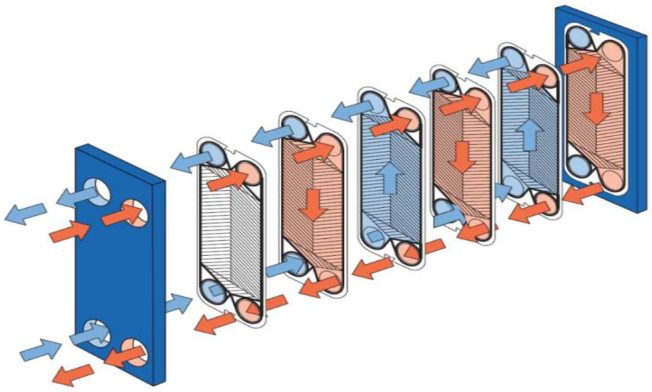
A.極端氣候讓節能和減少碳排放的意識提高，促進熱交換器的需求和擴大應用範圍，如伺服器水冷、氫氣冷卻。能源枯竭和氣候變遷使得節能和減少碳排放的意識提高，促進了熱交換器的需求和應用。

B.能源消耗大的產業對於創新技術的開發 和提高效率的關注度與日漸增，使熱交換器更加吸引更廣泛的行業。尤其是熱泵、冷凍空調、空氣乾燥機 等產業需求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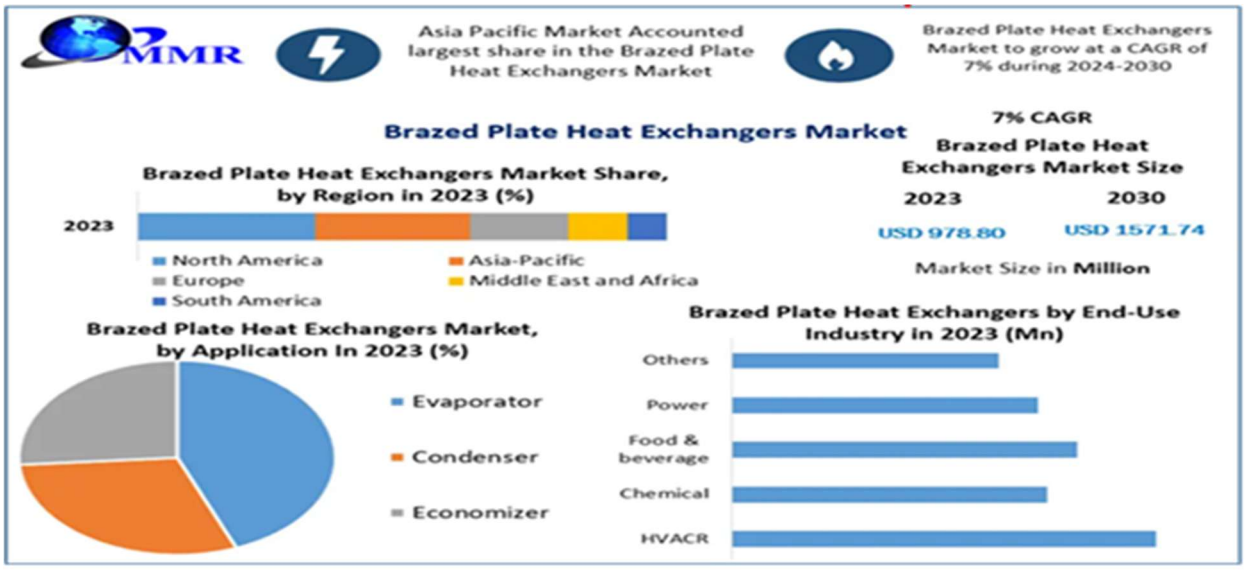
C.溫室氣體議題導致新冷媒需求的增加、設備汰換、熱傳導性能效率提升等因素，預期也能促進市場的蓬勃發展。

D.政府法規：世界各國政府正在引入法規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促進能源效率。從鍋爐等化石燃料的制熱設備切換到高效的熱泵逐漸成為可持續舒適系統的首選。因熱泵供暖及製冷，可減少能源成本和碳足跡，幫助減少溫室氣體對全球的影響。熱交換器是熱泵系統內不可或缺的關鍵組件，良好的熱交換器設計能使熱泵系統注入更少的製冷劑充填量、並提昇熱泵系統的性能，因此邁向更可持續的、更綠色永續環境的時代中，熱泵系統內的熱交換器扮演關鍵角色。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中，高效熱泵是推動建築部門減少供暖排放的主要技術。在持續的全球能源危機中，熱泵已被確定為加強能源安全的解決方案。歐洲委員會提出 REPowerEU 計劃在未來幾年內將熱泵布建率提高一倍，以減少對俄羅斯天然氣的依賴。在美國，熱泵已被確定為國防生產法(DPA)中優先技術，可確保清潔能源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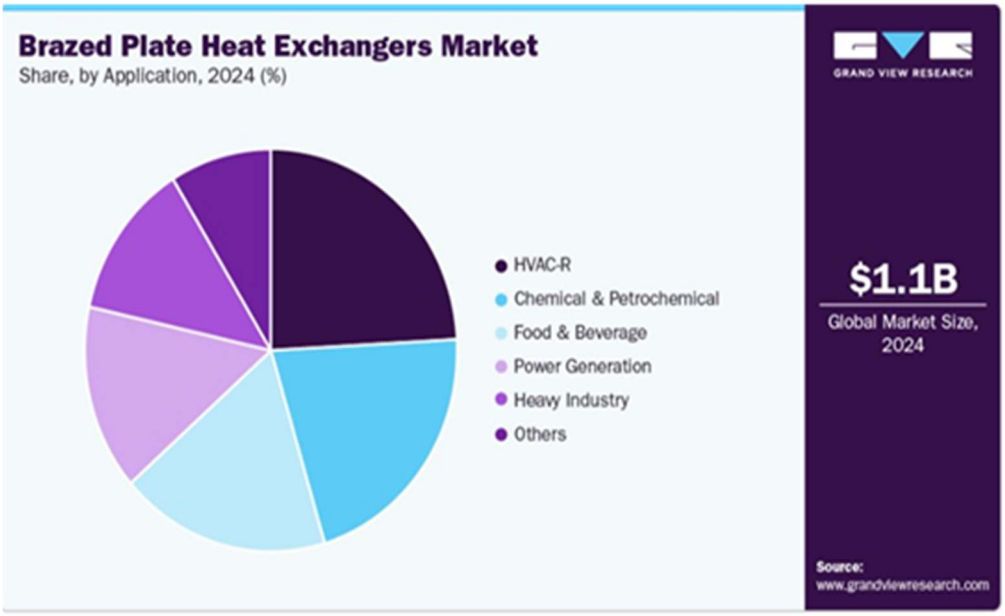
板式熱交換器是一種利用金屬板在兩種流體之間傳遞熱量，由一系列具有一定波紋形狀的金屬片疊裝而成的一種新型高效換熱器。各種板片之間形成薄矩形通道，通過板片進行熱量交換，因具有換熱效率高、熱損失小、結構緊湊輕巧、占地面積小、安裝清洗方便、應用廣泛及使用壽命長等特點，而相較於傳統的熱交換器，板式熱交換器其優勢為使流體暴露於更大的表面積，因流體被分散在板上，有助於熱量的傳遞，極大地加快了溫度變化的速度。板式熱交換器現今應用相當普遍，非常小型板式交換器被使用於數百萬臺熱泵的熱水部分，因具有極高的熱傳遞效率，提高了家用熱水流量，對家庭供暖和熱水產生了重大影響，板式熱交換器流體交換原理請詳下圖：



板式熱交換器的應用範圍廣泛，其高熱傳效率特性，透過板片的特殊設計和流體通道的組合使得熱能能夠快速而有效地傳遞，從而節省能源並提高系統效能，此這一優勢在工業和暖通空調領域中尤為關鍵，目前已被普遍運用於化工、石油、冶金、電力、船舶、機電及熱泵供暖等各產業領域，其中在全球氣候異常變動環境下，造成全球各國面臨氣候嚴峻考驗，冬天對供暖需求迫切，且各國政府對於 ESG 日益重視趨勢，更加速全球各國對於板式熱交換器運用於熱泵等供暖需求大幅成長。依據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預估，板式熱交換器市場規模 2023 年約為 9.79 億美元，預估 2030 年達到近 15.72 億美元，呈現年複合率 7%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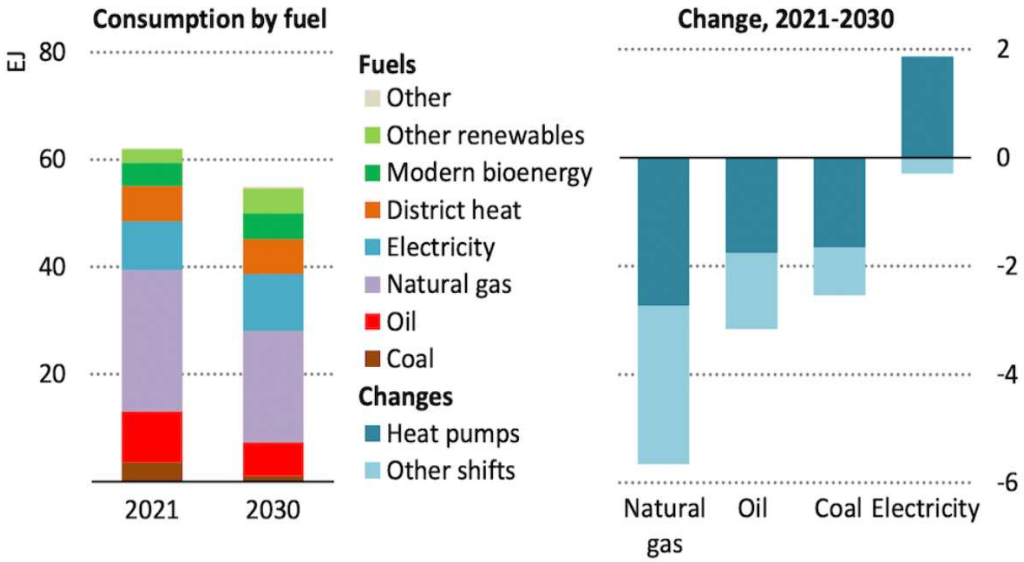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2024 年。



資料來源: Grand View Research，2024 年。

全球目前已經有 30 多個國家對熱泵實施了財政激勵措施，為因應歐洲地區正試圖擺脫對俄羅斯的天然氣能源依靠，因此轉而使用熱泵將有助於減少對化石燃料進口的依賴，進而提高能源安全。根據 IEA 估算，2030 年全球建物中的天然氣使用量將下降 21%，而石油、煤炭等化石燃料的使用也將有所減少，約下降了 29%。



資料來源：IEA，2021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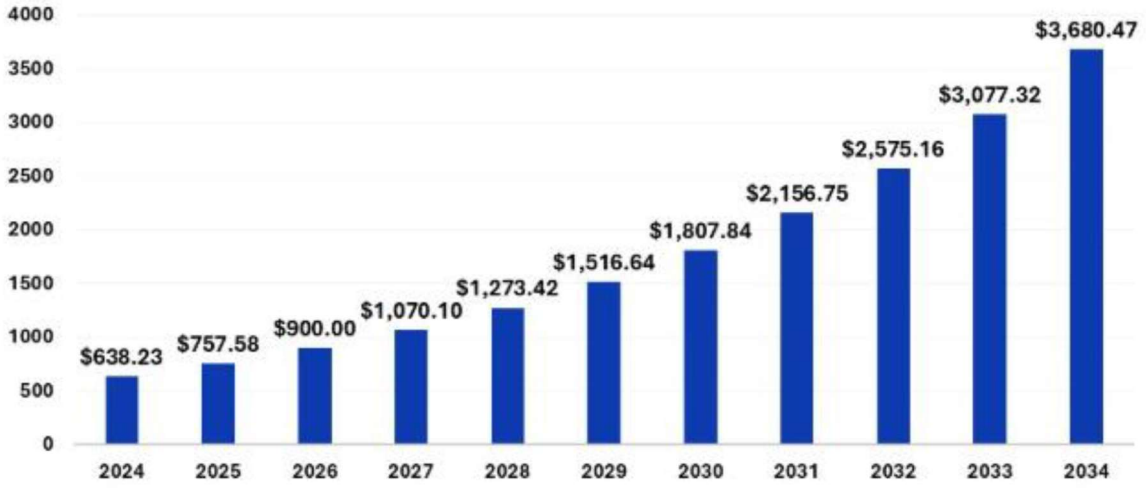
整體來說，隨著企業尋求降低能源消耗、改善環境、遵守法規同時，具有低能源成本、減少碳足跡和低維護要求的熱交換器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③熱能散熱產業

生成式 AI 帶動新一波產業需求，近年散熱產業迅速蓬勃發展，與空氣冷卻相比，液體冷卻是一種結構性趨勢，因為它具有(1)更好的空間效率；(2)更高的熱容量；(3)降低 PUE(電源使用效率)，資料中心的電源使用效率(PUE)，PUE 是用來評估資料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標。更低的 PUE 意味著更高的能源效率和更低的碳排放。因此也促使高力浸沒式液冷散熱技術「熱能事業部」之液冷散熱產品訂單能見度逐年增高，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掌握市場契機，在產能規劃方面，改以真空爐硬焊的方式產製分歧管(CDM)，其生產效率及良率較傳統氬焊的方式高，能突破產能瓶頸，高力持續爭取國內 ODM(原廠委託設計代工廠)及美國 CSP(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客戶訂單。

AI 及雲端需求旺盛帶動半導體供應鏈，如先進製程晶圓代工、AI 晶片、高階交換器通訊半導體、EDA 軟體及 IP 矽智財、HBM 記憶體、Rack、零組件、散熱..等供應鏈產業營運將逐年增溫，2025 年散熱產業受惠於 GB200 液冷出貨放量，這一波輝達 GB200 能源、散熱成為產業核心議題，高力散熱團隊開發出液冷散熱的分歧管和冷卻液分配裝置，成功攻入 GB200 供應鏈名單。

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全球 AI 市場規模 2025 年 757bn 美元，預估到 2034 年成長至 3,680bn 美元，2025~ 2034 年 CAGR 19.2%。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2025/02

另根據研調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的預測，2030 年全球資料中心散熱市場規模將達 561 億美元，2022~2030 年 CAGR 高達 16.8%，成長性亮眼，散熱產業成長可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燃料電池產業

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擁有完整供應鏈，從上游到下游包括貴金屬觸媒、質子交換膜等、燃料電池組及其零組件、控制系統與周邊零組件、定置型發電系統、攜帶型電源產品、交通運輸工具等，除了上游原材料技術外，台灣產業界擁有豐富的量產經驗與成本優勢，切入中下游產品市場具有相對優勢，且台灣地區在發電機、電子資訊與機車等產業已有良好基礎，導入燃料技術後，具有能源效率與環保的特色，產品將更具國際競爭力。

台灣燃料電池的技術開發係由研究單位開始，技術開發成功後轉移至民間公司，而逐漸形成產業。台灣的燃料電池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的廠商如下圖。

國內外燃料電池製造產業之參與業者一覽表

	原材料(上游)	電池組件(中游)	系統應用(下游)	週邊產品
主要廠商	質子交換膜	電池模組	燃料電池系統	氫氣供應
	律勝科技 杜邦(美) DSM(荷) JSR(日) 日立化成工業(日) 德山化工(日) 三井化學(日) 日東電工(日) 東亞合成(日)	中興電工 九豪精密 新力能源 亞太燃料電池 鼎佳能源 順德工業 富堡能源 禾新 綠展氫電 日本碍子(日) 日立製作所(日) 富士電機(日) JOMO(日) 大發工業(日) TOYOTA(日) HONDA(日) TOSHIBA(日) KYOCERA(日) PANASONIC(日) NISSAN(日) ENEOS(日) Siemens(德) Daimler(德) UTC POWER(美) FuelCell Energy(美)	中興電工 鼎佳能源 亞太燃料電池 能碩科技 博研燃料電池 美菲德 錫力科技 新力能源 綠展氫電 群翌能源 富堡能源 恆智重機 高力熱處理 亞洲氫能 聯合再生 日立製作所(日) 富士電機(日) JX(日) 大發工業(日) TOYOTA(日) HONDA(日) TOSHIBA(日) KYOCERA(日) PANASONIC(日) NISSAN(日) ENEOS(日) Siemens(德) Daimler(德) FuelCell Energy(美) Bloom Energy(美) Doosan(韓)	三福氣體 聯華氣體 亞東工業氣體 中油 Linde Group(德) Biocoke Lab(日)
	MEA			甲醇供應
	揚志公司 光騰光電 日本碍子(日) 日本觸媒(日)			李長榮化工 伊默克(美) 三菱瓦斯化學(日) 栗田工業(日) Methanex(加)
	觸媒			甲醇燃料罐
	碧氫科技 住友3M(日) 日立Maxell(日) 昭和電工(日)			奇鋐科技 東洋制罐(日)
	GDL			儲氫合金罐
	碳能科技			漢氫科技 亞太燃料電池 博研燃料電池 晉陞太空科技 Canon(日) 通用(美) 日本重化學工業(日) 豐田(日) Samtech(比利時)
	雙極板	BOP 零組件		燃料改質器
	台灣保來得 宏進金屬 鼎佳能源 順德工業 均豪精密 碳能科技 FJ 合成(日) 精工技研(日) 日立電線(日)	高力熱處理 康舒 群翌能源 鼎樫科技		中興電工 亞洲氫能 碧氫科技 高力熱處理 JOMO(日) ENEOS(日) 出光興產(日)
				水電解設備
				友荃科技 光騰光電 遠茂光電

資料來源：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年3月。

主要燃料電池規格表

燃料電池種類	操作溫度	電解質	觸媒	使用燃料	能源效率	功率	應用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 (PEMFC)	室溫~ 100 ℃	高分子膜	白金等	氫	25~60%	1~1000kW	分散式電源、運輸、可攜式能源
直接甲醇燃料電池 (DMFC)	室溫~ 120 ℃	高分子膜	白金等	甲醇	40~47%	1W~1kW	小型電池、3C 電源、備用電源
鹼性燃料電池 (AFC)	120~ 200 ℃	35~85 %	Ni、Ag 貴金屬	氫	25~50%	1~100kW	分散式電源、運輸
磷酸燃料電池 (PAFC)	150~ 200 ℃	磷酸液	白金	氫	25~40%	0.1~1000kW	分散式電源、大型電廠
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 (MCFC)	600~ 700 ℃	熔融碳酸鹽	Ni、NiO	氫、石化燃料	30~55%	1~100MW	分散式電源
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 (SOFC)	700~ 1000 ℃	氧化鋯陶瓷膜	-	氫、石化燃料	35~80%	1 kW ~100MW	分散式電源、運輸、大型電廠

資料來源：核研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0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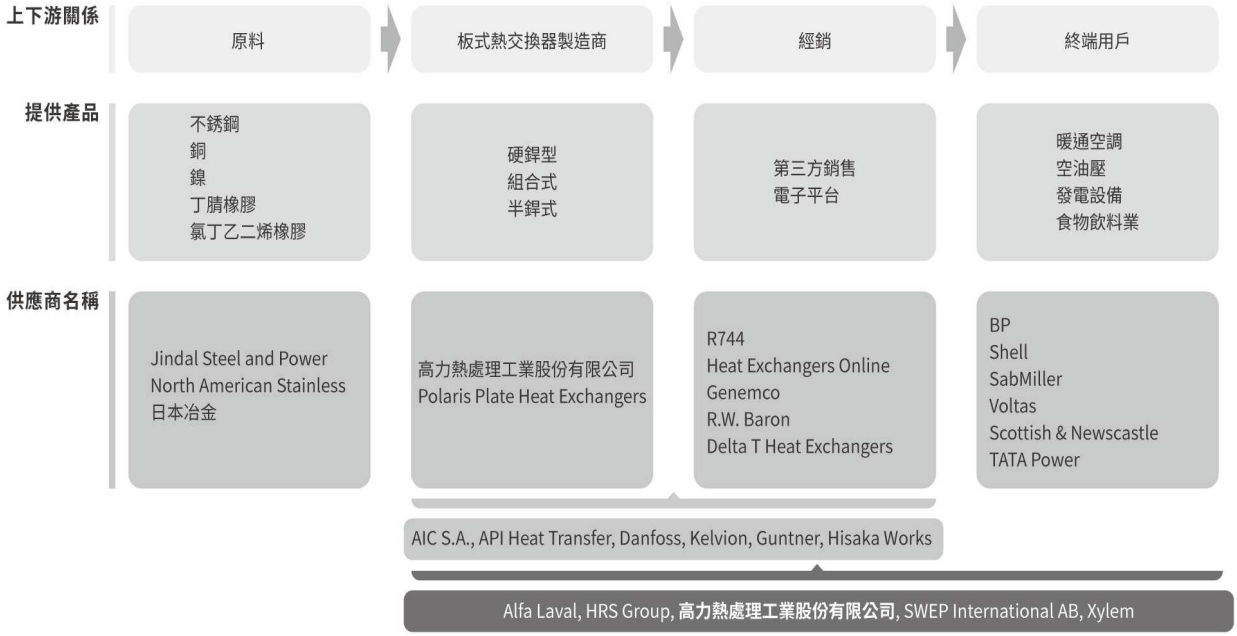
②熱交換器產業

熱交換器主要原料為不鏽鋼、銅箔、鎳箔與其他橡膠類製品，目前原料國產、進口品都有，其餘則採用國產料件。

目前大部分原料以進口品為主，其餘則採用國產料件。

本公司熱交換器事業部在台灣擁有兩座工廠，分別在本洲工業區、中壢工業區，專門生產硬銲型板式熱交換器。原料經過沖壓機、車銑機、雷射切割機等設備進行為半成品生產，再經人工組裝與真空爐真空硬銲成最終成品。大部分加工皆在廠內進行，惟配件、護套、鑄造等特殊用品採委外加工，產品生產流程於廠內的高自製率充分掌握接單生產效率，也因此對委外、採購依賴性低。

本公司為台灣唯一生產硬銲式板式熱交換器的製造商，除了台灣區擁有超過八成的市占率以外，且外銷七十餘國，除了各地擁有經銷商外，也配合歐洲客戶在交期的需求上，於荷蘭設倉方式提供服務。



資料來源：GrandView Research Plate & Frame Heat Exchanger Market Analysis, Market Size, Application Analysis, Regional Outlook, Competitive Strategies And Forecasts, 2015 To 2022；高力整理。

③熱能散熱產業

生成式 AI 帶動新一波產業需求，智能製造、智慧自動化工廠、科技應用等技術導入製程生產，造成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資料中心、資訊安全與 5G 等迅速蓬勃發展。近年隨晶片熱設計功耗（TDP）持續提高，現有氣冷散熱在高階伺服器中已逐漸逼近系統極限，液冷散熱逐漸被市場重視。3DVC（3D 均熱板）可有效提升解熱效率，但仍受限空調系統耗電量高，其在 ESG 趨勢下發展可能受限。資料中心將首先併行液冷與氣冷，安裝於使用較多 GPU 之 AI 伺服器當中。尤其專注於液冷系統在 Nvidia 的 GB200 和 GB300 AI 伺服器中的應用，市場預估在 2025 年 Q2 後液冷製品出貨量將回升，並於 2025 至 2026 年期間帶來更多關於 AI 伺服器市場的機會。液體冷卻的興起對散熱解決方案有顯著的長期正面影響。根據 IEA 資料，從全球來看，資料中心消耗的能源約占全球能源消耗的 1%。隨著人工智慧處理器變得越來越熱，伺服器冷卻散熱變得至關重要。

(3)產品之發展趨勢

①鋼材金屬產品應用範圍之擴大

傳統熱處理加工所涵蓋之服務範圍極為廣大，在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中有關熱處理品的編碼直接相關的僅有金屬表面處理業，但其他間接相關之編碼尚包括金屬機械手工具及零件、螺絲螺帽、金屬模具、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及自行車零組件等，另金屬製品業附加價值率主要乃受國際鋼鐵價格波動所影響著。

目前板式熱交換器使用之範圍不僅在冷凍空調、飲水機、石化工業、藥品及食品工業、熱泵、熱回收、風力發電、機械業冷卻設備等，未來能將使用範圍更加拓展，如遠洋漁船上之海水淡化設備、電動汽車上之電池冷卻、數據中心冷卻解決方案等，應用十分廣泛。

②品質要求之提升

近年來由於科技之發展及工業之進展，各種機械設備及工業製品，對於產品乃至於其各項製程之要求標準亦較以往為高，連帶需要品質更為優良之熱處理加工及熱交換器，方能使金屬之特性更充分發揮，以滿足其需求提升自身品牌差異化，使產業順利升級。

熱交換器之內裝物常是具腐蝕性或易燃性物質，若發生爆裂，對工廠內之操作人員和周遭環境都會產生極大之污染及破壞，因此為使危害發生機率降至最低，因此各國對熱交換器列為壓力容器，品質及產品的安全性成為客戶的第一考量。

③全球積極發展替代能源

世界各國普遍意識到對抗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對於節能減碳，防止溫室效應惡化，各國政府於 1997 年 12 月共同簽署「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中的「京都議定書」，2005 年生效以來，簽訂的國家必須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燃料電池由於是直接將化學能轉換成電能，不同於傳統燃燒石化它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例如用於定置型發電的燃料電池類型像磷酸燃料電池(PAFC)、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CFC)、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由於產出等量電力所排放的溫室氣體與污染物均較火力發電為少，也沒有核能發電輻射污染的疑慮，故成為分散型發電方式的熱門選項。燃料電池包括我國在內之各國政府近年來也相繼採取研究經費補助與燃料電池相關產品減稅及補貼等優惠措施以鼓勵本產業之發展。為進一步達成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主要國家與企業均積極推動燃料電池等氫能技術的實用化。燃料電池為氫能科技的一種，原理為利用氫氣、石化燃料中的氫離子經氧化反應與還原反應後產生電力及水，雖然與傳統電池同樣藉由電化學反應將化學能直接轉換為電能，但燃料電池的反應物質可由外部連續供給，與傳統電池利用將化學物質密封以儲存電力並不相同，性質上較類似於發電設備。

歐盟對於氫能與燃料電池發展則可源自 2014 年發佈的「2030 年氣候與能源政策綱要」草案，並提出短中期以 1990 年為基期，為了實現 2040 年溫室氣體排放比 1990 年減少 90%的目標，歐盟在 2024 年上半年制定了能源部門甲烷減排法規，提高天然氣、石油和煤炭行業的甲烷排放監測標準，促使能源行業尋求更清潔的技術解決方案如燃料電池。為達成以上目標，歐盟致力於發展各種綠色能源技術，而氫能與燃料電池即為解決方案之一。受惠於德國等地建築能耗法規帶動，預期 2H25 開始成長。另大型資料中心用電量劇增，除了增加功耗與散熱規格外，美國許多用電大戶以及民營電廠除了採用

高發電效率的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olten Carbonate Fuel Cell；MCFC)以外，也開始採購發電效率急起直追的 SOFC 機型，也積極採用高溫型燃料電池作為基載電源，帶動北美燃料電池零組件需求。

另外，中國大陸以「十三五」計畫補助燃料電池產業，雖然僅以新能源載具為主要補助項目，但也帶動 SOFC 技術與各項應用的研發速度，在其國家自然基金會的研發項目中，SOFC 相關技術更為近期研發項目的大宗。另一方面，亞洲新興國家近年來經濟高速發展，然而電力基礎建設未能跟上，使得國家整體發展產生矛盾，為穩固經濟發展後盾，多數國家將電力建設列為重點發展項目。除了解決供電缺口問題外，提升供電可靠度、降低竊電損失及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等議題也逐漸獲得重視，致使全世界各國近年也開始將氫能與燃料電池列入重點發展項目。

SOFC 可適用的燃料選擇範圍廣泛，包括天然氣、沼氣、氫氣、煤氣、甲醇和柴油等。電極觸媒不需使用貴金屬，降低製作成本。SOFC 的工作不受氣候狀態的限制，可不間斷連續運轉，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的總效率高達 85%以上，明顯優於任何能量轉換器。高效能的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為永續能源供應的要素，是其被重視的替代能源考量。

全球伺服器產業亟須液冷散熱，IEA 報告，美國電力需求成長的主要驅動力是資料中心的擴張。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的《能源與人工智慧報告》，到 2024 年，資料中心的電力消耗量約為 180 太瓦時（twh）。人工智慧和資料中心領域的投資持續加速，Meta、亞馬遜、Alphabet 和微軟等公司承諾在 2025 年投資 3,200 億美元，高於前一年的 2,300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資料中心的電力需求將穩定成長，預計到 2030 年，其消耗量將比 2024 年增加約 240 太瓦時。資料中心非常需要穩定的工作溫度,廢熱排出將帶動伺服器冷卻系統的成長。

(4)競爭情形

①板式熱交換器

熱交換器作為熱傳導和交換的基本設備已經廣泛應用於現代工業和機械設備中，包括汽車、航天、商用建築中暖通空調系統的採暖和空調，以及工業設施中的熱回收等。作為所有熱能系統的主要部件，熱交換器對於節能的貢獻是最重要的和不可替代的。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和創新，該市場也必將不斷向前發展。熱交換器裝置為冷熱物質進行能量交換不可或缺的重要元件，其使用普遍存在於日常生活、工業製程及各種必須仰賴冷熱物質作為能量傳遞與交換的場所，而板式熱交換器為其中性能優異、體積較小之種類，但在對於氣體作為媒介的用途上，尚有鰭管式熱交換器等可替代性的產品，但就效能與體積而言，板式熱交換器仍占優勢。

②熱能產品

近年來受到石化能源面臨枯竭危機及環境污染日益嚴重之影響下，各國

無不積極尋找及開發乾淨無污染之替代能源，舉凡太陽能、風能、生質能源及利用氫能所衍生出之燃料電池等，皆是各國積極開發之領域。未來的能源發展趨勢將以安全潔淨的替代能源取代現有傳統電廠及有安全疑慮的核能發電廠，相較於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會受制於自然天候影響電力正常輸出，燃料電池可提供穩定、持續、低成本、低污染的電力，最重要的是電力的提供由集中設備改為分散式設備，不僅減少大量資本投入，亦大幅減少電力傳輸過程的損耗。以發電效能及供應穩定度而言，燃料電池係各項替代能源中效能及穩定度最高之產品，故各項替代能源雖有其互補性，惟就發展潛力而言，燃料電池仍占有優勢。

對法規遵從性和環境永續性的日益關注預計將影響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市場的未來。隨著政府實施更嚴格的排放標準並推動採用更清潔的技術，對符合這些措施的 SOFC 系統的需求將持續上升。燃料電池製造商、能源供應商和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努力對於推動這些進步至關重要，確保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市場始終處於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的前沿。

生成式 AI 熱潮持續帶動全球 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的發展，也帶動伺服器散熱產業市場需求，熱潮刺激半導體、運算、儲存、網路、電力...的大幅需求。整體而言液體冷卻將推動散熱市場價值的強勁需求，熱能散熱產業市場未來成長性可期。

(5)技術及研發概況

①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隨著極端氣候發生愈趨頻繁，淨零碳排目標已是全球共識，再加上烏俄戰爭引發之能源危機，使各國加速能源轉型，對能源效率要求亦提升，故提供高品質且符合國際淨零、友善環境與永續發展之產品及技術，將成為全球發展趨勢。因此本公司持續針對市場需求投入節能及綠能產品研發，114 年度本公司熱交換器事業部開發出基於全不鏽鋼焊接的新型號熱交換器；熱能事業部以雲端資料中心為主軸，繼續針對伺服器的解熱提出液冷式散熱系統的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熱能事業部」營業分割讓與案，讓與既存 100%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氫能方面研發重點在儲氫材料及碳回收二氧化碳氣體的固碳裝置開發等；另燃料電池事業部與 Bloom Energy 合作開發高效產氫機及氫能發電機，為進入氫能新世紀淨零碳排而努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熱交換器事業部將推廣重心放在熱泵專用之應用開發，另隨著氫能時代的來臨，電解產氫廠與氫燃料電池車需要高壓鎳銲熱交換器，未來計劃進行相關銲料的研究開發，往低碳、零碳轉型推動能源清潔方向發展；另一方面，本公司將以氫能與熱能的核心技術為基礎，配合既有的金屬加工技術，在氫氣爐之廢氫純化設備開發、浸沒式介電液冷卻槽體開發及各種散熱等領域努力邁進，創造高力的下一個高成長契機。

②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 學歷	113年底		114年底		115年截至7月31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3	5.66	4	4.55	5	4.72
碩　　士	26	49.06	35	39.77	40	37.73
大　　專	22	41.51	46	52.27	59	55.66
高中以下	2	3.77	3	3.41	2	1.89
合　　計	53	100.00	88	100.00	106	100.00

③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68,481	80,506	83,813	113,099	218,291
營業收入淨額	2,231,273	2,843,540	4,325,671	4,003,440	6,580,62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07%	2.83%	1.94%	2.83%	3.32%

④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0	1.大馬力冷凍空氣乾燥機用熱交換器開發 2.不同通道熱交換器開發 3.國產高效變壓吸附式產氫機開發 4.工業廢有機溶劑去化及再利用技術開發
111	1.大型 DW 熱交換器開發 D205 2.不同通道熱交換器開發 B076 3.第二代工業廢有機溶劑去化及再利用技術開發 4.浸液式伺服器 25U100KW 冷卻模組開發
112	1.新型大電量固態燃料電池反應爐(航運型) 2.4 片式曲板型燃料電池陰極熱交換器模組 3.廢氫回收系統開發 4.碳回收-二氧化碳氣體的固碳裝置 5.氨裂解產氫發電系統(ODM/OEM)
113	1.不同通道熱交換器開發 B416 2.全不鏽鋼熱交換器開發 S105 3.二氧化碳固碳系統開發 4.廢氫回收系統開發 5.浸液式伺服器冷卻模組開發

年度	研發成果
114	1.不同通道熱交換器開發 B390 2.伺服器用熱交換器開發 K390 3.鐵基銲料熱交換器開發 4.大型高鎳合金熱交換器開發 5.天然氣熱裂解產氫固碳設備開發 6.金屬熱處理業廢氫回收系統開發 7.氨裂解系統開發 8.熱交換器鰭片硬銲銲道之檢測技術開發 9.碳捕捉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熱交換器反應爐

(6)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開發伺服器冷卻市場，爭取國際訂單。

開發熱泵市場：依 Repower EU 歐盟政策，市場有機會成長至 2030 年。

B.新產品開發：與各品牌大廠爭取創新合作機會。同步掌握市場動向，提供更專業及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進而擴大市場占有率。

C.引進經驗豐富之技術及管理人才，培訓研發及國際行銷人才。

D.配合業務的發展需求，取得適當且成本低的資金，穩健經營。導入電子化程序，

建立具有高效率的生產管理，提高生產經營績效。

E.改善內部管理程序，建立具有高效率的生產管理，降低不良率，減少重工。

F 持續加強產品技術開發及效能提升之研發工作。

②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持續開拓外銷市場，將產品行銷各地。

B.以品質優良、價格便宜、交期快速之產品服務客戶。

C.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D.創新競爭優勢有效經營，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E.廣布大廠驗證，擴大市場占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地區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102,564	27.54	995,141	15.12
外銷	亞洲	417,307	10.42	363,238	5.52
	非洲	131	0.00	314	0.00
	大洋洲	7,651	0.19	9,454	0.14
	歐洲	559,890	13.99	769,520	11.70
	美洲	1,915,897	47.86	4,442,956	67.52
合計		4,003,440	100.00	6,580,62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預估，板式熱交換器市場規模 2025 年約為 11.77 億美元，呈現年複合率 7%成長。本公司為目前國內最大也是唯一的硬銲型板式熱交換器製造及銷售上市公司，國內市場市占率高達九成以上，並已行銷世界七十餘國，是國內板式熱交換器之設計與生產龍頭，因其所經營事業在技術上、規模上及能力上在目前國內同業中為領導廠商，且熱處理為各種相關行業製造環節之一環，所涉業種極為廣泛，目前相關統計數據估算本公司板式熱交換器全世界市占率約 5%。整體來說，板式熱交換器出貨量隨著全球政府對熱泵補貼政策大力推行下，市場規模仍然持續成長。

依據 Global Solid Oxide Fuel Cell Market Research Report 全球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024 年的 21.3 億美元成長到 2033 年的 64.8 億美元，在 2026 年至 2033 年的預測期內呈現 13.17% 的強勁年複合成長率(CAGR)。受對清潔高效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成長的推動，全球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 市場將經歷大幅成長。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是一種電化學裝置，可有效且低排放地將天然氣和氫氣等燃料中的化學能直接轉化為電能。隨著世界轉向永續能源並尋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SOFC 技術的採用預計將大幅增加，從而促進這一前景廣闊的市場的創新和投資。本公司為因應綠色能源市場，與美系上市氫燃料電池大廠策略合作，投入生產定置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反應爐機構件(Hot Box)，因該美系客戶在氫燃料電池全球市占率約 75%，在全球淨零碳排趨勢下，許多國家導入大量再生能源作為現階段的最適解決方案，故該美系客戶受惠於跨入韓國市場及美國氫燃料管線建置成長，推升營收大幅成長，並調升未來複合成長率，整體而言市場規模仍呈現高速成長態勢。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的核心市場業務包括：節能產品、散熱產品及綠能產品，其整體發展應用及市場狀況，概述如下：

本公司核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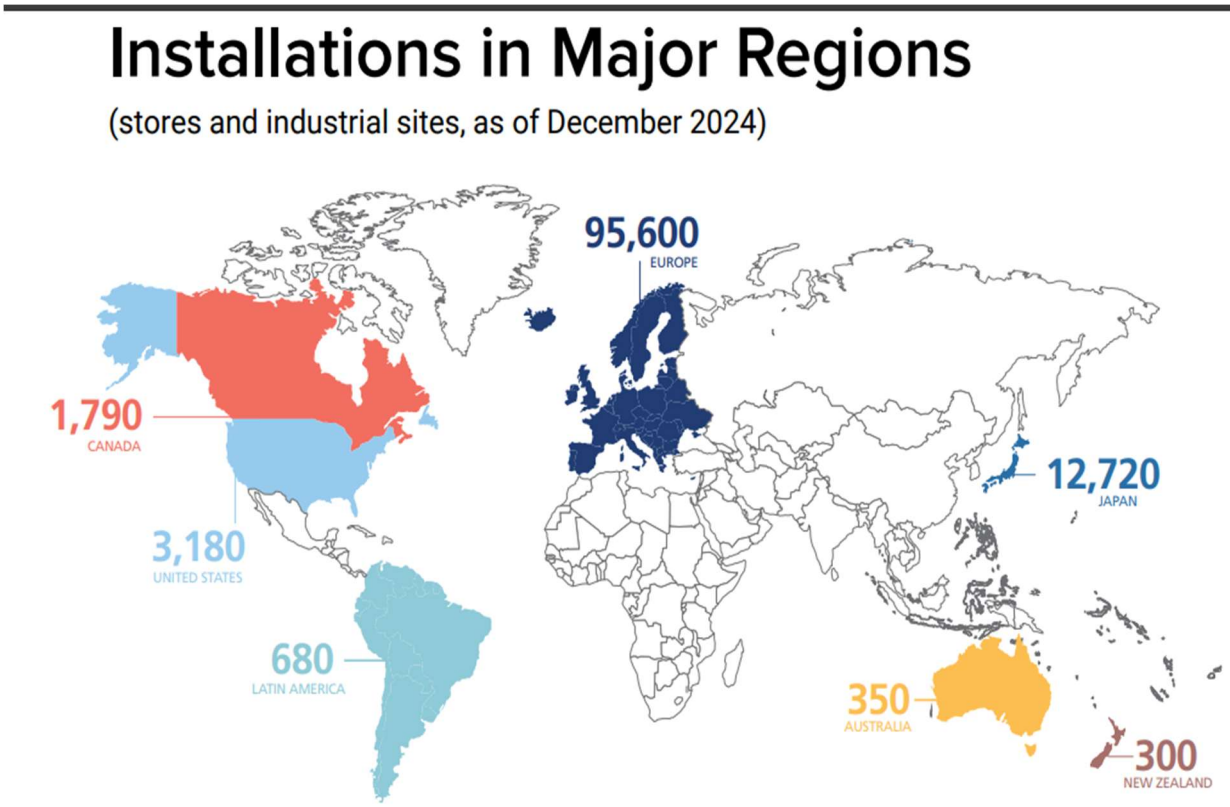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應用之市場，概述如下表：

高力布局	節能		散熱	綠能	
技術內容	板式熱交換器		伺服器 液冷系統	氫能發電/廢氫純化	
產品項目	硬銲型板式熱交換器	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	水冷板散熱模組 浸沒式槽體及冷卻單元	氫能燃料電池/產氫機(備用電源)	廢有機溶劑裂解產氫系統(循環經濟)
產業應用	冷暖通空調 半導體/電子業 低溫冷凍 能源與公用事業 機械設備 交通運輸 醫療設備 資料中心	石化廠/煉油廠 鋼鐵業 發電業 海運業 半導體廠 金屬加工業 食品業 冷凍空調	雲端服務/5G通訊 邊際運算 資料中心 半導體 EDA 人工智能(智慧) 區塊鏈 加密貨幣(挖礦) 電動汽車電池冷卻	甲醇重組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氨裂解產氫發電系統	廢有機溶劑裂解製氫 應用：鍋爐燃燒供熱、氣渦輪發電，進一步純化製氫，供發電或工業用氫 工業廢氫純化/回收 適用熱處理業、粉末冶金業、金屬線、鋼鐵業

①熱交換器市場成長趨勢

本公司生產之熱交換器為冷凍空調設備、半導體電子業、低溫冷凍食品業、機械設備、交通運輸、醫療設備、資料中心、海運業、鋼鐵業...等之重要零組件，該產品由工研院技術移轉，並經本公司持續進行研發各式新產品及新應用領域，近年已陸續申請獲得多項專利權，並為國內外各知名冷凍空調製造廠商所採用。未來將隨全球冷凍空調設備穩定成長，間接帶動本公司板式熱交換器需求。

全球採用 R744 TC 跨臨界系統冷藏系統的家數



資料來源：ATMO Report2024 年。

②綠能熱能產品產業成長趨勢

本公司關於綠能熱能產品有燃料電池、氫能應用、液冷散熱等系列產品。高力綠能可區分成兩部份：一為燃料電池事業部所負責的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相關零組件、一為氫能事業部所專注的甲醇水產氫及備用電力系統，其內容及市場應用，如下圖。本公司燃料電池及氫能產品項目：



本公司熱能產品中之燃料電池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故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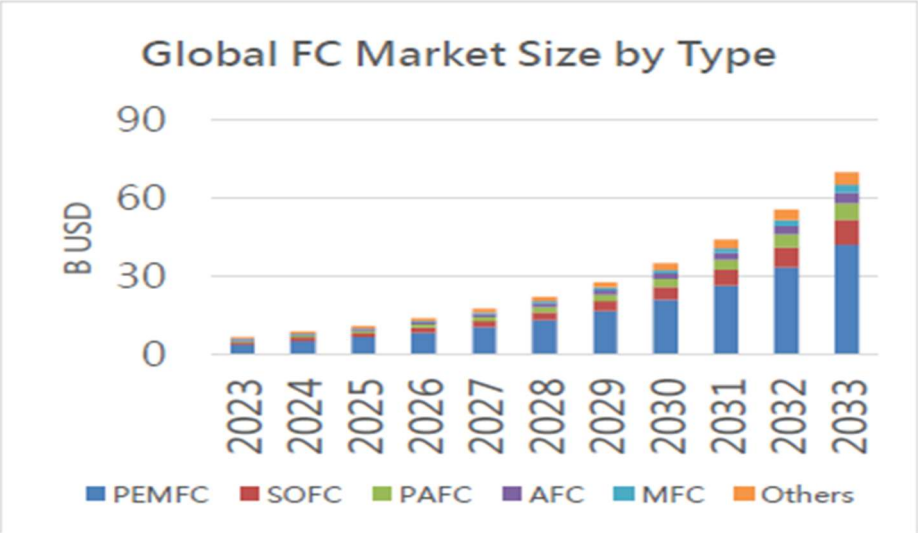
歐盟推動甲烷減排以及工業碳管理戰略有利於SOFC。為了實現2040年溫室氣體排放比1990年減少90%的目標，歐盟在2024年上半年制定了能源部門甲烷減排法規(EU/2024/1787)，提高天然氣、石油和煤炭行業的甲烷排放監測標準。管制範圍包括：

1.境內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和生產、收集、處理、傳輸和分配過程
2.正在運營的井工和露天煤礦、關閉和廢棄井工礦井
3.歐盟境外且與歐盟市場上銷售的原油、天然氣和煤炭相關的甲烷排放。

這些措施促使能源行業尋求更清潔的技術解決方案(如SOFC)，以降低甲烷排放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歐盟也立法推進工業碳管理戰略，包括碳捕集與封存(CCS)、二氧化碳輸送基礎設施部署和工業碳清除等措施。這些政策為SOFC技術在工業領域的應用提供了有利環境，有助於減少工業部門的碳排放。歐盟委員會於1H24陸續批准7個成員國為氫能基礎設施，建設補助69億歐元，其中6740萬歐元支持5個跨境可再生能源專案，涉及風電、生物質能、區域供熱、綠氫綠氨等領域。綠氫市場則預估2033年將達到1,658.4億美元(CAGR+38.8%)，受到再生能源充分利用的驅動，再加上石化、鋼鐵業、物流運輸業對於減碳的中長期需求，帶動藍氫與綠氫的產業布局。2H24包括了中東石化業者與歐洲風力能源公司都開始長期投資以建立氫能產業鏈，讓PEMFC、RMFC、SOEC技術布局都相繼展開。

根據調研預估全球燃料電池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66億美元增長至2033年的700億美元(CAGR+26.7%)。預計到2037年全球微型熱電聯產市場規模將達到28.7億美元(CAGR+7.2%)，其中燃料電池作為發電設備的優勢，因其高效與環保的特性，逐步拓展至住宅和商業領域。2H24美國紐約州能源研究與發展局(NYSERDA)推廣的燃料電池熱電聯產系統，透過單一燃料源同時提供現場電力、供熱和制冷，實現了高效能的能源轉換，其發電效率最高可達60%，綜合效率更達到85%。在美國預計未來五年將有額外的55 GW 資料中心上線，目前現有容量約為25GW。而資料中心被電力公司要求，需要對其使用的電力需求負責。預計現場電力到2030年的供應比例將達到30%。目前資料中心的優先考量在於1.併網準備時間；2.可支援人工智慧工作高負載，也將改變了傳統電力系統僅專注在發電成本和可靠性。

全球燃料電池產值預估



資料來源: Maket.US, 國泰證期研究部整理。

推動綠能市場成長的主要原因，是電力、能源產業的成長，對清潔能源的需求高漲，各種產品革新，廣泛的研究開發活動，有利的政府政策的實施等，因此預估全球對對清潔能源需求日益高漲趨勢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將呈現逐年成長態勢。

另液冷散熱市場成長趨勢由於AI伺服器需求引爆，大型資料中心需要更多且具備卓越算力的GPU，在運算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熱能，因此需要高效的散熱系統以確保效能的穩定性，且美系四大CSP(雲端服務供應商)，包含Amazon、Google、Microsoft、Meta，皆看好長線AI伺服器的成長需求，2024全年資本支出顯著上揚，供應鏈大幅受惠，其中氣冷、水冷散熱解決方案也成為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

(4)競爭利基

①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目前全球板式熱交換器最大製造商為 Alfa Laval，熱交換器估計市場占有率超過 35%，而其主要競爭對手則為 SWEP、Kelvion、Danfoss、Hisaka 等製造商，而台灣廠商方面，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上市之專業硬銲型板式熱交換器製造廠商。

另依據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之廠商名錄及各家廠商主要產品資料，國內生產燃料電池組之主要廠商，其技術係以質子交換模燃料電池(PEMFC)及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兩種為主，而本公司係以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為發展基礎，目前國內並無主要競爭對手與本公司生產相同產品。

②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其影響

A.品質之穩定及經驗之累積

熱處理加工服務範圍甚廣，包含汽機車、機械設備、模具、五金、家電及國防軍品等之各項零組件皆為其加工對象，金屬零組件若因熱處理品質不良而產生瑕疵，輕者導致使用該項零件之機件運轉不順暢，重則可能導致整部機器的故障、停工，甚至危害機器設備操作員或運輸設備使用者安全，是故加工品質穩定性，為金屬熱處理業成就與否之首要關鍵因素。

本公司具備豐富之熱處理經驗，其技術團隊具備判定各種金屬材質能力，並熟稔其物理特性，能於各種不同之加工方法及熱處理條件下，有效掌控各工件之熱處理品質，此外，多年實務經驗之累積，有助於本公司掌握熱處理工件品質之穩定，更能拓展服務範圍，爭取各種可能的潛在業務，使營運範圍更為擴大。

B.掌握產品之核心技術

本公司基於熱處理及銅銲技術之技術，跨足板式熱交換器之製造業務，因銅銲之厚實技術，故國內僅高力研發製造板式熱交換器；熱能技術事業是以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產品及液冷散熱產品為核心優勢。本公司已充分掌握各事業部之關鍵技術，且本公司在資本額、專業技術及經驗累積各方面的優勢，皆非競爭同業短時間所能及。

C.擁有國際級品保認證

由於熱處理加工之品質要求日趨嚴格，而部份諸如日系汽機車及零件製造廠商，為維持其零組件獲致穩定之品質，確保機件之正常運轉，故於篩選熱處理加工廠時，亦以是否擁有品保認證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本公司對品管的要求極為嚴格，民國78年即獲得日本工業規格標誌(JIS)之認證，民國83年獲得美國麥道航空公司之「鋼鐵熱處理」與「鋁合金溼硬銲」兩項特殊製程認證，隨後熱交換事業部陸續獲得國際品保組織 ISO、CE 及 UL 等單位認證；金屬製品事業部亦獲得國際品保組織 ISO、美國 UL 壓力容器及歐盟壓力容器(PED)認證；此外本公司亦是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評鑑通過的合格協力廠商，並取得漢翔航空之品質系統合格證書及國防工業廠商資格評鑑合格證，各項認證及評鑑皆可證明本公司對品質管制的嚴格要求，更奠定本公司於國內、外專業熱處理業界之重要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氣候治理與低碳轉型政策

由於極端氣候的威脅，近年永續趨勢已從 ESG 風險管理，加速提升為企業韌性與轉型調適能力，「淨零碳排」更成為了全球熱議的焦點。歐盟綠色新政法案已於112年起，規範進口至歐盟的高碳排產品，必須課徵碳邊境稅，以避免碳洩漏，而其餘國家已陸續制定「淨零碳排」相關政策，未來

將逐步實施碳管理相關要求。有鑑於歐盟對於節約能源、能源供應多樣化、再生能源加速推動及擴大投資等四項措施之推行，使得熱泵相關產品需求大增，而本公司生產之板式熱交換器為熱泵相關產品之關鍵元件，其可依照客戶需求高度客製化以符合相關節能產品之規格，且本公司憑藉長年累積之經驗，面對短時間增長之市場需求亦能以最快速且專業之態度提供完整而多樣的服務滿足客戶各種需求。規模大型化，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B.搶占未來綠色能源市場先機

隨著淨零碳排為全球各國未來最終目的，各國積極開發各項替代能源，其中以氫能被視為終極潔淨能源，也成為各國積極追求的目標。氫能之應用主要透過燃料電池呈現，氫燃料電池屬於發電裝置的其中一種，其能量轉換效率高、充電時間短且環境污染低。本公司為因應綠色能源市場投入生產定置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反應爐等零組件，目前市場對於定置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之建置雖尚未普及，但在能源短缺議題持續催化下，韓國率先實施氫能專法，補助氫燃料電池相關費用，另先進國家基於能源安全及環境永續發展亦積極投入氫能之研發，隨著氫燃料電池技術持續改進，降低氫氣燃料使用成本，預期未來氫燃料電池將被廣泛應用，而本公司已達可穩定量產燃料電池反應爐機構件之生產製程，已率先搶占尚在發展之氫燃料電池市場。

C.產品應用範圍廣泛

目前板式熱交換器使用之範圍不外乎冷凍空調、飲水機、石化工業、藥品及食品工業等，但於實務上，需要使用熱交換之產業或場合卻不僅止於上述產業，未來必須能將使用範圍更加拓展，如汽車上之小型空調、遠洋漁船上之海水淡化設備、太陽能及地熱集熱系統等。

燃料電池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各類電力產品如消費性電子產品、運輸工具、家庭用電及工業用電等，皆係其應用範圍，而燃料電池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再者自日本核災事件後，全世界更重視純淨無汙染的能源，而據美系客戶發佈的新聞指出未來的5~10年將推出家庭式的燃料電池。種種應用在各國積極發展替代能源之影響下，燃料電池未來應可持續擴大其應用領域。

②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A.原料價格波動

近年度因疫情引發之供應鏈瓶頸問題持續，導致供需嚴重失衡，並推升倉儲及運輸成本，帶動國際原物料價格節節攀高。另受到烏俄戰爭影響，使得國際金屬原料價格飆漲，而在原料價格飆升之情形下，使得許多企業的經營備受壓力，利潤持續受到侵蝕。

【因應對策】

a.密切關注全球政經變化、國際原物料價格及國際匯率波動，彈性調整採購等相關策略，以期提升獲利能力。

b.適時調整銷售策略並將成本適時轉嫁予銷貨客戶以維持毛利率。

B.國內勞工不足

近年來國內製造業普遍面臨勞工不足之問題，連帶導致勞工成本的提高，影響產業競爭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提高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以減少人力需求、引進合法外勞、增進員工福利等方式因應外，並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亟思使其服務隨國內產業升級之腳步日益精進，本公司並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藉由各式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之專業技能，以適當人力提供較高技術水準之服務。

C.國內能源市場規模尚小且缺乏競爭力

由於美、日及歐盟等先進國家跨入替代能源市場較早且市場規模大，故在上游原料、關鍵零組件及研發人才等均有相當之優勢，而國內跨入期間較晚且整體市場規模較小，上、中、下游產業之發展受到先天侷限，故產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仍有待加強。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97年8月設立燃料電池事業部門，以自身擁有之專業真空硬銲及精密製造技術，並透過與美國燃料電池公司 Bloom Energy 合作方式，搶占國際燃料電池市場，目前持續投入資金擴廠增建以及購置機械設備，製造固態氧化物型燃料電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外，也積極投入燃料電池相關產品燃料重組器的開發，期能提升本公司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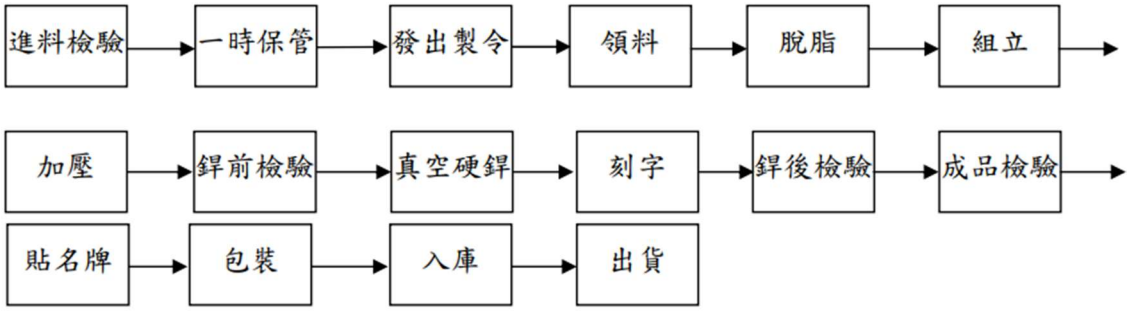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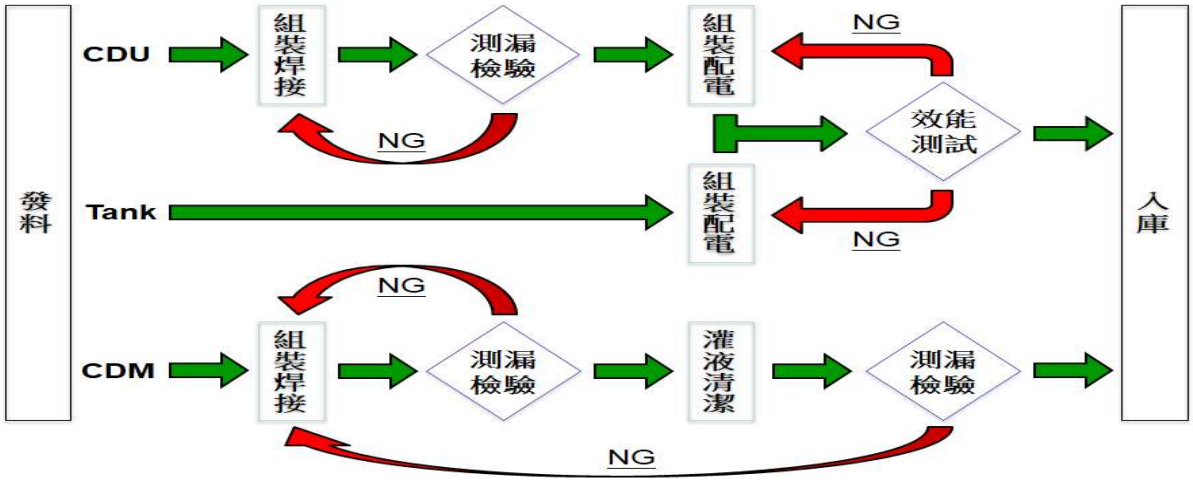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品之重要用途
金屬製品及加工	金屬製品加工：銅銲以汽機車及冷氣家電設備零件之銲接與不銹鋼管、電熱管之退火及固溶化為主。
板式熱交換器	熱交換器主要用於冷凍空調業、空油壓機械業、食品業、燃料電池、電動車、伺服器冷卻等工業(用於機器設備內水及冷卻水的熱交換)。
熱能產品	新能源燃電重組器及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機構件等產品，應用於商用大型引擎、汽電共生廠、地熱、溫泉、一般工商業發電；冷凍式空氣乾燥機：使用於電子工業、噴漆、氣動工具、食品、化學工業、實驗室、生技產業、精密機械工件處理、量測儀器等之設備。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機構件應用在定置型的燃料電池組上,屬分散式能源系統,分散式能源系統則是直接面向用戶，按用戶的需求就地生產並供應能量，具有多種功能，可滿足多重目標的中、小型能量轉換利用系統。燃料電池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各類電力產品如消費性電子產品、運輸工具、家庭用電及工業用電等，皆係其應用範圍，而燃料電池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 應用於資料中心或雲端數據中心的伺服器冷卻系統模組。

(2)產製過程

①板式熱交換器



②熱能產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不銹鋼捲、鋼材	UEX、唐榮、Outokumpu Europe、Bahru Stainless	良好
英高鎳板材、基座、陶瓷件、耐熱材	UPM、VDM、昶澄、Coors Tek、PROMAT、METAL ONE、Unicorn	良好
銅箔.銅捲	博昱金屬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4,003,440	6,580,623
營業毛利	1,194,850	1,798,984
毛利率	29.85%	27.34%
毛利率變動率	—	(8.41%)

113 及 114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29.85%及 27.34%，毛利率變動率未達 20%以上，故不擬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oorsTek	356,005	21.29	無	－	－	－	－	－	－	－	－
	其他	1,315,893	78.71	－	其他	3,721,795	100.00	－	其他	3,021,479	100.00	－
	進貨淨額	1,671,898	100.00	－	進貨淨額	3,721,795	100.00	－	進貨淨額	3,021,479	100.00	－

本公司進貨金額較高者有供應板式熱交換器所需不銹鋼捲之 UEX、Outokumpu Europe、唐榮與 Bahru 多家供應商；而燃料電池機構件製造所需高鎳鋼板材之 VDM、UPM 與陶瓷件之 CoorsTek 的進貨比重較高外，其他原材料進貨來源尚稱分散。本公司在原物料採購方面，得依據各供應商之報價、品質、交易條件等選擇採購對象，在近二年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發生。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loom Energy	1,637,557	40.90	無	SMC	2,209,840	33.58	無	SMC	2,212,534	38.63	無
2	大訊	499,379	12.47	無	Bloom Energy	2,057,507	31.27	無	Bloom Energy	1,635,913	28.56	無
	其他	1,866,504	46.63	－	其他	2,313,276	35.15	－	其他	1,879,756	32.81	－
	銷貨淨額	4,003,440	100.00	－	銷貨淨額	6,580,623	100.00	－	銷貨淨額	5,728,203	100.00	－

①114 年度 Bloom Energy 營收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受惠 AI 算力及資料中心用電需求成長，帶動美國電力需求提升，客戶訂單量隨之增加。

②114 年度 SMC 營收較 113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受惠 AI Server 及 Data Center 相關市場成長，帶動相關設備與散熱／冷卻產品出貨增加。

③114 年度大訊營收較 113 年度減少，主要銷售客戶調整採購政策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板式熱交換器	703,263	421,958	1,149,656	592,461	444,168	1,245,336
熱能產品	18,841	14,194	1,729,700	227,496	201,160	4,418,095
合計	722,104	436,152	2,879,356	819,957	645,328	5,663,431

註 1：熱交換器產能及產量單位則為㎡。

註 2：因各主要產品之計算單位不同，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故未列示。

註 3：熱能產品為新能源綠能發電模組、散熱/冷卻產品及燃料電池機構件等多項產品，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

變動分析：熱能產品係散熱/冷卻產品及燃料電池機構件訂單增加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板式熱交換器	144,160	511,885	288,486	1,130,124	154,246	553,356	312,854	1,175,720
熱能產品	26,472	568,715	6,366	1,792,716	19,154	371,817	103,812	4,479,730
合計	170,632	1,080,600	294,852	2,922,840	173,400	925,173	416,666	5,655,450

註 1：熱交換器產能及產量單位則為㎡。

註 2：因各主要產品之計算單位不同，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故未列示。

註 3：熱能產品為新能源綠能發電模組、散熱/冷卻產品及燃料電池機構件等多項產品，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

變動分析：熱能產品係散熱/冷卻產品及燃料電池機構件訂單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 截至 7 月底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421	549	783
	間接人工	301	413	483
	合計	722	962	1,266
平均年齡		39.40	35.90	35.10
平均服務年資(年)		9.60	6.00	5.4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97	0.94	0.87
	碩士	9.28	8.73	8.29
	大專	53.32	52.08	50.00
	高中以下	36.43	38.25	40.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未經環保局納管，故無任何設置及排放許可證。

(2)本公司依法無須設置環保專責人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無固定汙染源與或其他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之製程，故無防治污染環境主要設備之投資。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每月按營業收入及出售下腳廢料收入提撥 0.15%及 20%福利金，推行下列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A.國內外團體旅遊活動。

B.生育、婚喪喜慶、疾病住院、服役等補助金。

(A)生育津貼：新生兒當日，其父或其母為本公司員工者。

(B)育兒津貼：設籍於本公司員工戶口內，未滿六歲之幼兒。

C.急難救助金。

D.子女教育獎學金。

E.年節禮金。

F.慶生活動之舉辦。

②其他福利：

A.團體人壽及意外險之投保。

B.生育及育兒津貼補助。

③員工福利較 113 年度提高之措施：

A.鑒於國人罹癌率逐年攀升之趨勢，本公司持續強化員工健康照護措施，特別為員工加保癌症保險，納入福利制度之一，以實踐企業對員工健康與福祉之重視，營造安心且永續之職場環境。

B.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除強化醫療保障外，亦聘用專業心理諮商師，提供員工心理諮詢與壓力調適支持服務，建立完善之心理健康照護機制，協助員工面對工作與生活壓力，提升整體職場幸福感與組織韌性。

(2)進修及訓練制度

為應對產業變遷並確保員工職涯發展，公司將員工學習與發展納入人力資源管理的重點，並與營運策略對接，推動核心職能訓練與人才培訓。公司提供多元進修方式，包括在職進修、外派訓練及語言學習補助等，豐富員工學習資源。

114 年度訓練活動涵蓋專業技術、領導力發展等，並取得顯著成果，員工參訓積極，學習成效顯著，公司將持續優化訓練計劃，確保員工技能提升，進一步支持企業成長與創新。

項次	項目	開課次數	訓練總時數	參與人次	總費用(元)
1	專業職能訓練	212	3,276	1,609	444,220
2	勞工安全衛生	51	2,730	1,146	91,570
3	主管才能訓練	6	407	77	98,428
4	一般通識訓練	99	2,931	662	0
5	資訊安全管理	2	51	2	11,650
6	企業永續發展	25	718	624	61,200
7	氣侯環境保護	4	69	59	0
總計		399	10,182	4,179	707,068

為提供員工最佳的學習環境，本公司導入了多樣化的學習平台，不僅有實體教室學習，還包括 e-learning 和知識管理系統，並設立教學滿意度調查機制來監控學習效果。人力資源部門專職負責規劃並推動各項學習活動和人才發展專

案，同時邀請各單位主管代表組成「培訓小組」，協助評估與執行學習計劃，這些合作與整合使得公司能夠建構出符合組織需求的專業學程，提升員工的技能和能力。

①專業職能訓練：

依職務、年資、階層等訂定專業訓練藍圖，並開辦各式專業訓練，協助同仁取得工作所需專業能力。

②勞工安全衛生：

依法規規要取得相關訓練時數及證照。

③主管才能訓練：

針對各階層主管提供所需的課程，藉由課程學習並分享實務經驗，具體提昇各項領導能力。

④一般通識訓練：

針對所有同仁作一般性訓練課程，協助工作效能之提升，所有同仁均可選修。例如：溝通技巧、時間管理等。

⑤資訊安全管理：

為了確保資訊安全觀念至每一位員工，借以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來提升同仁對於資安的意識及警覺性。

⑥企業永續發展：

公司積極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定期進行相關教育與宣導，強化員工對永續目標的認識，並實踐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策略，致力於長期創造價值並減少負面影響。

⑦氣侯環境保護：

公司積極推動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宣導，提升員工環保意識，落實可持續發展目標，構建綠色企業文化。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依規定組成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同時以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由該委員會監督管理。本公司 114 年度退休人員計 0 名。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114 年度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並未發生導致勞資糾紛損失。

針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情形如下：

項次	項目	內容
1	門禁安全	1.廠區與廠房周界設置完整監視系統。專人管理與維護。 2.全天候與保全公司簽約廠區進行人員、車輛管制以維護廠房安全。 3.與警察治安單位聯繫於廠區周界不定期巡查。
2	工作環境與各項設備之維護檢查	1.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並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將其結果公告同仁周知。 2.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兩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3.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設備檢查。 4.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定期進行高、低壓電器設備，升降機，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公務車輛、飲水機等各項設備委由專業人員進行維護檢查。 5.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化學品進行源頭管理建立危害物質清單。工作場所設置安全資料表提供查詢。 6.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提供同仁個人防護具，電焊機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氣體鋼瓶直立固定及鑽孔機張貼作業中禁止佩戴手套之警告標語等等安全保護措施。 7.廠區照明採用護眼平板照明燈具，保護員工視力健康，且環保節能。
3	災害防範與實施	1.參加區域聯防組織外，不定期邀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2.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設有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及人員，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備查作業。 3.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向主管機關核備。 4.廠區主管與同仁進行危害鑑別預知危險，持續改善。 5.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定期填載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且針對職業災害進行調查，報請主管機構核備。 6.進行相關法規查核，評估其影響及後續作為。 7.參加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會議。 8.參與工業區無預警通報測試及消防實際演練。 9.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取得ISO 45001：2018第三方驗證單位認證。
4	健康促進與環境衛生	1.健康檢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委由合格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將報告製作成手冊提供給員工。 2.廠護依其健康檢查結果進行風險管理，並協同臨場服務醫師給予衛教建議。 3.定期聘請家醫科醫師與職業醫學科醫師到廠辦理臨場服務。 4.廠區設置AED(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並定期訓練同仁實際操作，以利緊急狀況搶救。 5.取得安心場所認證，場所員工完成CPR+AED 教育訓練達90%以上。 6.提供健康宣導資料，提升員工相關知識。 7.廠區急救人員與急救箱：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設置與維護。 8.工作場所每日清潔打掃，並定期進行廠房辦公室環境消毒。 9.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於工作場所提供飲用水並且設置沖淋設備提供同仁使用。
5	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1.承攬商管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進行承攬商入廠安全訓練、不定期施工現場巡視等相關管理、監督作為。 2.施工作業申請管制：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要求及風險評估結果。對於動火作業、高架作業、局限空間作業、活線作業、危險性管路鑽孔作業、安全系統中斷作業、進行施工管制與作業許可，作為工作之依循。 3.承攬商入廠施工由監工進行危害告知且陪同作業。 4.危險性機械操作由受訓考試合格取得證照人員操作。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前員工林員主張自 114 年 10 月 7 日起至本公司擔任作業員，並主張資遣程序不合法，故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請求恢復僱傭關係，本公司則主張勞方係試用期表現未通過公司要求，故雙方調解不成立，後林員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之訴訟，惟因未於期限內繳納裁判費，故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15 年度勞訴字第 62 號民事裁定駁回，本案已終結。

(六)資通安全管理

1.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架構、成員、權責如下：

組織架構、成員：

①董事長/副董/總經理為當然指導委員。

②委員：由副總(含)以上主管擔任，並由稽核部列席。

③召集人：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總經理指定資訊部門主管或特定高階主管一人擔任。

④執行秘書及推動小組：委員會下得由召集人指派，設置執行秘書及推動小組，負責本委員會掌理任務之協調規劃與執行。

⑤稽核部/財務部得協助提供外部官方管理單位規範等參考訊息。

權責：制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任務：審視資訊安全政策執行成效，審議資訊安全政策調整建議案及臨時動議案。

(2)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策略目標在於致力確保公司發展所需-持續營運不中斷的資訊環境：

①為了確保公司發展所需-持續營運不中斷的資訊環境，特頒佈此一資訊安全政策。

②提供同仁於工作中有一明確指導原則，全公司同仁均有義務遵守並參與推動資訊安全政策，以確保公司機敏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運行。

③期許全體同仁均能了解、實施與維持，以達企業資訊系統持續營運不中斷的目標。

架構上以「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掌理資訊安全政策制定與推動、資安風險監督及管理事項。

而資訊資安全委員會的任務包括：

①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②督導並落實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工作。

③稽核公司內部資訊安全。

④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

⑤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⑥其他資訊安全事項之協調處理。

(3)具體管理方案：

在管理方面，依據證管會令，由總經理指派資訊部(114 年改制為資訊處)協理為資安主管，並由兩位網管成員為資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以符合監管機關法令要求，並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呈董事會核定。

資訊安全委員會在實際執行面，係以每月例行招開之營運長會議中，由資訊部門主管向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所有事業部營運長通報當期重要資訊安全事件，以及資訊安全措施變革等事項。

如此已實現較規範更高頻率的管理措施：

①每年定期召開資安政策會議。

②或遇特殊事件需裁定資訊安全變更時，召開臨時會。

③聽取執行委員(資安政策檢測執行組)報告當期成效，審議資安政策調整建議案及臨時動議。

如此已實現依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日後並將增加專屬資訊保護委員會回報執行成效，達到持續改善的實質效果。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方面：

①公司已於 112 年 9 月起推動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落實及維護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強化資訊安全環境及資訊安全應變能力，並於 113 年 3 月取得 ISO 27001：2022 證書。

②113 年底取證將屆滿一年之前，並經發證單位到廠進行年度稽核通過 ISO 27001:2022 證書持續有效。

③本公司依風險評鑑報告內容，已將重要設備與第三方簽定維護合約，確保硬體損害時，設備恢復運作之時效性。

④前期(110/08~113/08)實質投資購入:次世代防火牆/XDR/防毒軟體等.資安類資本及費用支出，降低公司資訊安全風險，持續全面落實資安防護與日常巡檢任務。

⑤近期(113/08~114/03)間，除保持前項資安類建置處於軟體系統授權/MA 有效狀況下，持續落實資安防護與日常巡檢任務。同時因應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成立，也為子公司建構相同強度的資安管控措施，並移植母公司已有的 ISO 管理程序中的資安管理制度，使之成為子公司的內部管理辦法。

⑥配合國家政策，已於 113 年間加入資安院 TWCER/CC 資安聯防體系，藉以快

速取得國內近期資安攻擊事態情資，依其建議進行防禦措施。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近兩年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亦無遭受營運或商譽上損失或可能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自強廠土地廠房建物	式	1	109月2月	503,874	無	502,755	燃料電池事業部	無	無	有	無
橋頭廠廠房建物	式	1	115年6月	註	無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註：於 115 年 6 月簽訂營造合約，尚未建造完成。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橋頭廠土地	式	1	115.4.1~135.3.3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56,910	253,699	無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中壢廠	21,204.41m^2	612	板式熱交換器/熱能產品	良好
自強廠	2,200.15 m^2	311	板式熱交換器/熱能產品	良好
高雄廠	14,941.19 m^2	261	板式熱交換器/熱能產品	良好
寧波廠	5,000 m^2	81	板式熱交換器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生產量值 /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板式熱交換器	703,263	421,958	60.00%	1,149,656	592,461	444,168	74.97%	1,245,336
熱能產品	18,841	14,194	75.33%	1,729,700	227,496	201,160	88.42%	4,418,095

註 1：熱交換器產能及產量單位則為 m^2。

註 2：因各主要產品之計算單位不同，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故未列示。

註 3：熱能產品為新能源綠能發電模組、散熱/冷卻產品及燃料電池機構件等多項產品，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投資控股	171,641	401,522	5,100,000	100.00	401,522	-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34,522	-	-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投資控股	169,984	404,318	5,050,000	100.00	404,318	-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34,691	-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168,267	404,027	註	100.00	404,027	-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34,890	-	-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851,000	1,588,087	42,600,000	100.00	1,588,087	-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329,217	-	-
KAORI TECHNOLOGY(THAILAND) CO.,LTD.	主要從事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及其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141,087	143,122	15,000,000	100.00	143,122	-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352)	-	-
Kaori Thermal Technology USA Inc.	電機產品及設備貿易、電機產品及設備銷售與維修、冷凍空調系統規劃顧問	5,994	5,267	200	100.00	5,267	-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207)	-	-

註：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5,100,000	100.00	—	—	5,100,000	100.00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5,050,000	100.00	—	—	5,050,000	100.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00,000	100.00	—	—	42,600,000	100.00
KAORI TECHNOLOGY(THAILAND) CO.,LTD.	15,000,000	100.00	—	—	15,000,000	100.00
Kaori Thermal Technology USA Inc.	200	100.00	—	—	200	100.00

註：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12.11~119.11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12.11～119.11，115 年 6 月 30 日利率為 1.43214%，按月計息，自 114.12 月起按月還本，每期償還 1,848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1,848 仟元。	以高雄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12.11~119.11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13.5～119.11，115 年 6 月 30 日利率為 1.43214%，按月計息，自 114.12 月起按月還本，每期償還 713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709 仟元。	以高雄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12.11~119.11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13.5～120.5，115 年 6 月 30 日利率為 1.43214%，按月計息，自 115.6 月起按月還本，每期償還 698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694 仟元。	以高雄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12.11~119.11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13.8～119.11，115 年 6 月 30 日利率為 1.43214%，按月計息，自 114.12 月起按月還本，每期償還 440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438 仟元。	以高雄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12.11~119.11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13.8～120.5，115 年 6 月 30 日利率為 1.43214%，按月計息，自 115.6 月起按月還本，每期償還 435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431 仟元。	以高雄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12.11~119.11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14.2～120.5，115 年 6 月 30 日利率為 1.43214%，按月計息，自 115.6 月起按月還本，每期償還 178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174 仟元。	以高雄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12.11~119.11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14.6～119.11，115 年 6 月 30 日利率為 1.43214%，按月計息，自 114.12 月起按月還本，每期償還 280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280 仟元。	以高雄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12.11~119.11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15.3～120.5，115 年 6 月 30 日利率為 1.43214%，按月計息，自 115.6 月起按月還本，每期償還 271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271 仟元。	以高雄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12.11~119.11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15.3～119.11，115 年 6 月 30 日利率為 1.43214%，按月計息，自 115.4 月起按月還本，每期償還 495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491 仟元。	以高雄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115.04~122.04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15.4～122.4，115 年 6 月 30 日利率為 1.79%，按月計息，自 118.4 月起按月還本，每期償還 900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15,600 仟元。	以中壢三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二順位及三順位)。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115.04~122.04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15.6～122.4，115 年 6 月 30 日利率為 1.80078%，按月計息，自 118.4 月起按月還本，每期償還 9,900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171,600 仟元。	以中壢三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二順位及三順位)。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前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為 112 年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一)112 年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596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37,963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3.8%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137,963 仟元。

2.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1,137,963	1,137,963
合　計		1,137,963	1,137,963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 1,137,963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借款利率，並以擬償還金額計算，預計 112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852 仟元及 20,453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及財務負擔，並提升公司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3.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2 年第四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1,137,963	已依原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137,963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於該次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12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1,137,963 仟元，以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設算，往後每年度可減輕利息負擔 20,453 仟元，顯示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有所顯現，達成原預計效益。

(2)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季度		112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12 年第四季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053,831	2,701,672
	流動負債	2,246,727	995,757
	負債總額	2,717,092	2,125,17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2.59	44.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92	271.32
	速動比率	73.65	141.68

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後，即按預計計畫時程償還銀行借款，藉以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另在財務結構方面，其中負債比率由募資前 52.59%下降至募資後之 44.01%；流動比率則由募資前 135.92%提升至募資後之 271.32%；速動比率則由募資前 73.65%提升至募資後之 141.68%，顯見該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189,576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1.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537,5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37.65%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064,715,500 元。

(3)其餘 587,36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二季	115 年第三季	115 年第四季	116 年第一季	116 年第二季	116 年第三季
興建廠房及建置生產線	118 年第一季	2,706,110	326,250	505,688	356,395	122,344	441,088	223,002
充實營運資金	116 年第一季	923,466	–	–	471,250	452,216	–	–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四季	1,560,000	–	–	1,560,000	–	–	–
合計		5,189,576	326,250	505,688	2,387,645	574,560	441,088	223,002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6 年第四季	117 年第一季	117 年第二季	117 年第三季	117 年第四季	118 年第一季
興建廠房及建置生產線	118 年第一季	122,343	97,875	97,875	97,875	97,875	217,500
充實營運資金	116 年第一季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四季	–	–	–	–	–	–
合計		122,343	97,875	97,875	97,875	97,875	217,500

註 1：本次興建廠房及建置生產線計畫總額為 2,706,110 仟元，其中興建廠房 2,118,750 仟元將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另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587,360 仟元。

註 2：興建廠房由本次募集資金支應金額為 2,118,750 仟元，所募集資金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到位，因資金到位時間落差，本公司擬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先行支應 775,688 仟元。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興建廠房及建置生產線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擬於高雄市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興建廠房，本次興建廠房預計投入資金 2,175,000 仟元，其中新廠一樓建置完成後，擬先於生產區建置 9 條生產線，用以生產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相關產品，前述生產線預計投入資金 531,110 仟元，所採購之機器設備將陸續與配合之供應商洽談後續設備採購，隨廠房建置、生產線安裝及驗收期程等，規劃自 116 年 7 月起投產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預估前述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生產線將可增加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如下表所示，116~120 年度預計將可挹注營業淨利各為 205,538 仟元、599,950 仟元、599,950 仟元、599,950 仟元及 599,950 仟元。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6	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	6,179	6,179	2,335,662	429,762	205,538
117		18,036	18,036	6,817,608	1,254,440	599,950
118		18,036	18,036	6,817,608	1,254,440	599,950
119		18,036	18,036	6,817,608	1,254,440	599,950
120		18,036	18,036	6,817,608	1,254,440	599,950
合計		78,323	78,323	29,606,094	5,447,522	2,605,338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中 923,466 仟元將作為營業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之用，所募得之資金將取代銀行融資，若以目前本公司之短中期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91%計算，預計 115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675 仟元，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7,638 仟元，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3)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擬將所募得資金 1,56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目前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153 仟元，而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9,531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實際募集金額超過本次計畫部分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5 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1.期限：5 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資計畫：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1.籌資計畫：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1.5%發行。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37.65%發行。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1,500,000 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93,501,537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935,015,370 元	1.額定資本額：1,500,000 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93,501,537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935,015,37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0,262,484 仟元 2.負債總額：5,131,960 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5,130,524 仟元 (依 1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資產總額：10,262,484 仟元 2.負債總額：5,131,960 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5,130,524 仟元 (依 1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法律責任與程序。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法律責任與程序。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之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2.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代收款項之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2.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5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15 年 9 月 3 日經董事長核決之簽呈，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已洽律師對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本次募資計劃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且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暨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承銷方式係分別採詢價圈購及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全數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用於興建廠房及建置生產線、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A.興建廠房及建置生產線

a.土地取得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並配合公司之發展策略，預計於高雄市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規劃興建廠房，本公司業已取得南部科學園區之投資設立核准函，並簽訂橋頭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申請租用高雄市橋頭區橋科段 11 地號及高雄市燕巢區燕科段 25 地號，面積合計為 46,937.45 平方公尺；相關土地取得之租金成本，本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支應。綜上所述，土地取得應屬可行。

b.建置廠房工程預計時程

施工項目	預計時程
建築執照取得	115 年 5 月 20 日
開工興建廠房	115 年 6 月下旬
基礎工程竣工	115 年 11 月底
1F 鋼構吊裝完成	116 年 2 月底
取得 1F 部分使用執照	116 年 7 月上旬
2~4F 鋼構吊裝完成	116 年 7 月上旬
屋頂及外牆施工完成	117 年 9 月下旬
工程全部竣工並取得全棟使用執照	118 年 1 月

本公司於 114 年度開始評估橋頭園區建廠投資計畫，並進行接洽建築師、營造廠商及相關工程規劃等前置作業，預計廠房一樓於 116 年 7 月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另規劃於 116 年 7 月完成廠房二至四樓鋼構吊裝，117 年 9 月完成屋頂及外牆施工，118 年 1 月工程完竣並申請全棟廠房使用執照。整體而言，其時程預估尚屬合理。而依目前作業進度，本公司已於 115 年 5 月取得建築執照，並於 115 年 6 月開工興建廠房，其執行進度和預計時程尚依計畫進行中，故建廠預計時程尚屬可行。

c.面積規劃及工程預算金額

單位：平方公尺

建築物	樓層	用途	面積
A 棟	1F	生產區及辦公室	10,923.74
	2F	生產區及辦公室	10,142.11
	3F	生產區及辦公室	9,966.18
	4F	生產區、員工餐廳、停車場	9,289.15
	屋突一層	梯間、機房、車道	1,035.68
B 棟	1F	警衛室	45.37
C 棟	1F	車棚	407.84
D 棟	1F	廠房附屬空間(垃圾暫置場)	109.89
總樓地板面積			41,919.96

根據本公司規劃，本次計畫於高雄市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興建廠房，目前已與建築師事務所及營造廠商簽署合約，初步規劃廠房及辦公室為地上 4+1 層之廠房建築，另有地上一層之警衛室、車棚及廠房附屬空間，建築面積為 11,516.49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41,919.96 平方公尺。依此規劃其廠區容積足敷擬購置機器設備運轉使用，故該新建廠房面積規劃尚屬可行。另本公司參酌建造中壢廠房之經驗並依據建築師及營造廠之規劃，估計本次興建廠房之相關費用為 2,175,000 仟元，主係包含土木工程、機電系統、消防系統、空調系統、排水及其他附屬設施等費用。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計畫之工程預算金額應屬合理，且以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興建廠房應屬可行。

d.生產設備

本公司擬於新廠一樓建置完成後，先於生產區建置 9 條生產線，用以生產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相關產品，預計投入資金 531,110 仟元。由於本公司已有多次採購經驗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在設備取得上尚無重大困難；另在機器設備之安裝及操作上，以本公司過去經驗及與供應

商合作下，對於生產設備之安裝、配置與時程規劃能力應屬無虞，且應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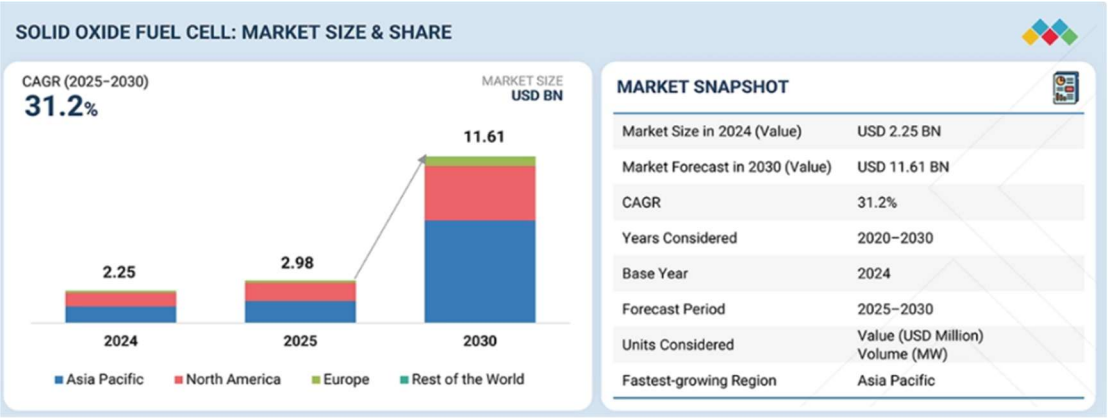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板式熱交換器主係冷凍空調、熱泵系統等相關應用，熱能產品則為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相關(SOFC)等業務。本公司熱能產品營收占比逐年上升，主係終端需求強勁，美系客戶燃料電池機構件訂單增加，故營收占比相較板式熱交換器業務大幅提升。

燃料電池係透過電化學反應將化學能直接轉換為電能之高效發電裝置，具備低碳排、高效率與高穩定度之優點。其中，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因操作溫度高，具備極佳的燃料多元性與廢熱回收價值，現已廣泛應用於大型商業設施、工業製造及資料中心之分散式潔淨基載電源。本公司憑藉精密金屬沖壓與耐高溫焊接技術，成功切入美系燃料電池龍頭大廠之核心供應鏈，代工其關鍵發電核心熱反應盒（Hot Box），於全球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核心機構件市場具備關鍵之技術地位。

在減碳政策引導下，全球氫能與分散式發電受惠政策紅利。隨著各國政府對碳排放法規之收緊，以及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CSP）對環保電力的剛性需求，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技術已逐步從小規模示範轉向大規模商業化部署。同時，國際大廠持續透過關鍵組件之在地化與規模化生產以降低度電成本，推動整體供應鏈由客製化研發走向標準化放量階段。

根據國際市調機構 MarketsandMarkets 預估，全球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市場規模將由 2025 年 29.8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約 116.1 億美元，以高年複合成長率 31.2%持續擴張。此一高成長軌道將同步帶動台灣核心供應商之代工出貨量，為熱能事業體奠定穩健之長線基底。隨著熱能產品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業績成長，本公司採購金額將隨之增加，為能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成長動能，故以本次籌資所得之部分款項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其中 923,466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過度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C.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為 1,560,000 仟元，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經檢閱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及其明細表，其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因此，俟本次募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 115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將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因營運所需而舉借之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之必要性

(1)興建廠房及建置生產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上半年度
個體營業收入	4,143,285	3,773,042	3,996,024	2,723,265
成長率(%)	-	(8.94)	5.91	48.09

註：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

本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4,143,285 仟元、3,773,042 仟元、3,996,024 仟元及 2,723,265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8.94)%、5.91%及 48.09%。近年熱能產品終端需求強勁，美系客戶燃料電池機構件訂單增加，115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 AI 伺服器及資料中心需求持續成長，帶動相關熱能產品出貨大幅增加，加以板式熱交換器需求持續回升，使 11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4 年上半年度成長 48.09%。

產業趨勢方面，AI 基礎建設持續擴張可望推升燃料電池市場需求。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預估，全球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市場規模將由 2025 年 29.8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約 116.1 億美元，2025 至 2030 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31.2%，顯示產業仍處於高速成長階段。受惠於 AI 資料中心強勁的裝機需求，該集團主要國際客戶持續加大燃料電池系統採購，並由本公司負責關鍵高溫控制模組(Hot Box)之代工製造，帶動相關訂單快速成長，訂單能見度亦明顯延長。目前本公司既有產能已接近滿載，因此本公司考量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及擴充產能需求，於橋頭園區規劃興建廠房及建置生產線應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115 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為 2,723,265 仟元，較 114 上半年度營業收入 1,838,889 仟元成長 48.09%，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成長，日常所需之營運資金將隨之增加。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假設本公司未辦理本次募資，則預計於 116 年 1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71,885 仟元，如未適時辦理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公司 116 年 1 月起將處於營運資

金短絀之情況，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充之拓展，若係採向銀行融資之方式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利率水準約 1.91%設算，每增加借款 100,000 仟元，則一年度之利息負擔將增加 1,910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金額 923,466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5 年 10 月中旬完成募資作業後，於第四季起即用於為維持營收成長所需之購料款及日常營運週轉金，除可避免於未來產生資金短絀時，而持續向銀行大幅舉債造成財務負擔及侵蝕獲利之外，並可藉此強化財務結構以維持資金調用之靈活度，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償還銀行借款

A.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第二季底
負　債　比　率	41.92	36.81	41.53
流　動　比　率	151.18	129.01	121.16

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由 114 年度之 36.81%上升至 115 年第二季底之 41.53%，流動比率由 114 年度之 129.01%下滑至 115 年第二季底之 121.16%，主係本公司受惠於 AI 產業快速發展，營運規模擴大，相關營運支出及購料資金需求同步增加，惟部分貨款尚處於授信期間，資金尚未回收，故以銀行借款方式先行支應購料貨款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致銀行借款金額由 114 年底之 1,145,346 仟元大幅增加至 115 年第二季底之 2,033,379 仟元，增幅約 77.53 %，進而使 115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比率攀升至 41.53%。整體而言，本公司因營運成長所衍生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內較為依賴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致使負債比率提高，並使流動比率呈下滑趨勢，顯示現階段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仍有改善空間。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長期資金，預計 115 年第四季募集資金後，其中 1,56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利息支出及財務成本外，亦可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將短期借款轉為長期資金，以改善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另以 923,466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之穩定性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可降低公司財務成本、優化負債結構外，亦可強化中長期資金配置，降低金融機構授信政策變動對公司資金調度之影響，對維持財務結構穩健及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具有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尚具必要性。

B.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8,357	18,937	10,938
稅前淨利(B)	743,104	957,427	912,103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A/B)	1.12%	1.98%	1.20%

本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357 仟元、18,937 仟元及 10,938 仟元；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12%、1.98%及 1.20%。近年受全球通膨升溫影響，各主要國家中央銀行相繼採行升息政策，帶動市場利率及企業融資成本上升。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成長相關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份亦需仰賴金融機構融資因應，致本公司銀行借款餘額於 115 年第二季底大幅增加至 2,033,379 仟元，較 114 年底之 1,145,346 仟元增加 888,033 仟元，增幅約 77.53%。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除加重本公司債務壓力外，利息費用增加亦將提高營運資金負擔，並增加財務風險。倘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銀行授信政策轉趨緊縮，可能造成資金調度不易，進而加重財務負擔。若資金週轉受限，將降低本公司因應產業變動之彈性，不利於長期經營發展。爰隨營運規模成長，本公司仍應審慎控管資金成本及負債水位，以維持財務結構穩健及同業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預計將所募集資金 1,56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設算，115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6,153 仟元，往後年度可節省 29,531 仟元。透過償還部分銀行借款，除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稅前淨利之影響，亦可減輕公司資金調度壓力，並降低未來市場利率變動對融資成本之影響；同時可保留未來資金運用及調度之彈性，以增加公司經營應變能力，降低財務及營運風險，並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穩健發展，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銀行借款規模及對金融機構融資之依存程度，減輕利息支出負擔，並優化資金來源結構及資金運用配置，亦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將資金調整趨向長期且穩定之方向，有助於降低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及未來中長期發展，故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二季	115 年第三季	115 年第四季	116 年第一季	116 年第二季	116 年第三季
興建廠房及建置生產線	118 年第一季	2,706,110	326,250	505,688	356,395	122,344	441,088	223,002
充實營運資金	116 年第一季	923,466	–	–	471,250	452,216	–	–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四季	1,560,000	–	–	1,560,000	–	–	–
合計		5,189,576	326,250	505,688	2,387,645	574,560	441,088	223,002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6 年第四季	117 年第一季	117 年第二季	117 年第三季	117 年第四季	118 年第一季
興建廠房及建置生產線	118 年第一季	122,343	97,875	97,875	97,875	97,875	217,500
充實營運資金	116 年第一季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四季	–	–	–	–	–	–
合計		122,343	97,875	97,875	97,875	97,875	217,500

註 1：本次興建廠房及建置生產線計畫總額為 2,706,110 仟元，其中興建廠房 2,118,750 仟元將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另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587,360 仟元。

註 2：興建廠房由本次募集資金支應金額為 2,118,750 仟元，所募集資金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到位，因資金到位時間落差，本公司擬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先行支應 775,688 仟元。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於 115 年 8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 115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興建廠房及建置生產線、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其中，興建廠房目前已與建築師事務所及營造廠簽訂契約，其後續資金運用進度將依前述營造廠之工程進度規劃執行，設備採購則與供應商洽談後續配合時程；充實營運資金部分，本公司於完成資金之募集後，旋即用於購料款及日常營運週轉金；此外，本公司計畫於 115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即以 1,56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綜上所述，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興建廠房及建置生產線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之2,706,110仟元擬用於支應興建橋頭園區廠房之營建工程及建置產線款項，包含生產區、辦公區、員工餐廳及停車場等興建，以因應燃電產品市場之需求。本公司預計於橋頭園區新廠一樓建置完成後，於生產區建置9條生產線，用以生產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相關產品，故擬依據

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投產預估其建廠效益，茲就預估可增加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6	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	6,179	6,179	2,335,662	429,762	205,538
117		18,036	18,036	6,817,608	1,254,440	599,950
118		18,036	18,036	6,817,608	1,254,440	599,950
119		18,036	18,036	6,817,608	1,254,440	599,950
120		18,036	18,036	6,817,608	1,254,440	599,950
合計		78,323	78,323	29,606,094	5,447,522	2,605,338

a.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之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主要係採訂單式生產模式，並視市場景氣循環適度調整生產規模。其產品係依客戶需求及各項特殊規格進行客製化生產，原則上無需額外生產多餘產品以形成庫存。因此，本公司預估本次購入之生產設備所能提供之產出量為最大產能，並以最大產能作為預估銷售數量。

受惠於 AI 資料中心強勁的裝機需求，帶動本公司燃電產品營收大幅成長，本公司依據對產業發展趨勢之研判，規劃自 115 年第二季至 118 年第一季間於橋頭園區興建廠房，並分批陸續採購適當機台設備裝機生產，以提升其燃電產品之生產規模。預計採購之機器設備將陸續與配合之供應商洽談後續設備採購，預計將於 116 年第二季起依交貨時程陸續交貨及驗收。

考量目前使用之同類型生產設備的正常產能、過往量產經驗及供應商配合情形，並綜合評估新購機器設備自採購、安裝、驗收至正式量產所需之時程，及未來市場供需變化等因素，預估未來生產及銷售數量應可維持穩定成長，故其所預估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增加幅度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係依據過往之生產經驗，並考量產品市場供需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因素，綜合評估未來各年度之生產量及銷售量，故其所預估產品之生產量、銷售量及其變動趨勢尚屬合理。

b.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興建橋頭園區廠房，主係生產燃電相關產品，依據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進度計畫，設備購置與產能產出時間係依過去客戶訂單與交期需求、生產設備採購至安裝量產時程經驗及產品應用相關產業之市場需求趨勢，本次計畫採購之生產設備預估自 116 年第三季起開始投入量產及創造營收。

本公司於燃電產品之技術及量產能力上已蓄積豐富經驗，故本公司係依據未來客戶需求預估及產業市場需求變化之可能情形，擬於橋頭園區新

廠一樓建置完成後，先於生產區建置 9 條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生產線，每條產線預估每年生產 2,004 台，每年度共可生產 18,036 台，其預估 116~120 年度由新建廠房一樓產區及生產設備所帶來之營收，116 年度為 2,335,662 仟元，自 117 年度以後每年為 6,817,608 仟元；營業毛利增額 116 年度為 429,762 仟元，自 117 年度以後每年為 1,254,440 仟元。本公司營業毛利之估算係參酌目前產品實際售價、可能產製成本及設備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c.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興建橋頭園區廠房，包含生產區、辦公區、員工餐廳及停車場等興建，其中新廠一樓建置完成後，擬先於生產區建置 9 條生產線，用以生產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相關產品。本公司預估營業淨利 116 年度為 205,538 仟元，自 117 年度以後每年為 599,950 仟元，本公司係參酌 114 年度實際個體營業費用率 12.17%為估算基礎，並考量新建廠房相較總部較少管理及研發費用，預估營業費用率為 9.6%，另 115 年上半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 2,723,265 仟元，較 114 年上半年度增長 48.09%，且受惠 AI 資料中心之強勁裝機需求，預期本公司燃電產品相關銷售規模將持續增長，預計未來營業費用率將隨營業規模提升而下降，因而橋頭園區廠房於 116~120 年度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尚屬合理。

d.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入
116	205,538	63,384	268,922	268,922
117	599,950	95,448	695,398	964,320
118	599,950	103,732	703,682	1,668,002
119	599,950	104,292	704,242	2,372,244
120	599,950	104,292	704,242	3,076,486

註：本次預計廠房攤提年限為 50 年，機器設備依資產類別分別估計耐用年限為 8 年及 5 年，殘值估計為 1 年，並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自產線量產之 116 年第三季起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03 年。

本公司本次興建橋頭園區廠房係作為生產燃電相關產品之生產基地，其中新廠一樓建置完成後，擬先於生產區建置 9 條生產線，用以生產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相關產品，故以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為生產產品預估其資金回收年限，預計興建廠房及建置生產線投入總金額為 2,706,110 仟元，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本公司未予估列營業外收支，另折舊費用部分，廠房攤提年限為 50 年，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相關生產設備依資產類別分別估計耐用年限為 8 年及 5 年，殘值估計為 1 年，並採直線法提列折舊，符合本公司折舊提列政策，預計 120 年可將投資資金全數回收，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03 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之 2,706,110 仟元擬用於支應興建橋頭

園區廠房之營建工程及建置產線之款項，經評估用以興建橋頭園區廠房之效益尚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 923,466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利率水準 1.91%設算，預計 115 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分別約可節省 3,675 仟元及 17,638 仟元之利息支出。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動能之情況下，以本次募及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故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C.償還銀行借款

a.減輕利息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借款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5 年度	往後年度
中國輸出入銀行	1.8584%	115/06/01～116/06/01	進貨購料及營運資金	170,000	170,000	658	3,159
中國輸出入銀行	1.8596%	115/07/28～116/07/28	進貨購料及營運資金	180,000	180,000	697	3,347
土地銀行	1.9800%	115/07/29～115/10/29	進貨購料及營運資金	300,000	30,000	124	59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8303%	115/07/29～115/10/29	進貨購料及營運資金	270,000	270,000	1,030	4,942
上海銀行	1.9300%	115/07/30～115/10/30	進貨購料及營運資金	200,000	200,000	804	3,860
兆豐銀行	1.9710%	115/07/30～115/10/28	進貨購料及營運資金	80,000	80,000	329	1,577
兆豐銀行	1.9710%	115/07/30～115/10/28	進貨購料及營運資金	100,000	100,000	411	1,971
兆豐銀行	1.9710%	115/07/30～115/10/28	進貨購料及營運資金	30,000	30,000	123	591
第一銀行	1.8500%	115/07/30～115/10/30	進貨購料及營運資金	300,000	300,000	1,156	5,550
花旗銀行	1.9700%	115/07/30～115/10/30	進貨購料及營運資金	200,000	200,000	821	3,940
合計				1,830,000	1,560,000	6,153	29,531

註 1：依借款合約之授信期間到期前將與銀行重新議定利率並自動展延。

註 2：本次籌資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募集完成，預定於 115 年 10 月下旬償還銀行借款，故設算 115 年度約可節省 2.5 個月之利息支出。

本公司計畫於 115 年第四季轉換公司債款募集完成後，旋即以 1,56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因營運週轉需求而向銀行辦理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經以欲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153 仟元；而自 116 年度起之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9,531 仟元，顯見本公司將本次所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減輕利息負擔尚有所助益，經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

項目＼年度		115 年第二季 (籌資前實際情形)	115 年度 (籌資後預計情形；可轉債全數未轉換) (註)	115 年度 (籌資後預計情形；可轉債全數轉換) (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53	53.55	18.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16	538.03	538.03
	速動比率%	67.69	406.95	406.95

註：115年度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115年第二季個體報表，並考量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或已轉換)成普通股，且考量償還銀行借款後予以設算。

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募足籌資款後，擬將所募資金中之 1,56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於償債後，雖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使得負債比率增加，惟流動及速動比率均大幅提升，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因此，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應具正面助益。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係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與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則係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工具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項目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4.公司債信評等須達一定等級，或由金融機構進行擔保，否則將不利資金募集。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於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工具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為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至 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辦理現金增資雖有助立即改善其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惟考量現金增資多採股價折價七至九成價格募集，在同等募集金額下，所須發行之股數相對較大，使得每股盈餘將較易受到股本立即膨脹而產生較大之稀釋效果。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且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其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A.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4,150,000	4,150,000	4,150,000	4,15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91%	—	2.0495%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79,265	—	—	77,171
計畫前之股數(註 3)	93,002	93,002	93,002	93,002
增加股數(註 4)	—	4,836	3,199	—
計畫後之股數(註 5)	93,002	97,838	96,201	93,00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85	—	—	0.83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4.94%	3.33%	—

註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借款利率係採本公司現行平均借款利率1.91%設算、現金增資為0%，而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2.0495%。

註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79,265仟元(4,150,000仟元×1.91%)。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以直線法估算每年須攤銷之利息費用，如所需資金總額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資金成本為77,171仟元。

註3：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數為93,502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轉讓之庫藏股股數500仟股，故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93,002仟股。

註4：若以本次向證期局申報日(115/8/31)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者為1,226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70%，即每股858.2元(1,226元×70%)設算，則全數採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4,836仟股(4,150,000仟元/858.2元)；假設全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102%暫定轉換價格1,250.5元(1,226元×102%)計算，則全數依面額轉換後預計增加股數為3,199仟股(4,000,000仟元/1,250.5元)。

註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6：為便於分析，於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全數採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93,002/(93,002+4,836)＝4.94%】；全數採轉換公司債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93,002/(93,002+3,199)＝3.33%】。

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對於每股盈餘之影響，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雖股本並未變動，惟以本公司現行平均借款利率1.91%計算，預計年度之資金成本為79,265仟元，致每股盈餘減少約0.85元，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水準；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惟立即大量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最大且最快速；另採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雖資金成本對於獲利水準略有影響，惟在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予轉換下，對於每股盈餘之影響僅為0.83元，影響並不重大。而在全數轉換下，則無須負擔資金成本，且轉換價格係高於市價，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加以債權人請求轉換轉換時點不一，未必全數在同一時點轉換為普通股，對每股盈餘的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且每股盈餘得稀釋程度相較現金增資為低，故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屬較為適當。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來看，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依實質利率認列債券存續期間攤銷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無須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並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再者，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景氣及公司目前營運仍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將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故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之資金，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較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較佳之籌資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4,000,000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暫定以115年8月31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1,226.00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暫定溢價比率102%，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為1,250.50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1,250.50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可轉換股數為3,199仟股，分析其

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frac{\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frac{93{,}002\text{ 仟股}}{93{,}002\text{ 仟股}+(4{,}000{,}000\text{ 仟元}/1{,}250.50\text{ 元})}$$

$$=1-\frac{93{,}002\text{ 仟股}}{93{,}002\text{ 仟股}+3{,}199\text{ 仟股}}$$

$=1-96.67\%$　　$=3.33\%$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3.33%。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幣4,150,000仟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7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858.20元(1,226.00元×7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4,836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1-\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1-\frac{93{,}002\text{ 仟股}}{93{,}002\text{ 仟股}+(4{,}150{,}000\text{ 仟元}/858.20\text{ 元})}$$

$$=1-\frac{93{,}002\text{ 仟股}}{93{,}002\text{ 仟股}+4{,}836\text{ 仟股}}$$

$=1-95.06\%$　　$=4.94\%$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115年6月30日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為5,121,234仟元，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為93,002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55.07元(5,121,234仟元／93,002仟股)。

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提升為96.37元。

(5,121,234+ 4,150,000)仟元／(93,002+3,199)仟股=96.37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7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858.20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4,836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5,121,234+ 4,150,000)仟元／(93,002+4,836)仟股=94.76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55.07元提升至每股94.76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對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較現金增資為高。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且對淨值有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影響數大。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增加之影響，本公司本次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助本公司每股淨值增加數較大，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本公司目前並無存續之公司債，另關於銀行借款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項目	1 月 (實際數)	2 月 (實際數)	3 月 (實際數)	4 月 (實際數)	5 月 (實際數)	6 月 (實際數)	7 月 (實際數)	8 月 (預估數)	9 月 (預估數)	10 月 (預估數)	11 月 (預估數)	12 月 (預估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83,657	818,827	682,361	820,226	878,646	791,996	1,013,228	1,749,205	2,033,271	1,002,692	2,382,094	2,226,823	683,65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票據、帳款、預收款	462,833	353,695	791,361	422,790	616,105	558,205	556,278	439,584	442,526	590,656	591,106	700,176	6,525,315
賣出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收現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16,375	27,254	26,427	25,872	22,927	53,483	24,651	-	-	-	-	-	196,989
小計 2	479,208	380,949	817,788	448,662	639,032	611,688	580,929	439,584	442,526	590,656	591,106	700,176	6,722,30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	295,779	266,589	394,522	432,205	571,406	345,596	540,054	502,058	502,440	560,141	509,603	509,390	5,429,783
薪資付現	35,071	223,922	36,511	41,354	40,572	39,971	51,399	51,399	44,520	44,520	44,520	44,520	698,279
支付現金股利	-	-	-	423,122	-	-	-	-	-	-	-	-	423,122
利息支出	1,546	1,801	1,544	1,546	2,138	2,092	3,758	3,758	5,085	2,379	1,047	1,035	27,729
所得稅費用	10	4	37	22	3,100	67,640	2,116	2,116	100,000	-	-	-	175,045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56,796	-	-	-	-	-	-	-	56,7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38,351	21,818	97,968	48,217	47,895	396,643	22,268	-	512,116	410,882	183,563	142,563	1,922,284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100,200	-	-	-	100,200
小計 3	370,757	514,134	530,582	946,466	721,907	851,942	619,595	559,331	1,264,361	1,017,922	738,733	697,508	8,833,23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70,757	1,514,134	1,530,582	1,946,466	1,721,907	1,851,942	1,619,595	1,559,331	2,264,361	2,017,922	1,738,733	1,697,508	9,833,2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07,892)	(314,358)	(30,433)	(677,578)	(204,229)	(448,258)	(25,438)	629,458	211,436	(424,574)	1,234,467	1,229,491	(2,427,27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公司債	-	-	-	-	-	-	-	-	-	4,150,000	-	-	4,150,000
償還公司債	-	-	-	-	-	-	-	-	(1,600)	-	-	-	(1,600)
銀行借款	230,000	-	223,940	640,000	-	1,000,000	2,210,000	410,788	130,500	-	-	-	4,845,228
償還銀行借款	(203,281)	(3,281)	(373,281)	(83,776)	(3,775)	(538,514)	(1,435,357)	(6,975)	(337,644)	(2,343,332)	(7,644)	(7,644)	(5,344,504)
小計 7	26,719	(3,281)	(149,341)	556,224	(3,775)	461,486	774,643	403,813	(208,744)	1,806,668	(7,644)	(7,644)	3,649,12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18,827	682,361	820,226	878,646	791,996	1,013,228	1,749,205	2,033,271	1,002,692	2,382,094	2,226,823	2,221,847	2,221,847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項目	1 月 (預估數)	2 月 (預估數)	3 月 (預估數)	4 月 (預估數)	5 月 (預估數)	6 月 (預估數)	7 月 (預估數)	8 月 (預估數)	9 月 (預估數)	10 月 (預估數)	11 月 (預估數)	12 月 (預估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221,847	2,015,764	1,529,788	1,507,062	1,042,268	1,052,772	1,021,410	1,087,625	1,210,720	1,121,028	1,027,978	1,142,779	2,221,84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票據、帳款、預收款	637,004	599,282	857,366	769,777	955,739	1,009,001	930,364	912,781	964,608	1,228,553	1,380,550	1,651,600	11,896,625
賣出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收現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小計 2	637,004	599,282	857,366	769,777	955,739	1,009,001	930,364	912,781	964,608	1,228,553	1,380,550	1,651,600	11,896,62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	685,893	615,822	764,591	807,200	744,291	730,225	771,687	982,842	1,104,440	1,321,280	1,265,280	1,232,661	11,026,212
薪資付現	46,746	400,000	46,746	46,746	46,746	46,746	49,083	49,083	49,083	49,083	49,083	49,083	928,228
支付現金股利	-	-	-	600,000	-	-	-	-	-	-	-	-	600,000
利息支出	1,023	1,011	999	988	1,451	1,755	1,743	1,889	2,352	2,815	2,961	3,108	22,095
所得稅費用	-	-	-	-	-	100,000	-	-	150,000	-	-	-	250,000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70,000	-	-	-	-	-	-	-	7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101,781	60,781	60,781	71,993	275,103	153,993	133,992	48,228	40,781	40,781	40,781	40,781	1,069,776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小計 3	835,443	1,077,614	873,117	1,526,927	1,137,591	1,032,719	956,505	1,082,042	1,346,656	1,413,959	1,358,105	1,325,633	13,966,31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835,443	2,077,614	1,873,117	2,526,927	2,137,591	2,032,719	1,956,505	2,082,042	2,346,656	2,413,959	2,358,105	2,325,633	14,966,31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023,408	537,432	514,037	(250,088)	(139,584)	29,054	(4,731)	(81,636)	(171,328)	(64,378)	50,423	468,746	(847,83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公司債	-	-	-	-	-	-	-	-	-	-	-	-	-
償還公司債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	-	-	-	3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0	600,000	700,000	700,000	400,000	4,1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7,644)	(7,644)	(6,975)	(7,644)	(7,644)	(307,644)	(207,644)	(307,644)	(307,644)	(607,644)	(607,644)	(707,644)	(3,091,059)
小計 7	(7,644)	(7,644)	(6,975)	292,356	192,356	(7,644)	92,356	292,356	292,356	92,356	92,356	(307,644)	1,008,94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015,764	1,529,788	1,507,062	1,042,268	1,052,772	1,021,410	1,087,625	1,210,720	1,121,028	1,027,978	1,142,779	1,161,102	1,161,102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　　目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第二季底
應收帳款週轉率(%)	5.40	4.57	5.79
應收帳款週轉天數	68	80	63
應付帳款週轉率(%)	11.84	8.56	8.02
應付帳款週轉天數	31	43	46

本公司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其中，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授信情形、交易頻繁度、以往收款狀況及產業之交易條件共識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對客戶之實際收款天數約為月結 30~120 天，以本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68 天、80 天及 63 天，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在其授信期限內。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5 年 1~7 月應收款項收款情形作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未來預估銷售情形，作為 115 年 8~12 月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方面，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底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分別為 31 天、43 天及 46 天。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參考 115 年 1~7 月實際付款情形，並依未來預估銷售狀況，推估編製 115 年 8~12 月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經檢視本公司 115 及 116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在資本支出計畫方面，本公司 115 年 1~7 月實際發生金額之資本支出為 673,160 仟元，主係支付橋頭園區工程預付款 326,250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346,910 仟元；115 年 8~12 月及 116 年度預估資本支出金額為 2,318,900 仟元，其中 1,770,860 仟元預計用於支付橋頭園區廠房之工程款及其產線設備，另 548,040 仟元預計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115 年 9 月預估對泰國子公司現金增資 100,200 仟元。整體而言，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15 年上半年度(籌資前實際情形)	115 年度(籌資後預計情形；可轉債全數未轉換)(註)	115 年度(籌資後預計情形；可轉債全數已轉換)(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53	53.55	18.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16	538.03	538.03
	速動比率%	67.69	406.95	406.95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3

註：115年度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115年第二季個體報表，並考量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或已轉換)成普通股，且考量償還銀行借款後予以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將相對增加公司財務風險，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 115 年上半年度及籌資後預計 115 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3 倍及 1.03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本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興建橋頭園區廠房及建置生產線、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未來將可降低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仍維持穩定之財務槓桿度。

負債比率部分，假設 115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相較籌資前上升至 53.55%，惟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假設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完畢，負債比率將可降至 18.30%。另本公司 115 年第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21.16%及 67.69 %，速動比率已低於 100%，如以轉換公司債支應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企業財務風險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1,56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借款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5 年度(註 2)	往後年度
中國輸出入銀行	1.8584%	115/06/01～116/06/01	進貨購料及營運資金	170,000	170,000	658	3,159
中國輸出入銀行	1.8596%	115/07/28～116/07/28	進貨購料及營運資金	180,000	180,000	697	3,347
土地銀行	1.9800%	115/07/29～115/10/29	進貨購料及營運資金	300,000	30,000	124	59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8303%	115/07/29～115/10/29	進貨購料及營運資金	270,000	270,000	1,030	4,942
上海銀行	1.9300%	115/07/30～115/10/30	進貨購料及營運資金	200,000	200,000	804	3,860
兆豐銀行	1.9710%	115/07/30～115/10/28	進貨購料及營運資金	80,000	80,000	329	1,577
兆豐銀行	1.9710%	115/07/30～115/10/28	進貨購料及營運資金	100,000	100,000	411	1,971
兆豐銀行	1.9710%	115/07/30～115/10/28	進貨購料及營運資金	30,000	30,000	123	591
第一銀行	1.8500%	115/07/30～115/10/30	進貨購料及營運資金	300,000	300,000	1,156	5,550
花旗銀行	1.9700%	115/07/30～115/10/30	進貨購料及營運資金	200,000	200,000	821	3,940
合計				1,830,000	1,560,000	6,153	29,531

註 1：依借款合約之授信期間到期前將與銀行重新議定利率並自動展延。

註 2：本次籌資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募集完成，預定於 115 年 10 月下旬償還銀行借款，故設算 115 年度約可節省 2.5 個月之利息支出。

B.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為支應進貨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週轉金，114 年度始受惠於 AI 伺服器及資料中心需求持續成長，帶動相關熱能產品出貨大幅增加。本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3,773,042 仟元、3,996,024 仟元及 2,723,265 仟元，呈顯著成長趨勢。另本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68 天、80 天及 63 天，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則分別為 31 天、43 天及 46 天，因收付款期間存在時間差，致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在自有資金有限之情況下，因而有向金融機構借款，以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係用於支應進貨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週轉金，本公司依前述授信合約向金融機構融資舉借，上述借款乃維持本公司資金收付之正常營運，而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上述借

款仍須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3,773,042	3,996,024	2,723,265
稅前淨利	743,104	957,427	925,599

本公司本次募資預計以 1,56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主要係支應公司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本公司 114 年度受惠於 AI 伺服器及資料中心需求持續成長，帶動相關產品訂單增加，11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更呈顯著成長。展望未來，本公司預計 115 年度營業收入將較上年度持續成長，並可望於近年維持成長態勢。於營業規模持續擴大之情況下，以銀行借款支應短期營運週轉資金，有助於維持營運資金調度之彈性，並支應業務拓展所需資金，對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應具正面助益。整體而言，本公司運用銀行融資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對其業務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 115 年 8 月份至 116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5 年 8 月份至 116 年度預計用於資本支出為 2,318,900 仟元，其中 1,770,860 仟元用於本次擬興建橋頭園區廠房及建置產線，預計效益詳本次效益評估；其餘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548,040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方面，115 年 9 月預估對泰國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100,200 仟元，其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為 2,419,10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4,150,000 仟元*60%=2,490,000 仟元)，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5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流動資產		1,589,054	2,244,659	2,701,672	3,855,807	5,580,159	6,388,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5,843	1,624,956	1,838,556	1,965,780	2,075,346	2,518,518
無形資產		－	－	2,592	9,006	15,048	18,342
其他資產		197,358	286,450	286,034	271,987	456,505	1,337,386
資產總額		3,412,255	4,156,065	4,828,854	6,102,580	8,127,058	10,262,4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7,135	1,476,353	995,757	1,877,128	3,574,698	3,975,732
	分配後	1,251,211	1,610,429	1,353,293	2,242,987	3,997,82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10,281	620,715	1,129,415	788,444	375,448	1,156,2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7,416	2,097,068	2,125,172	2,665,572	3,950,146	5,131,960
	分配後	1,661,492	2,231,144	2,482,708	3,031,431	4,373,26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84,839	2,058,997	2,703,682	3,437,008	4,172,831	5,130,524
股本		893,841	893,841	893,841	914,647	924,829	935,015
資本公積		593,414	593,414	816,351	1,245,856	1,457,247	1,669,8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5,159	557,794	998,892	1,240,133	1,788,778	2,172,160
	分配後	251,083	423,718	641,356	874,274	1,365,65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2,425	13,948	(5,402)	36,372	120,065	462,322
庫藏股票		－	－	－	－	(118,088)	(118,088)
非控制權益		－	－	－	－	4,081	9,2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84,839	2,058,997	2,703,682	3,437,008	4,176,912	5,130,524
	分配後	1,750,763	1,924,921	2,346,146	3,071,149	3,753,790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5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營業收入	2,231,273	2,843,540	4,325,671	4,003,440	6,580,623	5,728,203
營業毛利	593,603	785,630	1,223,949	1,194,850	1,798,984	1,592,648
營業損益	230,355	346,136	711,438	646,557	1,023,756	1,007,2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835)	43,717	18,208	103,352	28,049	45,689
稅前淨利(損)	195,520	389,853	729,646	749,909	1,051,805	1,052,9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49,156	301,020	576,526	749,909	1,051,805	1,052,9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9,156	301,020	576,526	593,044	829,546	806,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27)	7,214	(20,702)	47,507	168,651	342,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129	308,234	555,824	640,551	998,197	1,148,7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9,156	301,020	576,526	593,044	829,546	806,5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5,129	308,234	555,824	640,551	998,197	1,148,7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1.67	3.37	6.45	6.56	9.07	8.6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1,413,570	2,028,868	2,464,985	2,558,720	2,751,2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526	1,569,386	1,783,867	1,865,320	1,844,519
無形資產		—	—	2,592	5,799	10,057
其他資產		410,199	518,737	548,161	1,487,498	1,998,260
資產總額		3,389,295	4,116,991	4,799,605	5,917,337	6,604,0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4,175	1,437,279	966,508	1,692,486	2,132,517
	分配後	1,228,251	1,571,355	1,324,044	2,058,345	2,555,639
非流動負債		410,281	620,715	1,129,415	787,843	298,7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04,456	2,057,994	2,095,923	2,480,329	2,431,237
	分配後	1,638,532	2,192,070	2,453,459	2,846,188	2,854,3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84,839	2,058,997	2,703,682	3,437,008	4,172,831
股本		893,841	893,841	893,841	914,647	924,829
資本公積		593,414	593,414	816,351	1,245,856	1,457,2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5,159	557,794	998,892	1,240,133	1,788,778
	分配後	251,083	423,718	641,356	874,274	1,365,656
其他權益		12,425	13,948	(5,402)	36,372	120,065
庫藏股票		—	—	—	—	(118,088)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84,839	2,058,997	2,703,682	3,437,008	4,172,831
	分配後	1,750,763	1,924,921	2,346,146	3,071,149	3,749,70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2,087,001	2,684,398	4,143,285	3,773,042	3,996,024
營業毛利（損）	518,163	692,256	1,126,952	1,120,536	1,006,970
營業損益	185,372	288,905	664,378	620,642	518,6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2)	86,033	52,344	122,462	438,746
稅前淨利（損）	183,360	374,938	716,722	743,104	957,4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49,156	301,020	576,526	593,044	829,5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9,156	301,020	576,526	593,044	829,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27)	7,214	(20,702)	47,507	168,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129	308,234	555,824	640,551	998,197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9,156	301,020	576,526	593,044	829,5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5,129	308,234	555,824	640,551	998,1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67	3.37	6.45	6.56	9.0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劉書琳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劉書琳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劉書琳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陳文香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陳文香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於 113.05.08 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基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要，擬自一一三年第一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舊任者為劉書琳會計師及陳文香會計師，新任者為蘇郁琇會計師及陳文香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略	略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略	略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113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114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略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蘇郁琇、陳文香
委任之日期	113 年 5 月 8 日起委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5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6	50.46	44.01	43.68	48.60	50.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16	164.91	208.48	214.95	219.35	249.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24	152.04	271.32	205.41	156.10	160.68
	速動比率(%)	85.17	60.53	141.68	146.10	99.71	96.54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93	30.22	22.85	34.37	35.08	65.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1	6.02	6.19	4.89	4.92	7.43
	平均收現日數	61	61	59	75	75	50
	存貨週轉率(次)	2.55	2.21	2.45	2.32	3.09	4.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16	9.22	13.46	9.90	5.05	6.01
	平均銷貨日數	144	166	149	158	119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7	1.75	2.50	2.10	3.25	4.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75	0.96	0.73	0.92	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7	8.24	13.43	11.18	12.01	8.84
	權益報酬率(%)	7.84	15.27	24.21	19.32	21.79	17.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87	43.62	81.63	81.99	113.73	225.22
	純益率(%)	6.68	10.59	13.33	14.81	12.61	14.08
	每股盈餘(元)	1.67	3.37	6.45	6.56	9.07	8.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43	(19.50)	68.19	55.47	16.73	23.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51	34.43	37.97	59.75	62.78	62.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9	(13.35)	12.64	14.35	4.57	9.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8	1.33	1.18	2.09	1.19	1.12
	財務槓桿度	1.05	1.04	1.05	1.04	1.03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應熱能產品訂單成長採購存貨，應付帳款大幅增加所致。

2.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因熱能產品營收大幅成長，推升存貨及營業成本，然營業成本成長幅度高於平均存貨。

3.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因熱能產品營收大幅成長，須備貨致應付款項增加，並推升營業成本，平均應付款項成長幅度高於營業成本。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受熱能產品營收大幅增加影響，本公司持續擴展營管規模所致。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熱能產品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6.每股盈餘(元)增加：主係熱能產品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8.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營業利益成長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39	49.99	43.67	41.92	36.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60	170.75	214.88	226.49	242.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19	141.16	255.04	151.18	129.01
	速動比率(%)	75.10	52.90	131.96	102.02	85.8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8.75	29.10	22.46	34.07	33.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9	6.14	6.20	5.40	4.57
	平均收現日數	59.93	59.44	58.87	67.59	79.86
	存貨週轉率(次)	2.67	2.32	2.58	2.62	3.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7	9.31	13.75	11.84	8.56
	平均銷貨日數	136.70	157.32	141.47	139.31	105.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3	1.71	2.47	2.07	2.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72	0.93	0.70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0	8.30	13.53	11.40	13.63
	權益報酬率(%)	7.84	18.27	24.21	19.32	21.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51	41.95	80.18	81.24	103.52
	純益率(%)	7.15	11.21	13.91	15.72	20.76
	每股盈餘(元)	1.67	3.37	6.45	6.56	9.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12	(22.83)	68.62	56.87	12.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84	30.87	34.77	55.96	68.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3	(15.06)	12.54	13.05	(1.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1.37	1.18	1.23	1.31
	財務槓桿度	1.06	1.05	1.05	1.04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因熱能產品營收大幅成長，推升存貨及營業成本，然營業成本成長幅度高於平均存貨。

2.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因熱能產品營收大幅成長，須備貨致應付款項增加，並推升營業成本，平均應付款項成長幅度高於營業成本。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熱能產品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4.純益率增加：主係因熱能產品營收大幅成長致獲利增加，然稅後損益成長幅度高於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元)增加：主係熱能產品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 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上所示。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6,895	20.63	1,871,305	30.66	(194,410)	(10.39)	主係銀行借款到期償還、因應營運所需購置不動產及買回庫藏股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803,137	22.19	807,125	13.23	996,012	123.40	主係訂單增加帶動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1,853,492	22.81	1,052,213	17.24	801,279	76.15	主係訂單增加致備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	162,237	2.00	61,076	1.00	101,161	165.63	主係營運規模及銷售成長，預付貨款及留抵稅額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合計	5,580,159	68.66	3,855,807	63.18	1,724,352	44.72	主係訂單增加帶動營收成長，使應收款項及存貨雙雙成長所致。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6,899	31.34	2,246,773	36.82	300,126	13.36	主要係 Bloom Energy 市價上升，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且因應訂單需求，購置較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資產總計	8,127,058	100.00	6,102,580	100.00	2,024,478	33.17	主係訂單需求增加，帶動應收款項、存貨增加，以及購置較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應付帳款	1,527,977	18.80	360,210	5.90	1,167,767	324.19	主係隨訂單及營收成長相對應增加備貨及採購所致。
其他應付款	551,104	6.78	417,484	6.84	133,620	32.01	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員工人數增加，另營收增長估列董事及員工獎酬同步增加，致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9,535	2.58	82,391	1.35	127,144	154.32	主係本期營運成長，所得稅負債估列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337,925	4.16	65,850	1.08	272,075	413.17	主係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流動負債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23,684	3.98	53,459	0.88	270,225	505.48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因賣回權重分類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2)	
流動負債合計	3,574,698	43.99	1,877,128	30.76	1,697,570	90.43	主係本期因應訂單需求增加進貨，應付款項隨之上升，且可轉換公司債因賣回權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0	—	467,047	7.65	(467,047)	(100.00)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因賣回權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負債所致。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5,448	4.62	788,444	12.92	(412,996)	(52.38)	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且因賣回權條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負債所致。
負債總計	3,950,146	48.60	2,665,572	43.68	1,284,574	48.19	主係本期因應訂單需求增加進貨，應付款項隨之上升，且可轉換公司債因賣回權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負債所致。
資本公積合計	1,457,247	17.93	1,245,856	20.42	211,391	16.97	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未分配盈餘	1,450,547	17.85	956,379	15.67	494,168	51.67	主要係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保留盈餘合計	1,788,778	22.01	1,240,133	20.32	548,645	44.24	主要係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其他權益合計	120,065	1.48	36,372	0.60	83,693	230.10	主要係因 Bloom Energy 市價上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72,831	51.34	3,437,008	56.32	735,823	21.41	主要係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權益總額	4,176,912	51.40	3,437,008	56.32	739,904	21.53	主要係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27,058	100.00	6,102,580	100.00	2,024,478	33.17	主要係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合計	6,580,623	100.00	4,003,440	100.00	2,577,183	64.37	主係訂單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合計	4,781,639	72.66	2,808,590	70.15	1,973,049	70.25	主係訂單增加，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營業毛利	1,798,984	27.34	1,194,850	29.85	604,134	50.56	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218,291	3.32	113,099	2.83	105,192	93.01	主係因應產品開發需求，114 年度研發人員大幅增加，故研發薪資費用及相關研發測試及耗材費用同步成長。
營業費用合計	775,228	11.78	548,293	13.70	226,935	41.39	主係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1,023,756	15.56	646,557	16.15	377,199	58.34	主係訂單增加帶動營收成長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51,805	15.98	749,909	18.73	301,896	40.26	
本期淨利	829,546	12.61	593,044	14.81	236,502	39.88	

年度 會計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168	3.01	37,990	0.95	160,178	421.63	主係因 Bloom Energy 市價上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8,651	2.56	47,507	1.19	121,144	255.00	主要係因 Bloom Energy 市價上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8,197	15.17	640,551	16.00	357,646	55.83	主要係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皆成長所致。

註 1：%係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3,657	10.35	1,088,629	18.40	(404,972)	(37.20)	主係銀行借款到期償還、因應營運所需購置不動產及買回庫藏股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936,292	14.18	596,697	10.08	339,595	56.91	主係因本期營收上升，應收款項隨之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173,657	2.63	3,346	0.06	170,311	5,089.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6,915	25.54	1,232,477	20.83	454,438	36.87	主要係子公司獲利成長，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金額增加所致。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52,836	58.34	3,358,617	56.76	494,219	14.71	
資產總計	6,604,068	100.00	5,917,337	100.00	686,731	11.61	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利皆成長所致。
應付帳款	444,513	6.73	251,210	4.25	193,303	76.95	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23,684	4.90	53,459	0.90	270,225	505.48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因賣回權重分類所致。
流動負債合計	2,132,517	32.29	1,692,486	28.60	440,031	26.00	主係本期因應訂單需求增加進貨，應付款項隨之上升，且可轉換公司債因賣回權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	0.00	467,047	7.89	(467,047)	(100.00)	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且因賣回權條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負債所致。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8,720	4.52	787,843	13.31	(489,123)	(62.08)	
資本公積	1,457,247	22.07	1,245,856	21.05	211,391	16.97	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未分配盈餘	1,450,547	21.96	956,379	16.16	494,168	51.67	主要係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保留盈餘合計	1,788,778	27.09	1,240,133	20.96	548,645	44.24	主要係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8,158	1.49	24,781	0.42	73,377	296.10	主要係因 Bloom Energy 市價上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合計	120,065	1.82	36,372	0.61	83,693	230.10	
權益總額	4,172,831	63.19	3,437,008	58.08	735,823	21.41	主要係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負債及權益總計	6,604,068	100.00	5,917,337	100.00	686,731	11.61	
營業成本	2,989,054	74.80	2,652,506	70.30	336,548	12.69	主係因本期訂單量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1,006,970	25.20	1,120,536	29.70	(113,566)	(10.13)	主要係本公司以美元計價之訂單為主，受匯率波動影響，營收成長幅度不及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518,681	12.98	620,642	16.45	(101,961)	(16.43)	

年度 會計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8,746	10.98	122,462	3.25	316,284	258.27	主係因子公司獲利成長，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53)	(0.20)	59,489	1.58	(67,442)	(113.37)	主係匯率波動致本期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63,387	9.09	19,575	0.52	343,812	1,756.38	主係因子公司獲利成長，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957,427	23.96	743,104	19.70	214,323	28.84	主要係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	829,546	20.76	593,044	15.72	236,502	39.88	
其他綜合損益	168,651	4.22	47,507	1.26	121,144	255.00	主要係因 Bloom Energy 市價上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168	4.96	37,990	1.01	160,178	421.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8,197	24.98	640,551	16.98	357,646	55.83	主要係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皆成長所致。

註 1：%係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3.民國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2.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3年底	114年底	差異	
			金 額	比率
流動資產	3,855,807	5,580,159	1,724,352	44.72
非流動資產	2,246,773	2,546,899	300,126	13.36
資產總額	6,102,580	8,127,058	2,024,478	33.17
流動負債	1,877,128	3,574,698	1,697,570	90.43
非流動負債	788,444	375,448	(412,996)	(52.38)
負債總額	2,665,572	3,950,146	1,284,574	48.19
股本	914,647	924,829	10,182	1.11
資本公積	1,245,856	1,457,247	211,391	16.97
保留盈餘	1,240,133	1,788,778	548,645	44.24
其他權益	36,372	120,065	83,693	230.10
庫藏股股票	－	(118,088)	(118,088)	(100.00)
非控制權益	－	4,081	4,081	100.00

1. 重大變動項目(兩期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本期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收成長，致應收款項隨之增加，且因應訂單需求，存貨金額相應上升所致。

(2)本期非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 Bloom Energy 市價上升，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且因應訂單需求，購置較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本期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因應訂單需求增加進貨，應付款項隨之上升，且可轉換公司債因賣回權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負債所致。

(4)本期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且因賣回權條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負債所致。

(5)本期資本公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6)本期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7)本期其他權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 Bloom Energy 市價上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8)本期庫藏股票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買回庫藏股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致。

2.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4,003,440	6,580,623	2,577,183	64.37
營業成本	(2,808,590)	(4,781,639)	(1,973,049)	(70.25)
營業毛利	1,194,850	1,798,984	604,134	50.56
營業費用	(548,293)	(775,228)	(226,935)	(41.39)
營業利益	646,557	1,023,756	377,199	58.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352	28,049	(75,303)	(72.86)
本期稅前淨利	749,909	1,051,805	301,896	40.26
所得稅費用	(156,865)	(222,259)	(65,394)	(41.69)
本期純益	593,044	829,546	236,502	3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0,551	998,197	357,646	55.83

1.重大變動項目(兩期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本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受惠 AI 需求成長，帶動訂單量增加所致。

(2)本期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期訂單量成長所致。

(3)本期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訂單量成長及集團規模擴大，帶動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4)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本期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淨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預算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產銷計畫報告而產生，期許 115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能持續穩健成長。

3.對公司未來財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合計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871,305	597,889	(792,299)	1,676,895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年度(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營業活動：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597,889 仟元，主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114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218,861 仟元，主係為因應訂單需求，購置較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114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578,870 仟元，主係因本期發放現金股利及購買庫藏股致產生較多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足以因應營運所需，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76,895	2,151,056	(1,051,087)	2,776,864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因營收成長，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2)籌資活動：預計發行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稅後)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171,641	34,522	投資利益 34,522 仟元	無	無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169,984	34,691	投資利益 34,691 仟元	無	無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68,267	34,890	受惠於營運獲利，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34,890 仟元	無	無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1,000	329,217	受惠於散熱產業需求成長，本期營業表現良好，認列投資收益 329,217 仟元	無	無
KAORI TECHNOLOGY(THAILAND) CO.,LTD.	141,087	(352)	目前仍處於規劃及建置階段，本期營運損失 352 仟元	無	無
Kaori Thermal Technology USA Inc.	5,994	(207)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207 仟元，主要因營運規模尚未達經濟效益所致。	無	無

KAORI TECHNOLOGY(THAILAND) CO.,LTD(以下簡稱泰國子公司)於 114 年度完成泰國工業園區土地購置，並於 115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泰國子公司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及建廠投資計畫，未來將加速推動廠房建設與投產時程，以提升海外產能配置與市場供應彈性。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12年度	兩項缺失建議	稽核部已於113年度追蹤負責部門改善完成
113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14年度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委託會計師執行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情事。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及承銷商出具「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事。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計開會 1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吳誌雄	16	0	100.00%	—
副董事長	韓顯福	16	0	100.00%	—
董事	王心五	13	0	100.00%	115.5.29 卸任
董事	黃宏興	16	0	100.00%	—
董事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英	13	0	100.00%	115.5.29 卸任
董事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谷泓道	12	1	100.00%	115.5.29 卸任
獨立董事	洪祥文	16	0	100.00%	—
獨立董事	毛恩洸	16	0	100.00%	—
獨立董事	湯智堯	13	0	100.00%	115.5.29 卸任
董事	谷泓道	3	0	100.00%	115.5.29 新任
獨立董事	柯承恩	3	0	100.00%	115.5.29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欣妤	3	0	100.00%	115.5.29 新任
獨立董事	程光儀	3	0	100.00%	115.5.2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五第 1 項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中議案三：通過本公司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及董事報酬案。本案就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及經理人逐一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中議案三：通過本公司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本案就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討論，於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及經理人逐一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中議案六：通過本公司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員工受配子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提案。本案就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討論，於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及經理人逐一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中議案一：通過指派子公司(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案。本案就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及經理人逐一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中議案二：通過指派子公司(KAORI DEVELOPMENT CO., LTD)董事案。本案就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及經理人逐一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中議案三：通過指派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案。本案就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及經理人逐一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中議案二：本公司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14 年度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本案就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討論，於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及經理人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中議案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月報酬調整案。本案就獨立董事月報酬討論，於利害關係人之董事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中議案十：通過指派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案。本案就利害關係人之董事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中議案十一：通過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薪酬案。本案就利害關係人之董事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4.1.1～114.12.31	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	如下所示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5.2.26 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行評估報告，其評估結果如下：

(1)董事會績效評估

自評五大面向	題數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92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5.00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71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4.57
E.內部控制	7	5.00
合計/平均分數	45	4.84

(2)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自評六大面向	題數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89
B.董事職責認知	3	4.89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83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4.85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4.74
F.內部控制	3	4.85
合計/平均分數	23	4.84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自評五大面向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題數	平均得分	題數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92	4	4.83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4.93	5	4.73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76	7	4.76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4.89	3	4.89
E.內部控制	3	4.89	-	-
合計/平均分數	22	4.88	19	4.80

整體來說，依評估結果評定為「優」，足以顯示公司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未來持續精進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7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全部委員共計 3 人。本公司規劃執業董事參與各事業部經營團隊的實際運作與經營會議檢討，及安排多元化董事進修課程(如下)，以提昇董事公司治理能力。

第 21 屆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任期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吳誌雄	112/06/13	112/03/22	112/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範、法律責任暨案例解析	3
			112/11/07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113/11/12	11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ESG 永續」及「風險管理」相關之績效評估實務	3
			114/05/23	114/05/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07/31	114/07/3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114/11/10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的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智能轉型	3
副董事長	韓顯福	112/06/13	112/03/22	112/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範、法律責任暨案例解析	3
			112/11/07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113/11/12	11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ESG 永續」及「風險管理」相關之績效評估實務	3
			114/05/23	114/05/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11/10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的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智能轉型	3
董事	王心五	112/06/13	112/03/22	112/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範、法律責任暨案例解析	3
			112/11/07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113/11/12	11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ESG 永續」及「風險管理」相關之績效評估實務	3
			114/05/23	114/05/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11/10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的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智能轉型	3
董事	黃宏興	112/06/13	112/03/22	112/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範、法律責任暨案例解析	3
			112/11/07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113/11/12	11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ESG 永續」及「風險管理」相關之績效評估實務	3
			114/05/23	114/05/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11/10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的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智能轉型	3
董事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英	112/06/13	112/03/22	112/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範、法律責任暨案例解析	3
			112/11/07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113/09/30	113/09/30	臺灣證券交易所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113/11/12	11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ESG 永續」及「風險管理」相關之績效評估實務	3
			114/05/23	114/05/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11/10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的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智能轉型	3
董事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谷泓道	112/06/13	112/08/16	112/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112/09/19	112/09/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如何運用 OKR 提昇公司治理效能	3
			112/09/20	112/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	3
			112/11/07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113/11/12	11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ESG 永續」及「風險管理」相關之績效評估實務	3
			114/05/23	114/05/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11/10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的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智能轉型	3
獨立董事	洪祥文	112/06/13	112/03/22	112/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範、法律責任暨案例解析	3

			112/11/07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113/11/12	11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ESG 永續」及「風險管理」相關之績效評估實務	3
			114/05/23	114/05/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11/10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的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智能轉型	3
獨立董事	毛恩洸	112/06/13	112/06/02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11/07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3/09/06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05/09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3
			114/05/23	114/05/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07/25	114/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11/10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的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智能轉型	3
獨立董事	湯智堯	112/06/13	112/09/04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2/10/13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3
			112/11/07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113/11/12	11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ESG 永續」及「風險管理」相關之績效評估實務	3
			114/05/23	114/05/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產業大未來-挑戰與商機	1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跨境支付與國際市場機會	2
			114/11/05	114/11/05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AI 在產業發展運作及其治理策略	1
			114/11/05	114/11/05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生物多樣性保育與企業環境責任	2
			114/11/10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的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智能轉型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於 109 年 6 月 17 日，目前委員共計 5 人。

(2)本公司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1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洪祥文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毛恩洸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湯智堯	13	0	100.00	115.5.29 卸任
獨立董事	柯承恩	1	0	100.00	115.5.29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欣妤	1	0	100.00	115.5.29 新任
獨立董事	程光儀	1	0	100.00	115.5.2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10次 114.01.18	1.擬為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公司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11次 114.03.05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出具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用性評估案。 5.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高力科技(泰國)有限公司投資案。 6.擬為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公司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12次 114.04.15	1.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13次 114.05.09	1.一一四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14次 114.08.07	1.一一四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修訂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15次 114.09.18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16次 114.11.10	1.解除為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公司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案。 2.一一四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組織管理」修訂案。 4.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17次 114.12.18	1.本公司擬於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進行「橋頭園區第一期建廠投資計畫」案。 2.本公司擬於中壢區自強四路自有土地進行「自強廠建廠投資計畫」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18次 115.01.28	1.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授權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19次 115.02.26	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出具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用性評估案。 5.擬為子公司 KAORI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 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20次 115.03.11	1.本公司擬以租賃方式於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2.本公司擬以租賃方式向信于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3.修訂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21次 115.04.10	1.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配合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22次 115.05.08	1.一一五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擬以租賃方式向震雄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3.本公司擬以租賃方式向泰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4.本公司擬以租賃方式向耀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5.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23次 115.08.11	1.一一五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壢區月眉路購置土地及廠房等不動產案。 4.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紘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計 700,000 股案。 5.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 5-2 號 B 棟 4 樓，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6.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桃園市中壢區松江北路 11 號 2 樓，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7.本公司擬於泰國子公司自有土地進行「泰國廠投資計畫」案。 8.泰國子公司「公司章程」案。 9.新增本公司「預先核准之非確信服務項目」事項案。 10.本公司新任財會暨投資處副總經理案。 11.本公司取得新屋區新華路 158 號 5 樓及 6 樓廠房使用權資產租賃期間延長案。 12.本公司辦理真空爐設備採購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開會方式：座談會。

(二)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及結果：

時間	出席人員	事項	結果
114年11月10日	獨立董事 洪祥文 獨立董事 毛恩洸 獨立董事 湯智堯 會計師 蘇郁琇 會計師 黃龍一 稽　核 戴嘉玲	➢ 稽核人員 114 年度接受專業訓練情形報告等 ➢ 報告請熱能子公司設置稽核人員事宜	無異議通過
		➢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 114 年度截至 9 月已執行內控缺失改善情形	無異議通過
		➢ 會計師關鍵查核重點以及查核範圍等說明 ➢ 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項目適用時程及揭露時間等	無異議通過
		會計師建議事項： ➢ 熱能子公司建立內控流程、成本與費用報支控管以及設置專任人員(ex:財會、稽核)。 獨董建議： ➢ 熱能子公司設置專任人員(ex:財會、稽核)。	提交相關權責主管研議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章及辦法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財務部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事宜，若涉及法律問題，則由公司法務人員或公司委託之法律事務所處理。 (二)公司已委託兆豐證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訂定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依規定執行。 (四)公司訂定有「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來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一切依法令規定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方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其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訂定具體管理目標且逐步落實執行，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7~8 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3 年 05 月 0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公司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辦法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未來可依建議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已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自評。評估標準為「5 分」(優)、「4 分」(佳)、「3 分」(普通)、「2 分」(待加強) 及「1 分」(差)。(滿分 5 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董事會績效自評考核項目有 5 大面項：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本次評估結果加權平均分數 4.84 分。 董事會成員自評考核項目有 5 大面項: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內部控制。本次評估結果加權平均分數 4.84 分。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有 5 大面項: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本次評估結果加權平均分數分別為 4.88 分及 4.80 分。 整體來說，依評估結果評定為「優」，足以顯示公司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未來持續精進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四)本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用性評估辦法」。公司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依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資訊說明」及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通過 115 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陳文香，非為本公司關係人，尚無不具有獨立性之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本公司 11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要求事項、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及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儘速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依規定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已委託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二)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財務報告，並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s://www.kaori.com.tw/tw/)，並提供處理股東問題專責人員之聯絡電話及郵件信箱，以便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與投資者、供應商、客戶溝通管道暢通，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秉持誠信原則往來，且皆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於 114 年度已進修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及會計之課程，獨立董事亦每年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六小時以上，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及風險管理政策，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依規章執行各種風險管理、評估及查核。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政策及客訴作業程序，且與客戶間均有專人作經常性之聯絡，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措施，防止再發生，透過良好的協商溝通管道，確保雙方最大利益。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美金 300 萬元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公佈，故揭露 113 年度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該評鑑制度總共設置 7 級距，本公司 113 年評鑑成績為第 5 級距 51%~65%； 本公司已依證交所規定完成公司治理自我評鑑作業，評鑑項目本公司都盡可能符合法令規定，針對自願性公告項目，尚逐期改進。 今年改善的部份主要是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評鑑之推動及改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洪祥文	力美嘉投資公司顧問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條規定之情事	無
獨立董事	毛恩洸	台灣風電產業秘書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條規定之情事	1
獨立董事	湯智堯 (註)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經理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條規定之情事	無
獨立董事	柯承恩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名譽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會計學系/研究所教授系主任/所長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條規定之情事	2
獨立董事	陳欣妤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主任、副教授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條規定之情事	無
獨立董事	程光儀	宏光展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條規定之情事	無

註：獨立董事湯智堯於115年5月29日股東常會卸任；獨立董事柯承恩、陳欣妤及程光儀於115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新任，並於115年6月9日經董事會委任新任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行使職權。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5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洪祥文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毛恩洸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湯智堯	5	0	100.00	115.5.29 卸任
獨立董事	柯承恩	0	0	0	115.5.29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欣妤	0	0	0	115.5.29 新任
獨立董事	程光儀	0	0	0	115.5.2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處理
第五屆第七次 114.03.05	1.一一三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及董事報酬案。 2.本公司董事出席會議之交通費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八次 114.05.09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2.本公司員工受配子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提案。		
第五屆第九次 115.01.28	1.一一四年度全公司年終及經營獎金案。 2.一一四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經營獎金分配案。		
第五屆第十次 115.02.26	1.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增訂本公司「關係企業兼職薪酬管理規範」案。		
第五屆第十一次 115.04.10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2.本公司獨立董事月報酬調整案。 3.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4.本公司財務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薪酬案。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td><td>V</td><td></td><td>本公司已於 113 年 05 月 08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114 年度共開會 2 次，其相關資訊如下：
<table>
<tr><th>永續發展委員會</th><th>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th><th>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th><th>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th></tr>
<tr><td>第一屆第 4 次
114.08.07</td><td>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二)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永續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
(一)檢陳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二)檢陳本公司 113 年度人權盡職調查報告案。</td><td>無</td><td>無</td></tr>
<tr><td>第一屆第 5 次
114.12.18</td><td>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下半年度永續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二)本公司 114 年永續報告書重大議題鑑別與確認結果報
告。
(三)本公司 115 年永續推動目標
報告。</td><td>無</td><td>無</td></tr>
</table></td><td></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依其學經歷及專業背景，具備豐富的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經驗之經營管理、公司治理及金融財經領域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架構，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副董事長擔任副主席，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擔任副總召。推行單位依照環境管理、公司治理、社會參與及綠色永續產品等四面向組織。董事會就永續發展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監督與指導，於每年度不定期安排會議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推行成果。推動成員之相關治理執掌，請參閱年報「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情形」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本公司已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針對重大議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及措施。請參閱年報「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並且高雄廠已經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制度認證，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藉由製程優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推動電子簽呈無紙化、生活垃圾減量及回收等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各項活動。 **● 各廠區節電率(%)成效** 各廠區遵循經濟部能源局法規，能源管理法第 9 條規定列管台電用電契約達 800KW 以上能源用戶，每年回報年度能源成效以及能源改善計畫，成效目標：「年度節電率」或「平均年節電率」大於 1%。分別為中壢一廠以及高雄廠，已指派專責能源管理師，落實節約能源措施計畫，達成平均年節電率大於 1%以上。 **廠區\年份** / **2023 年節電率(%)** / **2024 年節電率(%)** / **2025 年節電率(%)** / **2015 年~2025 年平均節電率(%)** 中壢一廠 / 6.08 / 0.76 / 0.30 / 2.15%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高雄廠</td><td>6.19</td><td>8.18</td><td>0.92</td><td>4.01%</td></tr>
</table>
</td><td></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V</td><td></td><td>本公司已於111年起自願性引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國際指引，依照TCFD建議揭露四項核心元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鑑別氣候變遷可能對公司造成的重大性風險與機會，提出相關應對之策略。請參考高力ESG企業永續專網報告書下載TCFD報告書 https://esg.kaori.com.tw/tw/download</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1)溫室氣體管理：高力自 110 年起開始導入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已連續三年通過第三方查驗驗證，達成率 100%。此外，中國寧波子公司已於 113 年完盤查及查證作業，同步母公司盤查作業流程。
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2e)
<table>
<tr><th>類別\年度</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h>114 年</th></tr>
<tr><td>範疇一</td><td>271.0538</td><td>265.7785</td><td>355.0808</td></tr>
<tr><td>範疇二</td><td>8,851.4510</td><td>6,897.5006</td><td>7,764.5399</td></tr>
<tr><td>小計</td><td>9,122.5048</td><td>7,163.2791</td><td>8,119.6207</td></tr>
</table>
(2)水資源管理：以 ISO 14001 為基礎建立環境管理體系，進行水資源管理，透過數據化監視各廠房每日用水量，掌握各主要營運據點的水資源管理，當用水量異常時，即時進行查核與應變。不定期進行節水宣導，加強員工用水觀念。
主要營運據點的供水來源皆 100%來自於市政用水(自來水)，主要用水屬員工生活與廠房設備的用水，所產生之生活污水經由適當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或依法令排至污水下水道專區後進入市政廢水處理程序，對排放水體應無顯著影響。此外，高雄本洲廠設有汙水處理設施，均合法處理廢汙水。2024、2025 年無不法污染之情事發生，對環境水源地亦無顯著之衝擊。
歷年用水總量 (百萬公升)
<table>
<tr><td rowspan="2">用水總量</td><th>112 年</th><th>113 年</th><th>114 年</th></tr>
<tr><td>9.449</td><td>6.57</td><td>4.71</td></tr>
<tr><td colspan="4">112 年-113 年：總公司及中壢三廠、中壢一廠、中壢二廠、自強廠、高雄廠
114 年：總公司及中壢三廠、中壢一廠、中壢二廠、自強廠、高雄</td></tr>
</table>
</td><td>114 年為內部統計數據，將於 115 年 4-5 月進行外部查驗作業</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d>廠、高力熱能科技(股)公司
(3)廢棄物管理：依循 ISO 14001 標準設置專責單位有效追蹤廢棄物的來源及產出量進行，遵循資源使用最大化與廢棄物產出最小化為準則，推動「廢棄物管理措施」，各部門於生產時盡量減少生產廢棄物，增加各原料的生命週期，提升永續資源的循環與廢棄物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減量目標。廢棄物處理時，篩選合格處理廠商進行清運，透過表單方式對於處理單位進行稽核，確認環保廠商處理妥善，產出之廢棄物不會對周遭環境造成顯著衝擊。
歷年廢棄物直接處置量(公噸)
<table>
<tr><td>類別\總量</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d>114 年</td></tr>
<tr><td>有害廢棄物</td><td>0</td><td>0</td><td>0</td></tr>
<tr><td>非有害廢棄物</td><td>91.369</td><td>92.830</td><td>108.799</td></tr>
<tr><td>總計</td><td>91.369</td><td>92.830</td><td>108.799</td></tr>
</table>
112 年-113 年：高雄廠
114 年：高雄廠、高力熱能科技(股)公司
中壢廠區(總公司及中壢三廠、中壢一廠、中壢二廠)未產生任何生產廢棄物，且屬非列管區域，依相關規定無需進行統計或申報。</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V</td><td></td><td>高力重視人權的落實，秉持公平、尊重的態度實踐勞工政策及其精神，建立平等、包容、開放溝通的文化，塑造保障人權的工作環境，確保將相關精神落實內化至員工工作和企業文化中。除了遵守國家法令規定保護勞工以外，也尊重員工人權，包括兩性平權、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強迫勞動、使用童工、避免高工時等。我們絕不容忍任何騷擾、歧視或其他違反僱傭法例的行為。
• 高力人權政策
一、多元包容與平等機會
二、反對歧視、霸凌與騷擾
三、符合基本工資、合理工時
四、禁止強迫勞動、不僱用童工
五、健康安全職場環境
六、落實資訊安全</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七、促進勞資和諧

官網公告 https://www.kaori.com.tw/tw/modules/about/isopolicy

• 114 年度人權推動及執行情形

114 年無違反任何人權議題等情事，首次完成第三方人權盡職調查，依循國際人權公約規範，打造多元平等與共融文化。透過高階管理團隊訪談鑑別高力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人權風險。高力在勞動條件、身心健康、多元共融及道德治理四大類別的人權議題中，共存有 23 項相關的人權風險議題，風險分析結果為中低風險。

人權風險評估情形及管制措施

項 目	**禁止強迫勞動**	**禁用童工**
風險評估	內部控管工時	依身分證核實面試者年齡是否年滿 16 歲
實行原則	不強制或脅迫無意願人員進行勞務或加班行為	不雇用未滿16歲之童工人員
管控措施	工時控管 連續出勤、例假日出勤追蹤 提供意見反應管道	人資部門於面試依身分證核實 收受履歷時加以控管出生年月日
項 目	**杜絕不法歧視**	**安全衛生環境**
風險評估	依台灣勞動法令，新人於面試作業，在職員工訓練、薪酬與晉升等，揭示不歧視原則。	做好危害識別與風險評估→高風險工作崗位應列管。 落實職業疾病預防，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實行原則	新人面談不詢問與工作無關的個人資訊，在職者同事與主管間、或同事間禁止言語歧視。	建立公司安全文化與打造友善工作環境

			<table><tr><td>管控措施</td><td>定期檢視法規與內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法律規定。</td><td>訂立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 提供醫療協助、醫生臨廠服務。 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td></tr><tr><td>項 目</td><td colspan="2">工作生活平衡</td></tr><tr><td>風險評估</td><td colspan="2">藉由休閒活動的參與來拓展同事間的人際互動，並致力維持員工之工作生活平衡與身心健康。</td></tr><tr><td>實行方式</td><td colspan="2">福委會辦理旅遊、手做、運動相關活動。</td></tr><tr><td>管控措施</td><td colspan="2">加強廠內的宣傳管道，鼓勵員工參與，並於活動結束後發放參與者問卷，優化日後舉辦增加。</td></tr></table>高力致力遵守台灣勞動相關法律，制定內容包含工時工資、人道待遇、不歧視、反職場霸凌且自由結社等勞工人權保護管理的守則：防止非志願勞工、性騷擾防治、職場母性保護、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 **• 114 年各項人權指標落實情形** (1)無發生歧視事件 (2)無禁止自由結社 (3)未發生聘用童工事件 (4)無發生重大強迫及強制勞動事件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週會，維持良好雙向溝通機制，並且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含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責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獎金發放：與公司經營績效、年度淨利及員工考核相結合。 (3)生育津貼：單胞胎 5 萬元、雙胞胎 10 萬元、三胞胎 15 萬元，多胞胎以上依此類推。 (4)育兒津貼：設籍本公司員工戶口內，未滿六歲幼兒，每戶每年每一幼兒新台幣 1 萬元。 (5)員工提案改善績效優異者，於月會上予以表彰，並發放成果獎金，以資鼓勵優秀員工。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每年實施員工健檢並定期於月會宣導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全體員工共同參與，藉此會議定期與員工交流互動並佈達政策性計畫及教育訓練等，員工可透過會議充分了解公司營運動態。公司提供並保持一個合於工業實務所指定與法令所要求的安全及衛生工作環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預防訓練。 **• 114 年度各項環安衛指標落實情形** (1)無重大職災事件 (2)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3)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證照者全數符合法規規定且有效並完成回訓 (4)新人參與安衛教育訓練達 100% (5)健康檢查參與率≧80% (6)高風險作業人員訓練達成率 100% (7)重大職業災害≦5 件/年 (不含死亡) (8)風險與機會改善率 100% **114 年高力並無發生火災事件。** 高力非常重視廠區消防安全，除法令規定每年之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外，亦強化廠區消防自衛編組訓練，透過情境式演習，進行全廠區模擬火災應變，確保火災發生時，所有同仁均可第一時間執行正確措施。在火災預防方面，進行廠區火災潛勢分析，找出高風險區域進行相關改善及預防(例：電路紅外線攝影、管路保養、定期環境檢查等)。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訂定「教育訓練管理作業程序書」，以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並不定期針對員工實施在職訓練或參加專業外部訓練，公司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以培養優秀專業人才，提升營運績效，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辦理，未有欺騙、誤導或任何隱匿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公司制定客戶抱怨管理辦法，建立以客戶為導向之品質系統。此外，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esg.kaori.com.tw/tw/esg/page/stakeholder_engagement，提供聯絡窗口及方式，供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供應商管理政策：以品質穩定、交期、供應量穩定性、長久合作意願等為首要考量。 2.遵循責任聯盟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簽立「供應商行為準則」以為依據，簽立目標 100%。供應商承諾所進行的任何活動皆符合相關法律及道德準則。我們向供應商說明高力的永續管理方針，透過正式的簽署來確保供應商能持續地符合我們的期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連續三年自願性編制年度永續報告書並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GRI 準則(GRI Standards)編制，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請參考高力 ESG 企業永續專網報告書下載頁面 https://esg.kaori.com.tw/tw/download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了強化公司在永續發展領域的治理與推動，並確保永續策略與目標的落實，本公司於113年5月8日經董事會同意，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旨在提升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管理與監督，確保公司在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也能履行對社會和環境的責任。本公司定期依守則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之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以「節能減碳、以人為本、永續經營」的永續主軸，致力將 ESG 納入營運流程，以更有系統及組織的方式，邁向永續經營。面對氣候變遷風險議題，高力緊跟國際趨勢呼籲淨零碳排的倡議行動。淨零終究攸關企業長期策略發展，實現淨零碳排前，我們優先聚焦推動「低碳 X 減排」永續作為： (1)全球首家榮獲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與 ISO 14067 碳足跡雙認證之板式熱交換器製造廠，備足迎接國際碳關稅的挑戰。 (2)台灣廠區連續三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3 年完成子公司寧波廠區。 (3)再生能源綠電佈局，完成設置 1.216MW，2025 年總發電量合計達 1,381,178 kWh。 (4)114 年能源密集度較 113 年大幅減少 30.40 %。 (5)114 年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發「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主動評比」績優企業 (6)114 年首次發布第三方人權盡職調查報告，打造多元平等共融職場文化。 (7)114 年外資精選台灣百強 (FINI 100)。 (8)114 年台灣永續評鑑評比等級 A。 (9)113 年天下雜誌「標竿企業家調查」機電設備與精密儀器類標竿第二名。 (10)113 年參與國際 CDP 碳揭露評比級數為 B。 (11)113 年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之「健康促進標章」 (12)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公司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第三方認證，透過系統化的職安衛管理，落實持續改善，致力朝向零職災之目標邁進。 (13)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公司通過資訊安全管理標準 ISO 27001 第三方認證。 公司近年致力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陸續生產及研發出多項節能、氫能、綠能產品，積極跨足綠色能源市場，朝綠能產業邁進。從運用能源到節省能源，再到現在的製造能源，體現高力善盡企業環保責任，想為地球盡一份心力，與業界共創綠能新世界的決心。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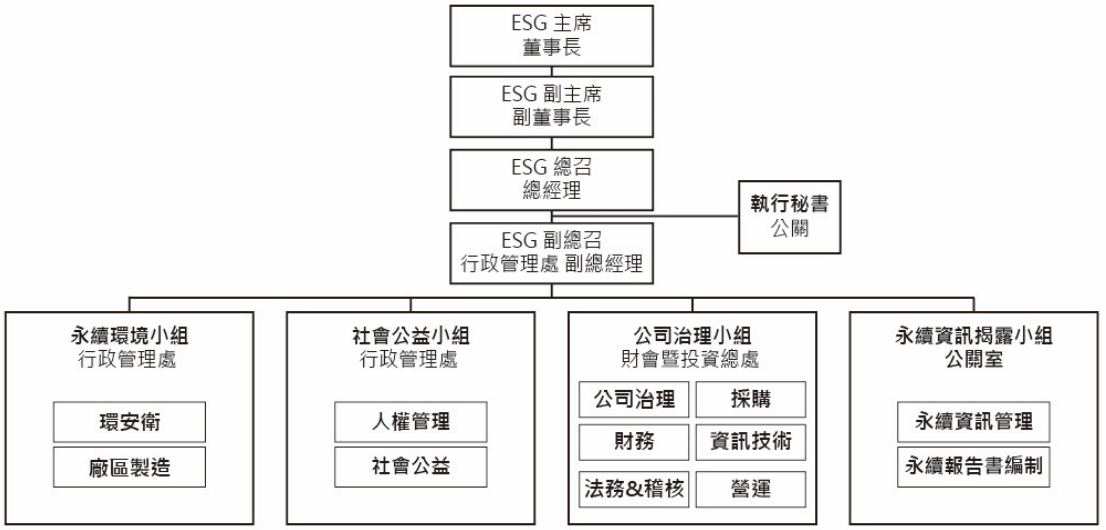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一、推動永續發展架構

本公司 ESG 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係執行單位，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遵循「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執行單位之職權由各相關部門主管分別擔任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公司治理小組、永續資訊揭露小組的委員，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每月主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以及必要時督促進行調整。114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共進行 2 次，並向上提報董事會；另 ESG 推動委員會會議共進行 13 次，報告專案執行進度、國內外相關法規趨勢變化以及碳邊境調整機制等相關議題。



二、推動永續發展治理執掌

(一)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教育訓練，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三)社會公益小組：負責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遵循人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建立組織內所有成員(如員工、子公司、合資等)及價值鏈重要成員內外部溝通、評估相關風險及管理機制，及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永續資訊揭露小組：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

跨部門小組執行前項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或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三、推動永續發展風險評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與措施
環境	環境保護 氣候變遷	1. 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2. 依 ISO 14064-1之國際標準，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生者。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社會	職場安全 員工招募及培訓	依循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 PDCA 循環概念，持續改善各廠區工作環境安全，減少及消除工作場所的危害和相關疾病，達到永續經營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 1.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2. 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3. 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4. 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並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以健全公司治理。

(五之一)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本公司成立「ESG 推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帶領制定高力 ESG 的願景與長期策略，每月經營會議上，定期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依重大性原則提報董事會。ESG 推動委員會組成由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組織環境管理、社會管理、公司治理及永續資訊揭露等四面向組別，與客戶、政府及社會各界密切互動，以增進企業透明度，全方位致力於永續責任的推動。此外，遵循「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連續三年落實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第三方查證。
114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議執行情形，共召開會議 2 次，其會議摘錄如下：
<table>
<tr><th>永續發展委員會</th><th>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th><th>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th><th>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th></tr>
<tr><td>第一屆第 4 次
114.08.07</td><td>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二)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永續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
(一)檢陳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二)檢陳本公司 113 年度人權盡職調查報告案。</td><td>無</td><td>無</td></tr>
<tr><td>第一屆第 5 次
114.12.18</td><td>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下半年度永續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二)本公司 114 年永續報告書重大議題鑑別與確認結果報告。
(三)本公司 115 年永續推動目標報告。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td><td>無</td><td>無</td></tr>
</table>
</td></tr>
<tr><td>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本公司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並定義短期為 1 年以內，中期為 2 至 3 年，長期為 3 至 5 年以上，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td></tr>
</table>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1~2 年）	中期（2~3 年）	長期（3~5 年）
風險	**轉型風險** 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	國內外法規變動：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 稅、碳費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淨零排放趨勢
	實體風險 因極端天氣嚴重性增加，惡劣氣候如颱風的強度增強，影響時間增長，造成淹水、停電等情況，影響工廠運作。公司因遭受惡劣氣候侵襲，導致生產中斷、產能下降、設備損壞、運輸困難，原物料供應中斷等情況	颱風、水災等極端事件嚴重性增加	旱災增加影響供應鏈	平均溫度上升
機會	氣候變遷所產生對個體之前在正面影響。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努力，可為個體創造氣候相關機會	進入新市場	開發和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	提升企業聲譽

針對上述風險進行評估，提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因應策略及執行策略如下：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執行策略
R：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 投入研發資金增加 - 營業收入減少	◆廠商多元化：與多家廠商建立關係，降低因低碳原料成本上升與取得不穩定之衝擊。 ◆取得綠色貸款/融資：與銀行洽談綠色貸款專案，獲得優惠利率或資金降低營運成本。 ◆以穩定的產品收入彌補營業額：若高力部分低碳產品轉型失

			敗，收入較穩固的部門，如燃電部門是為客戶代工影響較間接，將盡力提升產品收入，以彌補因轉型風險造成短少的營業額。
	R：國內外碳稅碳費徵收	- 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 - 違反法規要求須繳納罰款	◆掌握法規及趨勢：成立專責小組，定期追蹤最新產品相關法規及趨勢資訊，並定時舉行員工教育訓練討論趨勢，以便評估現有產品改版需求及應對策略，如重新取得符合產品標準之認證。 ◆導入節能設備：建立完善能源管理系統，監控設備能效，汰換高耗能設備；投資廠區及辦公室綠能及儲能設備。另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能效，減少設備汰換頻率，運用數位轉型優化製程。 ◆終止高碳排生產服務：2022 年第四季出售兩台高耗能銅銲加工生產設備，2023 年第一季已移出廠區。
	R：淨零排放趨勢	- 減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建置太陽能系統，取得綠電憑證 ◆鼓勵供應商採取氣候減緩和調適行動
	O：進入新市場	+ 營業收入增加 + 獲得合作機會	◆開發專用產品：開發熱泵專用產品掌握市場趨勢提升市佔率，以及開發空氣乾燥機型專用熱交換器拓展新市場，擴大產品種類與客群，廣泛與頻繁的接觸客戶。 ◆開發氫能產品：持續研發氫能產品，與技術夥伴進行合作創

			新，將技術應用於更多領域，以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 ◆持續開發浸沒式液冷散熱模組/系統：水冷式產品及浸沒式產品線持續模組化並進行技術驗證，同時維持客製化的彈性，以滿足不同市場需求同時累積數據資料庫，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O：開發和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	＋ 成本降低 ＋ 營收增加 ＋ 獲得資本投入	◆開發低碳足跡產品：應用綠色設計改善製程，如使用低碳原料或減少原物料用量、發展產品回收機制如原料或零組件再利用，或開發低碳運輸與包材，以降低產品碳足跡。 ◆發展新興低碳解決方案：整合氫能技術提供碳中和解決方案，以及新型態燃料研發，跨足新興氣候調適商機。 ◆投入循環經濟應用：開發廢有機溶劑處理，以及製程廢氫餘氫循環再利用技術等，研發循環經濟相關技術。
	O：消費者偏好轉變	＋ 營收增加 ＋ 公司知名度提升	◆訂立市場行銷計畫:規劃業務單位對現有客戶及新開發客戶定期進行深入了解;確保產品功能充分滿足客戶需求並得適時調整,持續開拓新市場新客源,如拓展歐洲 A 級客戶。 ◆穩定供貨量因應市場需求:增加沖壓版片供應商及不銹鋼供應商以提升產量，並透過 ERP 系統，監控生產環節,以提升交貨品質與達交率。

實體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R：颱風、水災等極端事件嚴重性增加 R：供應鏈中斷（旱災）	- 營運成本增加 - 營業收入減少 - 公司聲譽(信用損失)	◆降低供應鏈斷鏈風險：供應商來源多元化，以穩定原料來源及供貨需求，與供應商議和增加原料備料數量及庫存周轉數，並將備貨地點設置於客戶附近，以此降低運輸中斷風險。 ◆提升生產效率彌補產能：若因颱風而停工，高力評估因颱風停工導致延後的進度，請供應商協助並提升生產效能彌補減少的產能，以避免產線因為缺料而中斷。
R：平均氣溫上升	- 電量上升造成營運費用增加 - 原物料缺少造成價格上漲（R） - 成本增加，或是產量下降造成營收減少	◆使用再生能源 ◆開發替代原物料 ◆採購節能設備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因極端天氣嚴重性增加，惡劣氣候如颱風的強度增強，影響時間增長，造成淹水、停電等情況，影響工廠運作。公司因遭受惡劣氣候侵襲，導致生產中斷、產能下降、設備損壞、運輸困難，原物料供應中斷等情況；致使公司營收減少、成本增加。

風險衝擊面向評估	**貨物延交：**極端天氣影響工廠運作，造成產能中斷，無法取得原物料，運輸也將受到影響，可能會導致貨物交期延後數天甚至一週。 **上下游遭受影響：**供應商因極端天氣影響零件交付給高力的數量，造成高力產品出貨數量變少，也將導致高力產品交期延誤，影響客戶之生產，最嚴重甚至可能導致客戶生產斷線。
財務衝擊面向評估	**營運成本增加、收入減少、信用損失**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table>
<tr><td></td><td>順應國內外客戶節能減碳的需求，公司進入新市場及接觸不同類型的客戶，例如燃料電池船舶上的應用、產氫熱反應器之綠氫儲能技術、餘氫回收發電技術等。積極投入新市場，擴大產品種類與客群，使公司收入增加、聲譽提升。同時，藉由增加低碳產品，促使公司提升市場競爭力，增加市佔率，提升營收。

<table>
<tr><td>機會影響面向評估</td><td>開拓產業新商機：因應國際間減碳趨勢，高力深入不同類型的客戶，拓展板式熱交換器專用產品，如熱泵之應用。積極投入新客戶及新市場，使公司收入增加、聲譽提升。
進入氫能新市場：高力持續研發氫能產品，協助客戶進入氫能新市場的銷售；客戶針對氫能產品需求，陸續請燃電部門合作開發 SOEC、氫能、船用燃料電池的生產製程，以及安排試做出貨。目前整體出貨需求與營收皆大幅增加，未來前景可期。
開發浸沒式液冷散熱模組/系統：隨著伺服器/資料中心功耗持續提升，液冷散熱將是長期趨勢，高力持續開發浸沒式液冷散熱模組/系統，產品可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產品技術漸趨成熟並規劃進入量產，將能拓展新市場及客戶。</td></tr>
<tr><td>財務影響面向評估</td><td>收入增加、獲得合作機會</td></tr>
</table></td></tr>
<tr><td>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td><td>高力 ESG 推動委員會持續關注國內外各產業氣候政策與行動方案，並盤點極端氣候、法規、及市場等面相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因子，依照過往經驗及未來發生時間點評估發生可能性，並針對營運、聲譽、人員及財務影響等評估衝擊程度，依分析結果由各權責單位提出因應對策，藉此調整內部相關管理機制，並與各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之溝通管道。</td></tr>
<tr><td>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td><td>高力基於兩種的氣候變遷情境，透過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工作坊（Workshop）進行氣候變遷之研究討論，及風險與機會之評鑑。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具體鑑別流程如下所示：
<table>
<tr><th>A. 設定氣候變遷情境</th><th>B. 評估營運環境影響</th><th>C. 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th></tr>
<tr><td>設定兩種氣候變遷情境：
SSP5-8.5：升溫至 6˚C
SSP1-2.6：升溫至 2˚C</td><td>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環境與利害關係人的影響與衝擊</td><td>建立風險與機會矩陣，
確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td></tr>
</table></td></tr>
</table>

完成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後，依照風險或機會的「發生可能性」及「衝擊程度」，識別出高力 112 年高風險因子 3 項、高機會因子 3 項。

風險識別以及主要財務影響：

風險排序	風險種類	風險因子	主要財務影響
1	轉型風險-科技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營運成本增加 收入減少 商譽損失
2	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	國內外法規變動	
3	實體風險-立即性	颱風、水災等極端事件嚴重性增加	

機會識別總表以及主要財務影響：

機會排序	機會種類	機會因子	主要財務影響
1	機會-市場	進入新市場	收入增加 獲得合作機會 獲得資本投入
2	機會-產品和服務	開發和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	
3	機會-產品和服務	消費者偏好轉變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面對氣候變遷風險議題，公司已擬定低碳轉型計畫，將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價值鏈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三）進行減量。執行內容包含：

一、積極自主低碳減排：精進製程硬銲技術，汰換耗能生產設備，提升能源生產力及使用效率，將產品製造及加工製成階段之碳排持續減量。同時，針對營運活動的廢棄物產出，持續減量。

二、建置綠色再生能源：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支持低碳能源轉型。

三、發展低碳零碳技術：以液冷散熱技術及氫能技術，為產業鏈永續發展超前部屬，建構完整的低碳轉型結構。

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時程	短期目標:2024~2025年	中期指標:2026~2029年	長期指標:2030年以後
氣候變遷與節能	執行節能減碳專案	節電量3%	節電量5%
	候災後造成生產中斷0天	氣候災後造成生產中斷0天	氣候災後造成生產中斷0天

		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查驗	設定減量目標	內部碳定價
		設置再生能源	設置再生能源	綠電憑證交易
	廢棄物	無違反廢棄物法規0件	無違反廢棄物法規0件	無違反廢棄物法規0件
		廢棄物100%由合法業者處理	廢棄物100%由合法業者處理	廢棄物100%由合法業者處理
	空污	無違反空污法規0件	無違反空污法規0件	無違反空污法規0件
	水資源	污水排放符合法規0件	污水排放符合法規0件	污水排放符合法規0件
		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件	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件	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件
	法遵	無違反環保法規0件	無違反環保法規0件	無違反環保法規 0件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預計於民國 116 年起先以台灣地區試行，將進行內部碳定價可行性評估，並參考碳交易等機制，訂定碳強度目標與碳排放量上限。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高力從自身著手，營運階段進行能源管理，期望提升環境保護及社會價值等績效，除加強相關材料的研究與製程技術的改變，亦設立碳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能源節約管理、水資源節約管理及廢棄物回收等減緩環境衝擊。同時投入環保設施並藉由綠色管理、節能計畫融入企業經營裡，以達到環境永續發展效果。 公司已於108年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高雄廠區）。對於溫室氣體、空氣污染、廢水排放、廢棄物處理等相關環境績效，不斷地盡心盡力持續改進中，讓環境衝擊傷害降到最低，於報告當年度內無發生重大違反環境法令事件。透過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致使廠區從環境管理政策，制訂有效管理流程、環保法律遵循、維護環境秩序與安全、教育訓練等各項方式，減少組織活動對於環境的影響，以及提供安全的產品與服務，並確保員工工作時的健康與安全。 自從110年起，成立「碳管理委員會」，遵循ISO14064-1執行每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查驗作業，規劃期程及每年達成進度請詳以下第9點1－2說明。公司現階段以自主節能為減碳手段 再生能源規劃，高力積極響應全球淨零排放行動，將採用綠電視為落實環境永續的重要開端。高力截至目前已完成設置1.216 MW太陽能發電系統，2025年總發電量合計達1,381,178kWh，顯示公司在擴大再生能源規模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請詳以下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_2e)、密集度(公噸 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址：https://isds.tpex.org.tw）：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115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6年開始盤查。

合併公司依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敘明適用之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110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此外，最近兩年度本公司個體溫室氣體盤查數據，說明如下：

類別\年度	113 年		114 年(註)	
範疇一 (A)	265.7785	1.49%	355.0808	1.66%
範疇二 (B)	6,897.5006	38.57%	7,764.5399	36.39%
範疇三	10,718.8618	59.94%	13,216.1205	61.94%
總量	17,882.1409	100%	21,335.7412	1.66%
年度營收 (D)	4,003		6,58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A+ B) / D	1.79		1.23	

註：114 年數據為內部統計，預計 115 年 5 月完成外部查證。

1.盤查邊界：

113 年：總公司暨中壢三廠、中壢一廠、中壢二廠、高雄廠、自強廠、高力科技(寧 波)有限公司。

114 年：總公司暨中壢三廠、中壢一廠、中壢二廠、高雄廠、高力熱能科技(股)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2.年度營收：

113 年：合併營收 4,003 百萬元。114 年：合併營收 6,580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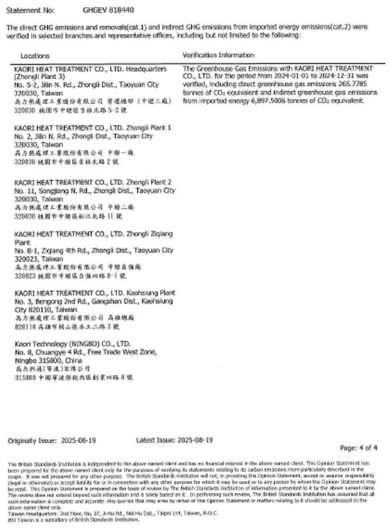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址：https://isds.tpex.org.tw）：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117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8年開始執行確信。 合併公司於1－1－1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113年度執行確信範圍已於114年7月10日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第三方查驗機構之審核。發布之ISO 14064－1:2018執行第三方查驗，類別一及類別二保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類別四保證等級為有限保證等級。114年度本公司個體第三方查驗作業將於115年度第二季完成。  bsi. Opinion Statem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This is to verify that: KAORI HEAT TREATMENT CO., LTD. No. 5-2, Jilin N.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030 Taiwan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桃園市 中壢區 吉林北路 5-2 號 320030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18440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As a result of carrying out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t is the statement for mixed engagement including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verification activity as well as validation and 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contains the following: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KAORI HEAT TREATMENT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and validated. • The verified organization-leve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clude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265.7785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6,897.5806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 KAORI HEAT TREATMENT CO., LTD. has defined and explained its own process and pre-determined criteria for significance of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quantify and report these identified significant emissions accordingly.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Joe Hsieh, Managing Director Northeast Asia, APAC Assurance Originally Issue: 2025-08-19 Latest Issue: 2025-08-19 Page: 1 of 4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Statement No: GHGEV 818440 The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cat.1) and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cat.2) were verified in selected branches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Locations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KAORI HEAT TREATMENT CO., LTD. Headquarters (Zhongli Plant 3) No. 5-2, Jilin N.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030, Taiwan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總部（中壢三廠） 320030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 5-2 號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KAORI HEAT TREATMENT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265.7785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6,897.5806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KAORI HEAT TREATMENT CO., LTD. Zhongli Plant 1 No. 2, Jilin N.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030, Taiwan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一廠 320030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 2 號 KAORI HEAT TREATMENT CO., LTD. Zhongli Plant 2 No. 11, Songjiang N.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030, Taiwan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二廠 320030 桃園市中壢區松江北路 11 號 KAORI HEAT TREATMENT CO., LTD. Zhongli Zigang Plant No. 8-1, Zigang 4th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023, Taiwan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自強廠 320023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8-1 號 KAORI HEAT TREATMENT CO., LTD. Kaohsiung Plant No. 3, Bengong 2nd Rd., Ga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20110, Taiwan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廠 820110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二路 3 號 Kaori Technology (NINGBO) CO., LTD. No. 8, Chuangye 4 Rd., Free Trade West Zone, Ningbo 315800, China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315800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保稅區創業四路 8 號 Originally Issue: 2025-08-19 Latest Issue: 2025-08-19 Page: 4 of 4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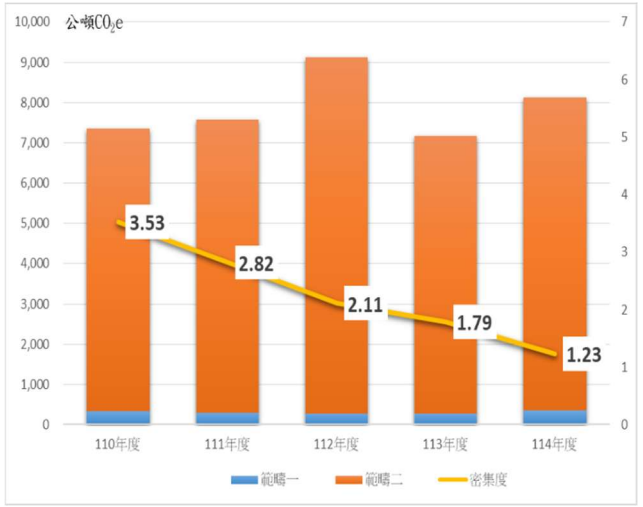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個體公司於民國(下同)110年以個體財務報告為邊界完成盤查，故基準年為110年，其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326.6783噸CO2e及7,031.5215噸CO2e，希望透過下列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減量。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個體公司現階段將碳管理融入營運策略之中，尋求減碳突破點。因應國際碳定價趨勢，合併公司已考量國際碳市場價格、溫室氣體相關法規的碳價及公司內部減碳成本擬定內部碳價，並依此作為減碳管理與規劃之參考。透過碳定價機制的運作，及早因應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徵收的碳費、全球各國之碳排放相關監管機制，以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提升綠電使用比例之要求等內外部帶來的減碳壓力與風險。

而為使管理階層、執行團隊、全體員工一同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提升能資源效率，重要計畫目標將評估納入營運績效指標當中，作為員工績效考核與分紅之獎勵依據，落實當責管理精神。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歷年公司排放數據及碳密集度如左圖，114年度碳密集度較110年度下降65%。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 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於對外文件文件中明示公司經營之核心價值:創新、品質、責任、榮譽，強調誠信經營之政策，為利董事、監察人、高階管理階層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有所遵循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規範準則」。 (二)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本公司於各項內控管理規章中，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管理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 (三)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嚴格之「風險管理政策」 防範，並建立合宜之檢舉制度及投書管道並將相關陳報及處理記錄視為機密資料，善盡保密責任，並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公司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本公司之重要法律文件，皆須交由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覆核，由其提供專業之意見與建議。 (二)本公司指定特別助理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執行，由稽核單位監督，公司稽核單位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稽核室針對誠信經營之落實，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負責針對各項作業進行監控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檢舉投書及申訴管道，權責單位為總務部。 (四)本公司宣導一切商業活動應避免有違背誠信之行為，為落實誠信經營所有作業皆需遵循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政策之規定，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也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之情事。 (五)本公司每月定期開月會，會宣導一切商業活動應避免有違背誠信之行為，並鼓勵人員定期參加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公司為導引員工對營業範圍內具高度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行為發生，訂定嚴格之防範辦法懲戒措施外，並建立檢舉投書及申訴管道，權責單位為總務部，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之規定獎懲。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向總務部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二)公司針對檢舉事項之訂有處理原則及保密機制。 (三)公司對檢舉人有依規範予以保密，並將個案相關資料及處理記錄視為機密資料，且建檔留存。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目前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規範準則」、「內部溝通作業辦法」、「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辦法」及風險管理政策以資管理，兩者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為管理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辦法置於公司內部網路「電子佈告欄」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及新任之內部人等，於就任時均會分發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佈達內部人等需知悉內部人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10%大股東)暨其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本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應遵守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3.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s://www.kaori.com.tw/tw/modules/investors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張琬菁	112/08/09	114/11/10	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李家榮	110/11/05	115/02/26	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莊瑞琴	115/02/26	115/05/08	職務調整
總經理	王心五	112/06/26	115/06/23	退休
財會暨投資處副總經理	吳俊英	112/08/09	115/08/11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https://www.kaori.com.tw/tw/)。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八。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九。

附件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5年10月12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01.5%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15年10月12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20年10月12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6年1月13日)起，至到期日

(民國120年10月12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前項所述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5年10月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25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656.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係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2.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

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6年1月1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20年9月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6年1月1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20年9月2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8年10月12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8年9月2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19%(賣回年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或「該公司」)業經 115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1.5%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現金股利
112 年度	6.45	4.00
113 年度	6.56	4.00
114 年度	9.07	4.56
115 年上半年度	8.69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基本每股盈餘，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業主權益、股數及每股帳面淨值

說　　明	金　　額
115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5,121,234 仟元
115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註)	93,002 仟股
1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A/B)	55.07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15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數為 93,502 仟股，減除該公司買回惟尚未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500 仟股，故流通在外股數為 93,002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701,672	3,855,807	5,580,159	6,388,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8,556	1,965,780	2,075,346	2,518,518
無形資產		2,592	9,006	15,048	18,342
其他資產		286,034	271,987	456,505	1,337,386
資產總額		4,828,854	6,102,580	8,127,058	10,262,4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95,757	1,877,128	3,574,698	3,975,732
	分配後	1,353,293	2,242,987	3,997,82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129,415	788,444	375,448	1,156,2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25,172	2,665,572	3,950,146	5,131,960
	分配後	2,482,708	3,031,431	4,373,26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03,682	3,437,008	4,172,831	5,121,234
股本		893,841	914,647	924,829	935,015
資本公積		816,351	1,245,856	1,457,247	1,669,8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8,892	1,240,133	1,788,778	2,172,160
	分配後	641,356	874,274	1,365,65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5,402)	36,372	120,065	462,322
庫藏股票		—	—	(118,088)	(118,088)
非控制權益		—	—	4,081	9,2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03,682	3,437,008	4,176,912	5,130,524
	分配後	2,346,146	3,071,149	3,753,790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4,325,671	4,003,440	6,580,623	5,728,203
營業毛利	1,223,949	1,194,850	1,798,984	1,592,648
營業利益	711,438	646,557	1,023,756	1,007,2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08	103,352	28,049	45,689
稅前淨利	729,646	749,909	1,051,805	1,052,9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6,526	749,909	1,051,805	1,052,9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576,526	593,044	829,546	806,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702)	47,507	168,651	342,25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55,824	640,551	998,197	1,148,7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6,526	593,044	829,546	806,50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5,824	640,551	998,197	1,148,7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註)	6.45	6.56	9.07	8.69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1.5%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訂為 105.256%。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及評價模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MA^1，MA^3，MA^5]×轉換溢價率，以 MA^1、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轉換價格僅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進行反稀釋調整。

3.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256%。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調整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

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115年全球經濟仍具一定韌性，其中影響經濟之關鍵因素包括AI人工智慧產業發展進程、美國關稅政策及中國生產過剩問題，且對各主要經濟體的影響不一，美國在AI投資動能與政策支持下，經濟表現相對穩健；歐元區與英國則因關稅壓力、中國產業競爭及財政空間受限，成長動能趨弱；日本雖積極推動關鍵產業投資，惟出口前景仍受關稅制約；中國在內需疲軟與房市持續調整下，經濟下行壓力較大。整體而言，全球景氣呈現分化發展態勢，預期115年整體成長動能將較114年略為放緩。

在國內方面，隨著川普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逐步淡化，以及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各國對AI基礎建設投資動能強勁，帶動國內多家科技大廠擴大資本支出，並促進半導體供應鏈持續投入高階產能與研發；民間投資動能穩定，儘管全球貿易成長趨緩，惟隨著貿易形勢不確定性下降，AI建設推進及半導體高階製程產能陸續開出，科技產品接單動能持續；而內需方面，受惠於企業獲利維持穩健、薪資、獎金與股利調升空間擴大、就業市場持續穩定，加上車市政策效果延續及台股走勢強勁，民間消費動能可望回升，故展望115年國內經濟表現，經濟成長動能預期將轉為「內外皆溫」，相較於114年以外需與民間投資為主要支撐，115年可望呈現外需與投資穩健擴張，並帶動內需逐步回溫的成長結構，整體而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8月中公布，預測115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達11.05%。

②所屬產業趨勢

A.燃料電池產業概況

燃料電池係透過電化學反應將化學能直接轉換為電能之高效發電裝置，具備低碳排、高效率與高穩定度之優點。其中，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因操作溫度高，具備極佳的燃料多元性與廢熱回收價值，現已廣泛應用於大型商業設施、工業製造及資料中心之分散式潔淨基載電源。該集團憑藉精密金屬沖壓與耐高溫焊接技術，成功切入美系燃料電池龍頭大廠之核心供應鏈，代工其關鍵發電核心熱反應盒（Hot Box），於全球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核心機構件市場具備關鍵之技術地位。

在減碳政策引導下，全球氫能與分散式發電受惠政策紅利。隨著各國政

府對碳排放法規之收緊，以及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CSP）對環保電力的剛性需求，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技術已逐步從小規模示範轉向大規模商業化部署。同時，國際大廠持續透過關鍵組件之在地化與規模化生產以降低度電成本，推動整體供應鏈由客製化研發走向標準化放量階段。

根據國際市調機構MarketsandMarkets預估，全球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29.8億美元，成長至2030年約116.1億美元，以高年複合成長率31.2%持續擴張。此一高成長軌道將同步帶動台灣核心供應商之代工出貨量，為熱能事業體奠定穩健之長線基底。

B.熱能散熱產業概況

散熱技術中之液冷散熱技術係利用液體高於空氣之熱容量與熱傳導率，將運算晶片所產生之熱量帶走之高階熱管理技術。在熱能產品分類中，液冷散熱產業主要涵蓋分水歧管（Manifold）、水冷板（Cold Plate）及機櫃級液冷系統設備，該集團係將過往於工業溫控所累積之流體力學與熱流技術，成功轉化為跨入AI散熱供應鏈之核心競爭力。在歷經嚴格的系統級防漏與可靠度測試後，已順利切入全球主要AI伺服器與雲端服務供應商之合格供應商名單，由傳統零組件廠翻身成為高附加價值之散熱系統解決方案提供者。

AI伺服器之算力需求飆升與晶片熱設計功耗突破傳統風扇風冷散熱物理極限，此為驅動液冷散熱全面取代傳統氣冷之契機。隨著次世代AI晶片平台（如NVIDIA Blackwell 及其後續架構）陸續放量，市場發展趨勢已確立由傳統的氣冷模式，加速朝向直接液冷與浸沒式液冷技術演進。液冷系統已從過往的高階「選配」轉化為新設AI資料中心的「標配」，使整體散熱產業規格與產值雙重升級。

根據專業研調機構Grand View Research最新數據，全球資料中心散熱市場正面臨結構性反轉與爆發性放量。該機構預測，全球資料中心散熱市場產值將由2025年263億美元，以高達22.3%的年複合成長率快速增長，預計至2033年全球資料中心散熱市場產值約可達1,283億美元，在液冷技術加速滲透的推升下，整體產值將大幅躍升，成為引領散熱產業產值增量的核心動能。該集團之分水歧管與液冷系統模組，將使其成為此波AI基建競賽中，最直接受惠之核心供應鏈。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單位：%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 第二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55.99	56.32	51.40	49.99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01	43.68	48.60	50.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48	214.95	219.35	249.62

資料來源：依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A.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集團112~114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5.99%、56.32%、51.40%及49.99%；112~114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則分別為44.01%、43.68%、48.60%及50.01%，該集團113年度權益佔資產比率較112年度微幅上升、負債比率較112年度僅微幅下降，尚無重大差異；114年度權益佔資產比率較113年度下降、負債比率較113年度上升主係該集團營運規模擴大及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及營運資金增加，另為因應客戶訂單採購存貨及應付帳款大幅增加，資產及負債同步增加，致權益佔資產比率下降及負債比率較上升，115年上半年度業績及營運規模持續擴張權益佔資產比例持續下降、負債比率亦同步上升。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112~114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08.48%、214.95%、219.35%及249.62%，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隨該集團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使股東權益總額增加，另該集團於112年下半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股價進入轉換價格區間，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亦使該集團長期資金增加。

②經營績效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 第二季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9	4.89	4.92	7.4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59	75	75	50
存貨週轉率(次)	2.45	2.32	3.09	4.10
平均售貨天數	149	157	118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0	2.10	3.26	4.99

資料來源：依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該集團112～114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6.19次、4.89次、4.92次及7.43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59天、75天、75天及50天。113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2年度下降，主要係營收組成變化，該集團熱能產品營收自113年起佔比提升，主要客戶收款期間較長，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114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113年度無重大差異，115年上半年度年化後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大幅上升，係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集團112～114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45次、2.32次、3.09次及4.10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49天、157天、118天及89天。該集團存貨週轉率113年度下降主係版式熱交換器業務因歐洲熱泵市場庫存影響，客戶端拉貨力道放緩，該集團雖已同步保守去化庫存，惟整體營收及成本仍較112年度下滑，故使存貨週轉率下降；114年度因熱能產品營收大幅成長，進存貨增加，推升收成比例幅度數大，整體存貨週轉率大幅上升，存貨週轉天數下降，115年上半年度營收持續成長致存貨週轉率持續上升。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集團112～114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2.50次、2.10次、3.26次及4.99次，11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受板式熱交換器營業收入減少影響，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熱能產品擴產仍呈增加，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11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13年度大幅回升主係受熱能產品營收大幅增加影響，該集團亦持續擴展營管規模，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升，115年上半年度營收持續大幅成長，週轉率同步上升。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反稀釋條款進行調整。

E.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該公司對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規定為：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7519%(賣回年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賣回條款主要係提供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一定期間，得提前行使賣回權，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賣回予該公司，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上所述，上述賣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a.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c.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債權人若無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d.為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上所述，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該公司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101,487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高力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

(2)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除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

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之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之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之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之價格(Price Takers)。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②、③及④之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之分發。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之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之履約股股數；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之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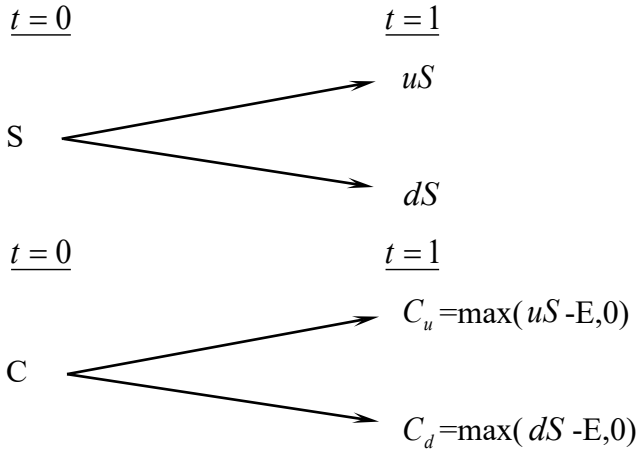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之百分比(u>1)，q代表股價上升之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之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之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t=0至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

在t=1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之履約價

C_u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之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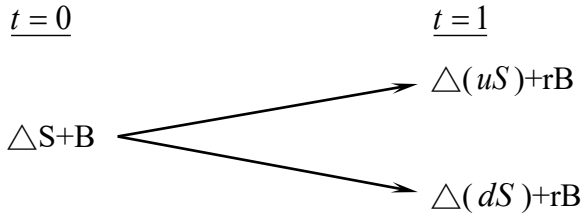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之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上升(u-1)時之價格；

dS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下降(d-1)時之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t=1時該買權契約之合理價格。評價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t=1時之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t=1時之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之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B。

在t=0至t=1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t=1時之資金結構與買權之資金結構相

同。故根據上面t=1時之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t=0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之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之金額。

因在t=1時複製組合與買權之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之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 + \text{B} \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B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t=0時之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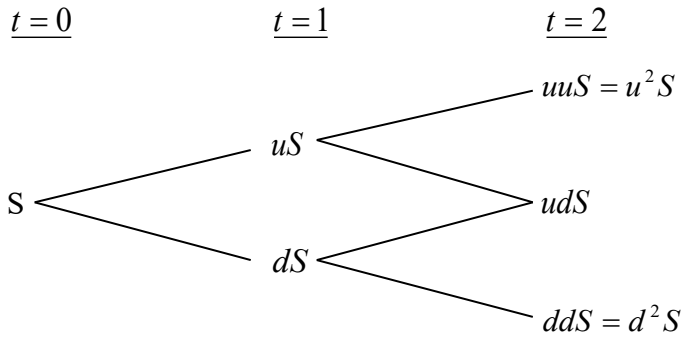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之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之價格(C_u及C_d)、股價之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之現值。

因此買權之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之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之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之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之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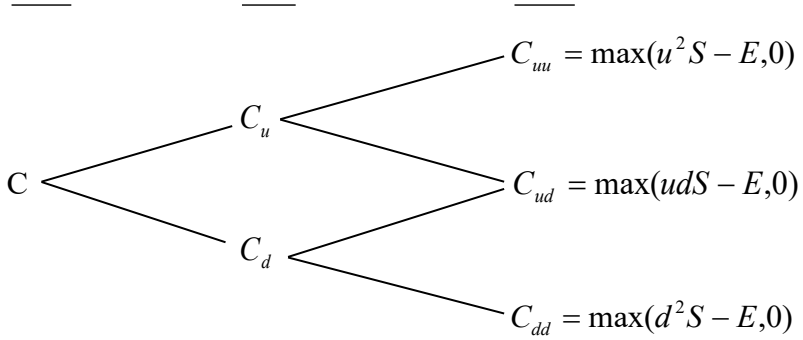
②兩個時期之評價

上面單一期之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之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之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之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之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

之架構下，履約股價之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之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1)，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之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tag{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之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之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tag{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之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等於買權之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之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之△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之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之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之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之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之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之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之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之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之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tag{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之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tag{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tag{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之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1-P)^2 \max(d^2 u^0 S - X, 0)] \tag{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之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tag{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tag{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之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之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

將公式(1^1)內之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tag{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之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之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tag{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之所有正項，去除零項後之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tag{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tag{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tag{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tag{s}$$

註： $n<k,c=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9/30	
基準價格	1,573.3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10/1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573.33 元
轉換價格	1,656.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25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656.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64.15%	考量近一年歷史股價波動度較長期間為高，顯示一年波動度較易受短期市場影響，為提高歷史資料對未來存續期間預期股價波動度之代表性，建議採用歷史波動度期間與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配合，為評價日前 5 年資料，藉以較完整涵蓋不同市場狀況下之股價波動特性。 樣本期間-(110/10/1-115/9/30)，樣本數-1213 1. 採 115/9/30 起前 5 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861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9/30，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28 年)及 115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9.7 年)之 1.8604%及 1.920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861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49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49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8.8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5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2.0495%(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2.0495%)^5=90,36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14,04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0,360元，得轉換權價值23,680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180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0,360	78.79%
轉換權價值	23,680	20.65%
賣回權價值	1,180	1.03%
買回權價值	(540)	-0.4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4,6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4,680 元，以 115 年 9 月 3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2,76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

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2,763×0.9=101,48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具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整體而言，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僅供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僅供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5年10月22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拾伍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37.65%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2,064,715,500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15年10月22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20年10月22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6年1月23日)起，至到期日

(民國120年10月22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前項所述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5年10月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3.92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635.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係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

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

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2.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6年1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20年9月1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6年1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20年9月12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8年10月22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8年9月12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7519% (賣回年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

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四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或「該公司」)業經 115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拾伍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37.65%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2,064,715,500 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現金股利
112 年度	6.45	4.00
113 年度	6.56	4.00
114 年度	9.07	4.56
115 年上半年度	8.69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基本每股盈餘，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業主權益、股數及每股帳面淨值

說　　明	金　　額
115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5,121,234 仟元
115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註)	93,002 仟股
1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A/B)	55.07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15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數為 93,502 仟股，減除該公司買回惟尚未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500 仟股，故流通在外股數為 93,002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701,672	3,855,807	5,580,159	6,388,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8,556	1,965,780	2,075,346	2,518,518
無形資產		2,592	9,006	15,048	18,342
其他資產		286,034	271,987	456,505	1,337,386
資產總額		4,828,854	6,102,580	8,127,058	10,262,4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95,757	1,877,128	3,574,698	3,975,732
	分配後	1,353,293	2,242,987	3,997,82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129,415	788,444	375,448	1,156,2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25,172	2,665,572	3,950,146	5,131,960
	分配後	2,482,708	3,031,431	4,373,26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03,682	3,437,008	4,172,831	5,121,234
股本		893,841	914,647	924,829	935,015
資本公積		816,351	1,245,856	1,457,247	1,669,8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8,892	1,240,133	1,788,778	2,172,160
	分配後	641,356	874,274	1,365,65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5,402)	36,372	120,065	462,322
庫藏股票		—	—	(118,088)	(118,088)
非控制權益		—	—	4,081	9,2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03,682	3,437,008	4,176,912	5,130,524
	分配後	2,346,146	3,071,149	3,753,790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4,325,671	4,003,440	6,580,623	5,728,203
營業毛利	1,223,949	1,194,850	1,798,984	1,592,648
營業利益	711,438	646,557	1,023,756	1,007,2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08	103,352	28,049	45,689
稅前淨利	729,646	749,909	1,051,805	1,052,9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6,526	749,909	1,051,805	1,052,9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576,526	593,044	829,546	806,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702)	47,507	168,651	342,25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55,824	640,551	998,197	1,148,7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6,526	593,044	829,546	806,50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5,824	640,551	998,197	1,148,7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註)	6.45	6.56	9.07	8.69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拾伍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37.65%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2,064,715,500 元，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訂為 103.922%。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及評價模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MA^1，MA^3，MA^5]×轉換溢價率，以 MA^1、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轉換價格僅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進行反稀釋調整。

3.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3.922%。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調整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115年全球經濟仍具一定韌性，其中影響經濟之關鍵因素包括AI人工智慧產業發展進程、美國關稅政策及中國生產過剩問題，且對各主要經濟體的影響不一，美國在AI投資動能與政策支持下，經濟表現相對穩健；歐元區與英國則因關稅壓力、中國產業競爭及財政空間受限，成長動能趨弱；日本雖積極推動關鍵產業投資，惟出口前景仍受關稅制約；中國在內需疲軟與房市持續調整下，經濟下行壓力較大。整體而言，全球景氣呈現分化發展態勢，預期115年整體成長動能將較114年略為放緩。

在國內方面，隨著川普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逐步淡化，以及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各國對AI基礎建設投資動能強勁，帶動國內多家科技大廠擴大資本支出，並促進半導體供應鏈持續投入高階產能與研發；民間投資動能穩定，儘管全球貿易成長趨緩，惟隨著貿易形勢不確定性下降，AI建設推進及半導體高階製程產能陸續開出，科技產品接單動能持續；而內需方面，受惠於企業獲利維持穩健、薪資、獎金與股利調升空間擴大、就業市場持續穩定，加上車市政策效果延續及台股走勢強勁，民間消費動能可望回升，故展望115年國內經濟表現，經濟成長動能預期將轉為「內外皆溫」，相較於114年以外需與民間投資為主要支撐，115年可望呈現外需與投資穩健擴張，並帶動內需逐步回溫的成長結構，整體而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8月中公布，預測115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達11.05%。

②所屬產業趨勢

A.燃料電池產業概況

燃料電池係透過電化學反應將化學能直接轉換為電能之高效發電裝置，具備低碳排、高效率與高穩定度之優點。其中，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因操作溫度高，具備極佳的燃料多元性與廢熱回收價值，現已廣泛應用於大型商業設施、工業製造及資料中心之分散式潔淨基載電源。該集團憑藉精密金屬沖壓與耐高溫焊接技術，成功切入美系燃料電池龍頭大廠之核心供應鏈，代工其關鍵發電核心熱反應盒（Hot Box），於全球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核心機構件市場具備關鍵之技術地位。

在減碳政策引導下，全球氫能與分散式發電受惠政策紅利。隨著各國政府對碳排放法規之收緊，以及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CSP）對環保電力的剛性需求，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技術已逐步從小規模示範轉向大規模商業化部署。同時，國際大廠持續透過關鍵組件之在地化與規模化生產以降低度電成本，推動整體供應鏈由客製化研發走向標準化放量階段。

根據國際市調機構MarketsandMarkets預估，全球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29.8億美元，成長至2030年約116.1億美元，以高年複合成長率31.2%持續擴張。此一高成長軌道將同步帶動台灣核心供應商之代工出貨量，為熱能事業體奠定穩健之長線基底。

B.熱能散熱產業概況

散熱技術中之液冷散熱技術係利用液體高於空氣之熱容量與熱傳導率，將運算晶片所產生之熱量帶走之高階熱管理技術。在熱能產品分類中，液冷散熱產業主要涵蓋分水歧管（Manifold）、水冷板（Cold Plate）及機櫃級液冷系統設備，該集團係將過往於工業溫控所累積之流體力學與熱流技術，成功轉化為跨入AI散熱供應鏈之核心競爭力。在歷經嚴格的系統級防漏與可靠度測試後，已順利切入全球主要AI伺服器與雲端服務供應商之合格供應商名單，由傳統零組件廠翻身成為高附加價值之散熱系統解決方案提供者。

AI伺服器之算力需求飆升與晶片熱設計功耗突破傳統風扇風冷散熱物理極限，此為驅動液冷散熱全面取代傳統氣冷之契機。隨著次世代AI晶片平台（如NVIDIA Blackwell 及其後續架構）陸續放量，市場發展趨勢已確立由傳統的氣冷模式，加速朝向直接液冷與浸沒式液冷技術演進。液冷系統已從過往的高階「選配」轉化為新設AI資料中心的「標配」，使整體散熱產業規格與產值雙重升級。

根據專業研調機構Grand View Research最新數據，全球資料中心散熱市場正面臨結構性反轉與爆發性放量。該機構預測，全球資料中心散熱市場產值將由2025年263億美元，以高達22.3%的年複合成長率快速增長，預計至2033年全球資料中心散熱市場產值約可達1,283億美元，在液冷技術加速滲透的推升下，整體產值將大幅躍升，成為引領散熱產業產值增量的核心動能。該集團之分水歧管與液冷系統模組，將使其成為此波AI基建競賽中，最直接受惠之核心供應鏈。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第二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55.99	56.32	51.40	49.99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01	43.68	48.60	50.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48	214.95	219.35	249.62

資料來源：依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A.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集團112~114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5.99%、56.32%、51.40%及49.99%；112~114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則分別為44.01%、43.68%、48.60%及50.01%，該集團113年度權益佔資產比率較112年度微幅上升、負債比率較112年度僅微幅下降，尚無重大差異；114年度權益佔資產比率較113年度下降、負債比率較113年度上升主係該集團營運規模擴大及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及營運資金增加，另為因應客戶訂單採購存貨及應付帳款大幅增加，資產及負債同步增加，致權益佔資產比率下降及負債比率較上升，115年上半年度業績及營運規模持續擴張權益佔資產比例持續下降、負債比率亦同步上升。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112~114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08.48%、214.95%、219.35%及249.62%，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隨該集團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使股東權益總額增加，另該集團於112年下半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股價進入轉換價格區間，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亦使該集團長期資金增加。

②經營績效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第二季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9	4.89	4.92	7.4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59	75	75	50
存貨週轉率(次)	2.45	2.32	3.09	4.10
平均售貨天數	149	157	118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0	2.10	3.26	4.99

資料來源：依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該集團112～114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6.19次、4.89次、4.92次及7.43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59天、75天、75天及50天。113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2年度下降，主要係營收組成變化，該集團熱能產品營收自113年起佔比提升，主要客戶收款期間較長，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114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113年度無重大差異，115年上半年度年化後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大幅上升，係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集團112～114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45次、2.32次、3.09次及4.10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49天、157天、118天及89天。該集團存貨週轉率113年度下降主係版式熱交換器業務因歐洲熱泵市場庫存影響，客戶端拉貨力道放緩，該集團雖已同步保守去化庫存，惟整體營收及成本仍較112年度下滑，故使存貨週轉率下降；114年度因熱能產品營收大幅成長，進存貨增加，推升收成比例幅度數大，整體存貨週轉率大幅上升，存貨週轉天數下降，115年上半年度營收持續成長致存貨週轉率持續上升。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集團112～114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2.50次、2.10次、3.26次及4.99次，11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受板式熱交換器營業收入減少影響，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熱能產品擴產仍呈增加，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11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13年度大幅回升主係受熱能產品營收大幅增加影響，該集團亦持續擴展營管規模，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升，115年上半年度營收持續大幅成長，週轉率同步上升。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反稀釋條款進行調整。

E.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該公司對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規定為：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7519% (賣回年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賣回條款主要係提供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一定期間，得提前行使賣回權，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賣回予該公司，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上所述，上述賣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a.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c.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債權人若無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d.為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上所述，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該公司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102,452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高於票面金額之105%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高力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

(2)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除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

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之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之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之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之價格(Price Takers)。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②、③及④之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之分發。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之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之履約股股數；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之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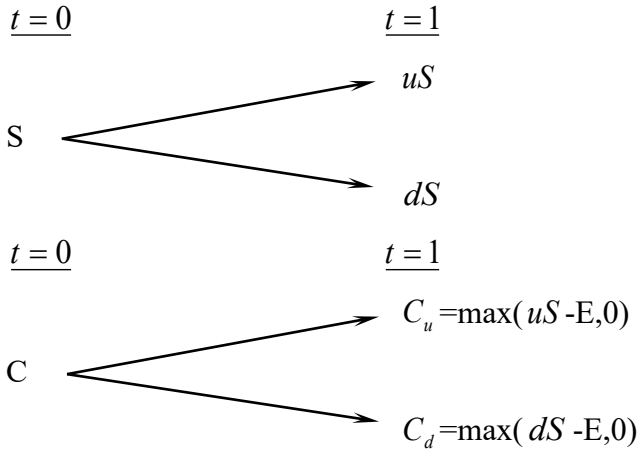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之百分比(u>1)，q代表股價上升之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之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之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t=0至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

在t=1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之履約價

C_u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之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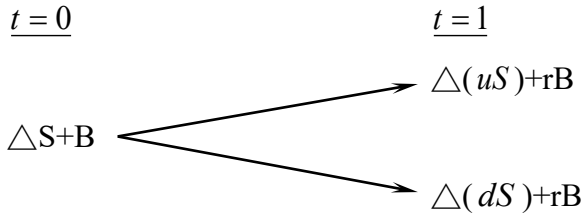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之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上升(u-1)時之價格；

dS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下降(d-1)時之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t=1時該買權契約之合理價格。評價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t=1時之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t=1時之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之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B。

在t=0至t=1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t=1時之資金結構與買權之資金結構相

同。故根據上面t=1時之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t=0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之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之金額。

因在t=1時複製組合與買權之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之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 + \text{B} \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B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t=0時之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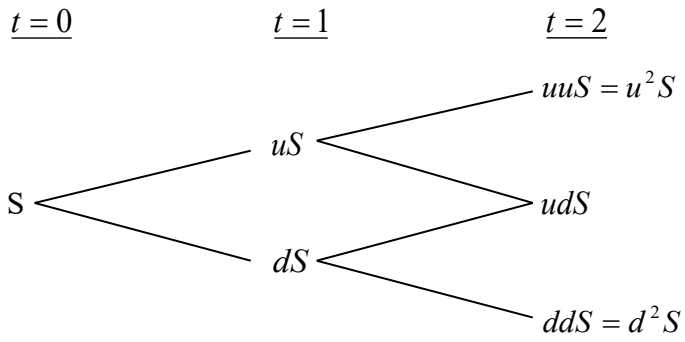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之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之價格(C_u及C_d)、股價之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之現值。

因此買權之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之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之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之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之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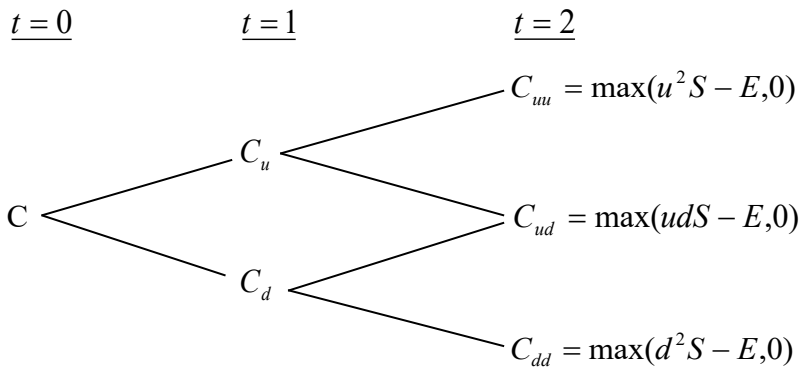
②兩個時期之評價

上面單一期之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之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之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之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之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

之架構下，履約股價之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之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1)，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之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tag{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之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之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tag{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之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等於買權之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之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之△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之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之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之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之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之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之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之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之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之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tag{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之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tag{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tag{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之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1-P)^2 \max(d^2 u^0 S - X, 0)] \tag{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之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tag{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tag{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之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之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

將公式(1^1)內之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tag{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之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之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tag{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之所有正項，去除零項後之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tag{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tag{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tag{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tag{s}$$

註： $n<k,c=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9/30	
基準價格	1,573.3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10/1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573.33 元
轉換價格	1,63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3.92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635.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64.15%	考量近一年歷史股價波動度較長期間為高，顯示一年波動度較易受短期市場影響，為提高歷史資料對未來存續期間預期股價波動度之代表性，建議採用歷史波動度期間與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配合，為評價日前 5 年資料，藉以較完整涵蓋不同市場狀況下之股價波動特性。 樣本期間-(110/10/1-115/9/30)，樣本數-1213 1. 採 115/9/30 起前 5 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861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9/30，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28 年)及 115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9.7 年)之 1.8604%及 1.920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861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49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49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8.8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5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2.0495%(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2.0495%)^5=90,36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15,11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0,360元，得轉換權價值24,750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180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0,360	78.05%
轉換權價值	24,750	21.38%
賣回權價值	1,180	1.02%
買回權價值	(520)	-0.4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5,77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5,770 元，以 115 年 9 月 3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3,83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

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5,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3,835×0.9=102,45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具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整體而言，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月　十三　日

（僅供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月 十三 日

（僅供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五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

電話：(03)45270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0	二九
(八) 抵押之資產	60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63	三二～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67～68、72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9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4、70～71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4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4～66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誌　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部門銷貨收入之認列：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2 年度減少約 7%。民國 113 年度來自特定部門之銷貨收入大幅成長，與整體營業收入之趨勢不同且金額重大，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部門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針對上述特定部門銷貨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部門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樣核對客戶訂單，並檢視出貨及收款記錄。

其他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會計師　陳　文　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六及二八）	$ 1,871,305	31	$ 590,937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49,258	1	21,63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八）	14,573	-	14,47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八）	807,125	13	782,83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八）	257	-	82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052,213	17	1,234,668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076	1	56,2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55,807	63	2,701,672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1,51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106,624	2	68,634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	-	25,9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1,965,780	32	1,838,556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2,855	-	8,31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21,312	-	22,225	1
1780	無形資產	9,006	-	2,5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5,554	-	15,3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91,679	2	133,371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2,449	1	12,2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46,773	37	2,127,182	44
1XXX	資產總計	$ 6,102,580	100	$ 4,828,85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905,000	1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33,447	1	38,72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1,322	-	1,1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360,210	6	204,57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417,484	7	358,93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2,391	1	119,11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6,41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5,013	-	2,86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53,459	1	254,65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391	-	15,7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77,128	31	995,757	2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7,1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467,047	8	907,030	1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268,156	4	184,505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44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6,343	1	26,9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6,094	-	3,63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363	-	2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8,444	13	1,129,415	23
2XXX	負債總計	2,665,572	44	2,125,172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14,647	15	893,841	18
3200	資本公積	1,245,856	20	816,351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353	4	220,83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0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6,379	16	778,05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40,133	20	998,892	21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781	1	(5,545)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91	-	14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6,372	1	(5,402)	-
3XXX	權益總計	3,437,008	56	2,703,682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102,580	100	$ 4,828,8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4,003,440	100	$ 4,325,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2,808,590	70	3,101,722	71
5900	營業毛利	1,194,850	30	1,223,949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9,317	4	139,414	3
6200	管理費用	297,425	7	287,46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099	3	83,81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48)	-	1,8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8,293	14	512,511	12
6900	營業淨利	646,557	16	711,43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8,562	-	8,274	-
7010	其他收入	58,306	2	18,2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955	2	25,053	1
7050	財務成本	(22,471)	(1)	(33,3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352	3	18,208	-
7900	稅前淨利	749,909	19	729,64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56,865)	(4)	(153,120)	(4)
8200	本年度淨利（附註二三）	593,044	15	576,526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167	-	($ 1,6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990	1	(17,5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098)	-	4,0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48	-	(5,4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507	1	(20,70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0,551	16	$ 555,824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3,044	15	$ 576,526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593,044	15	$ 576,526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0,551	16	$ 555,82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640,551	16	$ 555,824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56		$ 6.45	
9810	稀　　釋	$ 6.35		$ 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9,384	$ 893,841	$ 593,414	$ 190,165	$ -	$ 367,629	$ 8,330	$ 5,618	$ 2,058,99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71	-	(30,67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4,076)	-	-	(134,07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222,937	-	-	-	-	-	222,93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576,526	-	-	576,52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2)	(13,875)	(5,475)	(20,70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5,174	(13,875)	(5,475)	555,82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893,841	816,351	220,836	-	778,056	(5,545)	143	2,703,68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517	-	(57,51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01	(5,40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7,536)	-	-	(357,53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行使歸入權	-	-	204	-	-	-	-	-	20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593,044	-	-	593,04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33	30,326	11,448	47,50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8,777	30,326	11,448	640,55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081	20,806	429,301	-	-	-	-	-	450,10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465	$ 914,647	$ 1,245,856	$ 278,353	$ 5,401	$ 956,379	$ 24,781	$ 11,591	$ 3,437,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49,909	$ 729,6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038	122,793
A20200	攤銷費用	7,905	6,37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548)	1,8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2,451)	1,844
A20900	財務成本	22,471	33,394
A21200	利息收入	(8,562)	(8,2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04	(4,43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3,326	4,88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70
A31130	應收票據	(94)	6,402
A31150	應收帳款	(22,801)	(225,8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8	(726)
A31200	存　　貨	169,129	(59,7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86)	115,52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77)	(3,267)
A32125	合約負債	(5,281)	(19,943)
A32130	應付票據	190	(169)
A32150	應付帳款	155,631	(49,3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896	116,481
A32200	負債準備	6,85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62)	(3,7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32,857	806,8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069)	($ 32,3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505)	(95,4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1,283	679,0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六）	(190,252)	(348,8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1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80)	(3,1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4)	(12,5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62	8,2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638)	(346,1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5,000	(75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132,7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7,110	110,8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4,650)	(354,4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50)	(2,8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7,536)	(134,076)
C09900	行使歸入權	20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128	2,2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95	(3,5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80,368	331,6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937	259,2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1,305	$ 590,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製品之加工、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研發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熱能事業部分割移轉予本公司持股 100%之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力熱能科技公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

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之銷售。由於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服務。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七) 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本公司熱能事業部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公司，並取得該公司發行之股權，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其會計處理係以分割移轉之本公司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該公司股權之成本。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7	$ 4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31,058	584,13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內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30,000	-
承兌匯票	9,920	6,343
	$ 1,871,305	$ 590,93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七）	$ 1,514	$ -
金融負債－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附註十七）	$ -	$ 7,1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06,624	$ 68,634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3,066	$ 4,713
未上市櫃股票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616	300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BLOOM ENERGY CO.普通股	101,942	63,621
	$ 106,624	$ 68,634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BLOOM ENERGY CO.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9,258	$ 21,635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25,962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均為年利率3.25%～3.40%。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646	$ 14,552
減：備抵損失	(73)	(73)
	$ 14,573	$ 14,479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15,886	$ 793,582
減：備抵損失	(8,761)	(10,744)
	$ 807,125	$ 782,838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264	$ 832
減：備抵損失	(7)	(7)
	$ 257	$ 825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有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不同客戶群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240天	逾期24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33,449	$ -	$ -	$ -	$ -	$ 433,4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13)	-	-	-	-	(4,313)
攤銷後成本	$ 429,136	$ -	$ -	$ -	$ -	$ 429,136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240天	逾期24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54,173	$ 39,569	$ 315	$ 222	$ 1,923	$ 881	$ 397,0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7)	(1,096)	(60)	(84)	(1,923)	(881)	(4,521)
攤銷後成本	$ 353,696	$ 38,473	$ 255	$ 138	$ -	$ -	$ 392,562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合併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240天	逾期24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88,446	$ 126,703	$ -	$ 106	$ -	$ 515,2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27)	(3,348)	-	(21)	-	(7,396)
攤銷後成本	$ 384,419	$ 123,355	$ -	$ 85	$ -	$ 507,859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240天	逾期24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66,372	$ 22,903	$ 1,280	$ 116	$ 1,327	$ 881	$ 292,8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8)	(984)	(256)	(23)	(939)	(881)	(3,421)
攤銷後成本	$ 266,034	$ 21,919	$ 1,024	$ 93	$ 388	$ -	$ 289,458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合併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0,824	$ 9,04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821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548)	-
減：本期沖銷	(497)	-
外幣換算差額	62	(38)
期末餘額	$ 8,841	$ 10,824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24,349	$ 132,029
在製品	381,496	390,060
原物料	496,715	656,423
商　　品	492	683
零件備品	10,765	14,552
在途存貨	38,396	40,921
	$ 1,052,213	$ 1,234,668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08,590 仟元及 3,101,722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326 仟元及 4,882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浸沒式液冷散熱相關產品	100.00	-	2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經營浸沒式液冷散熱相關產品	99.99	-	3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4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經營浸沒式液冷散熱相關產品	0.01	-	3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5

說 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熱能科技公司）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13 年 8 月設立，主要經營各類浸沒式散熱相關產品製造。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提高競爭力及資產管理績效，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將本公司熱能事業部之業務（包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高力熱能科技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850,000 仟元，高力熱能科技公司發行新股 42,500 仟股，每股 20 元，以換取本公司讓與之淨資產。相關交易已於 113 年 12 月辦理完峻。

3.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KAORI THAILAND）係本公司及KAORI INTERNATIONAL持股100%之子公司，於113年10月22日設立於泰國。
4.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簡稱KAORI DEVELOPMENT）係KAORI INTERNATIONAL持股100%之子公司，於91年3月4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5.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KAORI DEVELOPMENT持股100%之子公司，於91年7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91年7月2日至141年7月1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704,179	$ 825,618	$ 535,512	$ 198,225	$ 5,785	$ 187,694	$ 4,284	$ 2,461,297
增添	-	10,798	134,271	4,523	1,325	78,094	42,887	271,898
處分	-	-	(16,948)	(28,307)	(256)	(21,026)	-	(66,537)
重分類	-	14,433	32,742	-	-	-	(47,175)	-
淨兌換差額	-	1,373	4,755	-	121	109	4	6,36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04,179	$ 852,222	$ 690,332	$ 174,441	$ 6,975	$ 244,871	$ -	$ 2,673,0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49,924	$ 206,593	$ 104,630	$ 3,370	$ 58,224	$ -	$ 622,741
折舊費用	-	31,450	59,561	14,477	506	39,849	-	145,843
處分	-	-	(16,304)	(28,307)	(256)	(20,766)	-	(65,633)
淨兌換差額	-	819	3,318	-	90	62	-	4,28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2,193	$ 253,168	$ 90,800	$ 3,710	$ 77,369	$ -	$ 707,240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704,179	$ 570,029	$ 437,164	$ 83,641	$ 3,265	$ 167,502	$ -	$ 1,965,780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704,179	$ 812,422	$ 402,551	$ 164,850	$ 5,402	$ 144,026	$ 36,228	$ 2,269,658
增添	-	5,102	223,486	15,029	1,298	89,862	4,286	339,063
處分	-	-	(88,079)	(9,052)	(852)	(46,137)	-	(144,120)
重分類	-	8,830	-	27,398	-	-	(36,228)	-
淨兌換差額	-	(736)	(2,446)	-	(63)	(57)	(2)	(3,30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04,179	$ 825,618	$ 535,512	$ 198,225	$ 5,785	$ 187,694	$ 4,284	$ 2,461,2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19,592	$ 249,280	$ 97,437	$ 3,786	$ 74,607	$ -	$ 644,702
折舊費用	-	30,765	42,789	15,040	426	29,717	-	118,737
處分	-	-	(83,711)	(7,847)	(793)	(46,066)	-	(138,417)
淨兌換差額	-	(433)	(1,765)	-	(49)	(34)	-	(2,28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9,924	$ 206,593	$ 104,630	$ 3,370	$ 58,224	$ -	$ 622,741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704,179	$ 575,694	$ 328,919	$ 93,595	$ 2,415	$ 129,470	$ 4,284	$ 1,838,55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0至60年
廠房設備	38至51年
機器設備	
爐類設備	8至15年
車床及沖床	8至10年
電力設備	5至16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5至6年

合併公司於113及112年度經管理階層評估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975	$ 2,120
運輸設備	10,880	6,191
	$ 12,855	$ 8,311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8,762	$ 6,2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09	$ 208
運輸設備	4,073	2,748
	$ 4,282	$ 2,956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013	$ 2,864
非流動	$ 6,094	$ 3,63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1.25%	1.25%
運輸設備	1.25%～1.80%	1.25%～1.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及土地，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43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213	$ 93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516)	($ 3,85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21,312	$ 22,225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895
減:本期減少	(1,3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4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8,670
折舊費用	913
減:本期減少	(1,3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186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21,312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89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8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7,570
折舊費用	1,1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670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22,225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5年，並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113年及112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 1,620	$ 720
第2年	270	60
第3年	-	-
第4年	-	-
第5年	-	-
超過5年	-	-
	$ 1,890	$ 780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36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為127,708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經合併

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12年12月31日，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905,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3年12月31為1.37%～1.95%。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321,615	$ 439,15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53,459)	(254,650)
長期借款	$ 268,156	$ 184,505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借款內容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 42,770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0年5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5年06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41,870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26,380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0年5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5年6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26,090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10,890	110,89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19,167	31,944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18,200	30,333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3,033	5,056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3,833	6,389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內容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12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 13,613	$ 22,688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12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11,625	19,375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4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05年07月起，每季度償還本金。	4,144	12,48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3年12月28日 還款辦法：自113年0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本期提前清償完畢。	-	200,000
		321,615	439,1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459)	(254,650)
		$ 268,156	$ 184,505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1.43%～1.85%及1.3%～1.85%。

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投資性不動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67,047	$ 907,03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467,047	$ 907,030

本公司於112年12月6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13.7963%發行，發行總張數為10,000張，發行總金額為1,137,963仟元，發行期間為5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240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後續轉換價格遇有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截至113年12月31日，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調整為237.5元。轉換期間為113年3月7日至117年12月6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其他重大條款尚包括：

(一)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15 年 12 月 6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7519%（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3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 年 10 月 2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8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95 仟元）	$1,132,76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026 仟元）	(222,937)
贖賣回權價值	(4,3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169 仟元）	905,531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499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907,03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3,961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53,944)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467,047

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有面額 495,2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共計 2,081 仟股。經轉換後，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面額為 504,8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公司債帳面金額 453,944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20,806 仟元，沖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7 仟元後，產生資本公積 429,301 仟元。

十八、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1,681	$ 246,42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4,083	42,517
應付貨款	23,576	20,600
應付加工費	2,309	973
應付設備款	59,365	18,157
其　　他	36,470	30,267
	$ 417,484	$ 358,939

十九、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　　固	$ 6,411	$ -
非 流 動		
保　　固	$ 441	$ -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確定之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

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680)	($ 71,7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129	83,9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2,449	$ 12,205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1月1日	($ 72,108)	$ 82,736	$ 10,6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8)	-	(708)
利息（費用）收入	(1,082)	1,271	189
認列於損益	(1,790)	1,271	(5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	(3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714)	-	(1,71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8	-	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56)	(34)	(1,690)
雇主提撥	-	3,786	3,786
福利支付	3,829	(3,829)	-
112年12月31日	(71,725)	83,930	12,2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4)	-	(614)
利息（費用）收入	(897)	1,072	175
認列於損益	(1,511)	1,072	(43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107	$ 4,10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00	-	1,50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60	-	1,5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60	4,107	7,167
雇主提撥	-	3,516	3,516
福利支付	6,496	(6,496)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63,680)	$ 86,129	$ 22,44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450)	($ 1,714)
減少0.25%	$ 1,500	$ 1,7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466	$ 1,732
減少0.25%	($ 1,425)	($ 1,6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496	$ 3,69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3年	9.7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91,465	89,384
已發行股本	$ 914,647	$ 893,841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股本變動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公司債）發行溢價	$ 268,526	$ 268,526
公司債轉換溢價	856,770	317,071
逾期認股權	7,817	7,81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行使歸入權	204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12,539	222,937
	$ 1,245,856	$ 816,351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517	$ 30,6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401	-	-	-
現金股利（註）	357,536	134,076	3.98	1.50

註：112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故每股現金股利由 4 元調整為 3.98 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及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2 及 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及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87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401)	-
現金股利	365,859	4

上述現金股利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113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973,683	$ 4,285,228
勞務收入	29,757	40,443
	$ 4,003,440	$ 4,325,671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 807,125	$ 782,838	$ 558,798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3,447	$ 38,728	$ 58,671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7,753	$ 52,447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4	$ 7,961
其　　他	1,058	313
	$ 8,562	$ 8,274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1,404	$ 687
售電收入	4,367	3,861
賠償收入	37,953	1,524
其　　他	14,582	12,203
	$ 58,306	$ 18,275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5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451	(2,800)
租賃修改損益	-	5
淨外幣兌換損益	50,424	26,5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904)	4,437
什項支出	(3,016)	(4,127)
	$ 58,955	$ 25,053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357	$ 31,83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3,961	1,4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3	63
	$ 22,471	$ 33,394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843	$ 118,737
使用權資產	4,282	2,956
投資性不動產	913	1,100
無形資產	1,666	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39	5,813
合　　計	$ 158,943	$ 129,16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580	$ 83,473
營業費用	33,824	36,9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4	2,390
	$ 151,038	$ 122,79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39	$ 5,075
營業費用	2,266	1,296
	$ 7,905	$ 6,371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5,061	$ 26,89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439	519
	35,500	27,416
其他員工福利	806,219	807,90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841,719	$ 835,31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1,184	$ 494,503
營業費用	360,535	340,814
	$ 841,719	$ 835,317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年及112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4年3月5日及113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2.10%	2.10%
董事酬勞	3.50%	3.50%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6,531	$ -	$ 15,944	$ -
董事酬勞	27,552	-	26,57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9,997	$ 151,4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1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67)	(1,565)
資金回台退稅	(1,961)	-
	146,784	149,84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10,081	3,2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6,865	$ 153,12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749,909	$ 729,64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9,982	$ 145,929
稅上應（不予）認列之收益	811	(1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或應認列收益	4	-
稅上可認列之投資損失	-	(1,322)
其　　他	-	(70)
分割影響數	3,83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1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444	10,3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328)	(1,5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6,865	$ 153,12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664)	$ 3,7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34)	3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9,098)	$ 4,054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2,391	$ 119,11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706	$ 109	$ -	$ 9,815
子公司	1,471	-	-	1,471
備抵損失	521	(192)	-	3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9	(119)	-	-
負債準備	1,864	88	-	1,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0	(56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5	-	(785)	-
其他	300	1,687	-	1,987
	$ 15,326	$ 1,013	($ 785)	$ 15,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	$ 24,607	$ 3,914	$ -	$ 28,5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29	614	1,434	4,3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636	-	4,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30	-	1,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879	6,879
	$ 26,936	$ 11,094	$ 8,313	$ 46,343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729	$ 977	$ -	$ 9,706
子公司	1,119	352	-	1,471
備抵損失	602	(81)	-	5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9	-	119
負債準備	1,864	-	-	1,86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60	$ -	$ 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85	785
其　　他	-	300	-	300
	$ 12,314	$ 2,227	$ 785	$ 15,3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	$ 16,966	$ 7,641	$ -	$ 24,6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13	654	(338)	2,3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91	(2,79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1	-	(2,931)	-
	$ 24,701	$ 5,504	($ 3,269)	$ 26,936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6.56	$ 6.45
稀釋每股盈餘	$ 6.35	$ 6.44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93,044	$ 576,5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1,169	-
贖回權評價利益	(9,961)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94,252	$ 576,526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424	89,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127	-
員工酬勞	97	7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3,648	89,46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112年度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13年及112年購置不動產、設備及廠房現金淨流出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71,898	$ 339,06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0,438)	14,804
應付設備款增加	(41,208)	(5,013)
淨現金支付數	$ 190,252	$ 348,854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514	$ -	$ 1,5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	$ 3,066	$ 3,066
－國內未上市（櫃）	-	-	1,616	1,616
－國外上市股票	101,942	-	-	101,942
合　　計	$ 101,942	$ -	$ 4,682	$ 106,624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	$ 4,713	$ 4,713
－國內未上市（櫃）	-	-	300	300
－國外上市股票	63,621	-	-	63,621
合　　計	$ 63,621	$ -	$ 5,013	$ 68,6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7,100	$ -	$ 7,100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5,0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331)
期末餘額	$ 4,682

112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4,0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992
期末餘額	$ 5,013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 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股票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評價。其評估係按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評估，評估技術及輸入值係參考公司營運情形及國家政策等總體經濟狀況進行估算。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

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1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742,518	1,436,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6,624	68,63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73,041	1,911,0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透過董事會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益（註）	$ 7,288	$ 7,052	$ 1,643	$ 791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9,178	$ 53,940
金融負債	$ 788,662	$ 1,346,1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30,687	$ 583,925
金融負債	$ 905,000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314 仟元及增加 1,46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3%及6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30	$ 861	$ 3,873	$ 6,175	$ -
浮動利率工具	101,266	406,886	403,661	-	-
固定利率工具	2,493	812	54,789	691,941	52,693
	$ 104,189	$ 408,559	$ 462,323	$ 698,116	$ 52,693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98	$ 595	$ 2,055	$ 3,682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687	1,218	256,879	1,147,634	43,060
	$ 2,985	$ 1,813	$ 258,934	$ 1,151,316	$ 43,060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915,000	$ 210,600
－未動用金額	1,745,000	2,509,400
	$ 2,660,000	$ 2,72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23,000	$ 285,890
－未動用金額	233,300	370,410
	$ 756,300	$ 656,300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5,846	$ 96,000
退職後福利	2,495	2,196
	$ 108,341	$ 98,19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 197,229	$ 197,229
建 築 物	489,194	493,341
	686,423	690,570
投資性不動產	21,312	22,225
	$ 707,735	$ 712,795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68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國泰世華－新竹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10,000 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分別為 600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名佳利公司）主張因本公司交付材質不符規格之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以至於受熱後發生彎曲變形之情事，向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5 月二審判決應給付名佳利公司新台幣 4,619 仟元及相關利息。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9 年 11 月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宣判，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給付逾 5,308 仟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名佳利公司負擔十分之七，餘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該案件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後，繳交擔保金 9,321 仟元予法院，並業於 105 年度認列賠償損失 9,321 仟元。

(四) KAORI THAILAND 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與 Apex Park Company Limited 簽訂土地買賣協議書，土地面積共計約 25.8825 萊，用途係為設廠以生產熱能相關產品。本合約價款為泰銖 113,107 仟元，付款方式如下：

1. 第一期款，執行本協議時支付價款的 10%約為泰銖 11,311 仟元。

2. 第二期款，於協議簽署之日起 60 天內支付價款的 30%約為泰銖 33,932 仟元。如未能及時支付第二期付款，賣方有權終止本協定並沒收全額定金。

3. 第三期款：在獲得泰國工業部工業園區管理局（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Ministry of Industry）批准土地使用許可證之日起 15 天內或協議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孰早者）支付價款的 30%約為泰銖 33,932 仟元。

4. 第四期款，於完成土地所有權契約的轉讓時支付價款的 30%約為泰銖 33,932 仟元。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KAORI THAILAND 已於 113 年 12 月 9 日支付第一期款，金額計新台幣 11,311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三二、其他事項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合併公司 112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合併公司預期尚不符合碳費徵收對象。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323	32.785（美元：新台幣）	$ 764,658
美金	312	7.1884（美元：人民幣）	10,047
歐元	4,832	34.14（歐元：新台幣）	164,96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00	32.785（美元：新台幣）	$ 45,904
歐元	19	34.14（歐元：新台幣）	649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213	30.705（美元：新台幣）	$ 712,755
美金	1,268	7.0827（美元：人民幣）	38,934
歐元	2,329	33.98（歐元：新台幣）	79,13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8	30.705（美元：新台幣）	44,768
美金	55	7.0827（美元：人民幣）	1,689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別為 50,424 仟元及 26,58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利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三五、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熱能產品及製造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前述各營運部門之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計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1,642,009	$ 2,309,941	$ 2,361,431	$ 2,015,730	$ 4,003,440	$ 4,325,671
支出	1,255,291	1,688,802	1,830,736	1,667,660	3,086,027	3,356,462
部門損益	$ 386,718	$ 621,139	$ 530,695	$ 348,070	917,413	969,209
利息收入					8,562	8,274
財務成本					(22,471)	(33,394)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261	43,32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270,856)	(257,771)
稅前利益					$ 749,909	$ 729,646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0,383	$ 246,354	$ 611,315	$ 550,963	$ 821,698	$ 797,317
存貨	463,375	633,871	588,838	600,797	1,052,213	1,234,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303	1,208,250	824,477	630,306	1,965,780	1,838,556
合計	$ 1,815,061	$ 2,088,475	$ 2,024,630	$ 1,782,066	3,839,691	3,870,541
公司一般資產					2,262,889	958,313
資產合計					$ 6,102,580	$ 4,828,854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5,065	$ 79,890	$ 266,467	$ 125,821	$ 361,532	$ 205,711
公司一般負債					2,304,040	1,919,461
負債合計					$ 2,665,572	$ 2,125,17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金融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投資、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亞洲	$ 1,519,871	$ 1,193,779	$ 2,100,632	$ 2,005,055
美洲	1,915,897	1,984,185	-	-
歐洲	559,890	1,133,184	-	-
其他	7,782	14,523	-	-
	$ 4,003,440	$ 4,325,671	$ 2,100,632	$ 2,005,05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A	$1,637,557	$1,859,647
客戶B	$ 499,379	$ 67,642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權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	$ 101,942	-	$ 101,942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7,980	3,066	-	3,066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1,616	-	1,616	
					$ 106,624		$ 106,624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 1）		賣出				依權益法調整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投資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	42,600,000	$ 851,000	-	$ -	$ -	$ -	($ 1,198)	42,600,000	$ 849,802

註 1：本期增加 851,000 仟元係投資設立 1,000 仟元及營業分割讓與 850,000 仟元。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324,703	$ 19,618	$ 19,618	註1及2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8之1號	產品製造	851,000	-	42,600,000	100	849,802	(72)	(72)	註1及2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915/1 Moo 9, Tambol Hua Samrong, Amphur Plaeng Yao, Chachoengsao Province, 24190	產品製造	57,000	-	14,999,999	99.99	57,972	29	29	註1及2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328,698	19,642	19,642	註1及2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915/1 Moo 9, Tambol Hua Samrong, Amphur Plaeng Yao, Chachoengsao Province, 24190	產品製造	-	-	1	0.01	-	29	-	註1及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328,201	19,689	19,689	註1及2

註1：係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註2：編入合併報表中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0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 19,689	100%	$ 19,689 （註一）	$ 328,201	$ 86,483 (USD1,534及RMB10,000)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100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 2,062,205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銷貨	$ 50,574	1	成本加價平均約%	到貨 30 天	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 3,346	1	($ 4,758)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貨	22,635	1	成本加價平均約%	發貨後 60 天	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5,298	2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銷貨（註）	$ 50,574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到貨 30 天收取。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46		-
				進貨	22,635	係高力科技（寧波）以存貨出售予高力公司，付款期間為發貨後 60 天收取。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98		-
		高力熱能科技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33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件六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

電話：(03)45270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4	三十
(八) 抵押之資產	6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66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三五
(十二) 其　　他	66～67	三三～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2～75、79～80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6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7～78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9～71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誌　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3 年度增加約 64%。民國 114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有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針對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樣核對客戶訂單，並檢視出貨及收款記錄。

其他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會計師　陳　文　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六及二九）	$ 1,676,895	21	$ 1,871,305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2,64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67,440	1	49,25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九）	10,518	-	14,57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九）	1,803,137	22	807,12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九）	3,638	-	2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59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853,492	23	1,052,213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2,237	2	61,0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80,159	69	3,855,807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	-	1,51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167,523	2	106,624	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26,97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一）	2,075,346	25	1,965,78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52,024	1	12,85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	-	21,312	-
1780	無形資產	15,048	-	9,0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7,770	1	15,5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606	2	91,679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5,606	-	22,4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46,899	31	2,246,773	37
1XXX	資產總計	$ 8,127,058	100	$ 6,102,58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850,000	10	$ 905,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36,626	-	33,44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九）	972	-	1,32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1,527,977	19	360,210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551,104	7	417,48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9,535	3	82,3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38,363	1	6,4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2,196	-	5,01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十七、二九及三一）	323,684	4	53,4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41	-	12,3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74,698	44	1,877,128	3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46,428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九）	-	-	467,047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223,645	3	268,156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1,290	-	4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4,317	1	46,34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9,675	-	6,09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93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5,448	5	788,444	13
2XXX	負債總計	3,950,146	49	2,665,572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24,829	11	914,647	15
3200	資本公積	1,457,247	18	1,245,856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8,231	4	278,3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4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0,547	18	956,379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88,778	22	1,240,133	2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8,158	1	24,781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07	-	11,59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20,065	1	36,372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一）	(118,088)	(1)	-	-
31XX	歸屬母公司權益	4,172,831	51	3,437,008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4,081	-	-	-
3XXX	權益總計	4,176,912	51	3,437,008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127,058	100	$ 6,102,5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6,580,623	100	$ 4,003,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4,781,639	72	2,808,590	70
5900	營業毛利	1,798,984	28	1,194,850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59,421	3	139,317	4
6200	管理費用	376,610	6	297,4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291	3	113,09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906	-	(1,5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5,228	12	548,293	14
6900	營業淨利	1,023,756	16	646,55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0,392	-	8,562	-
7010	其他收入	23,258	-	58,3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62	-	58,955	2
7050	財務成本	(30,863)	-	(22,4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049	-	103,352	3
7900	稅前淨利	1,051,805	16	749,90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22,259)	(3)	(156,865)	(4)
8200	本年度淨利（附註二三）	829,546	13	593,044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	-	$ 7,1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168	3	37,99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838)	(1)	(9,0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16	-	11,4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651	2	47,50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98,197	15	$ 640,551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9,546	13	$ 593,044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829,546	13	$ 593,044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8,197	15	$ 640,55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998,197	15	$ 640,551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9.07		$ 6.56	
9810	稀　　釋	$ 8.93		$ 6.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歸屬母公司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9,384	$ 893,841	$ 816,351	$ 220,836	$ -	$ 778,056	($ 5,545)	$ 143	$ -	$ 2,703,682	$ -	$ 2,703,68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517	-	(57,51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01	(5,401)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7,536)	-	-	-	(357,536)	-	(357,53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行使歸入權	-	-	204	-	-	-	-	-	-	204	-	20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593,044	-	-	-	593,044	-	593,04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33	30,326	11,448	-	47,507	-	47,50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8,777	30,326	11,448	-	640,551	-	640,55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081	20,806	429,301	-	-	-	-	-	-	450,107	-	450,10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465	914,647	1,245,856	278,353	5,401	956,379	24,781	11,591	-	3,437,008	-	3,437,00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878	-	(59,87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5,859)	-	-	-	(365,859)	-	(365,85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401)	5,401	-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829,546	-	-	-	829,546	-	829,546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	158,331	10,316	-	168,651	-	168,65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9,550	158,331	10,316	-	998,197	-	998,19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18,088)	(118,088)	-	(118,08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18	10,182	211,391	-	-	-	-	-	-	221,573	-	221,573
O1	子公司發放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六）	-	-	-	-	-	-	-	-	-	-	4,081	4,08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4,954	(84,954)	-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483	$ 924,829	$ 1,457,247	$ 338,231	$ -	$ 1,450,547	$ 98,158	$ 21,907	($ 118,088)	$ 4,172,831	$ 4,081	$ 4,176,9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51,805	$ 749,9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518	151,038
A20200	攤銷費用	10,059	7,9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906	(1,5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708)	(12,451)
A20900	財務成本	30,863	22,471
A21200	利息收入	(20,392)	(8,562)
A21300	股利收入	(47)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8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8	90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6,965	13,32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75	(94)
A31150	應收帳款	(1,016,963)	(22,8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590	568
A31200	存　　貨	(848,244)	169,1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132)	(4,78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52)	(3,077)
A32125	合約負債	49,607	(5,281)
A32130	應付票據	(350)	190
A32150	應付帳款	1,167,767	155,6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0,566	16,896
A32200	負債準備	32,801	6,8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50	(3,3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0,248	1,232,8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005)	(8,0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354)	(183,5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889	1,041,2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269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3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七）	(313,044)	(190,2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01)	(2,3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178)	(8,0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7)	(2,4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392	8,5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861)	(194,6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5,000)	90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470	137,1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739)	(254,65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384)	(4,1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5,859)	(357,536)
C05100	購買庫藏股	(118,088)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2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8,870)	426,1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32	7,5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94,410)	1,280,3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1,305	590,9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6,895	$ 1,871,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高力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製品之加工、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研發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熱能事業部分割移轉予本公司持股 100%之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力熱能科技公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

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

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水冷散熱產品、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之銷售。由於水冷散熱產品、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服務及設備安裝。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

整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非控制權益。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0	$ 3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41,593	1,831,05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內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承兌匯票	4,812	9,920
銀行定期存款	230,000	30,000
	$1,676,895	$1,871,3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七）	$ 2,643	$ -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七）	$ -	$ 1,514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67,523	$ 106,624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2,379	$ 3,066
未上市櫃股票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287	$ 1,616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BLOOM ENERGY CO.普通股	163,857	101,942
	$ 167,523	$ 106,624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BLOOM ENERGY CO.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7,440	$ 49,258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26,976	$ -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1.1%及3.25%～3.40%。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2.0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571	$ 14,646
減：備抵損失	(53)	(73)
	$ 10,518	$ 14,573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32,051	$ 815,886
減：備抵損失	(28,914)	(8,761)
	$ 1,803,137	$ 807,125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3,645	$ 264
減：備抵損失	(7)	(7)
	$ 3,638	$ 257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

準備矩陣有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不同客戶群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240天	逾期24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74,251	$ 63,671	$ -	$ -	$ -	$ 737,9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636)	(1,229)	-	-		(7,865)
攤銷後成本	$ 667,615	$ 62,442	$ -	$ -	$ -	$ 730,057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240天	逾期24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82,284	$ 317,640	$ 2,068	$ 406	$ 1,421	$ 881	$1,104,7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78)	(17,532)	(300)	(90)	(1,421)	(881)	(21,102)
攤銷後成本	$ 781,406	$ 300,108	$ 1,768	$ 316	$ -	$ -	$1,083,598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合併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240天	逾期24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33,449	$ -	$ -	$ -	$ -	$ 433,4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13)	-	-	-	-	(4,313)
攤銷後成本	$ 429,136	$ -	$ -	$ -	$ -	$ 429,136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1%；逾期1至240天為2%～20%；逾期超過240天為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240天	逾期24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54,173	$ 39,569	$ 315	$ 222	$ 1,923	$ 881	$ 397,0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7)	(1,096)	(60)	(84)	(1,923)	(881)	(4,521)
攤銷後成本	$ 353,696	$ 38,473	$ 255	$ 138	$ -	$ -	$ 392,562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0.1%；逾期1至240天為2%～20%；逾期超過240天為20%～100%。合併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8,841	$ 10,82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0,906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548)
減：本期沖銷	(798)	(497)
外幣換算差額	25	62
期末餘額	$ 28,974	$ 8,841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06,085	$ 124,349
在製品	762,824	381,496
原物料	579,254	496,715
商　　品	1,056	492
零件備品	30,534	10,765
在途存貨	273,739	38,396
	$ 1,853,492	$ 1,052,213

114及11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781,639仟元及2,808,590仟元。114及11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6,965仟元及13,326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說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浸沒式液冷散熱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2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經營浸沒式液冷散熱相關產品	99.99	99.99	3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4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經營浸沒式液冷散熱相關產品	0.01	0.01	3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5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Thermal Technology USA Inc.	經營浸沒式液冷散熱相關產品銷售	100.00	-	6

說 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熱能科技公司）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13 年 8 月設立，主要經營各類浸沒式散熱相關產品製造。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提高競爭力及資產管理績效，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將本公司熱能事業部之業務（包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高力熱能科技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850,000 仟元，高力熱能科技公司發行新股 42,500 仟股，每股 20 元，以換取本公司讓與之淨資產。相

關交易已於113年12月辦理完峻。換股後本公司持有高力熱能科技公司100%股權。

3.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KAORI THAILAND）係本公司及KAORI INTERNATIONAL持股100%之子公司，於113年10月22日設立於泰國。
4.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簡稱KAORI DEVELOPMENT）係KAORI INTERNATIONAL持股100%之子公司，於91年3月4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5.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KAORI DEVELOPMENT持股100%之子公司，於91年7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91年7月2日至141年7月1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6. KAORI Thermal Technology USA Inc.（以下簡稱KAORI USA）係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於114年4月成立，主要經營各類浸沒式散熱相關產品銷售。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704,179	$ 852,222	$ 690,332	$ 174,441	$ 6,975	$ 244,871	$ -	$ 2,673,020
增添	104,202	5,920	17,898	22,017	4,008	88,580	-	242,625
處分	-	(2,378)	(12,445)	(449)	(720)	(24,972)	-	(40,964)
重分類	10,738	29,498	-	-	-	-	-	40,236
淨兌換差額	5,336	164	672	-	14	8	-	6,19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24,455	$ 885,426	$ 696,457	$ 196,009	$ 10,277	$ 308,487	$ -	$ 2,921,1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82,193	$ 253,168	$ 90,800	$ 3,710	$ 77,369	$ -	$ 707,240
折舊費用	-	34,378	67,441	14,917	972	51,334	-	169,042
處分	-	(2,378)	(12,329)	(449)	(593)	(24,316)	-	(40,065)
重分類	-	8,664	-	-	-	-	-	8,664
淨兌換差額	-	145	725	-	2	12	-	88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3,002	$ 309,005	$ 105,268	$ 4,091	$ 104,399	$ -	$ 845,765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824,455	$ 562,424	$ 387,452	$ 90,741	$ 6,186	$ 204,088	$ -	$ 2,075,346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704,179	$ 825,618	$ 535,512	$ 198,225	$ 5,785	$ 187,694	$ 4,284	$ 2,461,297
增添	-	10,798	134,271	4,523	1,325	78,094	42,887	271,898
處分	-	-	(16,948)	(28,307)	(256)	(21,026)	-	(66,537)
重分類	-	14,433	32,742	-	-	-	(47,175)	-
淨兌換差額	-	1,373	4,755	-	121	109	4	6,36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04,179	$ 852,222	$ 690,332	$ 174,441	$ 6,975	$ 244,871	$ -	$ 2,673,020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49,924	$ 206,593	$ 104,630	$ 3,370	$ 58,224	$ -	$ 622,741
折舊費用	-	31,450	59,561	14,477	506	39,849	-	145,843
處分	-	-	(16,304)	(28,307)	(256)	(20,766)	-	(65,633)
淨兌換差額	-	819	3,318	-	90	62	-	4,28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2,193	$ 253,168	$ 90,800	$ 3,710	$ 77,369	$ -	$ 707,240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704,179	$ 570,029	$ 437,164	$ 83,641	$ 3,265	$ 167,502	$ -	$ 1,965,78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0至60年
廠房設備	38至51年
機器設備	
爐類設備	8至15年
車床及沖床	8至10年
電力設備	5至16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	3年

合併公司於114及113年度經管理階層評估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KAORI THAILAND於113年12月9日與Apex Park Company Limited簽訂土地買賣協議書，土地面積共計約25.8825萊，用途係為設廠以生產熱能相關產品。本合約價款為泰銖113,107仟元，付款方式如下：

1. 第一期款，執行本協議時支付價款的10%約為泰銖11,311仟元。
2. 第二期款，於協議簽署之日起60天內支付價款的30%約為泰銖33,932仟元。如未能及時支付第二期付款，賣方有權終止本協定並沒收全額定金。
3. 第三期款：在獲得泰國工業部工業園區管理局（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Ministry of Industry）批准土地使用許可

證之日起 15 天內或協議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孰早者）支付價款的 30%約為泰銖 33,932 仟元。

4. 第四期款，於完成土地所有權契約的轉讓時支付價款的 30%約為泰銖 33,932 仟元。

KAORI THAILAND 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業已支付全數價款並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743	$ 1,975
房屋及建築	40,907	-
運輸設備	9,374	10,880
	$ 52,024	$ 12,855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55,395	$ 8,7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46	$ 209
房屋及建築	8,182	-
運輸設備	6,670	4,073
	$ 14,998	$ 4,282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2,196	$ 5,013
非 流 動	$ 29,675	$ 6,09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1.25%	1.25%
房屋及建築	2.558%	-
運輸設備	1.25%～2.621%	1.25%～1.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43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558	$ 1,21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752)	($ 5,51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	$ 21,312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498
重分類	(29,49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8,186
折舊費用	478
重分類	(8,66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895
減：本期減少	(1,3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498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8,670
折舊費用	913
減：本期減少	(1,3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186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21,31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5年，並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該項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年7月不再出租，故合併公司將該項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114年及113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	$ 1,620
第2年	-	270
第3年	-	-
第4年	-	-
第5年	-	-
超過5年	-	-
	$ -	$ 1,890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36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27,708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

鄰近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850,000	$ 905,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分別為 1.41%~1.8586%及 1.37%～1.95%。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295,346	$ 321,61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71,701)	(53,459)
長期借款	$ 223,645	$ 268,156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借款內容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0年05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5年06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 10,670	$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6,520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0年05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5年06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26,090	26,09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25,940	26,38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0年5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5年06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41,870	41,87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42,057	42,77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09,042	110,89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6,389	19,167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內容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 6,067	$ 18,20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1,011	3,033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1,278	3,833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12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4,537	13,613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12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3,875	11,625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4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05年07月起，每季度償還本金。	-	4,144
		295,346	321,61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701)	(53,459)
		$ 223,645	$ 268,156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43%～1.86%及1.43%～1.85%。

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投資性不動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51,983	$ 467,047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51,983)	-
	$ -	$ 467,047

本公司於112年12月6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13.7963%發行，發行總張數為10,000張，發行總金額為1,137,963仟元，發行期間為5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240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後續轉換價格遇有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截至114年12月31日，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調整為233.5元。轉換期間

為113年3月7日至117年12月6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其他重大條款尚包括：

(一)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15年12月6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3月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年10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98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195仟元）	$1,132,76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1,026仟元）	(222,937)
贖賣回權價值	(4,3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4,169仟元）	905,531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53,94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5,460
114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467,047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3,15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088
11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251,983

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截至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有面額733,000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共計轉換3,099仟股。經轉換後，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面額為267,000仟元。

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基準日為115年12月6日。依據公司債契約條款，債權人得於前述基準日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依約買回公司債。由於相關賣回權基準日落在114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且屬公司債持有人可選擇提前要求償付之情形，本公司將原列於「應付公司債」之長期負債，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負債」。本公司亦將贖賣回權分類至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114年度公司債帳面金額223,152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10,182仟元，沖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579仟元後，產生資本公積211,391仟元。

十八、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8,836	$ 251,68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1,208	44,083
應付報關費及運費	49,921	23,576
應付加工費	2,354	2,309
應付設備款	32,649	59,365
其　　他	56,136	36,470
	$ 551,104	$ 417,484

十九、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　　固	$ 38,363	$ 6,411
非 流 動		
保　　固	$ 1,290	$ 441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確定之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8,463)	($ 63,6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4,069	86,12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5,606	$ 22,449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71,725)	$ 83,930	$ 12,2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4)	-	(614)
利息（費用）收入	(897)	1,072	175
認列於損益	(1,511)	1,072	(43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107	$ 4,10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00	-	1,50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60	-	1,5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60	4,107	7,167
雇主提撥	-	3,516	3,516
福利支付	6,496	(6,496)	-
113 年 12 月 31 日	(63,680)	86,129	22,44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7)	-	(517)
利息（費用）收入	(955)	1,318	363
認列於損益	(1,472)	1,318	(1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16	3,3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05)	-	(70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606)	-	(2,6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11)	3,316	5
雇主提撥	-	3,306	3,306
114 年 12 月 31 日	($ 68,463)	$ 94,069	$ 25,60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399)	($ 1,450)
減少0.25%	$ 1,444	$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411	$ 1,466
減少0.25%	($ 1,374)	($ 1,4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279	$ 3,49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5年	9.3年

二一、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92,483	91,465
已發行股本	$ 924,829	$ 914,647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股本變動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68,526	$ 268,52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21,175	856,770
逾期認股權	7,817	7,81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行使歸入權	204	20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59,525	112,539
	$1,457,247	$1,245,856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878	$ 57,517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5,401)	5,401	-	-
現金股利（註）	365,859	357,536	4.00	3.98

註：112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故每股現金股利由4元調整為3.98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114年3月5日及113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3及112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114年5月23日及11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1,450	$ -
現金股利	420,822	4.60

上述現金股利於115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114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115年5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14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500
114年12月31日股數	500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向心力，經114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於114年4月16日至114年6月13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0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149.45元至388.99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買回500仟股，共計118,088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	$ -
子公司發放員工認股權	4,081	-
期末餘額	$ 4,081	$ -

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予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員工。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應視為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交易。詳細內容請詳附註二六。

二二、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6,528,886	$ 3,973,683
勞務收入	51,737	29,757
	$ 6,580,623	$ 4,003,440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1,803,137	$ 807,125	$ 782,838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83,054	$ 33,447	$ 38,728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3,083	$ 37,753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32	$ 7,504
其　　他	160	1,058
	$ 20,392	$ 8,562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645	$ 1,404
售電收入	6,003	4,367
賠償收入	-	37,953
股利收入	47	-
其　　他	16,563	14,582
	$ 23,258	$ 58,306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8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4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8)	(90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926	50,424
租賃修改利益	15	-
什項支出	(3,589)	(3,016)
	$ 15,262	$ 58,955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283	$ 8,35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088	13,9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810	153
其　　他	2,682	-
	$ 30,863	$ 22,471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042	$ 145,843
使用權資產	14,998	4,282
投資性不動產	478	913
無形資產	5,894	1,6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65	6,239
合　　計	$ 194,577	$ 158,94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555	$ 114,580
營業費用	49,105	33,8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8	2,634
	$ 184,518	$ 151,03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79	$ 5,639
營業費用	5,680	2,266
	$ 10,059	$ 7,905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休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6,247	$ 35,06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154	439
	36,401	35,50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六）	4,081	-
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費用及保險費用等）	1,017,926	806,21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058,408	$ 841,719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4,266	$ 481,184
營業費用	474,142	360,535
	$1,058,408	$ 841,719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中之高力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及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2.10%	2.10%
董監事酬勞	3.50%	3.50%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1,298	$ -	$ 16,531	$ -
董事酬勞	35,498	-	27,552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3,472	$ 149,9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22	2,1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93)	(3,367)
資金回台退稅	-	(1,961)
	255,101	146,78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32,842)	10,0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2,259	$ 156,86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1,051,805	$ 749,90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10,361	$ 149,982
稅上應認列之收益	609	81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或應認列收益	1	4
分割影響數	-	3,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22	2,11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9,659	5,4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293)	(5,3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2,259	$ 156,86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9,837)	($ 7,66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	(1,4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39,838)	($ 9,098)

(三)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一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1,238)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一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1,238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 -	$ -

(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159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09,535	$ 82,391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815	$ 9,393	$ -	$ -	$ 19,208
子公司	1,471	405	-	-	1,876
備抵損失	329	1,773	-	-	2,102
負債準備	1,952	4,696	-	-	6,648
其他	1,987	25,949	-	-	27,936
	$ 15,554	$ 42,216	$ -	$ -	$ 57,7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	$ 28,521	$ 6,912	$ -	$ -	$ 35,4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77	629	1	-	5,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36	1,291	-	-	5,92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年底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30	$ 542	$ -	$ -	$ 2,4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9	-	39,837	(21,238)	25,478
	$ 46,343	$ 9,374	$ 39,838	($ 21,238)	$ 74,317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706	$ 109	$ -	$ 9,815
子公司	1,471	-	-	1,471
備抵損失	521	(192)	-	3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9	(119)	-	-
負債準備	1,864	88	-	1,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0	(56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5	-	(785)	-
其他	300	1,687	-	1,987
	$ 15,326	$ 1,013	($ 785)	$ 15,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	$ 24,607	$ 3,914	$ -	$ 28,5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29	614	1,434	4,3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636	-	4,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30	-	1,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879	6,879
	$ 26,936	$ 11,094	$ 8,313	$ 46,34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9.07	$ 6.56
稀釋每股盈餘	$ 8.93	$ 6.35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29,546	$ 593,0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471	11,169
贖回權評價利益	(2,166)	(9,9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33,851	$ 594,252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496	90,4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791	3,127
員工酬勞	46	9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3,333	93,64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辦法，分別於 114 年 7 月與 11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 3,190 單位及 3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憑證屆滿 3 年且符合辦法所訂條件，方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認

股權發行後，遇有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	單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予	3,490	20
本期喪失	(300)	-
期末流通在外	3,190	20
期末可行使	3,190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元）	$20
剩餘合約期限（年）	4.18年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7月及11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年7月
給與日股價	35.59元
行使價格	20元
預期波動率	46%
存續期間	5年
預期股利率	7%
無風險利率	1.745%

114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081仟元。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14及113年度購置不動產、設備及廠房現金淨流出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42,625	$ 271,89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3,703	(40,43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6,716	(41,208)
淨現金支付數	$ 313,044	$ 190,252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2,643	$ -	$ 2,6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	$ 2,379	$ 2,379
－國內未上市（櫃）	-	-	1,287	1,287
－國外上市股票	163,857	-	-	163,857
合　　計	$ 163,857	$ -	$ 3,666	$ 167,523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514	$ -	$ 1,514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	$ 3,066	$ 3,066
－國內未上市（櫃）	-	-	1,616	1,616
－國外上市股票	101,942	-	-	101,942
合　　計	$ 101,942	$ -	$ 4,682	$ 106,624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4,6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016)
期末餘額	$ 3,666

113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5,0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331)
期末餘額	$ 4,682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 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股票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評價。其評估係按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評估，評估技術及輸入值係參考公司營運情形及國家政策等總體經濟狀況進行估算。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643	$ 1,5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588,604	2,742,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67,523	106,6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477,475	2,473,04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透過董事會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

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註）	$ 17,290	$ 7,288	$ 1,132	$ 1,643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9,228	$ 89,178
金融負債	$ 547,329	$ 788,6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40,993	$1,830,687
金融負債	$ 850,000	$ 90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477

仟元及增加2,314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6%及5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067	$ 4,117	$ 16,392	$ 30,215	$ -
浮動利率工具	201,018	221,653	432,591	-	-
固定利率工具	3,641	7,271	316,593	223,734	6,565
	$ 206,726	$ 233,041	$ 765,576	$ 253,949	$ 6,565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30	$ 861	$ 3,873	$ 6,175	$ -
浮動利率工具	101,266	406,886	403,661	-	-
固定利率工具	2,493	812	54,789	691,941	52,693
	$ 104,189	$ 408,559	$ 462,323	$ 698,116	$ 52,693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60,000	$ 915,000
－未動用金額	1,730,000	1,745,000
	$ 2,590,000	$ 2,66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75,470	$ 523,000
－未動用金額	205,830	233,300
	$ 681,300	$ 756,300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9,385	$ 105,846
退職後福利	2,581	2,495
股份基礎給付	4,081	-
	$ 146,047	$ 108,34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 197,229	$ 197,229
建 築 物	482,758	489,194
	679,987	686,423
投資性不動產	-	21,312
	$ 679,987	$ 707,735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國泰世華－新竹分行及土地銀行－中壢分行擔保，擔保總額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

(二)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名佳利公司）主張因本公司交付材質不符規格之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以至於受熱後發生彎曲變形之情事，向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5 月二審判決應給付名佳利公司新台幣 4,619 仟元及相關利息。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9 年 11 月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宣判，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給付逾 5,308 仟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名佳利公司負擔十分之七，餘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臺灣最高法院於 114 年 3 月 20 日駁回雙方上訴確定，並裁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案件已終結確定。依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確定判決結果，本公司應給付之賠償金本息金額為新臺幣 7,713 仟元（未包含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支付。另本公司於 105 年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繳納擔保金並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案號：105 年度存字第 272 號）提存新臺幣 9,321 仟元，並於 105 年度財務報表中認列賠償損失 9,321 仟元。本公司於支付賠償金後，已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取回擔保金。

三三、其他事項

(一)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 113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合併公司 114 年度未達規定徵收門檻（2.5 萬公噸二氧化碳），尚無需估列應繳納之負債。

(二) 經合併公司整體營運評估，目前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的直接影響有限，主要是因為目前銷售往美國的產品，多由客戶負責處理運送及報關，且客戶現階段仍維持此安排。然而，因全球貿易政策及各國潛在反制措施仍具不確定性，可能對國際供應鏈及整體經濟景氣形成間接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政策動態，並視實際情況進行因應調整，以維持營運穩定與市場競爭力。

因應當前外部環境變化，合併公司已採取以下策略作為調整與準備措施：

1. 政策動態追蹤與內部風險評估：高階經營會議定期評估美國及其他主要市場之貿易政策調整，作為營運與採購決策參考。
2. 供應鏈彈性強化與市場多元佈局：評估關鍵原物料與生產據點之分散性，降低地緣政治風險對營運造成之潛在影響。
3. 靈活調整財務與投資策略：預留策略性資源應對突發成本變動或市場需求波動。

綜合而言，目前合併公司尚未受到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重大財務影響，惟基於總體經濟環境仍具有不確定性，未來將持續觀察相關政策變化並審慎評估其對公司財務與營運之潛在影響。以永續經

營為核心，透過前瞻性的策略與彈性的應變機制，確保企業穩健發展。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1,177	31.43（美元：新台幣）	$1,922,786
美金	945	7.0288（美元：人民幣）	29,686
歐元	3,093	36.9（歐元：新台幣）	114,1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09	31.43（美元：新台幣）	223,428
歐元	26	36.9（歐元：新台幣）	956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323	32.785（美元：新台幣）	$ 764,658
美金	312	7.1884（美元：人民幣）	10,047
歐元	4,832	34.14（歐元：新台幣）	164,96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00	32.785（美元：新台幣）	45,904
美金	19	34.14（美元：人民幣）	649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6,926 仟元及 50,42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15年1月9日簽訂橋頭科學園區廠房新建工程建築物規劃設計委託合約書，建築面積共計約10,342平方公尺，用途係為廠房及辦公室、警衛室及RC地坪。本合約價款為20,500仟元，付款方式如下：

1. 第一期款；本契約訂立後支付30%約為6,150仟元。
2. 第二期款；完成基本設計後支付20%約為4,100仟元。
3. 第三期款；細部設計定案並完成發包圖交付後支付20%約為4,100仟元。
4. 第四期款：建造執照掛照前支付10%約為2,050仟元。
5. 第五期款：建造執照及五大管線取得後支付15%約為3,075仟元。
6. 第六期款：取得使用執照後支付5%約為1,025仟元。

如未能及時支付前期設計費用，承包方有權終止後續設計工作之進行。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熱能產品及製造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前述各營運部門之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板式熱交換器與燃電及熱能產品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板式熱交換器		燃電及熱能產品		合計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1,729,076	$ 1,642,009	$ 4,851,547	$ 2,361,431	$ 6,580,623	$ 4,003,440
支出	1,226,559	1,255,291	3,961,509	1,830,736	5,188,068	3,086,027
部門損益	$ 502,517	$ 386,718	$ 890,038	$ 530,695	1,392,555	917,413
利息收入					20,392	8,562
財務成本					(30,863)	(22,471)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38,520	117,261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					(368,799)	(270,856)
稅前利益					$ 1,051,805	$ 749,909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56,157	$ 210,383	$ 1,557,498	$ 611,315	$ 1,813,655	$ 821,698
存貨	463,349	463,375	1,390,143	588,838	1,853,492	1,052,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105	1,141,303	1,175,241	824,477	2,075,346	1,965,780
合計	$ 1,619,611	$ 1,815,061	$ 4,122,882	$ 2,024,630	5,742,493	3,839,691
公司一般資產					2,384,565	2,262,889
資產合計					$ 8,127,058	$ 6,102,580

(接次頁)

（承前頁）

	板式熱交換器		燃電及熱能產品		合計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4,519	$ 95,065	$ 1,404,430	$ 266,467	$ 1,528,949	$ 361,532
公司一般負債					2,421,197	2,304,040
負債合計					$ 3,950,146	$ 2,665,57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金融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亞洲	$ 1,358,379	$ 1,519,871	$ 2,268,973	$ 2,100,632
美洲	4,442,956	1,915,897	51	-
歐洲	769,520	559,890	-	-
其他	9,768	7,782	-	-
	$ 6,580,623	$ 4,003,440	$ 2,269,024	$ 2,100,63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A	$ 2,057,507	$ 1,637,557
客戶B	$ 65	$ 499,379
客戶C	$ 2,649,595	$ 150,245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高力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公司	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 834,566	$ 420,000	$ -	$ -	$ -	10%	$ 1,669,13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期末淨值20%。

註3：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期末淨值40%。

註4：係經過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之額度。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權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 163,857	-	$ 163,857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7,980	2,379	-	2,379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1,287	-	1,287	
					$ 167,523		$ 167,52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251,064	6	貨到 30 日內	按約定價格計價	正常	$ 166,597	15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66,597	3.01	$ -	-	$ 66,003	$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362,574	$ 34,522	$ 34,522	註2及3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8之1號	產品製造	851,000	851,000	42,600,000	100	1,175,234	329,217	329,217	註2及3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915/1 Moo 9, Tambol Hua Samrong, Amphur Plaeng Yao, Chachoengsao Province, 24190	產品製造	141,087	57,000	14,999,999	99.99	149,107	(352)	(352)	註2及3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366,021	34,691	34,691	註2及3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915/1 Moo 9, Tambol Hua Samrong, Amphur Plaeng Yao, Chachoengsao Province, 24190	產品製造	-	-	1	0.01	-	-		註2及3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365,723	34,890	34,890	註2及3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Thermal Technology USA Inc.	2160 Lundy Ave., Suite 220, San Jose, CA 95131	產品銷售	5,994	-	200	100	6,071	(207)	(207)	註2及3

註1：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帳列投資損益。

註2：係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註3：編入合併報表中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 34,890	100%	$ 34,890 （註一）	$ 365,723	$ 86,843 (USD1,534及RMB10,000)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100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 2,503,699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銷貨	$ 49,860	1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到貨 30 天	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 7,060	-	($ 4,04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貨	66,917	-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發貨後 60 天	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5,901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銷貨（註）	$ 49,860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到貨 30 天收取。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60		-
				進貨	66,917	係高力科技（寧波）以存貨出售予高力公司，付款期間為發貨後 60 天收取。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01		-
		高力熱能科技	1	銷貨（註）	251,064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收款期間為到貨後月結 90 天收取。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597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63	係高力公司提供營運支援服務給予高力熱能科技及董事酬勞之應收款項。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	係高力公司代墊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應付帳款及費用。	-
				進貨	83,586	係高力熱能科技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公司，付款期間為終端客戶付款給高力公司後 7 天付款。	1
				其他收入	59,405	係高力公司提供營運支援服務給予高力熱能科技，收款期間為次月 5 號前收取。	1
				租金收入	12,174		-
				董事酬勞收入	15,257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件七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5及114年第2季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
電話：(03)45270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4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7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三四
(十二) 其　　他	49～50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3～56、60～61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7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1、58～59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三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會計師　陳　文　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5年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2,536,375	25	$ 1,676,895	21	$ 1,489,839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147	-	2,64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70,350	1	67,440	1	20,45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三十）	17,366	-	10,518	-	13,95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1,213,700	12	1,803,137	22	1,014,53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十）	292	-	3,638	-	8,5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38	-	159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184,297	21	1,853,492	23	1,318,497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65,573	3	162,237	2	102,56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88,238	62	5,580,159	69	3,968,415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	-	-	-	55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582,088	6	167,523	2	101,552	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28,140	-	26,976	-	24,5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2,518,518	25	2,075,346	25	1,926,81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24,187	3	52,024	1	14,6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二）	-	-	-	-	20,902	-
1780	無形資產	18,342	-	15,048	-	11,4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8,852	1	57,770	1	34,7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36,798	3	126,606	2	166,896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27,321	-	25,606	-	24,0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74,246	38	2,546,899	31	2,326,116	37
1XXX	資產總計	$ 10,262,484	100	$ 8,127,058	100	$ 6,294,53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580,000	16	$ 850,000	10	$ 87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98,249	1	36,626	-	61,71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十）	414	-	972	-	82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1,221,447	12	1,527,977	19	590,534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610,109	6	551,104	7	600,696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38,940	2	209,535	3	107,91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74,840	1	38,363	1	11,8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39,322	-	22,196	-	6,7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十八、三十及三二）	92,210	1	323,684	4	70,5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201	-	14,241	-	13,1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75,732	39	3,574,698	44	2,333,957	3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118,862	1	46,428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三十）	-	-	-	-	470,209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589,096	6	223,645	3	251,194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1,336	-	1,290	-	4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62,736	1	74,317	1	63,32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284,105	3	29,675	-	6,39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93	-	93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56,228	11	375,448	5	791,922	13
2XXX	負債總計	5,131,960	50	3,950,146	49	3,125,879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35,015	9	924,829	11	914,714	14
3200	資本公積	1,669,825	16	1,457,247	18	1,247,273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681	4	338,231	4	338,23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2,479	17	1,450,547	18	791,15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72,160	21	1,788,778	22	1,129,382	18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9,803	4	98,158	1	20,473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19	1	21,907	-	(25,10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62,322	5	120,065	1	(4,629)	-
3500	庫藏股票	(118,088)	(1)	(118,088)	(1)	(118,088)	(2)
31XX	歸屬母公司權益總計	5,121,234	50	4,172,831	51	3,168,65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290	-	4,081	-	-	-
3XXX	權益總計	5,130,524	50	4,176,912	51	3,168,652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262,484	100	$ 8,127,058	100	$ 6,294,5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吳俊英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illegible]及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illegible]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2,305,232	100	$ 1,488,008	100	$ 5,728,203	100	$ 2,501,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1,705,981	74	1,051,239	71	4,135,555	72	1,760,664	70
5900	營業毛利	599,251	26	436,769	29	1,592,648	28	741,211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9,116	2	37,247	2	114,507	2	68,986	3
6200	管理費用	155,819	7	81,624	5	302,820	6	157,0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714	4	43,602	3	187,585	3	81,44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22)	-	(5,175)	-	(19,478)	-	3,0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0,927	13	157,298	10	585,434	11	310,576	13
6900	營業淨利	298,324	13	279,471	19	1,007,214	17	430,63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0,781	-	5,836	-	12,401	-	10,506	-
7010	其他收入	4,612	-	6,954	-	10,606	-	8,9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77)	-	(100,894)	(7)	38,885	1	(87,709)	(3)
7050	財務成本	(9,354)	-	(6,871)	-	(16,203)	-	(13,7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38)	-	(94,975)	(7)	45,689	1	(81,954)	(3)
7900	稅前淨利	292,686	13	184,496	12	1,052,903	18	348,68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91,850)	(4)	(62,645)	(4)	(246,399)	(4)	(93,573)	(4)
8200	本期淨利	200,836	9	121,851	8	806,504	14	255,108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7,877	14	6,165	1	414,565	7	(5,0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3,671)	(3)	(1,346)	-	(82,920)	(1)	7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9	-	(44,588)	(3)	10,612	-	(36,69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256,885	11	(39,769)	(2)	342,257	6	(41,0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721	20	$ 82,082	6	$ 1,148,761	20	$ 214,107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0,836	9	$ 121,851	8	$ 806,504	14	$ 255,10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600		$ 200,836	9	$ 121,851	8	$ 806,504	14	$ 255,10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7,721	20	$ 82,082	6	$ 1,148,761	20	$ 214,10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700		$ 457,721	20	$ 82,082	6	$ 1,148,761	20	$ 214,107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本	$ 2.16		$ 1.34		$ 8.69		$ 2.79	
9810	稀釋	$ 2.16		$ 1.30		$ 8.67		$ 2.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吳俊英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illegible]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歸屬母公司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4年1月1日餘額	91,465	$ 914,647	$ 1,245,856	$ 278,353	$ 5,401	$ 956,379	$ 24,781	$ 11,591	$ -	$ 3,437,008	$ -	$ 3,437,008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878	-	(59,87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5,859)	-	-	-	(365,859)	-	(365,85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401)	5,401	-	-	-	-	-	-
D1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255,108	-	-	-	255,108	-	255,108
D3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08)	(36,693)	-	(41,001)	-	(41,001)
D5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5,108	(4,308)	(36,693)	-	214,107	-	214,10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18,088)	(118,088)	-	(118,08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	67	1,417	-	-	-	-	-	-	1,484	-	1,484
Z1	114年6月30日餘額	91,472	$ 914,714	$ 1,247,273	$ 338,231	$ -	$ 791,151	$ 20,473	($ 25,102)	($ 118,088)	$ 3,168,652	$ -	$ 3,168,652
A1	115年1月1日餘額	92,483	$ 924,829	$ 1,457,247	$ 338,231	$ -	$ 1,450,547	$ 98,158	$ 21,907	($ 118,088)	$ 4,172,831	$ 4,081	$ 4,176,912
	1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1,450	-	(91,45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23,122)	-	-	-	(423,122)	-	(423,122)
D1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806,504	-	-	-	806,504	-	806,504
D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1,645	10,612	-	342,257	-	342,257
D5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6,504	331,645	10,612	-	1,148,761	-	1,148,76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19	10,186	212,578	-	-	-	-	-	-	222,764	-	222,764
Q1	子公司發放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七）	-	-	-	-	-	-	-	-	-	-	5,209	5,209
Z1	115年6月30日餘額	93,502	$ 935,015	$ 1,669,825	$ 429,681	$ -	$ 1,742,479	$ 429,803	$ 32,519	($ 118,088)	$ 5,121,234	$ 9,290	$ 5,130,5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吳俊英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52,903	$ 348,6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279	85,829
A20200	攤銷費用	6,412	4,8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218	956
A20900	財務成本	16,203	13,748
A21200	利息收入	(12,401)	(10,506)
A21300	股利收入	-	(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0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6	164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2,514)	20,448
A299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9,478)	3,0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882)	624
A31150	應收帳款	608,851	(210,2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46	(8,314)
A31200	存　　貨	(318,291)	(286,7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336)	(41,48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15)	(1,621)
A32125	合約負債	134,057	28,263
A32130	應付票據	(558)	(495)
A32150	應付帳款	(306,530)	230,3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568	(136,484)
A32200	負債準備	36,523	5,4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60	7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1,850	47,2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00)	(9,0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556)	(69,4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4,694	(31,2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八）	(716,693)	(174,2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	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51)	(18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54)	(4,8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4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401	10,5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269)	(169,2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30,000	(3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3,940	27,4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908)	(27,3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456)	(3,4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3,122)	-
C05100	購買庫藏股	-	(118,0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8,454	(156,3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01	(24,6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59,480	(381,4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6,895	1,871,3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6,375	$1,489,8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吳俊英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製品之加工、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研發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二) 116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應於適用 IFRS 18 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暨 IAS 28 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於初次適用 IFRS 18 時，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之個體（或間接透過該等個體）得將其衡量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選擇，自權益法改變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28 之修正係闡明前述「類似個體」包括依 IFRS 18 評估將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若合併公司符合前述條件，得於初次適用日選擇作此變動。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合併公司預計不提前適用 IFRS 18 及相關配套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20「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202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20「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IFRS 20 將取代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該準則闡明管制資產（負債）係指於決定未來向客戶收費之受管制費率時，依管制協議具有加計（減除）金額之可執行現時權利（義務）。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若評估符合條件之管制資產與負債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存在之可能性，應以現金流量基礎衡量法認列與衡量，相對應認列管制收益與管制費用。

初次適用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於追溯重編時，合併公司得選擇採用特定過渡豁免規定衡量比較期間期初之管制資產與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0	$ 490	$ 4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52,135	1,441,593	1,054,95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83,700	230,000	430,000
承兌匯票	-	4,812	4,460
	$ 2,536,375	$ 1,676,895	$ 1,489,83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八）	$ 147	$ 2,643	$ -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八）	$ -	$ -	$ 554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582,088	$ 167,523	$ 101,552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2,484	$ 2,379	$ 1,955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未上市櫃股票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144	$ 1,287	$ 1,477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BLOOM ENERGY CO.普通股	578,460	163,857	98,120
	$ 582,088	$ 167,523	$ 101,552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BLOOM ENERGY CO.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0,350	$ 67,440	$ 20,455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28,140	$ 26,976	$ 24,546

截至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1.1%。

截至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2.0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7,453	$ 10,571	$ 14,022
減：備抵損失	(87)	(53)	(70)
	$ 17,366	$ 10,518	$ 13,952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23,200	$ 1,832,051	$ 1,026,116
減：備抵損失	(9,500)	(28,914)	(11,579)
	$ 1,213,700	$ 1,803,137	$ 1,014,537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299	$ 3,645	$ 8,578
減：備抵損失	(7)	(7)	(7)
	$ 292	$ 3,638	$ 8,57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有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不同客戶群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5年6月30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240天	逾期24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40,212	$ 14,424	$ -	$ -	$ -	$ 454,6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49)	(304)	-	-	-	(4,653)
攤銷後成本	$ 435,863	$ 14,120	$ -	$ -	$ -	$ 449,983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1%；逾期1至240天為2%～20%；逾期超過240天為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240天	逾期24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11,080	$ 71,714	$ 455	$ 59	$ 1,828	$ 881	$ 786,0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70)	(1,256)	(66)	(33)	(1,828)	(881)	(4,934)
攤銷後成本	$ 710,210	$ 70,458	$ 389	$ 26	$ -	$ -	$ 781,083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0.1%；逾期1至240天為2%～20%；逾期超過240天為20%～100%。合併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年12月31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240天	逾期24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74,251	$ 63,671	$ -	$ -	$ -	$ 737,9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636)	(1,229)	-	-	-	(7,865)
攤銷後成本	$ 667,615	$ 62,442	$ -	$ -	$ -	$ 730,057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1%；逾期1至240天為2%～20%；逾期超過240天為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240天	逾期24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82,284	$ 317,640	$ 2,068	$ 406	$ 1,421	$ 881	$1,104,7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78)	(17,532)	(300)	(90)	(1,421)	(881)	(21,102)
攤銷後成本	$ 781,406	$ 300,108	$ 1,768	$ 316	$ -	$ -	$1,083,598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0.1%；逾期1至240天為2%～20%；逾期超過240天為20%～100%。合併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年6月30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240天	逾期24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07,005	$ 63,378	$ -	$ -	$ -	$ 570,3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08)	(1,416)	-	-	-	(6,824)
攤銷後成本	$ 501,597	$ 61,962	$ -	$ -	$ -	$ 563,559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1%；逾期1至240天為2%～20%；逾期超過240天為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240天	逾期24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26,113	$ 36,590	$ 2,630	$ 1,875	$ 1,666	$ 881	$ 469,7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7)	(788)	(491)	(432)	(1,666)	(881)	(4,825)
攤銷後成本	$ 425,546	$ 35,802	$ 2,139	$ 1,443	$ -	$ -	$ 464,930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0.1%；逾期1至240天為2%～20%；逾期超過240天為20%～100%。合併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8,974	$ 8,84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077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9,478)	-
外幣換算差額	98	(262)
期末餘額	$ 9,594	$ 11,656

十一、存　　貨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製成品	$ 222,300	$ 206,085	$ 215,663
在製品	872,007	762,824	535,306
原物料	972,559	579,254	508,812
商　　品	550	1,056	508
零件備品	46,564	30,534	14,601
在途存貨	70,317	273,739	43,607
	$ 2,184,297	$ 1,853,492	$ 1,318,497

合併公司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列示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成本	$ 1,705,981	$ 1,051,239	$ 4,135,555	$ 1,760,664

合併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淨變現價值跌價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存貨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列示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3,127	$ 13,571	($ 12,514)	$ 20,448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部分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說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浸沒式液冷散熱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2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經營浸沒式液冷散熱相關產品	99.99	99.99	99.99	3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4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經營浸沒式液冷散熱相關產品	0.01	0.01	0.01	3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5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Thermal Technology USA Inc.	經營浸沒式液冷散熱相關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6

說　　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熱能科技公司）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13 年 8 月設立，主要經營各類浸沒式散熱相關產品製造。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提高競爭力及資產管理績效，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將本公司熱能事業部之業務（包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高力熱能科技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850,000 仟元，高力熱能科技公司發行新股 42,500 仟股，每股 20 元，以換取本公司讓與之淨資產。相關交易已於 113 年 12 月辦理完峻。換股後本公司持有高力熱能科技公司 100%股權。
3.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THAILAND）係本公司及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設立於泰國。
4.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5.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1 年 7 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1 年 7 月 2 日至 141 年 7 月 1 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6. KAORI Thermal Technology USA Inc.（以下簡稱 KAORI USA）係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14 年 4 月成立，主要經營各類浸沒式散熱相關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

7. 上述子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核閱。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5年1月1日餘額	$ 824,455	$ 885,426	$ 696,457	$ 196,009	$ 10,277	$ 308,487	$ -	$2,921,111
增添	-	5,150	60,756	12,483	1,222	130,441	338,787	548,839
處分	-	(1,081)	(8,959)	(17,604)	(448)	(13,626)	-	(41,718)
淨兌換差額	(4,301)	1,763	7,251	-	182	139	-	5,034
115年6月30日餘額	$ 820,154	$ 891,258	$ 755,505	$ 190,888	$ 11,233	$ 425,441	$ 338,787	$3,433,266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5年1月1日餘額	$ -	$ 323,002	$ 309,005	$ 105,268	$ 4,091	$ 104,399	$ -	$ 845,765
折舊費用	-	17,881	36,098	8,895	717	39,776	-	103,367
處分	-	(1,081)	(7,873)	(17,604)	(448)	(13,511)	-	(40,517)
淨兌換差額	-	1,159	4,769	-	112	93	-	6,133
115年6月30日餘額	$ -	$ 340,961	$ 341,999	$ 96,559	$ 4,472	$ 130,757	$ -	$ 914,748
115年6月30日淨額	$ 820,154	$ 550,297	$ 413,506	$ 94,329	$ 6,761	$ 294,684	$ 338,787	$2,518,518
114年12月31日及115年1月1日淨額	$ 824,455	$ 562,424	$ 387,452	$ 90,741	$ 6,186	$ 204,088	$ -	$2,075,346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704,179	$ 852,222	$ 690,332	$ 174,441	$ 6,975	$ 244,871	$ -	$2,673,020
增添	-	1,982	4,710	18,080	557	25,010	-	50,339
處分	-	(1,798)	(8,466)	(164)	(630)	(11,952)	-	(23,010)
淨兌換差額	-	(3,518)	(14,497)	-	(365)	(275)	-	(18,655)
114年6月30日餘額	$ 704,179	$ 848,888	$ 672,079	$ 192,357	$ 6,537	$ 257,654	$ -	$2,681,694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82,193	$ 253,168	$ 90,800	$ 3,710	$ 77,369	$ -	$ 707,240
折舊費用	-	16,471	33,756	7,126	357	24,226	-	81,936
處分	-	(1,798)	(8,349)	(164)	(567)	(11,929)	-	(22,807)
淨兌換差額	-	(2,225)	(8,886)	-	(211)	(171)	-	(11,493)
114年6月30日餘額	$ -	$ 294,641	$ 269,689	$ 97,762	$ 3,289	$ 89,495	$ -	$ 754,876
114年6月30日淨額	$ 704,179	$ 554,247	$ 402,390	$ 94,595	$ 3,248	$ 168,159	$ -	$1,926,818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0 至 60 年
廠房設備	38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爐類設備	8 至 15 年
車床及沖床	8 至 10 年
電力設備	5 至 1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合併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管理階層評估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KAORI THAILAND 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與 Apex Park Company Limited 簽訂土地買賣協議書，用途係為設廠以生產熱能相關產品。本合約價款為泰銖 113,107 仟元，付款方式如下：

1. 第一期款，執行本協議時支付價款的 10%約為泰銖 11,311 仟元。
2. 第二期款，於協議簽署之日起 60 天內支付價款的 30%約為泰銖 33,932 仟元。如未能及時支付第二期付款，賣方有權終止本協定並沒收全額定金。
3. 第三期款：在獲得泰國工業部工業園區管理局（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Ministry of Industry）批准土地使用許可證之日起 15 天內或協議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孰早者）支付價款的 30%約為泰銖 33,932 仟元。
4. 第四期款，於完成土地所有權契約的轉讓時支付價款的 30%約為泰銖 33,932 仟元。

KAORI THAILAND 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業已支付全數價款並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合併公司於 115 年 4 月與非關係人承租位於橋頭科學園區，以租地委建方式新建橋頭科學園區廠房，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329,114 仟元相關工程款。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55,470	$ 1,743	$ 1,717
房屋及建築	60,154	40,907	-
運輸設備	8,563	9,374	12,888
	$ 324,187	$ 52,024	$ 14,605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86,535	$ -	$ 287,699	$ 5,388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234	$ 52	$ 3,257	$ 104
房屋及建築	5,282	-	9,372	-
運輸設備	1,645	1,676	3,283	3,379
	$ 10,161	$ 1,728	$ 15,912	$ 3,483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9,322	$ 22,196	$ 6,703
非 流 動	$ 284,105	$ 29,675	$ 6,39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土　　地	1.25%～2.426%	1.25%	1.25%
房屋及建築	2.426%～3.5%	2.558%	-
運輸設備	1.80%～2.621%	1.25%～2.621%	1.25%～1.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及廠房，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於115年4月與非關係人承租位於橋頭科學園區土地作為生產基地，租賃期間為20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43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366	$ 1,256	$ 4,711	$ 1,62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005)	($ 3,007)	($ 23,403)	($ 5,15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	$ -	$ 20,902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498
114年6月30日餘額	$ 29,4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8,186
折舊費用	410
114年6月30日餘額	$ 8,596
114年6月30日淨額	$ 20,90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並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該項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 7 月不再出租，故合併公司將該項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36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27,708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13年12月31日，114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六、其他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　　動			
預付貨款	$ 247,817	$ 73,555	$ 52,857
留抵稅額	94,299	69,985	36,586
其他預付費用	23,457	18,697	13,121
	$ 365,573	$ 162,237	$ 102,564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309,452	$ 106,777	$ 152,290
存出保證金	25,017	17,166	11,349
其他遞延費用	2,329	2,663	3,257
	$ 336,798	$ 126,606	$ 166,896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580,000	$ 850,000	$ 87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分別為1.41%～1.9%、1.41%～1.86%及1.41%～1.935%。

(二) 長期借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653,378	$ 295,346	$ 321,78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4,282)	(71,701)	(70,590)
長期借款	$ 589,096	$ 223,645	$ 251,194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借款內容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0年05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5年06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 10,492	$ 10,670	$ 10,67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4,840	16,520	16,80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37,780	42,057	42,77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0年5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5年6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41,172	41,870	41,87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23,302	25,940	26,38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0年5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5年6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25,655	26,090	26,09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97,952	109,042	110,89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	6,389	12,778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	6,067	12,133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	1,011	2,022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	1,278	2,556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12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	4,537	9,075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12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	3,875	7,75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0年5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5年6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5,960	-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5年4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26,225	-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2年04月30日 還款辦法：自115年4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30,000	-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2年04月30日 還款辦法：自115年6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330,000	-	-
		653,378	295,346	321,78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4,282)	(71,701)	(70,590)
		$ 589,096	$ 223,645	$ 251,194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1.43%~1.80%、1.43%~1.86%及1.43%~1.85%。

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投資性不動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7,928	$ 251,983	$ 470,209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7,928)	(251,983)	-
	$ -	$ -	$ 470,209

本公司於112年12月6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13.7963%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金額為 1,137,963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4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後續轉換價格遇有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233.5 元。轉換期間為 113 年 3 月 7 日至 117 年 12 月 6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其他重大條款尚包括：

(一)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15 年 12 月 6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7519%（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3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 年 10 月 2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8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95 仟元）	$ 1,132,76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026 仟元）	(222,937)
贖賣回權價值	(4,3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169 仟元）	905,531

（接次頁）

（承前頁）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677,09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3,548
115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251,98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5,04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87
115年6月30日負債組成部分	$ 27,928

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截至1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有面額970,700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共計4,117仟股。經上述轉換後，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面額為29,300仟元。

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基準日為115年12月6日。依據公司債契約條款，債權人得於前述基準日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依約買回公司債。由於相關賣回權基準日落在114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且屬公司債持有人可選擇提前要求償付之情形，本公司將原列於「應付公司債」之長期負債，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負債」。本公司亦將贖賣回權分類至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債帳面金額225,042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10,186仟元，沖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278仟元後，產生資本公積212,578仟元。

十九、其他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1,874	$ 328,836	$ 133,95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6,329	81,208	21,322
應付報關費及運費	47,812	49,921	27,336
應付加工費	1,704	2,354	1,764
應付設備款	67,470	32,649	13,187
應付股利	-	-	365,859
其　　他	84,920	56,136	37,270
	$ 610,109	$ 551,104	$ 600,696

二十、負債準備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流　動			
保　固	$ 74,840	$ 38,363	$ 11,878
非流動			
保　固	$ 1,336	$ 1,290	$ 441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28)仟元、38仟元、(56)仟元及77仟元。

二二、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93,502	92,483	91,472
已發行股本	$ 935,015	$ 924,829	$ 914,714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股本變動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二) 資本公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68,526	$ 268,526	$ 268,52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86,746	1,121,175	858,543
逾期認股權	7,817	7,817	7,81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行使歸入權	204	204	20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6,532	59,525	112,183
	$ 1,669,825	$ 1,457,247	$ 1,247,273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114及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450	$ 59,878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5,401)	-	-
現金股利（註）	423,122	365,859	4.56	4.02

註：114年及113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故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由4.60元及4.00元調整為4.56元及4.02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115年3月11日及114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115年5月29日及114年5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15年1月1日股數	500
115年6月30日股數	500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14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500
114年6月30日股數	500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向心力，經114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於114年4月16日至114年6月13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0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149.45元至

388.99元。截至1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買回500仟股，共計118,088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五) 非控制權益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081	$ -
子公司發放員工認股權	5,209	-
期末餘額	$ 9,290	$ -

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予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員工。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應視為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交易。詳細內容請詳附註二七。

二三、收　　入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237,412	$ 1,482,673	$ 5,639,747	$ 2,489,882
勞務收入	67,820	5,335	88,456	11,993
	$ 2,305,232	$ 1,488,008	$ 5,728,203	$ 2,501,875

合約餘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 1,213,700	$ 1,803,137	$ 1,014,537	$ 807,125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17,111	$ 83,054	$ 61,710	$ 33,447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5,741	$ 25,426

二四、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76	$ 5,835	$ 12,391	$ 10,505
其　他	5	1	10	1
	$ 10,781	$ 5,836	$ 12,401	$ 10,506

(二) 其他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	$ 258	$ -	$ 645
售電收入	2,029	1,305	3,344	2,176
股利收入	-	47	-	47
其　他	2,583	5,344	7,262	6,129
	$ 4,612	$ 6,954	$ 10,606	$ 8,997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	$ 2,718	($ 218)	($ 9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2)	(20)	(1,026)	(164)
淨外幣兌換損益	(9,663)	(102,986)	41,836	(85,290)
什項支出	(877)	(606)	(1,707)	(1,299)
	($ 11,677)	($ 100,894)	$ 38,885	($ 87,709)

(四) 財務成本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7,228	$ 4,482	$ 12,976	$ 8,95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83	2,327	987	4,6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43	61	2,236	131
其　他	-	1	4	8
	$ 9,354	$ 6,871	$ 16,203	$ 13,748

(五) 折舊及攤銷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980	$ 40,976	$ 103,367	$ 81,936
使用權資產	10,161	1,728	15,912	3,483
投資性不動產	-	205	-	410
無形資產	2,292	1,306	4,560	2,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9	996	1,852	2,541
合　計	$ 68,452	$ 45,211	$ 125,691	$ 90,71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776	$ 30,922	$ 88,561	$ 61,983
營業費用	16,653	11,401	29,293	22,6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2	586	1,425	1,221
	$ 65,141	$ 42,909	$ 119,279	$ 85,82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3	$ 1,028	$ 2,253	$ 2,578
營業費用	2,088	1,274	4,159	2,308
	$ 3,311	$ 2,302	$ 6,412	$ 4,886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退休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1,278	$ 8,765	$ 21,505	$ 17,415
確定福利計畫	(28)	38	(56)	77
	11,250	8,803	21,449	17,492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權益交割（附註二七）	2,082	-	5,209	-
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費用及保險費等）	420,057	228,056	799,827	426,46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33,389	$ 236,859	$ 826,485	$ 443,95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3,165	$ 133,410	$ 427,625	$ 251,286
營業費用	200,224	103,449	398,860	192,673
	$ 433,389	$ 236,859	$ 826,485	$ 443,959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中之高力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為基層員工酬勞。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2.10%	2.10%
董監事酬勞	3.50%	3.50%

金　　額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5,337	$ 3,270	$ 20,290	$ 7,142
董事酬勞	$ 8,895	$ 6,029	$ 33,817	$ 11,9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4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5年2月26日及114年3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1,298	$ -	$ 16,531	$ -
董事酬勞	35,498	-	27,552	-

114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實際決議配發金額與114及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15及114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產生者	$ 64,304	$ 55,827	$ 192,144	$ 93,351
未分配盈餘稅	34,200	8,922	34,200	8,9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35)	(731)	(2,435)	(7,293)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金回台退稅	($ 1,927)	$ -	($ 1,927)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產生者	(2,292)	(1,373)	24,417	(1,4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1,850	$ 62,645	$ 246,399	$ 93,573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3,671	$ 1,346	$ 82,920	($ 7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63,671	$ 1,346	$ 82,920	($ 764)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截至 113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2.16	$ 1.34	$ 8.69	$ 2.79
稀釋每股盈餘	$ 2.16	$ 1.30	$ 8.67	$ 2.78

本年度淨利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00,836	$ 121,851	$ 806,504	$ 255,1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48	1,862	791	3,720
贖回權評價利益	100	(2,174)	174	7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01,084	$ 121,539	$ 807,469	$ 259,593

股　　數

單位：仟股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2,985	91,267	92,796	91,3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9	2,079	294	2,082
員工酬勞	4	14	18	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3,078	93,360	93,108	93,49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辦法，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憑證屆滿 3 年且符合辦法所訂條件，方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認股權	單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190	$ 20
期末流通在外	3,190	
期末可行使	3,190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行使價格（元）	$20
剩餘合約期限（年）	3.93年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年
給與日股價	35.59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46%
存續期間	5年
預期股利率	7%
無風險利率	1.745%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209 仟元。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一) 合併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購置不動產、設備及廠房現金淨流出情形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548,839	$ 50,33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02,675	77,72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4,821)	46,178
淨現金支付數	$ 716,693	$ 174,237

(二)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宣告發放 113 年度現金股利為 365,859 仟元(參閱附註二二)；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參閱附註十九)，屬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5年6月30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47	$ -	$ 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	$ 2,484	$ 2,484
－國內未上市（櫃）	-	-	1,144	1,144
－國外上市股票	578,460	-	-	578,460
合　計	$ 578,460	$ -	$ 3,628	$ 582,088

11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2,643	$ -	$ 2,6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	$ 2,379	$ 2,379
－國內未上市（櫃）	-	-	1,287	1,287
－國外上市股票	163,857	-	-	163,857
合　計	$ 163,857	$ -	$ 3,666	$ 167,523

114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554	$ -	$ 5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	$ 1,955	$ 1,955
一國內未上市（櫃）	-	-	1,477	1,477
一國外上市股票	98,120	-	-	98,120
合 計	$ 98,120	$ -	$ 3,432	$ 101,552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3,6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38)
期末餘額	$ 3,628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4,6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250)
期末餘額	$ 3,432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 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股票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評價。其評估係按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評估，評估技術及輸入值係參考公司營運情形及國家政策等總體經濟狀況進行估算。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7	$ 2,643	$ 5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866,223	3,588,604	2,571,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82,088	167,523	101,5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4,416,703	3,529,253	2,854,4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透過董事會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損益（註）	$ 15,195	$ 10,410	$ 2,367	$ 2,305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2,190	$ 329,228	$ 479,461
金融負債	$ 681,306	$ 547,329	$ 791,9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49,710	$ 1,440,993	$ 1,054,469
金融負債	$ 1,580,000	$ 850,000	$ 87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837 仟元及 23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兩大客戶，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1%、84%及 5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5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363	$ 7,363	$ 36,082	$ 122,030	$ 222,660
浮動利率工具	1,061,509	351,212	172,115	-	-
固定利率工具	6,247	12,475	83,748	356,180	270,111
	$ 1,071,119	$ 371,050	$ 291,945	$ 478,210	$ 492,771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067	$ 4,117	$ 16,392	$ 30,215	$ -
浮動利率工具	201,018	221,653	432,591	-	-
固定利率工具	3,641	7,271	316,593	223,734	6,565
	$ 206,726	$ 233,041	$ 765,576	$ 253,949	$ 6,565

114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84	$ 1,168	$ 5,120	$ 6,465	$ -
浮動利率工具	211,014	581,050	80,999	-	-
固定利率工具	400	799	73,893	698,810	30,963
	$ 211,998	$ 583,017	$ 160,012	$ 705,275	$ 30,963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1,656,200	$ 870,000	$ 899,352
－未動用金額	4,223,800	2,420,000	2,260,648
	$5,880,000	$3,290,000	$3,16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79,410	$ 475,470	$ 475,470
－未動用金額	501,890	205,830	205,830
	$1,181,300	$ 681,300	$ 681,300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3,999	$ 24,632	$ 149,348	$ 47,090
退職後福利	689	634	1,288	1,270
股份基礎給付	2,082	-	5,209	-
	$ 86,770	$ 25,266	$ 155,845	$ 48,36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 197,229	$ 197,229	$ 197,229
建 築 物	473,101	482,758	476,457
	670,330	679,987	673,686
投資性不動產	-	-	20,902
	$ 670,330	$ 679,987	$ 694,588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進口貨物稅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國泰世華－新竹分行、台北富邦銀行及土地銀行－中壢分行擔保，擔保總額分別為60,000仟元、20,000仟元及20,000仟元。

(二) 租賃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115年6月30日止，租賃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係由遠東銀行擔保，擔保總額為16,200仟元。

(三) 合併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中壢產業園區建廠	$ 10,200	$ 9,180	$ 1,020
橋頭科學園區建廠	2,089,667	329,114	1,760,553
	$ 2,099,867	$ 338,294	$1,761,573

上項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115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土地及建物，交易總金額為2,380,000仟元（含稅）。

(二) 本公司於115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紘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700,000股，預計取得持股比例為35%。每股交易價格以不高於290元為上限，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203,000仟元為限。

(三) 本公司於115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子公司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其自有土地進行建廠投資計畫，以擴充產能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投資金額以不超過泰銖700,000仟元為限。

(四) 本公司於115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取得新屋區新華路一段158號5樓及6樓使用權資產，租賃期間為五年，預計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275,705仟元，以擴充產能及供生產使用。

(五) 本公司於115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業務發展及產能擴充需求，擬採購真空爐設備，交易金額以不超過550,000仟元為限。

(六) 本公司於115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支應興建廠房、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面額上限分別為2,500,000仟元及1,500,000仟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5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4,643	31.85（美元：新台幣）	$ 1,740,378
美金	1,440	6.8109（美元：人民幣）	45,869
歐元	6,547	36.29（歐元：新台幣）	237,5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375	31.85（美元：新台幣）	266,753
歐元	24	36.29（歐元：新台幣）	856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1,177	31.43（美元：新台幣）	$ 1,922,786
美金	945	7.0288（美元：人民幣）	29,686
歐元	3,093	36.9（歐元：新台幣）	114,1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09	31.43（美元：新台幣）	223,428
歐元	26	36.9（歐元：新台幣）	956

114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7,831	29.30（美元：新台幣）	$ 1,108,448
美金	898	7.1586（美元：人民幣）	26,311
歐元	6,732	34.35（歐元：新台幣）	231,2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00	29.30（美元：新台幣）	93,760
歐元	21	34.35（歐元：新台幣）	721

合併公司於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9,663)仟元、(102,986)仟元、41,836仟元及(85,29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熱能產品及製造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前述各營運部門之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營運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板式熱交換器		燃電及熱能產品		合計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990,974	$ 840,680	$ 4,737,229	$ 1,661,195	$ 5,728,203	$ 2,501,875
支出	716,272	610,408	3,733,968	1,332,706	4,450,240	1,943,114
部門損益	$ 274,702	$ 230,272	$ 1,003,261	$ 328,489	1,277,963	558,761
利息收入					12,401	10,506
財務成本					(16,203)	(13,748)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49,491	(78,712)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270,749)	(128,126)
稅前利益					$ 1,052,903	$ 348,681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29,404	$ 258,388	$ 901,662	$ 770,101	$ 1,231,066	$ 1,028,489
存貨	551,680	485,622	1,632,617	832,875	2,184,297	1,318,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7,108	950,797	1,521,410	976,021	2,518,518	1,926,818
合計	$ 1,878,192	$ 1,694,807	$ 4,055,689	$ 2,578,997	5,933,881	4,273,804
公司一般資產					4,328,603	2,020,727
資產合計					$ 10,262,484	$ 6,294,531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0,765	$ 118,716	$ 1,031,096	$ 472,645	$ 1,221,861	$ 591,361
公司一般負債					3,910,099	2,534,518
負債合計					$ 5,131,960	$ 3,125,879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金融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一)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二)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0	高力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70,000	$ 37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024,247	$ 2,048,49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及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貸與金額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高力公司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 1,024,247	$ 95,985	$ 95,550	$ -	$ -	1.87%	$ 2,048,494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期末淨值 20%。

註 3：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期末淨值 40%。

註 4：係經過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之額度。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長期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 578,460	-	$ 578,460	無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7,980	2,484	-	2,484	〃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1,144	-	1,144	〃
					$ 582,088		$ 582,08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高力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	母子公司	銷貨	$ 112,976	4%	與一般廠商無異	-	-	$ 14,096	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401,522	$ 22,113	$ 22,113	註 2 及 3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8 之 1 號	產品製造	851,000	851,000	42,600,000	100	1,588,087	416,019	416,019	註 2 及 3
	KAORI TECHNOLOGY(THAILAND)CO., LTD.	NO.915/1 Moo 9,Tambol Hua Samrong,Amphur Plaeng Yao,Chachoengsao Province,24190	產品製造	141,087	141,087	14,999,999	99.99	143,122	(337)	(337)	註 2 及 3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404,318	22,114	22,114	註 2 及 3
	KAORI TECHNOLOGY(THAILAND)CO., LTD.	NO.915/1 Moo 9,Tambol Hua Samrong,Amphur Plaeng Yao,Chachoengsao Province,24190	產品製造	-	-	1	0.01	-	(337)	-	註 2 及 3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404,027	22,119	22,119	註 2 及 3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Thermal Technology USA Inc.	2160 Lundy Ave., Suite 220, San Jose, CA 95131	產品銷售	5,994	5,994	200	100	5,267	(879)	(879)	註 2 及 3

註 1：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帳列投資損益。

註 2：係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註 3：編入合併報表中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 22,119	100%	$ 22,119 （註一）	$ 404,027	$ 86,843 (USD1,534 及 RMB10,000)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 5,100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 3,072,740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銷貨	$ 29,181	1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到貨 30 天	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 6,594	1	($ 3,39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貨	45,042	3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發貨後 60 天	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6,405	1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銷貨	$ 29,181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到貨 30 天收取。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94		-
				進貨	45,042	係高力科技（寧波）以存貨出售予高力公司，付款期間為發貨後 60 天收取。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05		-
		高力熱能科技	2	銷貨	112,976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收款期間為到貨後月結 60 天收取。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96		-
				其他收入	23,232	係高力公司提供營運支援服務給予高力熱能科技，收款期間為次月 5 號前收取。	-
				租金收入	9,392		-
				董事酬勞收入	20,36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76	係高力公司提供支援服務給予高力熱能科技及董事酬勞之應收款項。	-
1	KAORI USA	高力熱能科技	3	勞務收入	2,371	係 KAORI USA 提供美國營運支援服務給予高力熱能科技。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件八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

電話：(03)45270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二八
(八) 抵押之資產	6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64	三一～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6～6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9～70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5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86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四及十一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熱能事業部之業務（包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850,000 仟元。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

重組，依照該規定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選擇不將熱能事業相關業務視為自始即由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部門銷貨收入之認列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2 年度減少約 9%。民國 113 年度來自特定部門之銷貨收入大幅成長，與整體營業收入之趨勢不同且金額重大，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部門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針對上述特定部門銷貨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部門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樣核對客戶訂單，並檢視出貨及收款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會計師　陳　文　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1,088,629	19	$ 506,37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14,559	-	14,4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596,697	10	745,233	1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3,346	-	8,43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七）	167	-	8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23,333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773,924	13	1,150,564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065	1	39,0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58,720	43	2,464,985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1,51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106,624	2	68,63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232,477	21	293,46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1,865,320	32	1,783,867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9,841	-	6,46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二九）	21,312	-	22,225	1
1780	無形資產	5,799	-	2,5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5,554	-	15,3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727	1	129,849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449	1	12,2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58,617	57	2,334,620	49
1XXX	資產總計	$ 5,917,337	100	$ 4,799,60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905,000	1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0,838	1	31,42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1,322	-	1,1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251,210	4	194,47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5,298	-	4,36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47,945	6	344,91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1,536	2	117,99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4,418	-	2,86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3,459	1	254,65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60	-	14,6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92,486	29	966,508	2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十六及二七）	-	-	7,1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467,047	8	907,030	1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268,156	4	184,505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八）	44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6,343	1	26,9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5,493	-	3,6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3	-	2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7,843	13	1,129,415	24
2XXX	負債總計	2,480,329	42	2,095,923	44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14,647	15	893,841	18
3200	資本公積	1,245,856	21	816,351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353	5	220,83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0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6,379	16	778,05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40,133	21	998,892	21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781	1	(5,545)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91	-	14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6,372	1	(5,402)	-
3XXX	權益總計	3,437,008	58	2,703,682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917,337	100	$ 4,799,6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3,773,042	100	$ 4,143,2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2,652,506	70	3,016,333	73
5900	營業毛利	1,120,536	30	1,126,952	2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5,884)	-	(5,87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5,878	-	4,47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20,530	30	1,125,547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3,976	3	122,225	3
6200	管理費用	265,523	7	253,3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099	3	83,81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10)	-	1,7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9,888	13	461,169	11
6900	營業淨利	620,642	17	664,37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8,008	-	7,678	-
7010	其他收入	57,861	2	14,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489	2	25,14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	($ 22,471)	(1)	($ 33,3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575	-	38,1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462	3	52,344	1
7900	稅前淨利	743,104	20	716,72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50,060	4	140,19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593,044	16	576,526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67	-	(1,6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990	1	(17,59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098)	-	4,0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48	-	(5,4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507	1	(20,7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0,551	17	$ 555,824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56		$ 6.45	
9810	稀　　釋	$ 6.35		$ 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9,384	$ 893,841	$ 593,414	$ 190,165	$ -	$ 367,629	$ 8,330	$ 5,618	$ 2,058,99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71	-	(30,67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4,076)	-	-	(134,07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222,937	-	-	-	-	-	222,93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576,526	-	-	576,52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2)	(13,875)	(5,475)	(20,70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5,174	(13,875)	(5,475)	555,82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893,841	816,351	220,836	-	778,056	(5,545)	143	2,703,68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517	-	(57,51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01	(5,40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7,536)	-	-	(357,53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行使歸入權	-	-	204	-	-	-	-	-	20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593,044	-	-	593,04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33	30,326	11,448	47,50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8,777	30,326	11,448	640,55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081	20,806	429,301	-	-	-	-	-	450,10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465	$ 914,647	$ 1,245,856	$ 278,353	$ 5,401	$ 956,379	$ 24,781	$ 11,591	$ 3,437,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3,104	$ 716,7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926	115,508
A20200	攤銷費用	4,623	3,63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710)	1,7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2,451)	1,844
A20900	財務成本	22,471	33,394
A21200	利息收入	(8,008)	(7,6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9,575)	(38,1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2	(4,32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3,326	4,882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5,884	5,87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5,878)	(4,47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70
A31130	應收票據	(94)	6,402
A31150	應收帳款	(17,427)	(229,3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85	5,1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8	(7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33)	-
A31200	存　　貨	153,243	(56,9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978)	131,59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77)	(3,267)
A32125	合約負債	(583)	(21,717)
A32130	應付票據	190	(1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50,368	($ 47,2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9	3,2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33	110,272
A32200	負債準備	6,85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27)	(5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7,103	768,8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69)	(32,3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441)	(73,2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2,593	663,2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4,66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五）	(139,330)	(341,1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7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80)	(3,1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93)	(7,6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08	7,6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462)	(334,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5,000	(75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32,7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7,110	110,8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4,650)	(354,4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50)	(2,865)
C04500	支付股利	(357,536)	(134,076)
C09900	行使歸入權	20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128	2,2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82,259	330,8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370	175,473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8,629	$ 506,3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製品之加工、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研發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熱能事業部分割移轉予本公司持股 100%之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力熱能科技公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十一、附註二八及附註三一。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

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本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

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本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之銷售。由於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服務。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七) 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本公司熱能事業部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公司，並取得該公司發行之股權，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其會計處理係以分割移轉

之本公司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該公司股權之成本。

本公司另依照108年1月30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問答集「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之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5	$ 4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8,304	505,93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
	$ 1,088,629	$ 506,3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六）	$ 1,514	$ -
金融負債－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附註十六）	$ -	$ 7,1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06,624	$ 68,634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3,066	$ 4,713
未上市（櫃）股票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616	300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BLOOM ENERGY CO.普通股	101,942	63,621
	$ 106,624	$ 68,634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BLOOM ENERGY CO.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632	$ 14,552
減：備抵損失	(73)	(73)
	$ 14,559	$ 14,479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02,470	$ 753,888
減：備抵損失	(5,773)	(8,655)
	$ 596,697	$ 745,233

（接次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167	$ 825
減：備抵損失	-	-
	$ 167	$ 825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有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不同客戶群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33,449	$ -	$ -	$ -	$ -	$ 433,4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13)	-	-	-		(4,313)
攤銷後成本	$ 429,136	$ -	$ -	$ -	$ -	$ 429,136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240天	逾期24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65,749	$ 17,023	$ -	$ -	$ -	$ 881	$ 183,6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2)	(420)	-	-	-	(881)	(1,533)
攤銷後成本	$ 165,517	$ 16,603	$ -	$ -	$ -	$ -	$ 182,120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0.1%；逾期1至240天為2%～20%；逾期超過240天為20%～100%。本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12月31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240天	逾期24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88,446	$ 126,703	$ -	$ 106	$ -	$ 515,2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27)	(3,348)	-	(21)	-	(7,396)
攤銷後成本	$ 384,419	$ 123,355	$ -	$ 85	$ -	$ 507,859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1%；逾期1至240天為2%～20%；逾期超過240天為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240天	逾期24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46,148	$ 6,140	$ -	$ 16	$ -	$ 881	$ 253,1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8)	(130)	-	(3)	-	(881)	(1,332)
攤銷後成本	$ 245,830	$ 6,010	$ -	$ 13	$ -	$ -	$ 251,853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0.1%；逾期1至240天為2%～20%；逾期超過240天為20%～100%。本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8,728	$ 6,96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768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710)	-
減：組織重組－分割移轉	(172)	-
期末餘額	$ 5,846	$ 8,728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1,177	$ 114,304
在 製 品	369,558	395,475
原 材 料	256,547	578,915
物　　料	13,200	14,145
商　　品	334	683
零件備品	7,998	14,552
在途存貨	35,110	32,490
	$ 773,924	$ 1,150,564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52,506 仟元及 3,016,333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326 仟元及 4,882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232,477	$ 293,460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KAORI INTERNATIONAL	$ 324,703	$ 293,460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9,802	-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57,972	-
	$ 1,232,477	$ 293,460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KAORI INTERNATIONAL	100%	100%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99.99%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三。

本公司於113年8月出資1,000仟元設立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並於113年11月1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提高競爭力及資產管理績效，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將本公司熱能事業部之業務（包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本公司持股100%之高力熱能科技公司，分割基準日為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850,000仟元，高力熱能科技公司發行新股42,500仟股，每股20元，以換取本公司讓與之淨資產。相關交易已於113年12月辦理完峻。

分割之資產負債明細列示如下：

	金額
資　產	
銀行存款	$ 606,667
應收票據	14
應收帳款	168,673
存貨（係減除備抵跌價損失12,780仟元之餘額）	210,071
其他流動資產	1,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65
使用權資產	1,189
無形資產	3,207
小　計	1,005,182
負　債	
應付帳款	93,633
其他應付款	53,942
負債準備	6,411
租賃負債	1,196
小　計	155,182
淨資產	$ 850,000

本公司於113年10月出資設立泰國子公司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KAORI THAILAND），本公司持股99.99%，餘股份由本公司持股100%之KAORI INTERNATIONAL持有。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4,179	$ 786,288	$ 404,302	$ 198,224	$ 2,452	$ 184,608	$ 4,140	$ 2,284,193
增添	-	10,797	127,908	4,523	496	77,872	10,293	231,889
處分	-	-	(10,505)	(28,307)	(256)	(20,948)	-	(60,016)
組織重組－分割移轉	-	-	(3,194)	-	(496)	(13,341)	-	(17,031)
重分類		14,433	-	-	-	-	(14,433)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4,179	$ 811,518	$ 518,511	$ 174,440	$ 2,196	$ 228,191	$ -	$ 2,439,0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6,626	$ 111,784	$ 104,630	$ 805	$ 56,481	$ -	$ 500,326
折舊費用	-	30,267	52,150	14,476	378	39,548	-	136,819
組織重組－分割移轉	-	-	(1,207)	-	(1)	(2,458)	-	(3,666)
處分	-		(10,505)	(28,307)	(256)	(20,696)	-	(59,76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6,893	$ 152,222	$ 90,799	$ 926	$ 72,875	$ -	$ 573,715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04,179	$ 554,625	$ 366,289	$ 83,641	$ 1,270	$ 155,316	$ -	$ 1,865,320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4,179	$ 772,356	$ 272,796	$ 164,849	$ 1,974	$ 141,283	$ 36,228	$ 2,093,665
增添	-	5,102	217,202	15,029	734	89,191	4,140	331,398
處分	-	-	(85,696)	(9,052)	(256)	(45,866)	-	(140,870)
重分類	-	8,830	-	27,398	-	-	(36,228)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4,179	$ 786,288	$ 404,302	$ 198,224	$ 2,452	$ 184,608	$ 4,140	$ 2,284,1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7,029	$ 156,305	$ 97,437	$ 703	$ 72,805	$ -	$ 524,279
折舊費用	-	29,597	37,045	15,040	358	29,500	-	111,540
處分	-	-	(81,566)	(7,847)	(256)	(45,824)	-	(135,49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26,626	$ 111,784	$ 104,630	$ 805	$ 56,481	$ -	$ 500,326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04,179	$ 559,662	$ 292,518	$ 93,594	$ 1,647	$ 128,127	$ 4,140	$ 1,783,867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0 至 60 年
廠房設備	38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爐類設備	8 至 15 年
車床及沖床	8 至 10 年
電力設備	5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經管理階層評估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跡象。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50	$ 271
運輸設備	9,691	6,191
	$ 9,841	$ 6,462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8,762	$ 6,2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21	$ 120
運輸設備	4,073	2,748
	$ 4,194	$ 2,868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418	$ 2,864
非 流 動	$ 5,493	$ 3,63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1.25%	1.25%
運輸設備	1.25～1.8%	1.25～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及土地，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213	$ 93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516)	($ 3,85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21,312	$ 22,225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895
處分	(1,3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4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8,670
折舊費用	913
處分	(1,3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186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21,312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89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8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7,570
折舊費用	1,1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670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22,225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5年，並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二九。

113 年及 112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 1,620	$ 720
第2年	270	60
第3年	-	-
第4年	-	-
第5年	-	-
超過5年	-	-
	$ 1,890	$ 780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36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127,708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年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905,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1.37%-1.95%。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及無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321,615	$ 439,15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53,459)	(254,650)
長期借款	$ 268,156	$ 184,505

本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借款內容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 110,890	$ 110,89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19,167	31,944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18,200	30,333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3,033	5,056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3,833	6,389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12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13,613	22,688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12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11,625	19,375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4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05年07月起，每季度償還本金。	4,144	12,48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3年12月28日 還款辦法：自113年0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本期提前清償完畢。	-	200,00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42,770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0年05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5年06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41,870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26,380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0年05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5年06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26,090	-
		321,615	439,1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459)	(254,650)
		$ 268,156	$ 184,505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1.43%～1.85%及1.3%～1.8539%。

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投資性不動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67,047	$ 907,03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467,047	$ 907,030

本公司於112年12月6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13.7963%發行，發行總張數為10,000張，發行總金額為1,137,963仟元，發行期間為5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240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後續轉換價格遇有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截至113年12月31日，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調整為237.5元。轉換期間為113年3月7日至117年12月6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其他重大條款尚包括：

(一)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15年12月6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3月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年10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98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195仟元）	$1,132,76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1,026仟元）	(222,937)
贖賣回權價值	(4,3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4,169仟元）	905,531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499
11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907,03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3,961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53,944)
11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467,047

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截至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有面額495,200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共計轉換2,081仟股。經轉換後，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面額為504,800仟元。

本公司於113年度公司債帳面金額453,944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20,806仟元，沖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837仟元後，產生資本公積429,301仟元。

十七、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4,871	$ 236,34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4,083	42,517
應付貨款	16,255	20,600
應付加工費	2,215	973
應付設備款	51,764	18,157
其　　他	28,757	26,321
	$ 347,945	$ 344,912

十八、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保固	$ 441	$ -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680)	($ 71,7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129	83,9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2,449	$ 12,205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1月1日	($ 72,108)	$ 82,736	$ 10,6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8)	-	(708)
利息（費用）收入	(1,082)	1,271	189
認列於損益	(1,790)	1,271	(5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	(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14)	-	(1,71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8	-	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56)	(34)	(1,690)
雇主提撥	-	3,786	3,786
福利支付	3,829	(3,829)	-
112年12月31日	(71,725)	83,930	12,2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4)	-	(614)
利息（費用）收入	(897)	1,072	175
認列於損益	(1,511)	1,072	(4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107	4,10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500	-	1,50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560	-	1,5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60	4,107	7,167
雇主提撥	-	3,516	3,516
福利支付	6,496	(6,496)	-
113年12月31日	($ 63,680)	$ 86,129	$ 22,44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450)	($ 1,714)
減少0.25%	$ 1,500	$ 1,7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466	$ 1,732
減少0.25%	($ 1,425)	($ 1,6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496	$ 3,69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3年	9.7年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91,465	89,384
已發行股本	$ 914,647	$ 893,841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股本變動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公司債）發行溢價	$ 268,526	$ 268,526
公司債轉換溢價	856,770	317,071
逾期認股權	7,817	7,81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行使歸入權	204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12,539	222,937
	$ 1,245,856	$ 816,351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

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517	$ 30,6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401	-	-	-
現金股利（註）	357,536	134,076	3.98	1.50

註：112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故每股現金股利由4元調整為3.98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113年3月8日及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2及111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113年6月20日及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87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401)	-
現金股利	365,859	4

上述現金股利於114年3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113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114年5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744,665	$4,105,766
勞務收入	28,377	37,519
	$3,773,042	$4,143,285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600,043	$ 753,664	$ 531,263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0,838	$ 31,421	$ 53,138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0,840	$ 47,344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50	$ 7,365
其　　他	1,058	313
	$ 8,008	$ 7,678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1,404	$ 687
售電收入	4,367	3,861
賠償收入	37,953	1,524
其　　他	14,137	8,650
	$ 57,861	$ 14,722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5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451	(2,800)
租賃修改損益	-	5
淨外幣兌換損益	50,197	26,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52)	4,323
什項支出	(2,907)	(4,009)
	$ 59,489	$ 25,140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357	$ 31,83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3,961	1,4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3	63
	$ 22,471	$ 33,394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819	$ 111,540
使用權資產	4,194	2,868
投資性不動產	913	1,100
無形資產	1,666	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7	3,080
合　　計	$ 146,549	$ 119,14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485	$ 77,082
營業費用	32,807	36,0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4	2,390
	$ 141,926	$ 115,50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57	$ 2,342
營業費用	2,266	1,296
	$ 4,623	$ 3,638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2,087	$ 20,92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439	519
	22,526	21,439
其他員工福利	750,314	745,717
員工福利合計	$ 772,840	$ 767,15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1,866	$ 457,191
營業費用	330,974	309,965
	$ 772,840	$ 767,156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及112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4年3月5日及113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2.10%	2.10%
董事酬勞	3.50%	3.50%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6,531	$ -	$ 15,944	$ -
董事酬勞	27,552	-	26,573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14及113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3,192	$ 138,484
未分配盈加徵	2,11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67)	(1,565)
資金回台退稅	(1,961)	-
	139,979	136,91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10,081	3,2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0,060	$ 140,19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743,104	$ 716,72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8,621	$ 143,344
未分配盈餘稅	2,115	-
稅上應（不予）認列之收益	811	(1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	-
稅上可認列之投資損失	-	(1,322)
其　　他	-	(70)
分割影響數	3,83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328)	(1,5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0,060	$ 140,196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664)	$ 3,7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34)	3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9,098)	$ 4,054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1,536	$ 117,99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706	$ 109	$ -	$ 9,815
子公司	1,471	-	-	1,471
備抵損失	521	(192)	-	3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9	(119)	-	-
負債準備	1,864	88	-	1,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0	(56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5	-	(785)	-
其他	300	1,687	-	1,987
	$ 15,326	$ 1,013	($ 785)	$ 15,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	$ 24,607	$ 3,914	$ -	$ 28,5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29	614	1,434	4,3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636	-	4,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30	-	1,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879	6,879
	$ 26,936	$ 11,094	$ 8,313	$ 46,343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729	$ 977	$ -	$ 9,706
子公司	1,119	352	-	1,471
備抵損失	602	(81)	-	5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9	-	119
負債準備	1,864	-	-	1,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60	-	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85	785
其他	-	300	-	300
	$ 12,314	$ 2,227	$ 785	$ 15,3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	$ 16,966	$ 7,641	$ -	$ 24,6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13	654	(338)	2,3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91	(2,79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1	-	(2,931)	-
	$ 24,701	$ 5,504	($ 3,269)	$ 26,936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6.56	$ 6.45
稀釋每股盈餘	$ 6.35	$ 6.4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93,044	$ 576,5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1,169	-
贖回權評價利益	(9,961)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94,252	$ 576,526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424	89,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127	-
員工酬勞	97	7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3,648	89,46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112年度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13年及112年購置不動產、設備及廠房現金淨流出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31,889	$ 331,39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1,558)	14,804
應付設備款增加	(41,001)	(5,013)
淨現金支付數	$ 139,330	$ 341,189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514	$ -	$ 1,5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	$ 3,066	$ 3,066
－國內未上市（櫃）	-	-	1,616	1,616
－國外上市股票	101,942	-	-	101,942
合　　計	$ 101,942	$ -	$ 4,682	$ 106,624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	$ 4,713	$ 4,713
－國內未上市（櫃）	-	-	300	300
－國外上市股票	63,621	-	-	63,621
合　　計	$ 63,621	$ -	$ 5,013	$ 68,634

（接次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7,100	$ -	$ 7,100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5,0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331)
期末餘額	$ 4,682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4,0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992
期末餘額	$ 5,013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股票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評價。其評估係按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評估，評估技術及輸入值係參考公司營運情形及國家政策等總體經濟狀況進行估算。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1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726,731	1,275,3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6,624	68,63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10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99,800	1,891,28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透過董事會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

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益（註）	$ 6,871	$ 6,680	$ 1,643	$ 791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000	$ -
金融負債	$ 788,662	$ 1,346,1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57,933	$ 505,725
金融負債	$ 905,000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82 仟元及增加 1,26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2%及6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79	$ 759	$ 3,414	$ 5,568	$ -
浮動利率工具	101,266	406,886	403,661	-	-
固定利率工具	2,493	812	54,789	691,941	52,693
	$ 104,138	$ 408,457	$ 461,864	$ 697,509	$ 52,693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98	$ 595	$ 2,055	$ 3,682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687	1,218	256,879	1,147,634	43,060
	$ 2,985	$ 1,813	$ 258,934	$1,151,316	$ 43,060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915,000	$ 210,600
－未動用金額	1,745,000	2,509,400
	$ 2,660,000	$ 2,72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23,000	$ 285,890
－未動用金額	233,300	370,410
	$ 756,300	$ 656,300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50,574	$ 112,16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22,635	$ 91,139

進貨係依成本加價 10%，以反映集團訂價策略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346	$ 8,4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公司	$ 23,333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其他應收款主係為分割交易所生之找補款，業已於 114 年 2 月收訖。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收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298	$ 4,36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收取保證。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2,924	$ 93,726
退職後福利	2,067	2,061
	$104,991	$ 95,78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97,229	$197,229
建 築 物	489,194	493,341
	686,423	690,570
投資性不動產	21,312	22,225
	$707,735	$712,795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68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國泰世華－新竹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10,000 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為 600 仟元，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名佳利公司）主張因本公司交付材質不符規格之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以至於受熱後發生彎曲變形之情事，向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5 月二審判決應給付名佳利公司新台幣 4,619 仟元及相關利息。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9 年 11 月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宣判，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給付逾 5,308 仟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名佳利公司負擔十分之七，餘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該案件尚在最高法院院審理中。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後，繳交擔保金 9,321 仟元予法院，並業於 105 年度認列賠償損失 9,321 仟元。

三一、其他事項

(一)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本公司 112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本公司預期尚不符合碳費徵收對象。

(二) 組織重組－分割事業讓與子公司之揭露資訊

如附註一及十一所述，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熱能事業部之業務（包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高力熱能科技公司，並選擇不將該熱能事業部業務視為自始即由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所有而重編本公司財務報表，假設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即將熱能事業業務視為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所擁有，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簡明資產負債表明細及 113 及 112 年度擬制簡明損益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58,720	$ 2,457,937
非流動資產	3,358,617	2,326,874
資產總額	$ 5,917,337	$ 4,784,811
流動負債	$ 1,692,486	$ 921,475
非流動負債	787,843	1,129,415
負債總額	$ 2,480,329	$ 2,050,890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3,084,411	$ 4,024,182
營業成本	(2,281,430)	(2,933,170)
營業毛利	802,981	1,091,012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5,884)	(5,878)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 5,878	$ 4,473
已實現營業毛利	802,975	1,089,607
營業費用	(399,286)	(423,673)
營業利益	403,689	665,9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504	51,861
稅前淨利	524,193	717,795
所得稅費用	(106,278)	(140,196)
本期淨利	$ 417,915	$ 577,599

上述各擬制財務資訊係以與熱能事業部之業務相關且可直接歸屬或個別辨認者為分割編列之基礎，但若有難以明確辨認或歸屬者，則依據其他合理之基礎編製或分攤。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314	32.785（美元：新台幣）	$ 731,564
歐元	4,832	34.14（歐元：新台幣）	164,96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55	32.785（美元：新台幣）	44,424
歐元	19	34.14（歐元：新台幣）	649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213	30.705（美元：新台幣）	$ 712,755
歐元	2,329	33.98（歐元：新台幣）	79,13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8	30.705（美元：新台幣）	44,768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0,197 仟元及 26,66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利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權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	$ 101,942	-	$ 101,942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7,980	3,066	-	3,066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1,616	-	1,616	
					$ 106,624		$ 106,62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3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1）		賣出				依權益法調整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投資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	42,600,000	$ 851,000	-	$ -	$ -	$ -	($ 1,198)	42,600,000	$ 849,802

註1：本期增加851,000仟元係投資設立1,000仟元及營業分割讓與850,000仟元。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324,703	$ 19,618	$ 19,618	註1及2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8之1號	產品製造	851,000	-	42,600,000	100	849,802	(72)	(72)	註1及2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915/1 Moo 9, Tambol Hua Samrong, Amphur Plaeng Yao, Chachoengsao Province, 24190	產品製造	57,000	-	14,999,999	99.99	57,972	29	29	註1及2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328,698	19,642	19,642	註1及2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915/1 Moo 9, Tambol Hua Samrong, Amphur Plaeng Yao, Chachoengsao Province, 24190	產品製造	-	-	1	0.01	-	29	-	註1及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328,201	19,689	19,689	註1及2

註1：係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註2：編入合併報表中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 19,689	100%	$ 19,689 （註一）	$ 328,201	$ 86,483 (USD 1,534 及 RMB10,000)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100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 2,062,205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銷貨	$ 50,574	1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到貨 30 天	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 3,346	1	($ 4,758)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貨	22,635	1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發貨後 60 天	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5,298	2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741　號

會員姓名：(1) 蘇郁琇　(2) 陳文香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35319185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8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6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蘇郁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文香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

附件九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

電話：(03)45270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二九
(八) 抵押之資產	64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三四
(十二) 其　　他	65～68	三二～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73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4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5～76	三五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92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十一。因該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子公司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3 年度增加約 64%。民國 114 年度來自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有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針對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樣核對客戶訂單，並檢視出貨及收款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會計師　陳　文　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683,657	11	$ 1,088,62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2,64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10,249	-	14,5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936,292	14	596,697	1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173,657	3	3,34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2,275	-	1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21,563	-	23,333	-
130X	存貨（附註十）	836,663	13	773,924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233	1	58,06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51,232	42	2,558,720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1,51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167,523	3	106,62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686,915	26	1,232,477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十）	1,844,519	28	1,865,32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4,402	-	9,8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三十）	-	-	21,312	-
1780	無形資產	10,057	-	5,7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7,277	-	15,5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537	1	77,72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5,606	-	22,4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52,836	58	3,358,617	57
1XXX	資產總計	$ 6,604,068	100	$ 5,917,33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850,000	13	$ 905,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3,106	-	30,83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971	-	1,32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444,513	7	251,21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5,901	-	5,29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370,649	6	347,94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7,808	1	81,53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21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3,043	-	4,4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十六及二八）	323,684	5	53,4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30	-	11,4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32,517	32	1,692,486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	-	467,047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223,645	4	268,156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八）	1,290	-	4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72,264	1	46,34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428	-	5,493	-
2645	存入保證金	93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8,720	5	787,843	13
2XXX	負債總計	2,431,237	37	2,480,329	42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24,829	14	914,647	15
3200	資本公積	1,457,247	22	1,245,856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8,231	5	278,35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4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0,547	22	956,379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88,778	27	1,240,133	21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8,158	2	24,781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07	-	11,59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20,065	2	36,372	1
3500	庫藏股票	(118,088)	(2)	-	-
3XXX	權益總計	4,172,831	63	3,437,008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604,068	100	$ 5,917,3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	113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3,996,024	100	$ 3,773,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2,989,054	75	2,652,506	70
5900	營業毛利	1,006,970	25	1,120,536	3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7,838)	-	(5,884)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5,884	-	5,87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05,016	25	1,120,530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3,690	2	123,976	3
6200	管理費用	302,265	8	265,5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026	2	113,09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54	-	(2,7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6,335	12	499,888	13
6900	營業淨利	518,681	13	620,64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6,349	-	8,008	-
7010	其他收入	106,800	3	57,8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53)	-	59,48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	($ 29,837)	(1)	($ 22,4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63,387	9	19,5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8,746	11	122,462	3
7900	稅前淨利	957,427	24	743,10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27,881	3	150,06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829,546	21	593,044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	-	7,1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168	5	37,99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838)	(1)	(9,0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16	-	11,4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651	4	47,5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8,197	25	$ 640,551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9.07		$ 6.56	
9810	稀　　釋	$ 8.93		$ 6.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9,384	$ 893,841	$ 816,351	$ 220,836	$ -	$ 778,056	($ 5,545)	$ 143	$ -	$ 2,703,68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517	-	(57,51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01	(5,40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7,536)	-	-	-	(357,53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行使歸入權	-	-	204	-	-	-	-	-	-	20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593,044	-	-	-	593,04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33	30,326	11,448	-	47,50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8,777	30,326	11,448	-	640,55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081	20,806	429,301	-	-	-	-	-	-	450,10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465	914,647	1,245,856	278,353	5,401	956,379	24,781	11,591	-	3,437,00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878	-	(59,87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5,859)	-	-	-	(365,85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401)	5,401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829,546	-	-	-	829,546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	158,331	10,316	-	168,65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9,550	158,331	10,316	-	998,19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18,088)	(118,08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18	10,182	211,391	-	-	-	-	-	-	221,57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4,954	(84,954)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483	$ 924,829	$ 1,457,247	$ 338,231	$ -	$ 1,450,547	$ 98,158	$ 21,907	($ 118,088)	$ 4,172,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7,427	$ 743,1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449	141,926
A20200	攤銷費用	5,865	4,6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54	(2,7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708)	(12,451)
A20900	財務成本	29,837	22,471
A21200	利息收入	(6,349)	(8,008)
A21300	股利收入	(47)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9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63,387)	(19,5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6	25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4,790	13,32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7,838	5,88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5,884)	(5,87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32	(94)
A31150	應收帳款	(342,971)	(17,4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311)	5,0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	(2,108)	6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0	(23,333)
A31200	存　　貨	(77,529)	153,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168)	(20,97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52)	(3,077)
A32125	合約負債	2,268	(583)
A32130	應付票據	(351)	190
A32150	應付帳款	193,303	150,3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3	9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027	15,5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061	$ 6,8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0	(3,2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4,148	1,147,1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978)	(8,0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249)	(176,4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921	962,5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26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087)	(664,6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六）	(159,620)	(139,3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94)	(8,0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39)	(2,3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349	8,0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214)	(806,4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5,000)	90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470	137,1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739)	(254,65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93)	(4,1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5,859)	(357,536)
C05100	購買庫藏股	(118,088)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2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9,679)	426,12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04,972)	582,2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8,629	506,370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657	$ 1,088,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高力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製品之加工、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研發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熱能事業部分割移轉予本公司持股 100%之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力熱能科技公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十一及附註三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

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本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本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之銷售。由於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服務。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七) 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本公司熱能事業部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公司，並取得該公司發行之股權，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其會計處理係以分割移轉

之本公司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該公司股權之成本。

本公司另依照108年1月30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問答集「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之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7	$ 3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3,210	1,058,30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 683,657	$ 1,088,62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六）	$ 2,643	$ -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六）	$ -	$ 1,514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67,523	$ 106,624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2,379	$ 3,066
未上市（櫃）股票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287	1,616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BLOOM ENERGY CO.普通股	163,857	101,942
	$ 167,523	$ 106,624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BLOOM ENERGY CO.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300	$ 14,632
減：備抵損失	(51)	(73)
	$ 10,249	$ 14,559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45,441	$ 602,470
減：備抵損失	(9,149)	(5,773)
	$ 936,292	$ 596,697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2,275	$ 167
減：備抵損失	-	-
	$ 2,275	$ 167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有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不同客戶群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240天	逾期24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74,251	$ 63,671	$ -	$ -	$ -	$ 737,9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636)	(1,229)	-	-	-	(7,865)
攤銷後成本	$ 667,615	$ 62,442	$ -	$ -	$ -	$ 730,057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240天	逾期24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2,397	$ 4,541	$ -	$ -	$ -	$ 881	$ 217,8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7)	(207)	-	-	-	(881)	(1,335)
攤銷後成本	$ 212,150	$ 4,334	$ -	$ -	$ -	$ -	$ 216,484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本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33,449	$ -	$ -	$ -	$ -	$ 433,4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13)	-	-	-	-	(4,313)
攤銷後成本	$ 429,136	$ -	$ -	$ -	$ -	$ 429,136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65,749	$ 17,023	$ -	$ -	$ -	$ 881	$ 183,6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2)	(420)	-	-	-	(881)	(1,533)
攤銷後成本	$ 165,517	$ 16,603	$ -	$ -	$ -	$ -	$ 182,120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本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846	$ 8,72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354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710)
減：組織重組－分割移轉	-	(172)
期末餘額	$ 9,200	$ 5,846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6,278	$ 91,177
在製品	449,637	369,558
原材料	198,520	256,547
物　　料	11,193	13,200
商　　品	231	334
零件備品	13,037	7,998
在途存貨	47,767	35,110
	$ 836,663	$ 773,924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89,054 仟元及 2,652,506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790 仟元及 13,326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686,915	$1,232,477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KAORI INTERNATIONAL	$ 362,574	$ 324,703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1,175,234	849,802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2)	149,107	57,972
	$1,686,915	$1,232,477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KAORI INTERNATIONAL	100%	100%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99.99%	99.99%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五。

1.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出資 1,000 仟元設立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並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提高競爭力及資產管理績效，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將本公司熱能事業部之業務（包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

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850,000 仟元，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 42,500 仟股，每股 20 元，以換取本公司讓與之淨資產。相關交易已於 113 年 12 月辦理完竣。

分割之資產負債明細列示如下：

	金額
資產	
銀行存款	$ 606,667
應收票據	14
應收帳款	168,673
存貨（係減除備抵跌價損失 12,780 仟元之餘額）	210,071
其他流動資產	1,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65
使用權資產	1,189
無形資產	3,207
小計	1,005,182
負債	
應付帳款	93,633
其他應付款	53,942
負債準備	6,411
租賃負債	1,196
小計	155,182
淨資產	$ 850,000

2.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出資設立泰國子公司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THAILAND），本公司持股 99.99%，餘股份由本公司持股 100%之 KAORI INTERNATIONAL 持有。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現金增資泰國子公司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THAILAND），金額 84,087 仟元（泰銖 89,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持股 99.99%，餘股份由本公司持股 100%之 KAORI INTERNATIONAL 持有。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704,179	$ 811,518	$ 518,511	$ 174,440	$ 2,196	$ 228,191	$ -	$ 2,439,035
增添	6,918	3,338	11,685	21,798	3,368	62,719	-	109,826
處分	-	(2,378)	(11,296)	(449)	(98)	(24,146)	-	(38,367)
重分類	-	29,498	-	-	-	-	-	29,49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11,097	$ 841,976	$ 518,900	$ 195,789	$ 5,466	$ 266,764	$ -	$ 2,539,9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56,893	$ 152,222	$ 90,799	$ 926	$ 72,875	$ -	$ 573,715
折舊費用	-	32,235	57,128	14,885	584	45,932	-	150,764
處分	-	(2,378)	(11,296)	(449)	(32)	(23,515)	-	(37,670)
重分類	-	8,664	-	-	-	-	-	8,66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95,414	$ 198,054	$ 105,235	$ 1,478	$ 95,292	$ -	$ 695,473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711,097	$ 546,562	$ 320,846	$ 90,554	$ 3,988	$ 171,472	$ -	$ 1,844,519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704,179	$ 786,288	$ 404,302	$ 198,224	$ 2,452	$ 184,608	$ 4,140	$ 2,284,193
增添	-	10,797	127,908	4,523	496	77,872	10,293	231,889
處分	-	-	(10,505)	(28,307)	(256)	(20,948)	-	(60,016)
組織重組－分割移轉	-	-	(3,194)	-	(496)	(13,341)	-	(17,031)
重分類	-	14,433	-	-	-	-	(14,433)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04,179	$ 811,518	$ 518,511	$ 174,440	$ 2,196	$ 228,191	$ -	$ 2,439,0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26,626	$ 111,784	$ 104,630	$ 805	$ 56,481	$ -	$ 500,326
折舊費用	-	30,267	52,150	14,476	378	39,548	-	136,819
組織重組－分割移轉	-	-	(1,207)	-	(1)	(2,458)	-	(3,666)
處分	-	-	(10,505)	(28,307)	(256)	(20,696)	-	(59,76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6,893	$ 152,222	$ 90,799	$ 926	$ 72,875	$ -	$ 573,715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704,179	$ 554,625	$ 366,289	$ 83,641	$ 1,270	$ 155,316	$ -	$ 1,865,320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0至60年
廠房設備	38至51年
機器設備	
爐類設備	8至15年
車床及沖床	8至10年
電力設備	5至16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	3年

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經管理階層評估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跡象。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	$ 150
運輸設備	4,402	9,691
	$ 4,402	$ 9,841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8,7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60	$ 121
運輸設備	4,147	4,073
	$ 4,207	$ 4,194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043	$ 4,418
非 流 動	$ 1,428	$ 5,49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1.25%	1.25%
運輸設備	1.80%	1.25～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980	$ 1,21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303)	($ 5,516)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	$ 21,312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498
重分類	(29,49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8,186
折舊費用	478
重分類	(8,66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895
處分	(1,3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4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8,670
折舊費用	913
處分	(1,3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186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21,31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5年，並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該項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年7月不再出租，故本公司將該項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三十。

114 年及 113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	$ 1,620
第2年	-	270
第3年	-	-
第4年	-	-
第5年	-	-
超過5年	-	-
	$ -	$ 1,890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36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27,708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850,000	$ 905,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1%-1.8586%及 1.37%-1.95%。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及無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295,346	$ 321,61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71,701)	(53,459)
長期借款	$ 223,645	$ 268,156

本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借款內容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0年05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5年06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 10,670	$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6,520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0年05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5年06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26,090	26,09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25,940	26,38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0年05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5年06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41,870	41,87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42,057	42,77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09,042	110,89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6,389	19,167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6,067	18,20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1,011	3,033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1,278	3,833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12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4,537	13,613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6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12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3,875	11,625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4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05年07月起，每季度償還本金。	-	4,144
		295,346	321,61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701)	(53,459)
		$ 223,645	$ 268,156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43%～1.86%及1.43%～1.85%。

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投資性不動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51,983	$ 467,047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51,983)	-
	$ -	$ 467,047

本公司於112年12月6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13.7963%發行，發行總張數為10,000張，發行總金額為1,137,963仟元，發行期間為5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240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後續轉換價格遇有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截至114年12月31日，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調整為233.5元。轉換期間為113年3月7日至117年12月6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其他重大條款尚包括：

(一)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15年12月6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3月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年10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98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195仟元）	$1,132,76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1,026仟元）	(222,937)
贖賣回權價值	(4,3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4,169仟元）	905,531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53,94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5,460
114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467,04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088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3,152)
11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251,983

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截至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有面額733,000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共計轉換3,099仟股。經轉換後，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面額為267,000仟元。

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基準日為115年12月6日。依據公司債契約條款，債權人得於前述基準日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依約買回公司債。由於相關賣回權基準日落在114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且屬公司債持有人可選擇提前要求償付之情形，本公司將原列於「應付公司債」之長期負債，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負債」。本公司亦將贖賣回權分類至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114年度公司債帳面金額223,152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10,182仟元，沖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579仟元後，產生資本公積211,391仟元。

十七、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1,915	$ 204,87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6,796	44,083
應付報關費及運費	20,459	16,255
應付加工費	2,354	2,215
應付設備款	20,670	51,764
其　　他	38,455	28,757
	$ 370,649	$ 347,945

十八、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　　固	$ 212	$ -
非 流 動		
保　　固	$ 1,290	$ 441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8,463)	($ 63,6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4,069	86,12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5,606	$ 22,449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1月1日	($ 71,725)	$ 83,930	$ 12,2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4)	-	(614)
利息（費用）收入	(897)	1,072	175
認列於損益	(1,511)	1,072	(4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107	4,10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500	-	1,50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60	-	1,5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60	4,107	7,167
雇主提撥	-	3,516	3,516
福利支付	6,496	(6,496)	-
113年12月31日	(63,680)	86,129	22,44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7)	-	(517)
利息（費用）收入	(955)	1,318	363
認列於損益	(1,472)	1,318	(1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16	3,3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05)	-	(70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606)	-	(2,6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11)	3,316	5
雇主提撥	-	3,306	3,306
114年12月31日	($ 68,463)	$ 94,069	$ 25,60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399)	($ 1,450)
減少0.25%	$ 1,444	$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411	$ 1,466
減少0.25%	($ 1,374)	($ 1,4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279	$ 3,49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5年	9.3年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92,483	91,465
已發行股本	$ 924,829	$ 914,647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股本變動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68,526	$ 268,52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21,175	856,770
逾期認股權	7,817	7,81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行使歸入權	204	20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59,525	112,539
	$1,457,247	$1,245,856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878	$ 57,517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5,401)	5,401	-	-
現金股利（註）	365,859	357,536	4.00	3.98

註：112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故每股現金股利由4元調整為3.98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114年3月5日及113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3及112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114年5月23日及11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1,450	$ -
現金股利	420,822	4.60

上述現金股利於115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114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115年5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14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500
114年12月31日股數	500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向心力，經114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於114年4月16日至114年6月13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0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149.45元至388.99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買回500仟股，共計118,088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二一、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970,131	$ 3,744,665
勞務收入	25,893	28,377
	$ 3,996,024	$ 3,773,042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1,109,949	$ 600,043	$ 753,664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3,106	$ 30,838	$ 31,421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0,232	$ 30,840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89	$ 6,950
其　　他	160	1,058
	$ 6,349	$ 8,008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2,819	$ 1,404
售電收入	6,003	4,367
賠償收入	-	37,953
股利收入	47	-
服務收入（附註二九）	59,158	-
董事酬勞收入（附註二九）	15,257	-
其　　他	13,516	14,137
	$ 106,800	$ 57,861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8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451
租賃修改利益	15	-
淨外幣兌換（損）益	(6,664)	50,1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6)	(252)
什項支出	(3,376)	(2,907)
	($ 7,953)	$ 59,489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937	$ 8,35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088	13,9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0	153
其　　他	2,682	-
	$ 29,837	$ 22,471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764	$ 136,819
使用權資產	4,207	4,194
投資性不動產	478	913
無形資產	3,896	1,6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9	2,957
合　　計	$ 161,314	$ 146,54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364	$ 106,485
營業費用	41,227	32,8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8	2,634
	$ 155,449	$ 141,92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83	$ 2,357
營業費用	3,682	2,266
	$ 5,865	$ 4,623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休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0,037	$ 22,08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154	439
	20,191	22,52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五）	1,398	-
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費用及保險費用等）	742,745	750,314
員工福利合計	$ 764,334	$ 772,84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1,952	$ 441,866
營業費用	322,382	330,974
	$ 764,334	$ 772,840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及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2.10%	2.10%
董事酬勞	3.50%	3.50%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1,298	$ -	$ 16,531	$ -
董事酬勞	35,498	-	27,552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0,654	$ 143,192
未分配盈加徵	8,922	2,1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93)	(3,367)
資金回台退稅	-	(1,961)
	122,283	139,97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5,598	10,0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7,881	$ 150,06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957,427	$ 743,10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91,485	$ 148,621
未分配盈餘稅	8,922	2,115
稅上（不予）應認列之收益	(65,234)	81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4
分割影響數	-	3,8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293)	(5,3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7,881	$ 150,06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9,837)	($ 7,66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	(1,4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39,838)	($ 9,098)

(三)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一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1,238)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一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1,238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 -	$ -

(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7,808	$ 81,536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815	$ 2,958	$ -	$ -	$ 12,773
子公司	1,471	363	-	-	1,834
備抵損失	329	-	-	-	329
負債準備	1,952	(1,652)	-	-	300
其他	1,987	54	-	-	2,041
	$ 15,554	$ 1,723	$ -	$ -	$ 17,2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	$ 28,521	$ 6,912	$ -	$ -	$ 35,4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77	629	1	-	5,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36	(762)	-	-	3,8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30	542	-	-	2,4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9	-	39,837	(21,238)	25,478
	$ 46,343	$ 7,321	$ 39,838	($ 21,238)	$ 72,264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706	$ 109	$ -	$ 9,815
子公司	1,471	-	-	1,471
備抵損失	521	(192)	-	3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9	(119)	-	-
負債準備	1,864	88	-	1,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0	(56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5	-	(785)	-
其他	300	1,687	-	1,987
	$ 15,326	$ 1,013	($ 785)	$ 15,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	$ 24,607	$ 3,914	$ -	$ 28,5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29	614	1,434	4,3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636	-	4,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30	-	1,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879	6,879
	$ 26,936	$ 11,094	$ 8,313	$ 46,34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9.07	$ 6.56
稀釋每股盈餘	$ 8.93	$ 6.3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29,546	$ 593,0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471	11,169
贖回權評價利益	(2,166)	(9,9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33,851	$ 594,252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496	90,4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791	3,127
員工酬勞	46	9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3,333	93,64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辦法，分別於 114 年 7 月與 11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 3,190 單位及 3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憑證屆滿 3 年且符合辦法所訂條件，方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	單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予	3,490	20
本期喪失	(300)	-
期末流通在外	3,190	20
期末可行使	3,190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元）	$20
剩餘合約期限（年）	4.18年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7月及11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年7月
給與日股價	35.59元
行使價格	20元
預期波動率	46%
存續期間	5年
預期股利率	7%
無風險利率	1.745%

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計1,398仟元，帳列本公司酬勞成本，並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購置不動產、設備及廠房現金淨流出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09,826	$ 231,88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8,700	(51,55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1,094	(41,001)
淨現金支付數	$ 159,620	$ 139,330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2,643	$ -	$ 2,6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	$ 2,379	$ 2,379
－國內未上市（櫃）	-	-	1,287	1,287
－國外上市股票	163,857	-	-	163,857
合　　計	$ 163,857	$ -	$ 3,666	$ 167,523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1,514	$ -	$ 1,5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	$ 3,066	$ 3,066
－國內未上市（櫃）	-	-	1,616	1,616
－國外上市股票	101,942	-	-	101,942
合　　計	$ 101,942	$ -	$ 4,682	$ 106,624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4,6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016)
期末餘額	$ 3,666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5,0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331)
期末餘額	$ 4,682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股票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評價。其評估係按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評估，評估技術及輸入值係參考公司營運情形及國家政策等總體經濟狀況進行估算。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643	$ 1,5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827,693	1,726,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67,523	106,624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19,456	2,299,8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透過董事會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

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註）	$8,175	$6,871	$1,131	$1,643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000	$ 30,000
金融負債	$ 547,329	$ 788,6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52,819	$1,057,933
金融負債	$ 850,000	$ 90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93 仟元及增加 38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4%及7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79	$ 742	$ 1,930	$ 1,480	$ -
浮動利率工具	201,018	221,653	432,591	-	-
固定利率工具	3,641	7,271	316,593	223,734	6,565
	$ 205,038	$ 229,666	$ 751,114	$ 225,214	$ 6,565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79	$ 759	$ 3,414	$ 5,568	$ -
浮動利率工具	101,266	406,886	403,661	-	-
固定利率工具	2,493	812	54,789	691,941	52,693
	$ 104,138	$ 408,457	$ 461,864	$ 697,509	$ 52,693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60,000	$ 915,000
－未動用金額	1,730,000	1,745,000
	$ 2,590,000	$ 2,66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75,470	$ 523,000
－未動用金額	205,830	233,300
	$ 681,300	$ 756,300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300,924	$ 50,57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150,503	$ 22,635

進貨係依成本加價 10%~25%，以反映集團訂價策略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公司	$ 166,597	$ -
	其他	7,060	3,346
		$ 173,657	$ 3,34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公司	$ 21,563	$ 23,333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113 年其他應收款主係為分割交易所生之找補款，業已於 114 年 2 月收訖。114 年其他應收款主係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給予本公司之服務費收入及董事酬金。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收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901	$ 5,298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79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收取保證。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物予子公司，租賃期間為 1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12,174 仟元及 0 仟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註）	子公司	$ 86,836	$ -

註：本公司 114 年擔任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之董事、營運支援服務及提供子公司人力支援，其金額分別為為 15,257 仟元、59,158 仟元及 247 仟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839	$102,924
退職後福利	1,870	2,067
股份基礎給付	1,398	-
	$ 99,107	$104,99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97,229	$197,229
建 築 物	482,758	489,194
	679,987	686,423
投資性不動產	-	21,312
	$679,987	$707,735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本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國泰世華－新竹分行及土地銀行－中壢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10,000 仟元。

(二)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名佳利公司）主張因本公司交付材質不符規格之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以至於受熱後發生彎曲變形之情事，向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5 月二審判決應給付名佳利公司新台幣 4,619 仟元及相關利息。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9 年 11 月判

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宣判，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給付逾 5,308 仟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名佳利公司負擔十分之七，餘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臺灣最高法院於 114 年 3 月 20 日駁回雙方上訴確定，並裁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案件已終結確定。依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確定判決結果，本公司應給付之賠償金本息金額為新臺幣 7,713 仟元（未包含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支付。另本公司於 105 年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繳納擔保金並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案號：105 年度存字第 272 號）提存新臺幣 9,321 仟元，並於 105 年度財務報表中認列賠償損失 9,321 仟元。本公司於支付賠償金後，已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取回擔保金。

三二、其他事項

(一)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本公司 113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本公司 114 年度未達規定徵收門檻（2.5 萬公噸二氧化碳），尚無需估列應繳納之負債。

(二) 經本公司整體營運評估，目前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的直接影響有限，主要是因為目前銷售往美國的產品，多由客戶負責處理運送及報關，且客戶現階段仍維持此安排。然而，因全球貿易政策及各國潛在反制措施仍具不確定性，可能對國際供應鏈及整體經濟景氣形成間接影響。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政策動態，並視實際情況進行因應調整，以維持營運穩定與市場競爭力。

因應當前外部環境變化，本公司已採取以下策略作為調整與準備措施：

1. 政策動態追蹤與內部風險評估：高階經營會議定期評估美國及其他主要市場之貿易政策調整，作為營運與採購決策參考。
2. 供應鏈彈性強化與市場多元佈局：評估關鍵原物料與生產據點之分散性，降低地緣政治風險對營運造成之潛在影響。
3. 靈活調整財務與投資策略：預留策略性資源應對突發成本變動或市場需求波動。

綜合而言，目前本公司尚未受到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重大財務影響，惟基於總體經濟環境仍具有不確定性，未來將持續觀察相關政策變化並審慎評估其對公司財務與營運之潛在影響。以永續經營為核心，透過前瞻性的策略與彈性的應變機制，確保企業穩健發展。

(三) 組織重組－分割事業讓與子公司之揭露資訊

如附註一及十一所述，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熱能事業部之業務（包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高力熱能科技公司，並選擇不將該熱能事業部業務視為自始即由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所有而重編本公司財務報表，假設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即將熱能事業業務視為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所擁有，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簡明資產負債表明細及 113 及 112 年度擬制簡明損益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58,720	$ 2,457,937
非流動資產	3,358,617	2,326,874
資產總額	$ 5,917,337	$ 4,784,811
流動負債	$ 1,692,486	$ 921,475
非流動負債	787,843	1,129,415
負債總額	$ 2,480,329	$ 2,050,890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3,084,411	$4,024,182
營業成本	(2,281,430)	(2,933,170)
營業毛利	802,981	1,091,012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5,884)	(5,878)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5,878	4,473
已實現營業毛利	802,975	1,089,607
營業費用	(399,286)	(423,673)
營業利益	403,689	665,9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504	51,861
稅前淨利	524,193	717,795
所得稅費用	(106,278)	(140,196)
本期淨利	$ 417,915	$ 577,599

上述各擬制財務資訊係以與熱能事業部之業務相關且可直接歸屬或個別辨認者為分割編列之基礎，但若有難以明確辨認或歸屬者，則依據其他合理之基礎編製或分攤。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434	31.43（美元：新台幣）	$862,254
歐元	3,093	36.9（歐元：新台幣）	114,1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23	31.43（美元：新台幣）	44,721
歐元	26	36.9（歐元：新台幣）	956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314	32.785（美元：新台幣）	$ 731,564
歐元	4,832	34.14（歐元：新台幣）	164,96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55	32.785（美元：新台幣）	44,424
美金	19	34.14（美元：人民幣）	649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664)仟元及 50,19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15年1月9日簽訂橋頭科學園區廠房新建工程建築物規劃設計委託合約書，建築面積共計約 10,342 平方公尺，用途係為廠房及辦公室、警衛室及 RC 地坪。本合約價款為 20,500 仟元，付款方式如下：

1. 第一期款；本契約訂立後支付 30%約為 6,150 仟元。
2. 第二期款；完成基本設計後支付 20%約為 4,100 仟元。
3. 第三期款；細部設計定案並完成發包圖交付後支付 20%約為 4,100 仟元。
4. 第四期款：建造執照掛照前支付 10%約為 2,050 仟元。
5. 第五期款：建造執照及五大管線取得後支付 15%約為 3,075 仟元。
6. 第六期款：取得使用執照後支付 5%約為 1,025 仟元。

如未能及時支付前期設計費用，承包方有權終止後續設計工作之進行。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高力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公司	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 834,566	$ 420,000	$ -	$ -	$ -	10%	$ 1,669,13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期末淨值20%。

註3：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期末淨值40%。

註4：係經過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之額度。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權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 163,857	-	$ 163,857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7,980	2,379	-	2,379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1,287	-	1,287	
					$ 167,523		$ 167,52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251,064	6	貨到30日內	按約定價格計價	正常	$ 166,597	15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66,597	3.01	$ -	-	$ 66,003	$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362,574	$ 34,522	$ 34,522	註2及3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8之1號	產品製造	851,000	851,000	42,600,000	100	1,175,234	329,217	329,217	註2及3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915/1 Moo 9, Tambol Hua Samrong, Amphur Plaeng Yao, Chachoengsao Province, 24190	產品製造	141,087	57,000	14,999,999	99.99	149,107	(352)	(352)	註2及3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366,021	34,691	34,691	註2及3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915/1 Moo 9, Tambol Hua Samrong, Amphur Plaeng Yao, Chachoengsao Province, 24190	產品製造	-	-	1	0.01	-	-	-	註2及3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365,723	34,890	34,890	註2及3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Thermal Technology USA Inc.	2160 Lundy Ave., Suite 220, San Jose, CA 95131	產品銷售	5,994	-	200	100	6,071	(207)	(207)	註2及3

註1：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帳列投資損益。

註2：係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註3：編入合併報表中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 34,890	100	$ 34,890 （註一）	$ 365,723	$ 86,843 (USD 1,534 及 RMB 10,000)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100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 2,503,699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銷貨	$ 49,860	1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到貨 30 天	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 7,060	6	($ 4,04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貨	66,917	3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發貨後 60 天	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5,901	1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925　號

會員姓名：　(1) 蘇郁琇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文香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35319185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8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6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蘇郁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文香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高力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分別為 25,000 張及 15,000 張，每張面額均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分別為 2,500,000 仟元及 1,5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　傳　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附件十一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貳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拾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件十二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高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吳誌雄 吳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高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董事長：韓顯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高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谷泓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高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暨副總經理：黃宏興 黃宏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高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柯承恩

柯承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8 月 13 日

聲　明　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高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欣妤　陳欣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高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洪祥文 洪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8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高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程光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高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毛恩洸

毛恩洸

115/8/16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8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高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吳俊英 吳俊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高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黃耀俊

副總經理：邱宏益

財務主管：莊瑞琴

會計主管：鍾智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力公司）委託，擔任高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高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日　　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5/8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力公司)委託，擔任高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高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力公司)委託，擔任高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高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力公司)委託，擔任高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高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力公司)委託，擔任高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高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力公司)委託，擔任高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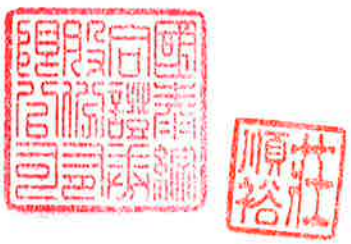
一、高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01001455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力公司)委託，擔任高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高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　事　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力公司)委託，擔任高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高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力公司)委託，擔任高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高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樹森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附件十三

不得受理詢價對象聲明書

聲　　明　　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附件十四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聲　　明　　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4/8

聲　　明　　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01001658

聲　　明　　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　事　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樹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附件十五

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附件十六

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2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誌雄 簽章

總經理：王心五 簽章

附件十七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屆第 4 次(115 年度第 9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十七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元大銀行會議室

出席：

董　　事：吳誌雄先生、韓顯福先生、谷泓道先生、黃宏興先生

獨立董事：洪祥文先生、毛恩洸先生、柯承恩先生、陳欣妤女士、程光儀先生

列席：蘇郁琇會計師、總經理吳俊英、稽核主管戴嘉玲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劉國隆

董事出席人數：共 9 人

董事缺席人員：無

董事缺席人數：共 0 人

列席出席人數：共 4 人

主　　席：董事長　吳誌雄　　記　　錄：劉國隆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三：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為興建廠房、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分別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及 1,500,00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分別採詢價圈購方式及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25,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1%~103%發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2,500,000 仟元。

(2)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15,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 0%，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1,5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高於面額之 105%發行，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資金將持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會議資料；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期、轉換價格及相關事宜，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案延展及撤銷等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為配合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會議資料。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報董事會核議。

(五)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經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件十八

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四)CA03010 熱處理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十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七)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十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之額度，授權董事會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總經理得授權部門主管任免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

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揭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

國八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未來發展需要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在新台幣100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未來發展需要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九

盈餘分配表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6,043,118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45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4,953,9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21,001,534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829,545,109
減：提列法定公積	(91,450,353)
本期可分配盈餘	1,359,096,290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配 4.55520782 元)【註 1、2】	(423,121,5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5,974,747
附註: 1. 股東現金股利之配發，以除權除息日流通在外股數實際配發為主 2.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4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吳誌雄　　總經理：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附件二十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50354813 號及第 11503548131 號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本次編列之 11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列有長期股權投資 100,200 仟元，係增資泰國子公司，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必要性、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效益達成情形。

全球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市場規模迅速成長，為配合美系客戶業務成長、產品線擴充之需求，本公司臺灣擴產計畫已無法完全滿足美系客戶需求規模之增長速度，另考量在臺擴廠成本較高及長期人力需求，加以泰國子公司已取得工業區土地，建廠成本較低、期程較快，故規劃做為燃料電池機構件生產基地，以提升整體營運能量，預估泰國廠房工程造價泰銖127,559仟元，其建廠相關資金來源，除本公司之現金增資款外，其餘資金暫定以泰國子公司自有資金及當地銀行借款支應，惟本公司未來亦將視子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情形，於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後續增資事宜。本公司於115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額度於泰銖1億元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其投資款項預計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

泰國子公司興建之廠房預計用以生產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相關產品，預估將可增加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如下表所列，本公司爭取於117年度正式投產，惟泰國子公司建廠事宜尚在規劃中，亦尚未選定營造廠商，故實際執行情形仍須視營造廠選定、商議結果及整體採購進度而定。

預估可增加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稅後淨利	累積投資損益
115	-	-	-	-	-	(3,500)	(3,500)
116	-	-	-	-	-	(7,000)	(10,500)
117	5,110	5,110	1,962,317	351,985	194,999	123,987	113,487

預計於泰國廠區建置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生產線，考量泰國廠初期仍需進行生產技術與製程經驗累積，預估115~117年度之投資損益分別為(3,500)仟元、(7,000)仟元及123,987仟元。本公司於115年8月11日通過泰國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並於現金增資額度泰銖1億元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若以泰國子公司預估認列之稅後淨利計算，其資金回收年數為2.14年。

二、115 年及 11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列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支出 658,110 仟元，係擴增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生產線所需支出（非本次募資用途），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前開資本支出之必要性、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效益達成情形。

根據MarketsandMarkets預估，全球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29.8億美元，成長至2030年約116.1億美元，2025至2030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31.2%，顯示產業仍處於高速成長階段。受惠於AI資料中心強勁的裝機需求，本公司主要國際客戶持續加大燃料電池系統採購，並由本公司負責關鍵高溫控制模組(Hot Box)之代工製造，帶動相關訂單快速成長，訂單能見度亦明顯延長。本公司既有產能已接近滿載，因此有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生產線之擴增需求。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預計資本支出金額為658,110仟元。

預估前述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相關生產設備將可增加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如下表所示，115~117年度預計將可挹注營業淨利分別為7,138仟元、330,581仟元及441,682仟元。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5	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	334	334	126,252	22,288	7,138
116		13,527	13,527	5,113,206	944,165	330,581
117		18,036	18,036	6,817,608	1,259,795	441,682
合計		31,897	31,897	12,057,066	2,226,248	779,40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入
115	7,138	9,547	16,685	16,685
116	330,581	60,060	390,641	407,326
117	441,682	66,727	508,409	915,735

機器設備依資產類別分別估計耐用年限為8年及5年，殘值估計為1年，並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自產線量產之115年第四季起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1.58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誌雄